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屏東縣總決算 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審計部臺灣省屏東縣
審計室審計官兼主任 李雪梅

前 言

中華民國 113 年度屏東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係由屏東縣政府依照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規定，於 114 年 4 月 30 日函送到室，本室依照同法條規定，已於 3 個月內完成審核，編造最終審定數額表，並提出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113 年度屏東縣計有編列單位決算之公務機關 25 個；編列附屬單位決算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2 個（分預算及作業單位 204 個）。總計審核 37 個機關單位（分預算及作業單位 204 個）之決算。

113 年度屏東縣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經修正減列 7,831 萬餘元，審定為 606 億 5,250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8 億 4,193 萬餘元，約為 1.37%；歲出決算修正減列 1,914 萬餘元，審定為 559 億 2,516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55 億 6,926 萬餘元，約為 9.06%；歲入歲出相抵，審定歲入歲出賸餘為 47 億 2,733 萬餘元，經償還債務 20 億元，尚有收支賸餘 27 億 2,733 萬餘元。

113 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綜計修正淨增列收入（含基金來源）19 萬餘元（增列 786 萬元，減列 766 萬餘元），減列支出（含基金用途）39 萬餘元，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217 億 2,237 萬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210 億 3,042 萬餘元，賸餘 6 億 9,195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 7 億 2,589 萬餘元。審定解繳縣庫 5,794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3,794 萬餘元，約為 189.72%。

113 年度屏東縣歲出預算規模仍續擴增，歲入自籌財源未能相對成長，端賴上級政府補助款挹注。揆諸全年度整體收支，總決算經常收支賸餘 194 億 9,983 萬餘元，經移充資本收支短绌 147 億 7,249 萬餘元後，賸餘 47 億 2,733 萬餘元。截至 113 年度止，屏東縣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決算審定數 110 億元（均為保留數），較 112 年度減少 30 億元，約 21.43%，且無未滿 1 年公共債務，尚能秉持財政健全精神，賡續落實債務控減措施，惟推估未來應負擔之舊制公教人員退休金支出仍龐鉅，又為帶動縣內科技產業發展及擴大公共建設、持續配合高鐵屏東特定區周邊開發、中央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等，未來施政所需財政負擔沉重，在自償性債務額度未臻明確下，復有非自償性配合款尚待籌措，允宜未雨綢繆研擬客觀財務分析，強化公共建設計畫審議功能，並加強拓廣多方財源，審酌施政計畫之優先順序，精進及落實各項開源節流措施，提升財務效能及減少不經濟支出，以兼顧經濟建設及維持財政穩健。

113 年度縣政府施政，續以「安居樂業生活、打造希望城市」為目標，並以引領農業升級、把關農產品品質；深耕基礎教育、培養體育人才；拓展社會福利、落實全人照顧；致力永續環境、共創淨零碳排；打造魅力之都、帶動觀光發展；多元族群共融、原客世代傳承；厚植地方文化、再造歷史場域；建構韌性城市、提升防災效能；爭取交通平權、達到友善交通；落實安居便民、提升行政效能；優化醫療環境、實踐健康平等；引領產業繁榮、吸引青年回鄉；秉持廉能政府、導入智慧創新等策略為施政重點。各項政事賡續推動執行結果，整體而言，尚能符合既定施政目標，並獲致具體成果，包括：橫向整合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教育網路中心及國教輔導團，建立屏東縣數位教育園區；國中小普通教室設備汰換為 85 吋以上顯示器，達「班班有大屏」之目標，提供學生優質且多元學習環境；「東港王船文化館」於 113 年 12 月開館，以迎王無形文化資產為主軸，啟用滿月即逾 20 萬人次造訪；推廣民眾參與在地藝文活動，屏菸文化基地 14、15 及 17 號倉庫修復改建為美術館

、探索館等，以大博物館概念成為屏東主要視覺藝術、文化展覽場域；辦理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改善人行空間環境；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已建置 130 站點，提供 1,240 輛公共自行車以便利民眾短程接駁，累積使用 250 萬餘人次；因應少子女化現象及落實國家人口政策規劃，建構社區公共托育設施及親子館等服務資源，推動友善托育政策及育兒家庭經濟支持，核發育有未滿 2 歲幼兒育兒津貼計 9 萬餘人次；加強成人預防保健服務，結合醫療院所辦理加值老人健檢及整合性篩檢服務；設立好屏生活長照館，為全齡長照通識重要基地，規劃健康促進課程、失能與失智體驗、長照產業展覽與諮詢服務；落實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提供從支持家庭、居家、社區到住宿式照顧之多元連續服務，建立整體及無圍籬社區共融照顧模式，積極推動高齡友善城市；推動社區行動生活復能車，提供多元加值專業服務，辦理長者健康整合式功能評估、視力及眼疾檢測及行動心理諮詢等服務計 2,970 人次。惟部分施政計畫辦理情形或執行成效仍有待提升，允宜持續研謀因應措施，滾動調整精進施政作為，提升整體施政效能，以增益民眾福祉及縣轄之繁榮進步，俾達成安居樂業、希望城市之施政目標。

本室辦理各項審計業務，秉持獨立、廉正、專業、創新之核心價值，財務審計、遵循審計及績效審計並重，冀能踐行優質審計服務，創造最大審計價值，促進政府良善治理，實現國家永續發展。113 年度稽察發現屏東縣各機關及基金財務違失案件 2 件，係通知各機關查明處分，受處分人員共計 3 人次；考核各機關及基金施政績效結果，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經依法通知其上級機關並報告監察院者 1 件；另依法提供屏東縣政府有關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 6 項。

本室對於屏東縣各機關及基金預算執行之審核、計畫實施之考核及重要審核意見，已在報告有關章節予以分析說明，以供參閱。

茲當總決算審核完竣，謹編具中華民國 113 年度屏東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敬請審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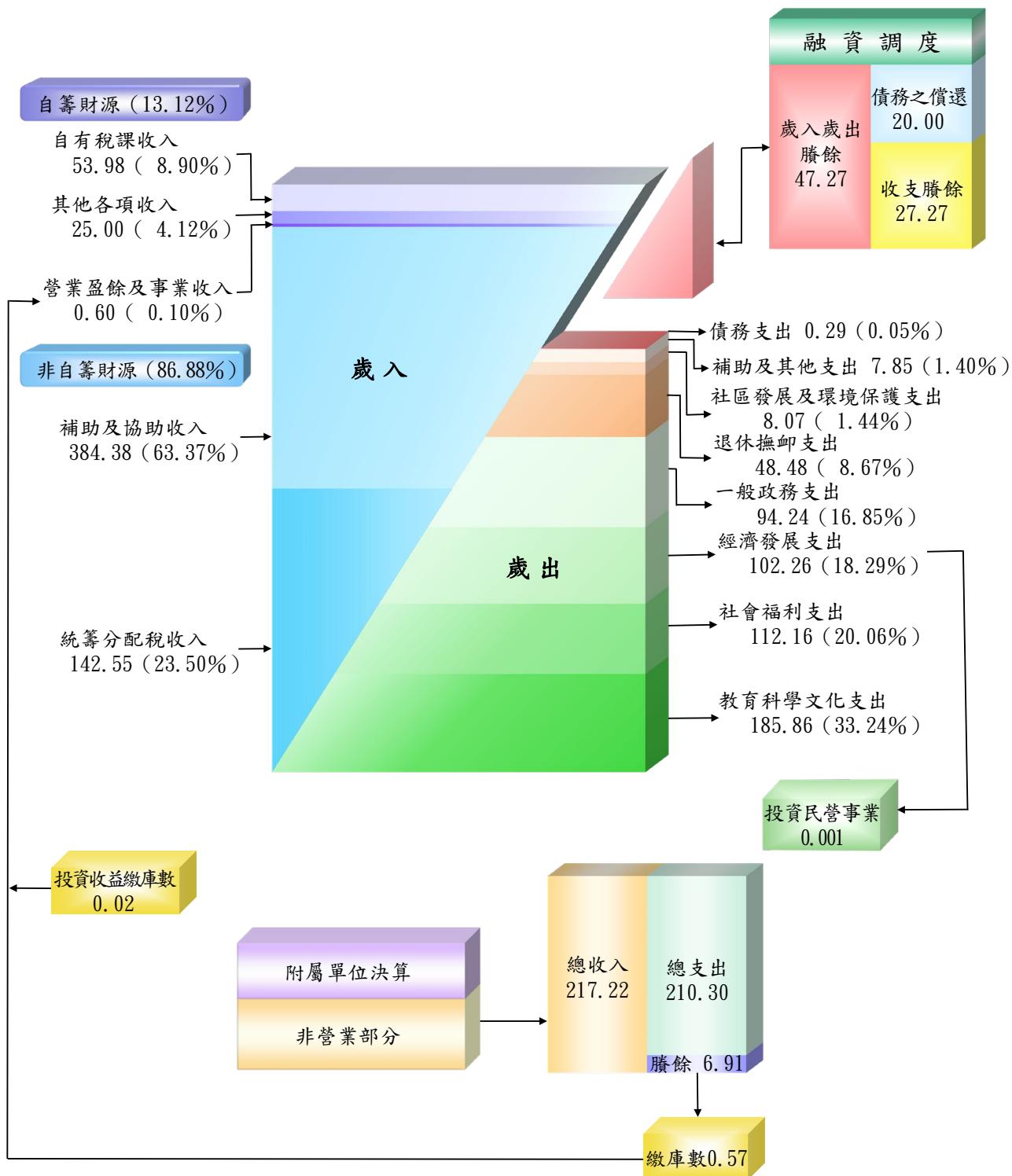
屏東縣總決算審定後概況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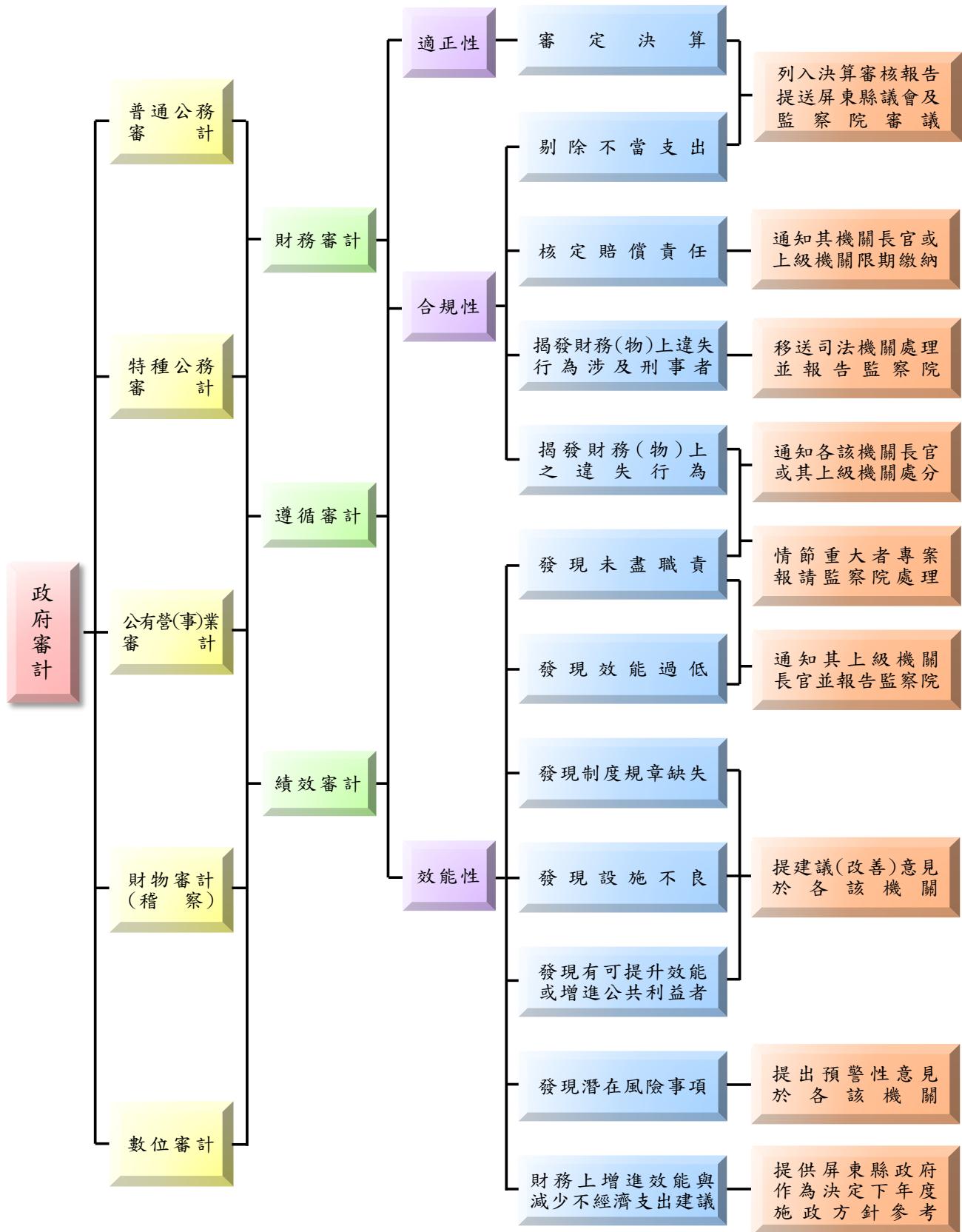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億元

$$\text{歲入} - \text{歲出} = \text{歲入歲出賸餘}$$

$$606.52 - 559.25 = 47.27$$



政 府 審 計 業 務 處 理 簡 圖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屏東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目 錄

前 言

甲、總 述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甲一	1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甲一	10
參、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甲一	26
肆、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甲一	33
伍、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甲一	38

乙、決算審核結果

決算審核結果重要審核意見彙總索引	索引一	1
壹、縣議會主管	乙一	1
貳、縣政府主管	乙一	1
參、民政處主管	乙一	52
肆、地政處主管	乙一	54
伍、消防局主管	乙一	55
陸、農業處主管	乙一	60
柒、衛生局主管	乙一	64
捌、環境保護局主管	乙一	71
玖、警察局主管	乙一	81
拾、文化處主管	乙一	88

拾壹、財稅局主管	乙—	93
拾貳、統籌支撥科目	乙—	96
拾參、調整公務員工待遇準備	乙—	96
拾肆、第二預備金	乙—	96

丙、最終審定數額表

壹、總決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丙—	1
貳、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丙—	3
參、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丙—	4
肆、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绌審定數額綜計表		
—作業基金（基金別）	丙—	5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绌審定數額綜計表		
—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丙—	7

丁、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壹、歲入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丁—	1
貳、歲出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丁—	3
參、非營業特種基金修正事項明細表	丁—	5

戊、附錄

壹、公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	戊—	1
貳、平衡表之查核	戊—	11
附：財產目錄之查核	戊—	14
參、主管機關監督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查核	戊—	15
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戊—	17
伍、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執行情形之查核	戊—	33

審編說明

- 一、內文及統計圖表敘及資料年度，以民國年度為原則，如引用國際資訊，或有以西元年度表達情形。
- 二、內文引述屏東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簡稱為審核報告。
- 三、約數金額【如：億（餘）元、萬（餘）元等】之表達，以餘數全捨為原則。
- 四、各總決算書表內各細目金額係採四捨五入表達至元，而合計數係以各細目原值加總後，四捨五入表達至元，故表列各細目之和與合計數或有差異；各項數字之百分比，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百分比之和，與合計數之百分比或有差異。
- 五、統計表內數值為零或數值無統計者，以「—」表示；數值尚未發布者，以「…」表示；數值無意義者，以「--」表示；有數值惟未達表列統計單位者，最多表達至小數點後2位，否則以「0」表示。
- 六、特別收入基金之預算數，係113年度法定預算數；至於決算數及決算審定數，係包含113年度預算數、報准先行辦理數及以前年度保留數等之執行數。
- 七、各主管別所屬機關之解散、改制、整併、更名或新設等情形，其機關名稱以事實發生時點之名稱為表達原則。
- 八、配合國際減碳趨勢及政府無紙化政策，部分審定（簡）表與總決算審定後平衡表等，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https://auditreport.audit.gov.tw/>）查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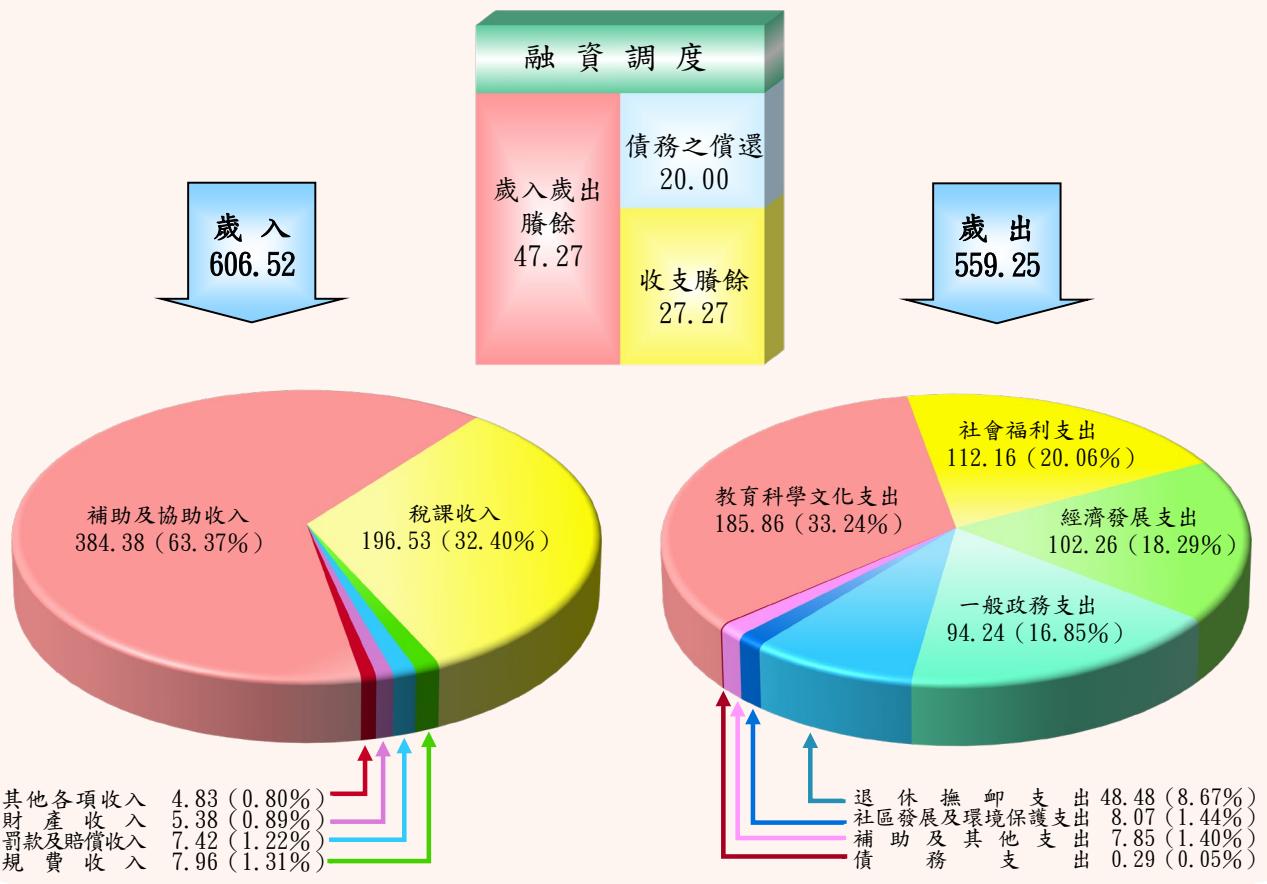
甲、總述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113 年度屏東縣總決算審核結果（圖 1），歲入決算修正減列 7,831 萬餘元，審定為 606 億 5,250 萬餘元；歲出決算修正減列 1,914 萬餘元，審定為 559 億 2,516 萬餘元；歲入歲出相抵賸餘 47 億 2,733 萬餘元（詳丙-1 頁）；原列債務之舉借預算 66 億元，全數未執行，債務之償還決算 20 億元，經照數審定，收支賸餘計 27 億 2,733 萬餘元（詳丙-3 頁）。茲將 113 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執行之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圖1 歲入歲出總決算審定數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一、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

113 年度歲入決算審定總額

606 億 5,250 萬餘元，較預算數 614 億 9,443 萬餘元，減少 8 億 4,193 萬餘元(圖 2)，約 1.37%，主要係上級政府補助收入按計畫實際執行情形核撥，致較預計減少；113 年度歲入決算應收保留數 48 億 333 萬餘元，占歲入預算數 7.81%，主要係上級政府補助收入尚待核撥，須保留轉入 114 年度繼續執行。

歲出決算審定總額 559 億 2,516 萬餘元，較預算數 614 億 9,443 萬餘元，減少 55 億 6,926 萬餘元(圖 2)，約 9.06%，主要係按業務實際需要減少支付、計畫變更致未實施或工作量減少、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賸餘(表 1)；如以機關別區分，主要係縣政府、統籌支撥科目及調整公務員工待遇準備等主管機關(計畫)之經費賸餘(表 2)；113 年度歲出決算應付保留數 105 億 2,726 萬餘元，占歲出預算數 17.12%，主要係工程規劃設計或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等，須

保留繼續執行(表 3)。次就近 5 年度(109 至 113 年度)預算賸餘及保留情形之趨勢分析結果，113 年度預算執行之賸餘數較 112 年度增加 6 億 9,161 萬餘元及 0.60 個百分點(圖 3)，主要係計畫變更致未實施或工作量減少所致；另 113 年度應付保留數較 112 年度增加 17 億 7,912 萬餘元及 1.95 個百分點，其中縣政府、農業處、

表1 歲出經費賸餘分析(原因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賸餘原因	金額	占比
合計	5,569,269	100.00
1. 按業務實際需要減少支付。	2,606,341	46.80
2. 計畫變更致未實施或工作量減少。	1,351,612	24.27
3. 補(捐)助、委辦計畫經費賸餘。	727,821	13.07
4.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賸餘。	412,093	7.40
5. 营繕工程及財物採購結餘。	178,140	3.20
6. 收支併列預算收入未達而減支。	80,987	1.45
7. 專案經費第一、二預備金未動支。	64,376	1.16
8. 其他。	147,894	2.66

圖2 歲入歲出總決算審定數與總預算數及總決算數



統籌支撥科目等 3 個主管機關（計畫）應付保留金額為前 3 高，合計達 95 億 5,063 萬餘元，占應付保留數 90.72%，歲出預算執行效率有待加強檢討提升（表 4）。

表 2 歲出經費賸餘彙計（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 管 機 關 (計 畫) 名 稱	預 算 數	經 費 賸 餘	
		金 額	占 預 算 數 比 率
合 計	61,494,434	5,569,269	9.06
統 籌 支 撥 科 目	2,538,773	② 717,492	28.26
財 稅 局	570,583	⑤ 135,505	23.75
縣 議 會	334,139	30,743	9.20
環 境 保 護 局	765,579	57,914	7.56
縣 政 府	47,212,910	① 3,490,740	7.39
衛 生 局	1,286,044	88,639	6.89
地 政 處	426,156	22,863	5.37
警 察 局	3,614,539	④ 190,952	5.28
農 業 處	1,652,728	64,794	3.92
民 政 處	343,825	12,204	3.55
消 防 局	1,488,401	40,487	2.72
文 化 處	554,123	10,298	1.86
調整公務員工待遇準備（動支後餘額）	654,772	③ 654,772	100.00
第二預備金（動支後餘額）	51,862	51,862	100.00

註:1. 經費賸餘金額欄前端所植①～⑤，係表示金額較高之前 5 個主管機關（計畫）。

2. 113 年度調整公務員工待遇準備原編列預算數 6 億 6,316 萬餘元，經縣政府核准動支 839 萬餘元，動支比率 1.27%。

3. 113 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 7,000 萬元，經縣政府核准動支 1,813 萬餘元，動支比率 25.91%。

圖3 歲出經費賸餘及應付保留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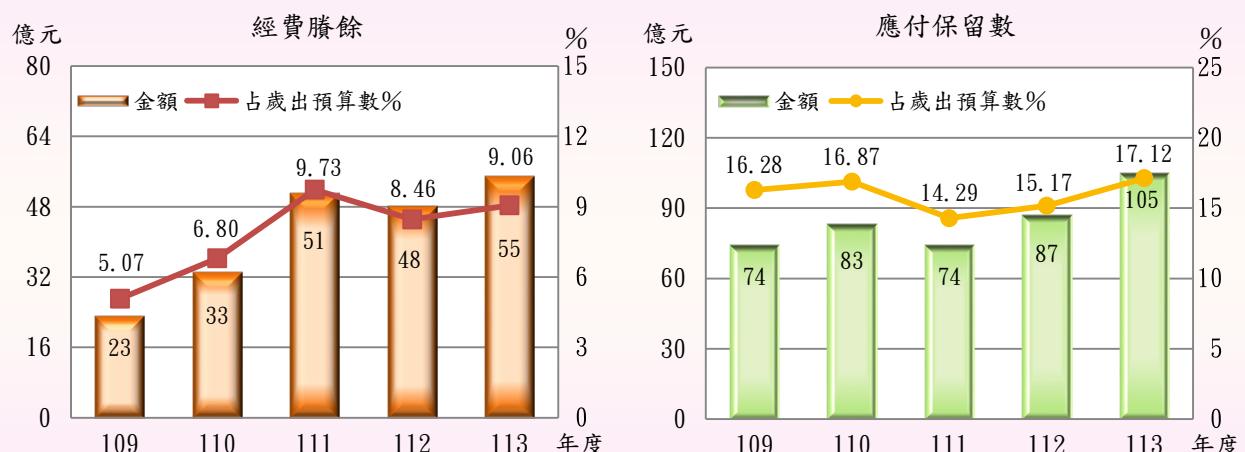


表3 歲出應付保留數分析（原因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保 留 原 因	經 費 種 類	合 計		營繕工程	財物購置	其 他
		金 額	占 比			
合 計		10,527,265	100.00	7,653,314 (72.70%)	224,466 (2.13%)	2,649,483 (25.17%)
1. 工程規劃設計或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		7,940,682	75.43	7,249,240	42,833	648,608
2. 委託或補助計畫合約跨年度或單據未結或報告尚未審核通過。		575,014	5.46	15,150	280	559,583
3. 因補助計畫之獲准核定或補助機關核撥經費較遲。		384,524	3.65	2,150	148,017	234,357
4. 工程款、用地取得補償費或預付款等尚未檢據核銷，或未完成結報手續。		377,290	3.58	41,589	5,566	330,133
5. 補助鄉（鎮、市）基層建設經費，因尚未提出申請而辦理保留。		298,479	2.84	293,209	—	5,270
6. 計畫前置規劃作業延宕或欠周、或提報送審作業遲延、未於年度內辦理完成。		62,277	0.59	—	4,263	58,014
7. 計畫未確定，或因配合主體工程進度及其他計畫執行，或因協調溝通耗時而未於年度內發包，或因工程合約工期逾預算執行期間。		14,088	0.13	13,775	—	313
8. 權責機關未能在規定作業期間核發核准文件。		131	0.00	—	—	131
9. 其他零星計畫之保留款。		874,776	8.31	38,199	23,506	813,071

表4 歲出應付保留數彙計（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 管 機 關 (計 畫)	名 稱	預 算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金 額	占 預 算 數	比 率
合 計		61,494,434	10,527,265		17.12
農 業 處		1,652,728	② 1,064,023		64.38
文 化 處		554,123	④ 223,509		40.34
環 境 保 護 局		765,579	178,231		23.28
統 籌 支 撥 科 目		2,538,773	③ 469,446		18.49
縣 政 府		47,212,910	① 8,017,165		16.98
消 防 局		1,488,401	⑤ 220,860		14.84
財 稅 局		570,583	46,787		8.20
警 察 局		3,614,539	216,725		6.00
衛 生 局		1,286,044	74,881		5.82
民 政 處		343,825	12,925		3.76
縣 議 會		334,139	2,709		0.81
地 政 處		426,156	—		—
調整公務員工待遇準備（動支後餘額）		654,772	—		—
第二預備金（動支後餘額）		51,862	—		—

註:1. 本表主管機關（計畫）名稱係按應付保留數金額占預算數比率由最高至最低之順序排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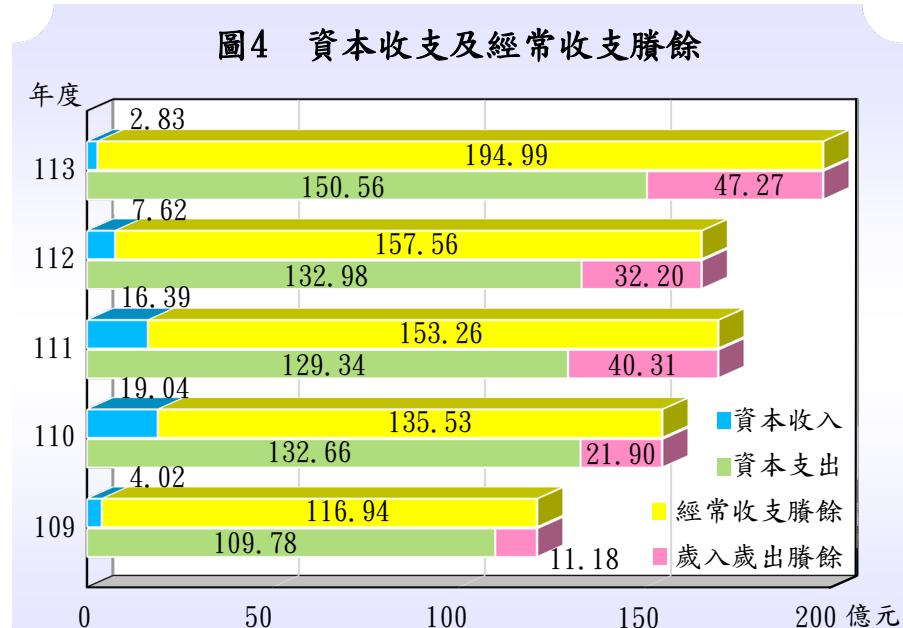
2. 應付保留數金額欄前端所植①～⑤，係表示保留金額較多之前5個主管機關（計畫）。

二、歲入、歲出與收支之平衡

113 年度原列經常收入（包括直接稅、間接稅、賦稅外收入）決算，經修正減列 7,831 萬餘元，審定為 603 億 6,851 萬餘元，原列經常支出（包括一般經常支出、債務利息及事務支出、預備金）決算，經修正減列 1,914 萬餘元，審定為 408 億 6,867 萬餘元；原列資本收入（係減少資產）決算，如數審定為 2 億 8,399 萬餘元；原列資本支出（包括增置或擴充改良資產、增加投資、預備金）決算，如數審定為 150 億 5,648 萬餘元。

在經常收支方面，113 年度經常收入較預算數減少 10 億 8,130 萬餘元，主要係補助及協助收入與規費收入等較預計減少；經常支出較預算數減少 44 億 6,776 萬餘元，主要係對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補助、各機關申請動支退休撫卹給付支出及警政支出較預計減少；經常收支相抵，賸餘 194 億 9,983 萬餘元，較預算數增加 33 億 8,646 萬餘元。在資本收支方面，113 年度資本收入較預算數增加 2 億 3,937 萬餘元，係河川疏濬及工

程土石標售收入較預計增加；資本支出較預算數減少 11 億 150 萬餘元，主要係加強農業設施、道路橋梁工程及充實經建設施（備）之經費結餘；資本收支相抵，短绌 147 億 7,249 萬餘元，較預算差短雖減少 13 億 4,087



萬餘元，惟資本收入遠不足支應資本支出，經以經常收支賸餘支應後，歲入歲出賸餘 47 億 2,733 萬餘元（圖 4）。就整體收支而言，113 年度經常收入除可支應經常支出所需外，且足數彌補資本收支差短。

113 年度歲入歲出相抵，雖賸餘 47 億 2,733 萬餘元，惟主要仍係依賴上級政府補助收入及統籌分配稅款挹注，截至 113 年底止，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尚有 110 億元（悉為保留數），且自籌財源比率由 109 年度之 17.37% 降至 113 年度之 13.12%，為近 5 年度（109 至 113 年度）新低，允宜續行落實穩健之財務管理，妥適籌編及執行預算，積極開源節流及賡續加強債務管控，俾利財政永續與縣政建設發展。

茲將年來本室審核政府預算之執行所提審核意見，擇要摘述如次：

一、歲入短收金額及比率雖較往年下降，惟保留數仍龐鉅，且間有未衡酌往年實收情形及考量各項因素覈實籌編預算，另逾 5 成資本支出計畫留待以後年度繼續執行，保留金額及比率為近年新高、部分重大計畫執行進度落後等情，均有待切實檢討改善：113 年度屏東縣總決算列歲入預算數 614 億 9,443 萬餘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558 億 4,916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48 億 333 萬餘元，合計決算審定數 606 億 5,250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8 億 4,193 萬餘元，約 1.37%；歲出預算數 614 億 9,443 萬餘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453 億 9,789 萬餘元，應付保留數 105 億 2,726 萬餘元，合計決算審定數 559 億 2,516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55 億 6,926 萬餘元，約 9.06%。經查預算執行情形，核有：（一）規費收入短收原因，主要係 2 至 5 歲就讀縣立國小附設幼兒園入學學費未按撥款期程或以往實收情形覈實編列；山川琉璃吊橋參訪人數不如預期，致使用管理維護費收入減少；財產收入較預算增加 2 億 7,706 萬餘元，主要係土石標售收入未編列預算致超收 2 億 4,171 萬餘元，預算編列未盡詳實；歲入應收保留數 48 億 333 萬餘元，較 112 年度增加 10 億 186 萬餘元，金額龐鉅有待積極收繳實現；（二）113 年度歲出預算達 614 億 9,443 萬餘元，較 111 及 112 年度分別增加 17.34%、6.66%；113 年度應付保留數占歲出預算數比率 17.12%，則分別較 111、112 年度歲出保留比率上升 2.83 及 1.95 個百分點，年度預算未完成占比呈上升趨勢。113 年度屏東縣總決算歲出資本門決算應付保留數占預算數之 56.43%，較 112

年度同項比率增加 4.20 個百分點，年度預算逾 5 成留待以後年度執行，且近 2 年度資本門預算保留數由 73 億 1,560 萬餘元增至 91 億 1,807 萬餘元，大幅增加 18 億 247 萬餘元，連同以前年度（106 至 112 年度）轉入 113 年度之歲出資本門未結清數執行結果，仍有留待以後年度繼續執行之未結清數 32 億 363 萬餘元（占轉入數 30.83%），113 年度總決算列當年度及以前年度資本門未結清數高達 123 億 2,170 萬餘元，較 112 年度總決算同項金額增加 19 億 3,187 萬餘元，資本支出預算保留及未結清數高達百億餘元，恐影響整體資源之適當配置及施政效能之虞；（三）縣政府 113 年度列管計畫總金額 5 千萬元以上者計 51 項，可支用預算數 59 億 6,275 萬餘元，實現數 28 億 4,443 萬餘元，執行率 47.70%，較 112 年度同項比率下降 26.30 個百分點，其中未達 80% 者計 33 項（占總項數 64.71%），較 112 年度同項比率增加 25.05 個百分點，重大計畫預算執行進度較往年遲滯等情事，均有待切實檢討改善。（詳乙-12 頁）

二、為落實長照 2.0 在地老化政策目標，建構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惟布建家數未達預期目標，或個案管理員離職率逾 2 成；另推動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創新型計畫未達預期目標；又部分超高齡或高齡人口集中之鄉鎮，仍未推廣建置銀髮健身俱樂部，均有待研謀檢討改善：屏東縣截至 113 年底總人口 78 萬餘人，其中 65 歲以上人口達 16 萬餘人，占 20.97%。縣政府因應高齡社會來臨，配合相關政策提供超高齡社會跨領域對策方案。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一）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布建家數未達預期目標，且部分鄉鎮尚未設置在地辦公處所，又個案管理員平均服務案量雖減少，惟離職率仍逾 2 成；（二）整體喘息服務涵蓋率約 3 成，仍有多數照顧者未納入各類型喘息服務，相關資源可近性有待強化，又不同類型之喘息服務使用人數差異懸殊；（三）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轉介後未予收案比率達 38.67%，又個別性需求及團體形式服務項目，部分執行成果未達成預期目標；（四）提供長者促進智慧運動休閒兼具健康照護之環境，設置銀髮健身俱樂部，縣轄已邁入超高齡社會計 19 個鄉鎮，惟其中南州鄉、麟洛鄉及新埤鄉等

12 個鄉鎮仍未推廣建置銀髮健身俱樂部，另以老年人口總數分析，東港鎮、萬丹鄉及新園鄉等 4 個鄉鎮老年人口較集中，亦未推廣建置銀髮健身俱樂部等情事，均有待研謀改善。(詳乙-29、31 頁)

三、改善行人通行環境，辦理人行環境改善工程，惟市區道路人行道普及率偏低；配合中央辦理行人及護老交通安全實施計畫，然高齡者交通事故死亡人數占比仍高，且近 5 年度行人交通事故件數未顯著降低，又部分交通事故熱區卻無交通號誌等情，均有待檢討改善：縣政府為持續改善人行環境，110 至 113 年度獲內政部營建署（國土管理署）補助於市區、校園周邊等處建置及改善行人安全空間及環境，以減少行人事故與死傷情形之發生；另警察局為保障弱勢用路人交通安全，持續辦理行人及護老交通安全實施計畫，且為強化交通秩序，辦理新設交通號誌及標誌系統維護計畫。經查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人行道建置及管理維護情形，核有：(一) 110 至 113 年度人行道鋪設長度由 144 公里增至 175 公里，惟截至 113 年底止，轄內仍有逾 8 成之市區道路未設置人行道，普及率仍屬偏低；(二) 高齡者交通事故死亡人數占比仍高，且近 5 年度行人交通事故件數未顯著降低等，交通執法強度尚有檢討精進空間；(三) 交通事故熱區集中於屏東市、潮州鎮及東港鎮等區域，惟部分交通事故熱區無交通號誌或僅有閃光號誌等情事，均有待檢討改善。(詳乙-16、82、84 頁)

四、持續推動河川污染整治，惟部分河川仍有嚴重污染情形、未設置水質監測及督促編訂水質淨化場操作維護手冊、設備異常及未能掌握污泥流向，另稽查畜牧業廢水排放情形，對於重複違法業者之裁罰力度未臻妥適等情，均有待研謀善策：縣政府為改善縣轄居住環境品質及提升河川水質，繼續改善轄內河川水質，並興建水質淨化場，於 110 至 113 年度河川水質改善（整治）列管辦理之相關案件計 10 案、總經費 25 億 8,545 萬餘元，其中環境保護局為改善殺蛇溪上游水質，於 110 年度推動「屏東縣屏東市殺蛇溪水質淨化廠興建工程」，並於 113 年 5 月完成驗收後，委由承商續辦 3 年成效評估作業。經查縣轄河川水質改善及稽查

情形，核有：(一) 高屏溪、東港溪及林邊溪等仍有嚴重污染情形，另於水質淨化場辦理水質採樣監測，惟尚未研謀就鄰近相關河川妥予調查相關河段(排水系統)之水質污染情形，以河川上中下游整體流域治理觀點，依規定設置水質監測站及定期監測項目，並於機關網頁公告水質監測資訊；(二) 未督促廠商依維護管理暨成效評估作業規範編訂殺蛇溪水質淨化場操作維護手冊及保固計畫，以供後續執行準據，確保水質處理效能，又未掌握殺蛇溪水質淨化場營運期間之污泥流向及處置方式；(三) 為維護轄內河川水質執行夜鷹早鳥專案計畫，針對畜牧業廢(污)水排放情形加強稽查結果，部分業者重複違反相同法令，依規定須加重裁罰，惟環境保護局仍以業者於稽查時配合度良好及採行糞尿資源化等降低環境負擔措施之情由而減輕行政裁罰，未能有效嚇阻違法行為等情事，均有待研謀改善。(詳乙-73、78 頁)

五、文化資產保護所歲出預算保留數為近 5 年度新高，且近 2 億元資本門預算留待以後年度執行，恐影響後續施政工作之推展，允宜積極辦理古蹟及歷史建築修復工程，並妥善管控執行進度，加速展現文資保存效益：文化資產保護所近 5 年度(109 至 113 年度)歲出預算執行結果，決算應付保留數占各該年度預算數比率分別為 71.27%、60.22%、44.00%、47.60% 及 40.34%，保留比率雖降至近 5 年度新低，惟因歲出規模擴增，致 113 年度保留數攀升至近 5 年度新高。經按歲出性質分析，以資本門應付保留數占各該年度資本門預算數分別為 84.56%、78.71%、45.95%、51.68% 及 40.65%，資本門保留數比率逾 4 成，且 113 年度留待以後年度執行金額為近 5 年度次高，又部分工程招標次數多達 4 至 9 次始決標，且因實務需求經變更設計達 3 至 4 次，致鉅額經費累轉以後年度執行，影響後續施政工作之推展，復以近來原物料價格呈現上漲趨勢，致追加工程預算及公帑支出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詳乙-91 頁)

以上，各機關執行歲入歲出預算有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縣政府為應總體經濟環境情勢，達「安居樂業」之施政目標，衡酌施政優先順序及綜整優先發展課題，研訂「112—115 年中程施政計畫」，擘劃：引領農業升級、把關農產品質；深耕基礎教育、培養體育人才；拓展社會福利、落實全人照顧；致力永續環境、共創淨零碳排；打造魅力之都、帶動觀光發展；多元族群共融、原客世代傳承；厚植地方文化、再造歷史場域；建構韌性城市、提升防災效能；爭取交通平權、達到友善交通；落實安居便民、提升行政效能；優化醫療環境、實踐健康平等；引領產業繁榮、吸引青年回鄉；秉持廉能政府、導入智慧創新等 13 項施政總目標，並據以訂定 113 年度各項施政計畫。茲將 113 年度各機關施政計畫及列管計畫推動情形、施政方針之重點內容及執行結果等，說明如次：

一、施政計畫及列管計畫推動情形

113 年度屏東縣計有公務機關 25 個(分預算及作業單位 204 個)，依照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直轄市及縣(市)總預算編製要點等規定，編定施政(工作)計畫 137 項，其中，已完成者 77 項 (56.20%)，尚在執行者 59 項 (43.07%)，另有 1 項未執行 (0.73%) (表 1)。

113 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 559 億 2,516 萬餘元，較 112 年度之 527 億 7,690 萬餘元，增加 31 億 4,826 萬餘元，其

中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185 億 8,679 萬餘元 (33.24%)，較 112 年度增加 14 億 7,473 萬餘元，主要係增列屏東菸廠 14、15 及 17 號倉庫修復再利用工程等經費；社會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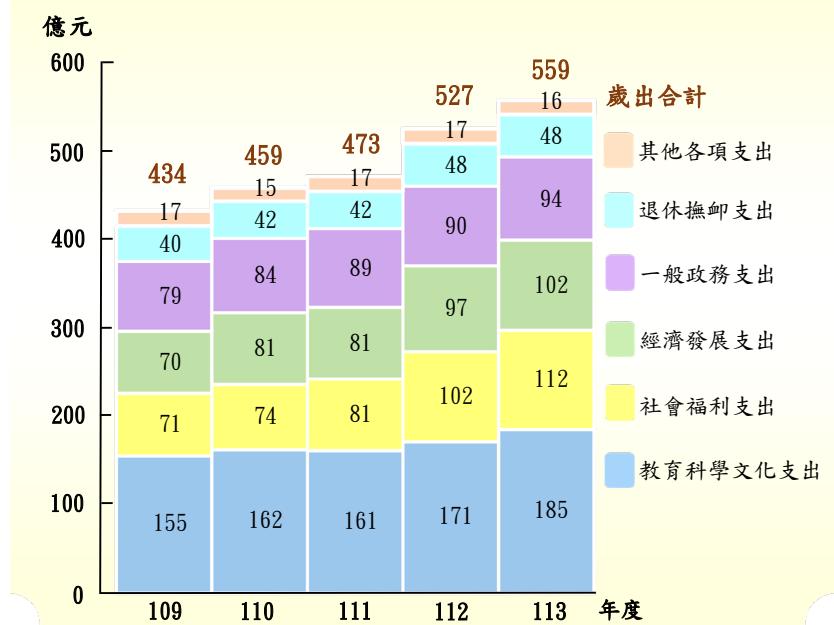
表 1 113 年度各主管機關施政工作計畫實施結果彙總

主 管 機 關 (計畫)名稱	單位預算 機 關 數	核 定 計畫項數	未 執 行 計畫項數	已 完 成 計畫項數	尚待繼續執行 計畫項數
合 計	25	137	(註) 1	77	59
縣 議 會 主 管	1	4	—	2	2
縣 政 府 主 管	1	51	1	10	40
民 政 處 主 管	8	24	—	23	1
地 政 處 主 管	6	18	—	18	—
消 防 局 主 管	1	3	—	1	2
農 業 處 主 管	2	7	—	5	2
衛 生 局 主 管	2	8	—	5	3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1	3	—	1	2
警 察 局 主 管	1	3	—	—	3
文 化 處 主 管	1	3	—	1	2
財 稅 局 主 管	1	5	—	4	1
統 箴 支 撥 科 目	—	6	—	5	1
調整公務員工 待 遇 準 備	—	1	—	1	—
第 二 預 備 金	—	1	—	1	—

註：113 年度未執行計畫係縣政府之國家賠償預算 100 萬元，因無案件發生，爰未執行。

利支出 112 億 1,653 萬餘元 (20.06%)，較 112 年度增加 9 億 9,714 萬餘元，主要係增列長照 2.0 整合型計畫等經費；經濟發展支出 102 億 2,603 萬餘元 (18.29%)，較 112 年度增加 4 億 3,739 萬餘元，主要係增列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6 年計畫（111~116

圖1 總決算歲出政事別審定數



年) 等經費；一般政務支出 94 億 2,460 萬餘元 (16.85%)，較 112 年度增加 3 億 6,621 萬餘元，主要係增列充實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外勤消防人員個人救災裝備器材中程計畫等經費；退休撫卹支出 48 億 4,886 萬餘元 (8.67%)，較 112 年度增加 3,575 萬餘元，主要係增列公教人員退休撫卹經費；另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補助及其他、債務等支出數額合計 16 億 2,233 萬餘元 (2.90%)，較 112 年度減少 1 億 6,298 萬餘元（圖 1）。縣政府歲出規模逐年增加，惟部分重大計畫預算執行進度較往年遲滯，有待賡續督促各主管機關加強執行，以提升整體計畫執行成效。

依據縣政府 114 年 5 月 18 日登載於縣政府全球資訊網之「113 年度屏東縣政府施政工作成果報告」，113 年度縣政府列管施政計畫計 24 類，其策略績效目標達成情形，經各機關自評為滿分 100 分者，計有客家事務、城鄉發展、工務、地政、文化行政、交通旅遊、傳播暨國際事務、人事、政風、主計、行政暨研考、財稅及消防等 13 類 (54.17%)；自評為 80 分以上未達 100 分者有 11 類 (45.83%)，其中自評分數最低者為警政類 (88 分)，最高者為環保類 (99.95 分)，經查上揭報告內容及縣政府施政計畫績效評核情形，核有：為提升治理效能，導入績效管理思維評核施政工作成果，惟施政績效評核作業未盡落實，允宜檢討改善，以確切反映施政成果，督促實現安居樂業之施政目標。（詳乙-14 頁）

另本室依決算法第 23 條第 5 款規定，113 年度審核同類機關施政效能結果，經提出建議意見促請改善者，茲摘要列述如次：

(一) 為促進長者健康、預防及延緩失能，配合中央政策辦理銀髮健身俱樂部計畫，惟部分已邁入超高齡社會或高齡人口集中之鄉鎮仍未推廣建置，且部分健身俱樂部已委外管理，惟尚未督促研謀建立課程收費機制，未利財務永續經營，又參加民眾之個人資料等尚未指定場所保存等情，允宜檢討改善。(詳乙-31 頁)

(二) 持續協助各鄉鎮市公所推動災害防救業務，惟各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未納入電信信令人口統計資料以作為災害應變之決策參據，或未提供適足避難場所，及部分公所未依限編修送審災害防救計畫等情，亟待督促檢討改進，以周妥災害防救機制，保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詳乙-48 頁)

(三) 訂定資通安全維護計畫據以推動資通安全政策，惟部分內容未參照縣政府範例撰寫、未全員參與教育訓練，或戶政資訊系統內部稽核項目未涵蓋內政部規範項目，且未詳實記錄稽核結果等情，有待檢討改善。(詳乙-53 頁)

二、施政方針之重點內容及執行結果

縣政府配合 113 年度施政方針籌編 113 年度屏東縣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據以推動各項政務措施，業獲致具體成效，惟部分計畫執行未臻周妥，影響整體執行績效等情事，仍待檢討研謀改善。有關縣政府整體施政結果，茲依 113 年度屏東縣總決算、施政工作成果報告等列載有關重要施政計畫之實施情形，及本室審核結果，彙整摘述如次：

(一) 民政類

113 年度施政重點包括：輔導鄉鎮市利用地方天然資源拓展新興自治事業；推行戶政業務簡政便民及跨機關合作服務措施；加強宗教團體輔導及鼓勵興辦公益慈善；精進徵兵處理及提高兵員素質等。相關機關執行結果，績效目標達成情形經自評為 99.59 分，工作成果包括：提供跨機關通報服務 11 萬餘件；完成寺廟設立登記作業 6 案；督導各鄉（鎮、市）公所辦理役男抽籤 109 場次等。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推動公墓活化規劃為促進區域發展之決策循據，惟遷葬、活化經費需求龐大，且部分公墓位於地質敏感區，有待持續偕同中央及公所推動公墓活化作業，以改善城鄉風貌，並促進整體均衡發展。(詳乙-19 頁)

2. 屏東書院投入鉅額經費辦理全方位古蹟修復工程，展現全新面貌，惟管理維護計畫及災損修復計畫尚未報經主管機關核准，且現存文物有待建立保管機制等情，允宜檢討改善，以保護文化資產及參訪民眾安全。(詳乙-20頁)

3. 訂定資通安全維護計畫據以推動資通安全政策，惟部分內容未參照縣政府範例撰寫、未全員參與教育訓練，或戶政資訊系統內部稽核項目未涵蓋內政部規範項目，且未詳實記錄稽核結果等情，有待檢討改善。(詳乙-53頁)

(二) 原住民行政類

113 年度施政重點包括：改善原住民部落特色道路；辦理原住民族土地古道、文化遺址及環境永續調查維護；推動原住民族語言傳承、推廣及復振工作；辦理部落大學及歲時祭儀文化活動等。相關機關執行結果，績效目標達成情形經自評為 95.15 分，工作成果包括：補助都會地區辦理文化祭儀及語言傳承活動 10 場次；辦理潛在原住民文化資產研究調查 14 件；辦理原住民就業促進宣導 10 場次等。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辦理原住民族長期照顧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持續擴展長者照顧服務量能，惟部分站點到站率未達目標或呈逐年下降趨勢，間有未落實辦理長者健康功能評估，或負責人、照顧服務員在職訓練時數未達規定等情，均待研謀改善。(詳乙-21頁)

2. 為響應政府開放山林、向山致敬政策，成立大武山山林教育服務中心，惟周邊環境潛藏災害風險，允宜妥為綢繆因應，又場地提供露營活動，尚未於合法露營場平台揭露資訊，且購置財物未及時登帳管理，影響後續委託經營點交財物完整性，均有待研謀改善。(詳乙-22頁)

(三) 客家事務類

113 年度施政重點包括：輔導客家特色產業推廣行銷、文化產業人才培育交流；推動客語；辦理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計畫、客家聚落文化資產保存、活化再利用及文史研究調查計畫等。相關機關執行結果，績效目標達成情形經自評為 100 分，工作成果包括：補助機關學校社團推展客家文化產業計畫 75 件；辦理沉浸式客語教學計畫，112 學年度 18 間學校、39 班參與；成立客家文化志工隊 8 隊等。

（四）城鄉發展類

113 年度施政重點包括：推動地方產業創新研發計畫；執行都市計畫法定業務；辦理各項住宅補貼計畫；落實廣告物及違章建築管理等。相關機關執行結果，績效目標達成情形經自評為 100 分，工作成果包括：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及通盤檢討法定程序 47 件；核准建築線指定 669 件；辦理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23 件等。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考量民眾安全及使用需求，辦理屏東西市場之拆除重建工程，以提供乾淨明亮之消費環境，惟因攤位規劃失當、排煙設施與停車位不足及多元活動空間運用情形欠佳等情事，亟待積極研謀改善，以提升市場營運效能。（詳乙-18 頁）

（五）工務類

113 年度施政重點包括：辦理道路、橋梁養護工作及推動道安計畫；加強道路清潔及綠美化；辦理公園綠地等相關設施修繕或興建工程；推動校舍新建及重建等。相關機關執行結果，績效目標達成情形經自評為 100 分，工作成果包括：執行道路養護工程 100 餘件；辦理屏東市萬年溪、南二高橋下單車國道、鐵路廊道自行車道與公園等環境清潔維護及植栽撫育作業；完成校舍重建工程 6 件等。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為改善行人及年長者通行環境，持續辦理人行環境改善工程，惟市區道路人行道普及率偏低，且行人交通事故仍居高不下，尤以高齡者居多，允宜妥適擇選施作路段並積極辦理，以提供舒適、無礙之步行環境，及降低行人交通事故死傷風險。（詳乙-16 頁）

（六）水利類

113 年度施政重點包括：辦理縣管河川疏濬及河道整理計畫、水利建造物檢查計畫；辦理污水下水道興建工程；辦理野溪整治、維護及清淤工程等。相關機關執行結果，績效目標達成情形經自評為 97.7 分，工作成果包括：辦理縣管河川維護工程 27 件、縣管排水改善工程 42 件及水土保持教育宣導 23 場次等。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為維持水情監控系統穩定，提高防汛應變能力，持續建置並更新維護縣內水情監控設施，惟部分站點尚無配置

備援電力或避雷設備，允宜賡續研謀寬籌經費改善，以強化水情監控及防汛預警機制。(詳乙-25頁)

(七) 教育類

113 年度施政重點包括：加強學校及幼兒園午餐工作；改善學校運動設施、教學軟硬體環境，營造優質校園環境；充實資訊教學設備，建構完善數位學習環境等。相關機關執行結果，績效目標達成情形經自評為 96.5 分，工作成果包括：補助更新午餐廚房設備及修繕老舊廚房 31 校；推動全民運動活動 11 場次；補助及改善學校運動場所設施設備、體育教學設備 85 校；完成班級教室網路布建 202 校等。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持續辦理各項體育活動以推廣全民運動風氣，惟補助辦理之體育運動課程多為非常態性，且運動人口比率低於全國平均值，又民眾未能收到推廣訊息頻率偏高，均有待研謀改善，以協助民眾養成自發性運動習慣。(詳乙-35頁)

2. 為提升偏遠地區學生學習成效，促進城鄉教育機會均等，辦理相關輔導支持措施，惟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待加強等級比率仍高，存有學力落差，又夜光天使點燈計畫欠缺相關督導小組、成果評核作業未盡落實等情，允宜檢討改善。(詳乙-36頁)

3. 因應教育數位化發展趨勢，配合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惟部分偏遠地區學校配置之學習用行動載具比例未達成計畫目標，或學習用行動載具使用率偏低，又未善用 4G 預付卡、校園網路不穩定及教學軟體未介接大數據資料庫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詳乙-36頁)

4. 推動穩定偏遠地區學校師資相關措施，惟未取得合格教師證之代理教師比率仍高，又部分新進教師於規定之服務期限屆滿即申請調離、經濟弱勢學生比率偏高學校卻未有學生輔導個案、原住民重點學校之原住民教師比率未達標準等情，允宜檢討改善。(詳乙-38頁)

5. 為維護學校師生安全，積極辦理所屬各級學校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補強或拆除重建等作業，惟部分執行成果尚未辦理備查及詳實填報、或部分校舍雖已

完成耐震補強，惟鄰近邊坡仍潛存安全風險等情，亟待研謀因應，俾利營造更臻安全之校園環境。(詳乙-40頁)

(八) 農政類

113 年度施政重點包括：加強農地利用管理；辦理農產品加值行銷；辦理動物疫病防治及控管；推廣犬貓認養及絕育等。相關機關執行結果，績效目標達成情形經自評為 99.8 分，工作成果包括：辦理畜牧廢水檢驗 681 件；新增養殖登記證 205 張；輔導 7 艘刺網漁船（筏）轉型為一支釣之漁業種類，完成海上巡查 15 航次、岸際巡查 136 次等。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為防範畜牧污染及促進畜牧產業之發展，持續辦理轄內畜牧場之登記管理、輔導及稽查等業務，惟部分畜牧場畜禽飼養登記證已屆期未申辦展延，且仍有營業情形，或未記載主要設施相關資料，均有待檢討改善，以掌握產業規模與分布，供作政策研議之參據。(詳乙-26頁)
2. 近年縣內公立動物收容所動物認領養率位居各市縣前段，惟所內死亡率存有偏高情形，又為解決流浪犬貓收容空間不足問題，興建全國唯一複合式動物收容園區，並委外經營管理，然營運首年財務績效未佳，均有待注意改善。(詳乙-27頁)
3. 與民間機構同時規劃發展具潛力之老埤農場，惟民間機構刻正申請變更經營計畫書，允宜關注其後續開發審議及實際運用情形，以及時檢討擘劃相應之國土計畫功能分區，確保農地合理利用。(詳乙-28頁)
4. 配合中央政策辦理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證比例輔導計畫，以提升養殖漁業登記證覆蓋率，惟仍有部分養殖戶未具養殖漁業登記證、或登記證已逾有效期限、或未見取得水權，且執行養殖漁業放養申報抽查作業未臻周延等，均有待檢討改善。(詳乙-62頁)

5. 推動刺網漁業輔導轉型相關措施，惟轄內仍有部分刺網漁業漁船（筏）尚未提報並完成轉型，又部分漁區廢棄漁網回收再利用未臻理想，且現行回收漁網（具）項目尚欠多元，有待研謀策進。(詳乙-63頁)

（九）地政類

113 年度施政重點包括：健全地籍登記管理；加強不動產交易安全；實施平均地權；強化國土管理等。相關機關執行結果，績效目標達成情形經自評為 100 分，工作成果包括：查核預售屋管理定型化契約 19 件；評議土地徵收補償市價及市價變動幅度 12 件；辦理非都市土地違規裁罰 104 件等。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為促進地利合理運用，持續配合國土監控予以輔導管理土地之使用，惟部分便利超商因違反區域計畫法等規定屢經裁罰，然多數違規情事仍持續存在，又部分變異點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查報，均有待檢討改善，以確保土地資源永續合理運用。（詳乙-26 頁）

2. 為促進都市建設發展及提高土地經濟價值，籌劃開發市地重劃區，惟部分抵費地有待研採多元方式運用、部分重劃區辦理進度未如預期及差額地價管理作業未臻縝密等情，允宜檢討策進。（詳乙-46 頁）

（十）社政類

113 年度施政重點包括：改善社會及環境障礙，讓個人、家庭功能及發展機會受限制者被平等對待，提供貼近民眾之福利服務；建構資源共享、互助合作及族群融合之社區與網絡，創造宜人適居及安心在地生養之環境等。相關機關執行結果，績效目標達成情形經自評為 98.74 分，工作成果包括：辦理兒少家庭處遇成效評估會議 78 場次；設置托育資源中心 5 處、公設民營托嬰中心 8 處等。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持續推動少子化友善育兒政策，惟家外送托比率逐年增加，而公共托育量能不足，又雖已辦理居家托育人員訪視，惟仍有受托兒童受傷等情，允宜檢討改進，以提供普及與優質托育服務。（詳乙-32 頁）

2. 持續推動兒少保護個案家庭復原暨結束安置追蹤輔導方案服務，惟部分服務區域個案維持穩定就學或就業逾 3 個月之比率偏低，或尚無相同障礙類別之同儕支持員得以進行媒合、個人助理配置不均，致須提供跨區服務等情，均有待檢討研謀因應。（詳乙-33 頁）

3. 為積極發展多層級照護模式，推動世代互助共融及全人照顧政策，興建共融遊戲場，惟部分場域已屆保固期，相關設施須予保養、修繕項目具共同性，或兒童遊戲場檢查紀錄未臻完善等情，建請研謀採開口契約或併案方式辦理，並督促改善。(詳乙-34頁)

(十一) 勞動暨青年發展類

113 年度施政重點包括：督導職場衛生安全工作；推動就業歧視防治及性別平等；支持勞工家庭推動各項福利措施；協助青年各項創業諮詢與輔導服務等。相關機關執行結果，績效目標達成情形經自評為 98.89 分，工作成果包括：辦理身心障礙者、原住民及青少年等弱勢就業族群職業訓練及研習活動共 25 場次；輔導訪視事業單位 871 場次；辦理大專青年在地標竿企業職場參訪活動 4 場次等。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提供青年就（創）業諮詢及輔導服務，增進青年福祉，惟企業組織對於青年就（創）業相關政策之參與率偏低，又部分主管法規未配合組織異動檢討修正、創業基地之進駐申請及收費管理作業未盡落實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詳乙-45頁)
2. 推動設立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營造友善就業環境，惟未妥適規劃辦理實地訪視輔導工作，又部分庇護工場營運虧損、庇護員工轉銜至一般職場就業比率偏低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詳乙-47頁)

(十二) 文化行政類

113 年度施政重點包括：辦理古蹟與歷史建築之文化館舍營運管理及活動；辦理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辦理公共藝術審議及設置；辦理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等。相關機關執行結果，績效目標達成情形經自評為 100 分，工作成果包括：辦理社區總體營造計畫 23 件；辦理公共藝術審議會 4 場次；辦理古蹟、歷史建築日常巡查 121 處、各類文化資產執行保存維護計畫 32 件等。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屏東縣王船文化館業經啟用營運，展現傳統信仰及造船技藝，惟啟用 3 個月餘仍未驗收合格，又委託文化基金會營運管理，然相關典藏研究工作之權責劃分未盡明確，允宜檢討改善，以確保達成中央補助計畫目標，並健全場館營運管理。(詳乙-42頁)

2. 辦理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以促進公民社會參與，惟補助案件集中部分行政區，且有待落實區域平台協力輔導及型塑區域特色，以提升社區營造能量及品質，並擴大社區據點互動效益。(詳乙-43頁)

3. 辦理公共藝術業務以營造縣內空間美學環境，惟仍有部分自治法規尚未配合檢討修正、部分公共藝術作品未適時更新公開資訊、或未掌握設置進度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以持續美化縣內環境景觀。(詳乙-46頁)

4. 辦理屏東市大武營區修復及再利用工程，惟因工程變更設計致多有展延，又進駐廠商工程延宕及拖欠款項，肇致解除契約，有待檢討研謀改善，積極趕辦修復工程，以掌握歷史場域活化再利用之契機。(詳乙-90頁)

5. 歲出預算保留數為近5年度新高，且近2億元資本門預算留待以後年度執行，恐影響後續施政工作之推展，允宜積極辦理古蹟及歷史建築修復工程，並妥善管控執行進度，加速展現文資保存效益。(詳乙-91頁)

(十三) 交通旅遊類

113年度施政重點包括：營造交通便利及友善旅遊環境；補助督導鄉鎮市公所辦理觀光區整建工程計畫；加強停車場管理；加強大眾運輸業管理等。相關機關執行結果，績效目標達成情形經自評為100分，工作成果包括：辦理旅宿業申請、變更等相關異動209件；督導及查核公民營停車場營運情形81場次；獲中央核定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55件等。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為促進交通平權及提升運量，積極推動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等重要政策，惟客運營運虧損補貼之審核及服務品質評鑑作業未臻周延，公共運輸月票銷售數量未達預期目標，且公車路線動態資訊偶有錯誤等，亟待督促檢討改善，落實公共運輸政策目的。(詳乙-17頁)

2. 訂定露營場設置相關規範及落實盤點輔導，以健全審查管理，惟部分審查項目缺漏、未經核准之露營場仍持續營業、或已合法露營場未公布緊急應變計畫等情，允宜研謀策進，以維護環境並保障露營活動者權益。(詳乙-24頁)

（十四）傳播暨國際事務類

113 年度施政重點包括：辦理全縣大型活動及特色產業伴手禮行銷推廣；開發特色文宣及文創品；善用社群網路行銷及網路傳播；辦理國內外交流活動，促進屏東國際競爭力等。相關機關執行結果，績效目標達成情形經自評為 100 分，工作成果包括：辦理重大城市行銷活動 11 場次、國內外交流活動暨推廣行程 17 場次；推出迎王套件組 4 款等。

（十五）長期照護類

113 年度施政重點包括：強化長照人力及發展產學合作；推廣智慧長照科技及融入照顧服務；社福整合照顧；長照全齡通識化，精進行銷宣導策略等。相關機關執行結果，績效目標達成情形經自評為 99.91 分，工作成果包括：提供家庭托顧服務 2 萬餘人次；舉辦失智專業及照顧服務員人才培訓 15 場次；辦理長照 2.0 服務及 1966 專線宣傳活動 561 場次等。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為落實長照 2.0 在地老化政策目標，建構以社區為基礎之整合式服務體系，惟整合型服務中心布建家數未達預期目標、部分鄉鎮尚未設置在地辦公處所，或個案管理員離職率逾 2 成，或縣轄福利地圖仍有長照服務資訊未適時更新，亟待持續檢討精進，俾利民眾查詢運用，發揮計畫財務效能。(詳乙-29 頁)

2. 為促進長者健康、預防及延緩失能，配合中央政策辦理銀髮健身俱樂部計畫，惟部分已邁入超高齡社會或高齡人口集中之鄉鎮仍未推廣建置，且部分健身俱樂部已委外管理，惟尚未督促研謀建立課程收費機制，未利財務永續經營，又參加民眾之個人資料等尚未指定場所保存等情，允宜檢討改善。(詳乙-31 頁)

（十六）人事類

113 年度施政重點包括：提升人事人員專業知能及強化人力運用；秉持綜覈名實、信賞必罰及即獎即懲原則，落實平時考核；加強勤惰管理，維持公務紀律；貫徹執行退休資遣，促進人事更新等。相關機關執行結果，績效目標達成情形經自評為 100 分，工作成果包括：辦理人事資訊管理系統教育訓練 6 場次；抽查同仁上班勤惰 26 次；辦理各項獎懲事宜 29,440 人次等。

（十七）政風類

113 年度施政重點包括：辦理反貪專案活動，凝聚反貪防貪共識；辦理廉政座談會議，廣徵廉政興革意見；增強政風法令認知，落實廉政倫理規範；主動查察違常事項，審慎處理檢舉案件等。相關機關執行結果，績效目標達成情形經自評為 100 分，工作成果包括：辦理公務員法律責任講習 4 場次；受理廉政倫理 131 件；執行稽核監督 292 件等。

（十八）主計類

113 年度施政重點包括：落實零基預算精神及貫徹計畫與預算之配合，改進預算作業；健全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及會計制度；加強會計作業管理，審核各機關會計報告暨核編決算；配合中央各機關辦理各項調查統計工作等。相關機關執行結果，績效目標達成情形經自評為 100 分，工作成果包括：如期完成 112 年度總決算、統計年報等編製及家庭收支調查等。

（十九）行政暨研考類

113 年度施政重點包括：健全財產管理與維護及公務車輛油料管理；加強研究發展能量；建立定期抽查及稽催機制，加強公文處理品質及效率；建立專案列管重要政策、計畫、工程及基本設施補助等。相關機關執行結果，績效目標達成情形經自評為 100 分，工作成果包括：審查財產報廢 1,642 件；向中央爭取補助經費 641 件；辦理公文稽催 51 次等。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為增進施政目標之達成，辦理施政績效評核，惟尚未參照訂定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相關作業規範，以降低影響政務推動及目標實現之風險，並於危機事件發生時規範可採取之相應管控作為，允宜研謀建立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機制，以合理確保施政目標之達成。（詳乙-15 頁）

（二十）衛生類

113 年度施政重點包括：加強癌症防治；發展連續性照護模式；強化自殺防治網絡及社會安全網；推動菸害防制，營造無菸環境；推動社區健康營造及高齡友善城市等。相關機關執行結果，績效目標達成情形經自評為 99.47 分，工作成果包括：

篩檢子宮頸癌、大腸癌及乳癌 12 萬餘人次；完成菸害防制輔導及查核 3 萬餘次；辦理社區及健康服務等高齡友善 5 大面向相關活動 374 場次等。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為協助長者預防及延緩老化，推動社區行動生活復能車服務計畫，惟間有民眾滿意度調查及問卷回收率偏低、部分收案來源未依規定分類登錄及行動復能車檢查紀錄空白等情，允宜檢討改善。(詳乙-65 頁)

2. 為深入社區並協助推動高齡友善相關服務，設置銀髮健身俱樂部，惟執行單位未規劃訂定收費標準、部分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 (AED) 租賃費用存有差異、或未落實履約管理，允宜研謀改善，以增進健身俱樂部之永續經營能力。(詳乙-66 頁)

3. 為營造高齡友善社區，設置高齡友善城市推動會，惟部分鄉鎮市之高齡友善社區村里涵蓋率低於平均值、高齡樂智友善推動輔導計畫相關執行計畫書闕如且未訂定量化績效指標、契約未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載明保險種類等情，亟待檢討改進。(詳乙-67 頁)

4. 持續辦理菸害防制工作並推動戶外場所無菸環境，惟民眾及學生經常通勤出入之公車候車亭尚未公告為禁菸場域，允宜研議公告為禁菸場域，或劃設禁菸線之可行性，以建置無菸友善環境，維護民眾免於二手菸之危害。(詳乙-68 頁)

5. 為強化社會安全網，推動幼兒專責醫師制度，期幼童都獲得適時且連續性健康照護，惟部分個案別之子女醫療照護服務融合率偏低，有待研謀改善，以提升計畫效益並強化脆弱家庭幼兒之照護服務。(詳乙-69 頁)

(二十一) 財稅類

113 年度施政重點包括：配合經濟發展趨勢，積極開拓財源；加強菸酒管理及稽查；加強非公用財產經營管理及有效運用；健全稅籍管理，杜絕逃漏增裕庫收等。相關機關執行結果，績效目標達成情形經自評為 100 分，工作成果包括：實地抽檢轄區菸酒之製造業、進口業及販賣業 802 家次；辦理地價稅、房屋稅稅籍清查作業 1 萬餘筆、4 萬餘件；實地訪查及書面審核縣有財產經營單位 30 家等。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歲入歲出相抵賸餘，惟自籌財源占歲入決算數之比率呈下降趨勢，財政自主性有待提升，且開源節流績效為近 5 年度新低，又仍須持續籌措鉅額經費配合執行重大建設計畫暨中央恐大幅刪減地方一般性補助款之不利因素影響，有待積極妥謀善策，俾兼顧經濟建設及財政穩健。(詳乙-9 頁)

2. 持續辦理各類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計畫，且近 5 年度稅課收入均有超收情形，惟仍有部分土地、房屋未依實際使用情形課徵稅款，亟待檢討妥處，以維護租稅公平。(詳乙-94 頁)

3. 為強化財產管理及維護權益，訂定縣有不動產管理、清查等相關規定，惟仍有逾繳納期限之土地租金及使用補償金尚未收繳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詳乙-95 頁)

（二十二）環保類

113 年度施政重點包括：加強高污染車輛淘汰及管制工作；維護河川水體品質，防止污染；加強稽查取締非法棄置廢棄物，推動建築物石綿建材廢棄物清理；辦理畜牧糞尿沼渣沼液農地肥分使用推廣等。相關機關執行結果，績效目標達成情形經自評為 99.95 分，工作成果包括：畜牧場沼渣沼液肥分利用累計核定施灌量 163 萬餘公噸；石綿清運量 927.35 公噸等。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為改善河川水體環境品質，持續推動河川污染整治，惟部分河川仍有嚴重污染、相關河段尚未設置水質監測及督促編訂水質淨化場操作維護手冊、設備異常及未能掌握污泥流向等情，允宜妥謀善策積極改善，並落實河川水質監測作業，俾提升轄內河川整體水質，達成預期改善目標，發揮綜整治理效能。(詳乙-73 頁)

2. 為促使廢棄物達資源化目標，設置廢棄物全分選場，惟廢棄物衍生燃料成品轉換率偏低、枋寮區域性垃圾衛生掩埋場暫存量逐年增加及崁頂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營運績效考核未臻理想等情，亟待督促檢討改進。(詳乙-75 頁)

3. 為維護縣民健康，辦理石綿建材廢棄物清理計畫並管控進度，惟部分控管資

料闕如、或預估清除重量較大且民眾已拆除案件遲未清理、或公有土地之建築物含有石綿建材尚待通報相關單位妥善處理等情，允宜檢討改善。(詳乙-75頁)

4. 推動垃圾源頭減量等相關措施以提升環境品質，惟近年縣轄一般廢棄物產生量仍高於全國平均值，且部分鄉鎮市廢棄物抽樣之廚餘含量比率仍高，又部分業者無法提供廢食用油及廢潤滑油清運憑證，致無法追蹤流向等情，允宜研謀改善。(詳乙-76頁)

5. 執行夜鷹早鳥專案計畫，加強稽查畜牧業廢水排放情形，惟對於重複違法業者之裁罰力度未臻妥適，又畜牧場飼養規模及其廢(污)水之排放管制，涉關農業及環保單位，允宜研謀考量污染情節及影響程度審酌裁處量度，並建立跨機關畜牧業資訊流通平臺，以提升水污染防治稽查及嚇阻成效。(詳乙-78頁)

(二十三) 警政類

113 年度施政重點包括：全面建構治安及交通防護網；加強酒後駕車違規取締；保護婦幼人身安全；防制詐欺犯罪等。相關機關執行結果，績效目標達成情形經自評為 88 分，工作成果包括：建置聯外道路、交流道、橋梁自動車牌辨識系統 143 支；取締惡性交通違規案件 35 萬餘件；執行毒品治安顧慮人口子女關懷 3,614 人次等。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為保障弱勢用路人交通安全，配合中央辦理行人及護老交通安全實施計畫，惟高齡者交通事故死亡人數占比仍高，且近 5 年度行人交通事故件數未顯著降低等，交通執法強度尚有檢討精進空間。(詳乙-82頁)

2. 為強化交通秩序安全，持續新設、維護交通號誌及標誌系統，惟轄內部分交通事故熱區卻無交通號誌，及列管無號誌路口資訊未臻正確，有待檢討改善。(詳乙-84頁)

3. 為提升勤務指揮中心受理 110 報案效率，結合雲端勤務派遣管理系統，惟因警力短缺等因素，增加員警到達報案現場時間，又民眾運用 110 視訊報案應用軟體程式比率偏低及報案專線遭濫用等情事，亟待妥謀善策改進。(詳乙-85頁)

4. 為加強防處少年犯罪事件及執行婦幼安全防護業務，辦理相關規劃、督導與宣導等業務，惟在學少年犯罪人次占比仍高，又家庭暴力相對人查訪管理作業未臻周妥等，均有待檢討改善。(詳乙-86頁)

5. 屏東縣交通事故死傷人數雖較去年降低，惟仍未達年度防制目標，另建置智慧安全路口，研謀試辦運用 AI 行人偵測控制，有待積極追蹤後續執行成效，並視其成果加以擴散。(詳乙-87頁)

(二十四) 消防類

113 年度施政重點包括：強化防救體系及災害預防；充實及汰換救災裝備器材；加強消防人員救災相關訓練；提升緊急救護品質等。相關機關執行結果，績效目標達成情形經自評為 100 分，工作成果包括：督考 33 個鄉鎮市災害防救業務；購置水箱、水庫消防車共 8 輛；督導各大（分）隊辦理組合訓練 48 場次等。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補助鄉（鎮、市）公所、自來水公司設置消防水源，提升火災搶救能量，惟仍有部分消防水源未能覆蓋平日夜間人口聚集處，或原鄉人口聚集處未設置消防水源及消防栓損壞追蹤機制未臻落實等情，允宜研謀改善，以確保消防設備妥善利用，提升火災搶救能力及維護公共安全。(詳乙-57頁)

2. 接受捐贈救災設施，提升消防救災能量，惟受贈設施集中於救護車、後勤或指揮車等車種，允宜研謀善策協力完備各項救災設施，另經管之五用氣體偵測器未定期辦理校正和測試，允宜檢討改進，以利遂行救災任務。(詳乙-58頁)

3. 購置具備自動降溫裝置之救災機器人，以協助救災、保障消防人員安全，惟未將耐熱標準列入採購規範，嗣後類此採購允宜將耐熱標準納入需求規格，俾確保機器人於救災時能充分發揮設施功能，增進救災成效。(詳乙-59頁)

以上相關缺失，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各機關改善情形。

參、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一、整體資產負債表

依屏東縣總會計制度規定，整體資產負債表係彙總表達公務機關與特種基金資產、負債情形及其內部往來沖銷事項（包括應收、應付、預收、預付、借貸等款項、代保管資產及對特種基金投資等）。113 年度屏東縣總決算整體資產負債表（113 年 12 月 31 日）計列整體資產 844 億 6,070 萬餘元、整體負債 121 億 7,615 萬餘元、整體淨資產 722 億 8,455 萬餘元。茲將屏東縣政府原列整體資產負債表科目之主要增減及變化說明如次：

（一）整體資產：113 年底 844 億 6,070 萬餘元，較 112 年底 794 億 6,007 萬餘元，增加 50 億 62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 「現金」科目 145 億 961 萬餘元，較 112 年底增加 49 億 5,679 萬餘元，主要係年度收支賸餘增加所致。

2. 「土地、建築物及設備」科目 656 億 8,126 萬餘元，較 112 年底增加 28 億 6,174 萬餘元，主要係東港鎮（機九細部計畫）停二立體停車場、武洛溪大仁支線排水治理工程（第三期）暨滯洪池等工程結案，增列財產等所致。

（二）整體負債：113 年底 121 億 7,615 萬餘元，較 112 年底 166 億 7,276 萬餘元，減少 44 億 9,660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 「其他負債」科目 18 億 2,965 萬餘元，較 112 年底減少 24 億 4,968 萬餘元，主要係屏東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自 113 年起，將「應付代管資產」移列至「代管資產」之減項，辦理重分類等所致。

2. 「長期債務」科目 12 億 2,455 萬餘元，較 112 年底減少 20 億 1,000 萬元，主要係償還長期借款所致。

（三）整體淨資產：上述資產總額減除負債總額後之淨資產 722 億 8,455 萬餘元，較 112 年底 627 億 8,731 萬餘元，增加 94 億 9,723 萬餘元，主要原因詳前述整體資產及負債增加之說明。

茲將 113 年度整體資產、負債、淨資產各科目增減變化明細情形，詳列如下表：

屏東縣總決算整體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資 產			
流 動 資 產	84,460,705	79,460,079	5,000,625
現 收 款 金 項	16,956,735	12,683,413	4,273,322
應 收 款 項	14,509,618	9,552,823	4,956,795
存 貨	1,326,339	1,525,704	- 199,364
預 付 款 項	7,088	7,029	59
非 流 動 資 產	67,503,970	66,776,666	727,303
押匯貼現、放款、基金	13,661	16,765	- 3,104
長 期 應 收 款 項	3,343	3,300	42
採 權 益 法 之 投 資	32,230	30,820	1,409
其 他 投 資	1,008,352	977,812	30,540
土 地 、 建 築 物 及 設 備	65,681,269	62,819,522	2,861,747
無 形 資 產	111,444	92,559	18,884
其 他 資 產	653,668	2,835,885	- 2,182,216
資 產 合 計	84,460,705	79,460,079	5,000,625
負 債			
流 動 負 債	12,176,155	16,672,762	- 4,496,606
應 付 款 項	9,121,942	9,158,861	- 36,919
預 收 款 項	8,684,369	8,225,723	458,645
非 流 動 負 債	437,573	933,138	- 495,565
長 期 債 務	3,054,212	7,513,900	- 4,459,687
其 他 負 債	1,224,559	3,234,559	- 2,010,000
淨 資 產	1,829,653	4,279,341	- 2,449,687
淨 資 產	72,284,550	62,787,317	9,497,232
負 債 及 淨 資 產 合 計	72,284,550	62,787,317	9,497,232
	84,460,705	79,460,079	5,000,625

本室審核 113 年度屏東縣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結果，經修正總決算減列歲入決算實現數 5,856 萬餘元、減列歲出決算實現數 323 萬餘元、更正減列採權益法之投資及淨資產 377 萬餘元；修正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淨增列收入（含基金來源）決算數 19 萬餘元、減列支出（含基金用途）決算數 39 萬餘元，致屏東縣整體淨減列資產 53 萬餘元、淨增列負債 5,797 萬餘元、減列淨資產 5,850 萬餘元，決算審核修（更）正後整體之資產總額為 844 億 6,017 萬餘元，負債總額為 122 億 3,412 萬餘元，資產負債相抵計列有淨資產 722 億 2,604 萬餘元。有關修（更）正增減情形，詳列如下表：

屏東縣總決算審定後整體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公 務 機 關	特 種 基 金	內 部 往 來	沖 銷	合 計
資產部分					
流動資產	12,150,695	14,762,763	- 9,956,723		16,956,735
現金	10,118,790	13,547,551	- 9,156,723		14,509,618
應收款項	1,480,396	645,942	- 800,000		1,326,339
存貨	-	7,088	-		7,088
預付款項	551,507	562,181	-		1,113,688
非流動資產	45,278,605	22,395,496	- 170,131		67,503,970
押匯貼現、放款、基金	-	13,661	-		13,661
長期應收款項	-	17,767	- 14,424		3,343
採權益法之投資	161,593	-	- 129,363		32,230
其他投資	12,580	995,772	-		1,008,352
土地、建築物及設備	44,652,112	21,029,157	-		65,681,269
無形資產	71,191	40,253	-		111,444
其他資產	381,128	298,884	- 26,344		653,668
原列資產總額	57,429,300	37,158,259	- 10,126,854		84,460,705
本室審核修(更)正決算應調整數	- 530	-	-		- 530
調整後資產總額	57,428,769	37,158,259	- 10,126,854		84,460,174
負債部分					
流動負債	3,168,229	5,953,712	-		9,121,942
應付款項	2,732,731	5,951,637	-		8,684,369
預收款項	435,498	2,074	-		437,573
非流動負債	10,374,897	2,676,807	- 9,997,491		3,054,212
長期債務	-	2,038,983	- 814,424		1,224,559
其他負債	10,374,897	637,824	- 9,183,067		1,829,653
原列負債總額	13,543,127	8,630,519	- 9,997,491		12,176,155
本室審核修(更)正決算應調整數	58,564	- 591	-		57,972
調整後負債總額	13,601,691	8,629,927	- 9,997,491		12,234,127
淨資產部分					
淨資產	43,886,173	28,527,740	- 129,363		72,284,550
原列淨資產總額	43,886,173	28,527,740	- 129,363		72,284,550
本室審核修(更)正決算應調整數	- 59,095	591	-		- 58,503
調整後淨資產總額	43,827,078	28,528,332	- 129,363		72,226,046
調整後負債及淨資產總額	57,428,769	37,158,259	- 10,126,854		84,460,174

註：內部往來沖銷項目包括：1. 公務機關（公庫）帳列保管特種基金款項；2. 公務機關與特種基金同額帳列應收得（未繳付）之款項；3. 公務機關帳列採權益法之投資作業基金；4. 公務機關財產由特種基金代管部分。

二、公共債務

屏東縣政府編屏東縣總決算平衡表未列有長期負債數額，至於債款目錄（長期借款部分），列結欠額 110 億元，係縣政府普通基金 112 年度自償性債務舉借保留數；截至 113 年底止，屏東縣尚無依據公共債務法第 4 條及第 5 條規定計列政府在其總預算、特別預算，以及在營業基金、信託基金以外之特種基金所舉借 1 年以上之非自償性債務，經本室審核結果，尚無不合，予以照數審定。上開屏東縣 1 年以上債務餘額 110 億元（悉為審定賒借收入保留數），約占歲出總額之 15.15%，低於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第 4 項規定 50% 之債限。又查截至 113 年底止，縣政府尚無未滿 1 年債務餘額；非營業特種基金自償性債務餘額，計有長期債務 20 億 3,898 萬餘元（未扣除 1 年內到期部分）。若參考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IMF）定義，屏東縣公共債務包括前述 1 年以上債務餘額決算審定數 110 億元（悉為保留數），加計非營業特種基金舉借債務餘額 20 億 3,898 萬餘元，則合計共 130 億 3,898 萬餘元（表 1）。

表 1 113 年底屏東縣舉借債務餘額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合 計	普通基金債務餘額		非營業特種基金債務餘額		未滿 1 年
		1 年以上		未滿 1 年	1 年以上	
		自償	非自償		自償	非自償
合 計	13,038,983	—	11,000,000	—	2,038,983	—
一、按公共債務法規定計算之債務餘額 （占總預算歲出總額比率）	11,000,000 (15.15%)	—	11,000,000	—	—	—
二、參考 IMF 定義之債務餘額再加計 非營業特種基金舉借債務餘額	2,038,983	—	—	—	2,038,983	—

註：本表數據為審定數，1 年以上非自償性債務餘額 110 億元，悉為保留數。

三、未來或有給付責任及調度款等款項

依據 113 年度屏東縣總決算說明，IMF 於其 2014 年政府財政統計手冊定義，政府債務不包括公營事業負債、社會保險給付義務等在內，政府保證及或有負債亦不計入政府債務，僅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至於各界關注之政府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事項，縣政府未來將支付大額支出或潛在可能產生重大財務負擔之支出約為 423 億 2,790 萬元，較 112 年度減少 2 億 7,810 萬元（表 2）。上述事項，或因屬政府未來應負擔之法定給付義務，以編列年度預算方式支應，與公共債務法管制政府融資

行為所舉借之債務不同，逐項說明如下列。另截至 113 年底止，縣庫向所設基金及專戶調度餘額為 108 億 6,331 萬餘元（全屬納入集中支付方式；若排除向屏東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調度部分，調度餘額則為 36 億 1,990 萬餘元）。

表 2 屏東縣未來或有給付責任及增減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主 要 增 減 原 因	
合 計	42,327,900	42,606,000	- 278,100		
1. 舊制公務人員退休金	14,228,900	13,685,000	543,900		調整精算假設，重新辦理精算所致。
2. 舊制教職人員退休金	28,099,000	28,921,000	- 822,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 113 年度屏東縣總決算。

（一）依據銓敘部委託精算評估報告（114 年 3 月），以 113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估算未來 30 年應負擔舊制公務人員退休金支出約為 142 億 2,890 萬元。

（二）依據教育部委託精算評估報告（114 年 3 月），以 113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估算未來 30 年應負擔舊制教職人員退休金支出約為 280 億 9,900 萬元。

四、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

113 年度屏東縣總決算「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所列事項，計有屏東縣青年從農與研發創意微型貸款信用保證 1 項，係縣政府為營造縣民返鄉從農環境與強化農業研發創意能量，協助縣民取得所需創業資金，帶動縣內農業升級及永續發展，公開徵選擇定自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之簽約金融機構提供資金，辦理從農及研發創意微型貸款，設定信用保證融資總金額以 2 億元為限，由縣政府撥付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 600 萬元，該基金提供相對資金 1,400 萬元，合計 2,000 萬元，辦理該貸款履行保證責任所需之支出。截至 113 年底止，縣政府承負之信用保證金額為 146 萬餘元，因無發生借款人無法履行清償債務之情事，故尚無實際支出金額。

茲將年來本室審核資產負債所提審核意見，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歲入歲出相抵賸餘，惟自籌財源占歲入決算數之比率呈下降趨勢，財政自主性有待提升，且開源節流績效為近 5 年度新低，又仍須持續籌措鉅額經費配合執行重大建設計畫暨中央恐大幅刪減地方一般性補助款之不利因素影響，有待積極妥謀善策，俾兼顧經濟建設及財政穩健：屏東縣 1 年以上非自償性公共債務未

債務餘額決算數雖自 108 年底之 168 億 9,000 萬元（實際數），逐年遞減至 113 年底之 110 億元（保留數），且已連續 6 年尚無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惟倘以 1 年以上非自償性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110 億元，加計向所設基金及專戶以納入集中支付方式調度之款項 108 億 6,331 萬餘元，及非營業特種基金 1 年以上自償性債務 20 億 3,898 萬餘元，113 年底債務未償餘額仍高達 239 億 229 萬餘元（含保留數 110 億元），且未來為推動國際棒球場、屏東科技產業園區擴區、屏東科學園區、高速鐵路及高雄捷運延伸屏東等重大建設及前瞻建設計畫，仍須持續籌措鉅額配合款，勢必加重未來財政負擔。復屏東縣近 5 年度（109 至 113 年度）歲入決算審定數，雖自 109 年度逐年成長，惟以歲入結構分析，自籌財源占歲入決算數比率呈下降趨勢，且自籌財源支應各年度一般經常支出比率介於 19.52% 至 29.19% 之間，顯示施政財源端賴中央統籌分配稅及中央政府核撥之各項補助款挹注，財政自主性尚欠穩健；又 113 年度縣政府開源及節流績效成績分別為 79.3 分及 75.3 分，均為近 5 年度最低，亟待廣為開拓財源，健全財政體質。（詳乙-9 頁）

二、考量民眾安全及使用需求，辦理屏東西市場之拆除重建工程，以提供乾淨明亮之消費環境，惟因攤位規劃失當、排煙設施與停車位不足及多元活動空間運用情形欠佳等情事，亟待積極研謀改善，以提升市場營運效能：屏東西市場（下稱西市場）前為屏東市西區公有零售市場，為早期市區主要傳統市場，然因建物老舊、結構耐震能力不足等因素，縣政府考量民眾安全及使用需求，規劃辦理西市場舊有建築物之拆除重建，於 110 年 8 月及 111 年 4 月分別獲經濟部及內政部補助，連同地方配合款總計 2 億 4,377 萬餘元，辦理建築物拆除重建及周邊人行環境改善工程，並於 112 年 12 月委託廠商辦理招商營運推展計畫，該工程於 113 年 4 月驗收，同年 7 月啟用。經查營運管理情形，核有：西市場為南臺灣首座可調控室內溫度及自動換氣之綠建築市場，惟啟用未久，即因市場攤位規劃失當、排煙設施未裝置通風管，場內油煙瀰漫、停車位不足等因素，致進場人潮銳減，部分攤（鋪）商營運未久即申請退租，且西市場與建國市場、中山黃昏市場之服務範圍具重疊性，有待深化其特色及定位；闢設綠廊、帶狀廣場及共融式公園供舉辦多元活動，惟使用情形欠佳，未能充分發揮新建場地之優質效益等情事。（詳乙-18 頁）

三、屏東縣王船文化館業經啟用營運，展現傳統信仰及造船技藝，惟啟用 3 個月餘仍未驗收合格，又委託文化基金會營運管理，然相關典藏研究工作之權責劃分未盡明確，允宜檢討改善，以確保達成中央補助計畫目標，並健全場館營運管理：屏東縣王船文化館（下稱王船文化館）係國內首座以迎王平安祭典文化為主軸之場館，歷時近 3 年投入經費 8 億餘元，於 113 年 12 月 27 日營運，以海洋信仰、千歲巡狩、屏東代巡、打造神舟、東港迎王等 5 大主題展示，完整梳理迎王平安祭典之歷史脈絡，展示王船文化、工藝及王爺信仰。經查營運管理情形，核有：王船文化館未完成驗收即先行啟用，且啟用逾 3 個月仍未完成驗收；王船文化館屬須取得綠建築及智慧建築標章之公有新建築物，其中智慧建築標章評定結果，尚有審查意見建議補正，有待協調溝通改善；為有效發揮王船文化館之文物典藏及歷史研究功能，委託財團法人屏東縣文化基金會（下稱基金會）營運管理，惟相關典藏研究工作之權責劃分，有待與基金會研議確立，共同促進民俗文化之保存傳承；委託基金會營運管理王船文化館，惟其營運計畫書訂定之營運績效指標，未納入館際合作項目，及活動人數未以成長率為計算單位，均未符中央補助計畫目標；基金會與廠商簽訂館內商業空間營運契約書，惟部分規範與試營運期間協商會議結論有間，且部分自訂規範尚未經縣政府備查等情事。（詳乙—42 頁）

四、為強化財產管理及維護權益，訂定縣有不動產管理、清查等相關規定，惟仍有逾繳納期限之土地租金及使用補償金尚未收繳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縣政府為加強縣有財產之管理，積極處理被占用縣有土地及維護財產權益，訂定屏東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屏東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經營縣有土地被占用處理原則、屏東縣縣有非公用不動產被占用處理要點等規定，俾供縣政府所屬機關處理無權占用縣有不動產之作業遵循，並責由財稅局掌理非公用財產之管理。截至 113 年底止，經營之非公用土地計 2,014 筆、面積 133 萬餘平方公尺，其中遭占用計 627 筆、25 萬餘平方公尺，待規劃運用者計 123 筆、1 萬餘平方公尺。經查辦理情形，核有：已列管收取縣有出租土地之租金及被占用非公用土地之使用補償金，惟仍有逾繳納期限尚未收繳情形；訂定相關清理計畫以健全公有土地管理，惟未能定期檢核縣外非公用土地，衍生土地被占用風險等情事。（詳乙—95 頁）

以上，政府資產負債管理之相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肆、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113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合計表非營業部分，計列附屬單位決算 12 個單位，審核結果，修正淨增列收入（含基金來源）19 萬餘元（增列 786 萬元，減列 766 萬餘元），減列支出（含基金用途）39 萬餘元，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217 億 2,237 萬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210 億 3,042 萬餘元，賸餘 6 億 9,195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 3,393 萬餘元，相距 7 億 2,589 萬餘元，其中：一、作業基金 4 個單位，綜計修正淨增列收入 19 萬餘元（增列 786 萬元、減列 766 萬餘元，主要係增列屏東縣停車場作業基金之其他業務外收入），減列支出 39 萬餘元（係減列屏東縣停車場作業基金之勞務成本），審定總收入 5 億 8,671 萬餘元，總支出 5 億 3,983 萬餘元，賸餘 4,688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6,515 萬餘元，減少 1,827 萬餘元，約 28.05%（圖 1），主要係屏東縣市地重劃基金之投融資業務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113 年度短絀之基金有 1 個單位，共計短絀 3,975 萬餘元，賸餘之基金有 3 個單位，共計賸餘 8,663 萬餘元。二、特別收入基金 8 個單位（含 204 個分預算），審定基金來源 211 億 3,566 萬餘元，基金用途 204 億 9,058 萬餘元，賸餘 6 億 4,507 萬餘元，與預

圖 1 作業基金收支暨餘絀預決算及審定數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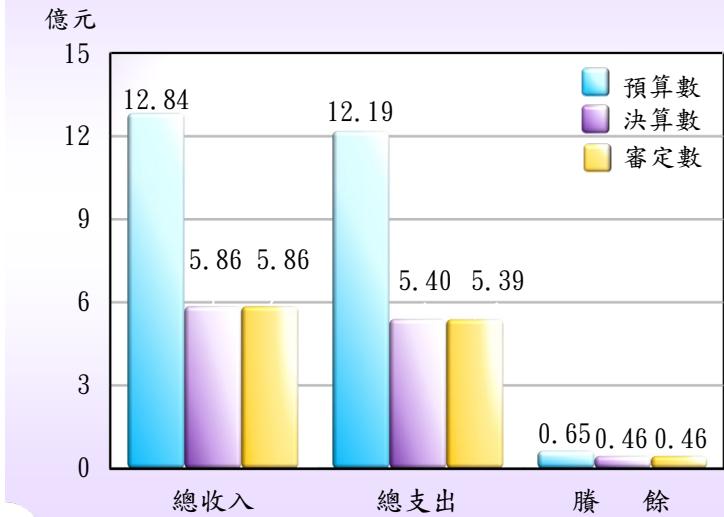


圖 2 特別收入基金來源用途暨餘絀預決算及審定數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算短绌 9,909 萬餘元，相距 7 億 4,416 萬餘元（圖 2），主要係屏東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實際進用員額少之人事費賸餘。113 年度短绌之基金有 1 個單位，共計短绌 3,175 萬餘元，賸餘之基金有 7 個單位，共計賸餘 6 億 7,683 萬餘元。

上述 12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 113 年度總收支（含基金來源、用途）規模達 427 億 5,279 萬餘元，主要營運（業務）計畫共計 29 項，考量基金屬性各有不同，爰分就基金特性選擇不同之評比標準予以評核，其中作業基金係以預算餘绌及主要營運計畫達成情形作為評比標準，經就 4 個作業基金予以評核結果，主要營運計畫執行率已達 8 成以上且賸餘審定數較預算數增加者，為屏東縣醫療作業基金；短绌審定數較預算數

增加者，為屏東縣停車場作業基金（表 1）。

至特別收入基金係以審定餘绌、主要業務計畫達成情形及基金

用途執行率作為評比標準，經就 8 個特別

收入基金予以評核結果，113 年度審定賸餘、主要業務計畫執

行率已達 8 成以上，且基金用途執行率較

高者，為屏東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基金

用途執行率較低之前 3 名，分別為屏東縣漁民海難救助基金、屏東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及屏東縣公共藝術基金（表 2）。

另各基金 113 年度 29 項主要營運（業務）計畫（表 3）執行結果，已達預計目標者 14 項，占 48.28%，未達預計目標者 13 項，約 44.83%，其中屏東市礦協

表 1 113 年度屏東縣作業基金本期餘绌預算執行排名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審 定 數	增 減 數	增 減 比 率
賸餘較預算數增加者				
屏東縣醫療作業基金	2,805	4,791	1,986	70.81
短绌較預算數增加者				
屏東縣停車場作業基金	- 27,142	- 39,752	- 12,610	46.46

註：表列賸餘較預算數增加之基金，其評比標準係以主要營運計畫執行率已達 8 成以上者為限，俾免納列因營運計畫執行率欠佳致本期賸餘較預算增加之基金。

表 2 113 年度屏東縣特別收入基金用途執行率排名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 金 名 稱	基 金 用 途		
	預 算 數	審 定 數	執 行 率
基金用途執行率較高者			
屏東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20,010,191	19,327,152	96.59
基金用途執行率較低前 3 名			
1. 屏東縣漁民海難救助基金	1,225	24	2.01
2. 屏東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13,472	9,610	71.34
3. 屏東縣公共藝術基金	58,821	44,404	75.49

註：表列基金用途執行率較高之基金，其評比標準係以 113 年度審定賸餘、主要業務計畫執行率已達 8 成以上，且基金用途審定數不超過預算數者為限。

市地重劃區計畫等 3 項計畫之執行率未及 3 成或未執行（表 4），除漁民海難救助計畫依實際申請案件執行外，已影響基金設立目的之達成。

表 3 113 年度屏東縣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業務）計畫執行情形

主管機關 名稱	基 金 數	營運（業務） 計畫項數	未達預計目標項數		已達預計 目標項數
			未執行 計畫項數	較預計目標 減少項數	
合計	12	29	2	13	14
縣政府	8	20	1	11	8
衛生局	1	3	—	1	2
環境保護局	2	5	—	1	4
農業處	1	1	1	—	—

註：113 年度未執行之營運（業務）計畫 2 項如次：1. 屏東縣市地重劃基金之屏東市礦協市地重劃區計畫 6,129 萬餘元，因都市計畫變更案尚在內政部審查中而未執行；2. 屏東縣漁民海難救助基金之漁民海難救助計畫 120 萬元，因無漁民海難救助申請案件而未執行。

表 4 113 年度屏東縣非營業特種基金執行率未及 3 成之營運（業務）計畫項目

營運（業務）計畫項目	辦理之基金	單位	預計數	實際數	計畫執行率（%）
1. 屏東市礦協市地重劃區	屏東縣市地重劃基金	元	61,298,000	—	未執行
2. 漁民海難救助計畫	屏東縣漁民海難救助基金	元	1,200,000	—	未執行
3. 新園鄉鹽埔漁港市地重劃區	屏東縣市地重劃基金	元	6,832,000	782,781	11.46

註：本表係按計畫執行率由最低至最高之順序排列。

綜上，因各基金設立目的不同，業務特性互異，其實質營運效能之考核，必須多方面衡酌有形及無形之效益，此評比分析僅供參考。本室業依決算法第 23 條規定審核各基金施政效能或營業效能之程度，及與同類基金比較，提出審核意見分別函請各該基金管理機關檢討改善，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推動穩定偏遠地區學校師資相關措施，惟未取得合格教師證之代理教師比率仍高，又部分新進教師於規定之服務期限屆滿即申請調離、經濟弱勢學生比率偏高之學校卻無學生輔導個案、原住民重點學校之原住民教師比率未達規定標準等情，允宜檢討改善：為解決偏遠地區學校師資缺額及流動率高等問題，爰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明定鼓勵未具教師資格之代理教師取得教師資格等相關規範，縣政府亦配合推動穩定偏遠地區學校師資相關措施。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一）近 3 學年度（110 至 112 學年度）偏遠地區學校未具合格教師證書之代理教師比率高於非偏遠地區學校；（二）偏遠地區學校多數新進教師於規定 6 年服務屆滿後即申請調離，不利師資之穩定性及教學品質；（三）依學生輔導法之規定，對於文化或經濟弱勢及其他明顯有輔導需求之學生，主動提供輔導資源，惟部分經濟弱勢學

生比率偏高之學校，近 3 學年度無學生輔導個案；（四）實施原住民族教育法，培育原住民族所需人才，惟部分原住民重點學校具原住民籍之教師比率未達標準，且以偏遠地區學校為多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詳乙-38 頁）

二、辦理公共藝術業務以營造縣內空間美學環境，惟仍有部分自治法規尚未配合檢討修正、部分公共藝術作品未適時更新公開資訊、或未掌握設置進度等情，允宜檢討改善，以美化縣內環境景觀：縣政府制定屏東縣公共藝術推動自治條例，並於 98 年設立屏東縣公共藝術基金，其目的為美化縣內環境景觀，落實公眾參與機制，辦理公共藝術業務。經查公共藝術相關業務辦理情形，核有：（一）近年公共藝術型態越趨多元，文化部為因應實務所需，於 113 年 8 月 1 日修正發布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為歷年最大幅度修法，惟縣轄相關法規尚未配合修正，致部分條文內容有所差異；（二）截至 113 年 8 月底止，屏東縣公共藝術作品計 134 件，其中經提報審議會審議並完成拆除者計 15 件，惟文化部公共藝術官方網站公示之屏東縣公共藝術作品資訊，未適時更新拆除資訊；（三）據公有建築物辦理公共藝術設置清冊，111 至 113 年 8 月底止，興辦機關尚未回復辦理進度者計 28 件，未能掌握設置進度，又部分清冊欄位列管資訊未盡一致，有待釐正管制資料；（四）113 年度公共藝術設置計畫預算執行率約 5 成，僅支付東港機九公共藝術作品相關費用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詳乙-46 頁）

三、為促進都市建設發展及提高土地經濟價值，籌劃開發市地重劃區，惟部分抵費地有待採多元方式運用、部分重劃區辦理進度未如預期及差額地價管理作業未臻縝密等情，允宜檢討策進：縣政府為推動屏東縣市地重劃業務，設置屏東縣市地重劃基金，113 年度投資開發之市地重劃區計有屏東市大武營、和生、礦協及新園鄉鹽埔漁港等 4 處。經查市地重劃區開發計畫執行情形，核有：（一）103 至 113 年間抵費地之運用方式以標售為主，惟尚未採標租或招標設定地上權方式辦理，有待審慎評估抵費地之多元利用方式；（二）屏東市大武營市地重劃區已於 112 年 11 月辦理完成，惟截至 113 年底止，尚未公告財務結算及撰寫成果報告，且抵費地標售及債務償還時程未達預定進度；（三）應收差額地價管理作業未臻縝密，自行列管

之筆數、金額與各地政事務所提供資料未合；(四)「屏東縣政府辦理土地重劃業務發放或收繳各項補償費、差額地價作業注意事項」係於 98 年訂定，截至 113 年底止已歷經 15 年餘，相關作業規範未盡契合實務作業；(五)部分市地重劃區專戶設立屆滿 15 年，且近 1 年未曾存提，有待檢討專戶存續之必要性；(六)部分市地重劃區抵費地經分割、標售，惟未及時登錄財產帳，影響產籍資料正確性等情事，有待檢討策進。(詳乙-46 頁)

四、推動設立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營造友善就業環境，惟未妥適規劃辦理實地訪視輔導工作，又部分庇護工場營運虧損、庇護員工轉銜至一般職場就業比率偏低等情，允宜檢討改善：縣政府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推動設立庇護工場，截至 113 年底止，已成立財團法人屏東基督教勝利之家附設膳工坊庇護工場、財團法人屏東基督教勝利之家附設洗衣庇護工場、恆陽科技有限公司附設庇護工場及藍色海遇琪拉烘焙坊庇護工場等 4 家，提供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一)成立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輔導團隊，111 至 113 年 8 月底止，實地訪視輔導集中於部分庇護工場，且多屬庇護工場自行提出申請案件，與計畫規範未合，又間有庇護工場 111 及 112 年度之評鑑成績均列乙等，惟截至 113 年 8 月底止，縣政府僅於 111 年度邀集輔導團隊進行個別化專業輔導；(二)庇護工場獲各級政府補助營運相關經費，惟部分庇護工場仍產生營運虧損情形；(三)111 至 113 年 8 月底止，庇護工場協助庇護員工轉銜至一般職場就業僅 111 及 112 年度之 1 人及 2 人，113 年度無案例，轉銜成效仍待精進，又截至 113 年 8 月底止，在職庇護員工之進用期間達 10 年以上者計 14 人，占庇護員工總數 33 人之 42.42%，呈現工齡結構老化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詳乙-47 頁)

五、配合政府再生能源發展政策，致力推動太陽光電等再生能源，並獲頒首屆「城市能源轉型獎」特優縣市，惟縣轄農業廢棄物頗多，運用發電比率卻偏低，微電網設置未臻普及，且因併網容量受限而影響光電設備設置進度，允宜研謀改善，俾利再生能源政策發展：縣政府為因應氣候變遷之影響，穩健推動能源轉型，截至

114 年 2 月底，再生能源累計併網量已達 1.4GW (10 億瓦)，並獲頒首屆「城市能源轉型獎」特優縣市。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一) 113 年度農業廢棄物發電併網件數僅 1 件，累計裝置容量約 499KW (千瓦)，僅占太陽光電等再生能源累計設置容量 0.036%，況 114 年度國內農業剩餘資源發電躉售費率高於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之費率，暨縣轄農業廢棄物發電富具潛力，為利資源永續循環運用，允宜加強持續推廣農業廢棄物發電；(二) 微電網設施因儲能系統之設置及維護成本較高，推動不易，截至 113 年底止，僅於原住民鄉部落設置 11 處防災型微電網及環境保護局大樓建置 17.51kWh (千瓦小時) 之電池等儲能系統，允宜評估於公私部門擇選合適場域加強推廣；(三) 按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統計資料，縣境再生能源裝置申請等候併網案件由 111 年底 263 件增至 114 年 3 月底止 298 件，等候併網案件持續增加，恐因併網容量受限而影響光電設備設置進度，允宜積極與台電公司協商擴充配電系統之併網容量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詳乙-79 頁)

以上，各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效能之待改善事項，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伍、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113 年度屏東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經本室審核結果，茲就財務審計、績效審計及稽察違失之成果，摘其要者，綜合分述如次：

一、財務審計成果

(一) 審核決算情形

1. 屏東縣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修正減列 7,831 萬餘元，審定為 606 億 5,250 萬餘元；歲出決算修正減列 1,914 萬餘元，審定為 559 億 2,516 萬餘元。

2. 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核結果，綜計修正淨增列收入（含基金來源）19 萬餘元（增列 786 萬元，減列 766 萬餘元），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217 億 2,237 萬餘元；減列支出（含基金用途）39 萬餘元，審定總支出（含基金用途）210 億 3,042 萬餘元。

（二）審核稅捐稽徵事務情形

審核地方稅稽徵機關賦稅捐費徵收納庫業務，發現法令適用不當或計算錯誤，通知該管稽徵機關查明依法處理，113 年度補徵稅款 1,203 萬餘元。

（三）稽察採購事務情形

各機關辦理採購案件，經派員稽察結果，間有不符法令或契約規定等情形，通知各該機關查明並依法或依約處理，113 年度收回、扣（罰）款、減帳金額，合計 163 萬餘元。

二、績效審計成果

（一）增進財務效能之建議

依審計法第 70 條及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審計機關於政府編擬下年度概算前，應提供審核以前年度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對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以作為決定下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本室對縣政府所提建議意見計有 6 項（詳乙-4 至 9 頁），分述如次：

1. 為振興經濟、帶動整體經濟動能，配合中央政策持續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積極爭取補助經費興辦縣政建設，惟間有計畫尚未達預期目標及執行進度延宕等情事，允宜切實檢討落後原委並研謀改善措施，督促積極執行，俾促進地方經濟發展及提升預算執行效能。
2. 為全盤管理未登記工廠，採全面納管就地輔導低污染既有未登記工廠，且多數工廠現地顯非供農業使用，惟尚未收取農地變更非農業使用回饋金，允宜加強納管輔導，研謀依規定督促妥處，以達成地利共享，並維護農民福利及農業發展。
3. 建置錄影監視系統以維護治安，惟設備妥善率未臻理想，具車牌辨識功能攝影機布建率未及 2 成，且運用系統破獲刑事案件比率偏低，對各鄉鎮市公所執行錄影監視系統管理維護作業之管制措施未盡落實等，允宜檢討改善並落實管理，適時研修管理規範，以完備錄影監視系統，有效維護治安。
4. 據法院判決書內容研析，縣政府所轄機關採購弊案以涉及借牌圍（陪、顧）標等妨礙投標類型為大宗，部分案件經法院一審判決有罪，惟未依規定刊登政府採

購公報或追繳押標金等行政裁罰作業，致遏止犯罪成效難彰，允宜督促落實行政裁罰機制，端正政府採購秩序。

5. 為有效管理運用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設置特種基金推動相關事宜，惟累計待運用數仍鉅，且 112 年度增加近 5 成，間有業務籌劃及執行未盡周妥情事，允宜持續研謀策進，並加強規劃及妥慎運用公益彩券盈餘，以善用資源增進社會福利。

6. 積極推動各項建設計畫及政策措施，整體預算規模持續擴增，且公共債務未償餘額亦逐年控減，惟自籌財源比率降至近 5 年度新低，然因應推動公共建設及執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所需經費龐鉅，財政負擔仍屬沉重，亟待妥善管控財政風險，滾動檢討精進開源節流措施，以兼顧經濟建設及財政健全。

（二）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事項之查報

考核各機關施政績效，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經於 113 年度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並報告監察院者計 1 件（陳報期間為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茲摘述如次：

屏東縣政府辦理新園產業園區開發計畫執行情形，計畫經費 3 億 3,210 萬元，核有援引不符國營事業合作開發產業園區處理原則之開發模式辦理，致未能及時取得土地，復未積極進行土地估價作業，且查估金額遲無法達成共識，致土地價金隨時間大幅升高而增加開發成本，終至面臨計畫暫停開發；又未確認土地是否已取得即先行發放地上物補償金，並辦理園區道路工程發包決標，嗣因土地遲遲未能取得，肇致工程無法開工並終止契約，且已發放補償金及支付委託查估費用，仍未能達成吸引投資、增加就業機會之計畫目標。

（三）監督預算執行及考核財務效能之重要審核意見

依審計法規定監督各機關（基金）預算執行及考核財務效能結果，提出審核意見於各該機關改進，擇其重要列入本報告有關章節者，共 6 類 69 項（表 2，甲一 44 頁）：

1. 對於內部稽（審）核之實施提出意見者，計有縣政府為提升治理效能，導入績效管理思維評核施政工作成果，惟施政績效評核作業未盡落實，允宜檢討改善，

以確切反映施政成果，督促實現安居樂業之施政目標；縣政府為增進施政目標之達成，辦理施政績效評核，惟尚未參照訂定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相關作業規範，以降低影響政務推動及目標實現之風險，並於危機事件發生時規範可採取之相應管控作為，允宜研謀建立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機制，以合理確保施政目標之達成；枋寮及恆春戶政事務所雖訂定資通安全維護計畫據以推動資通安全政策，惟部分內容未參照縣政府範例撰寫、未全員參與教育訓練，或戶政資訊系統內部稽核項目未涵蓋內政部規範項目，且未詳實記錄稽核結果，有待檢討改善等 5 項。

2. 對於計畫之實施及預算之執行提出意見者，計有縣政府自籌財源占歲入決算數之比率呈下降趨勢，財政自主性有待提升，且開源節流績效為近 5 年度新低，又仍須持續籌措鉅額經費配合執行重大建設計畫暨中央恐大幅刪減地方一般性補助款之不利因素影響，有待積極妥謀善策，俾兼顧經濟建設及財政穩健；縣政府因應教育數位化發展趨勢，配合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惟部分偏遠地區學校配置之學習用行動載具比例未達成計畫目標，或學習用行動載具使用率偏低，又未善用 4G 預付卡、校園網路不穩定及教學軟體未介接大數據資料庫；警察局為加強防處少年犯罪事件及執行婦幼安全防護業務，辦理相關規劃、督導與宣導等業務，惟在學少年犯罪人次占比仍高，又家庭暴力相對人查訪管理作業未臻周妥等，均有待檢討改善等 31 項。

3. 對於財務（物）之管理、運用提出意見者，計有縣政府投入鉅額經費辦理屏東書院全方位古蹟修復工程，展現全新面貌，惟管理維護計畫及災損修復計畫尚未報經主管機關核准，且現存文物有待建立保管機制，允宜檢討改善，以保護文化資產及參訪民眾安全；縣政府為響應政府開放山林、向山致敬政策，成立大武山山林教育服務中心，惟周邊環境潛藏災害風險，允宜妥為綢繆因應，又場地提供露營活動，尚未於合法露營場平台揭露資訊，且購置財物未及時登帳管理，影響後續委託經營點交財物完整性，均有待研謀改善；消防局接受民間捐贈救災設施以提升消防救災能量，惟受贈設施集中於救護車、後勤或指揮車等車種，允宜研謀善策協力完

備各項救災設施，另經管之五用氣體偵測器未定期辦理校正和測試，允宜檢討改進，以利遂行救災任務等 8 項。

4. 對於產銷營運管理提出意見者，計有縣政府考量民眾安全及使用需求，辦理屏東西市場之拆除重建工程，以提供乾淨明亮之消費環境，惟因攤位規劃失當、排煙設施與停車位不足及多元活動空間運用情形欠佳等情事，亟待研謀改善以提升市場營運效能；縣政府為展現傳統信仰及造船技藝，興建屏東縣王船文化館，惟啟用 3 個月餘仍未驗收合格，又委託文化基金會營運管理，然相關典藏研究工作之權責劃分未盡明確，允宜檢討改善，以確保達成中央補助計畫目標，並健全場館營運管理；環境保護局為促使廢棄物達資源化目標，設置廢棄物全分選場，惟廢棄物衍生燃料成品轉換率偏低、枋寮區域性垃圾衛生掩埋場暫存量逐年增加及崁頂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營運績效考核未臻理想等情，亟待督促檢討改進等 10 項。

5. 對於採購作業提出意見者，計有縣政府為提供師生優質學習空間及開放社區居民共享學校圖書資源，逐步設置學校社區共讀站，惟部分廠商履約權責分工有待釐明，或完工使用情形未達預期效益，亟待研謀改進，以提升校園學習空間品質；各級學校為提升採購效率及品質，獲縣政府核准以最有利標決標方式辦理之小型工程案件數漸增，惟尚無相關審查標準，未能有效發揮上級機關之審查督導功能，又採購過程仍有不符最有利標精神，亟待研謀改善，以提升採購效率及品質；縣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經中央主管機關考核結果成績優良，惟部分案件複查結果重大缺失重複發生，未依缺失情節檢討主辦機關責任，且評核甲等案件重複辦理查核之比率偏高，未能聚焦查核欠佳案件，而有影響施政績效推展之虞，亟待督促研謀改善，以提升查核效益等 9 項。

6. 對於事務管理及其他事項提出意見者，計有縣政府為促進交通平權及提升運量，積極推動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等重要政策，惟客運營運虧損補貼之審核及服務品質評鑑作業未臻周延，公共運輸月票銷售數量未達預期目標，且公車路線動態資訊偶有錯誤等，亟待督促檢討改善，落實公共運輸政策目的；縣政府建構以社區為基礎之整合式服務體系，惟整合型服務中心布建家數未達預期目標、部分

鄉鎮尚未設置在地辦公處所，或個案管理員離職率逾 2 成，或縣轄福利地圖仍有長照服務資訊未適時更新，亟待持續檢討精進，俾利民眾查詢運用，發揮計畫財務效能；環境保護局推動微電網之設置未臻普及，且因併網容量受限而影響光電設備設置進度，允宜研謀改善，俾利再生能源政策發展等 6 項。

三、稽察違失之成果

各該機關人員核有財務上違失，經通知各機關查明處理業經處分，於 113 年度陳報監察院者計有縣政府辦理屏東縣振興國小老舊校舍重建工程、環境保護局辦理加強農業廢棄物露天燃燒稽查管制及紙錢減量焚燒處理計畫等 2 件，受申誡處分人員共計 3 人次（表 1）。審計機關對於通知各機關查處者，均要求其提出改善措施，予以列管追蹤查核。

表 1 審計部臺灣省屏東縣審計室 113 年度通知機關查明處分彙計

一、按主管機關別								
主 管 機 關	件 數	受 處 分 人 次						
		合	計	大	過	記	過	申
合 計	2		3	—	—	—	—	3
縣 政 府	1		1	—	—	—	—	1
環 境 保 護 局	1		2	—	—	—	—	2

二、按疏失原因別								
疏 失 原 因	件 數	受 處 分 人 次						
		合	計	大	過	記	過	申
合 計	2		3	—	—	—	—	3
內 部 稽 (審) 核 疏 失	—		—	—	—	—	—	—
採 購 作 業 疏 失	2		3	—	—	—	—	3
財 物 管 理 疏 失	—		—	—	—	—	—	—
預 算 執 行 疏 失	—		—	—	—	—	—	—
憑 證 管 理 疏 失	—		—	—	—	—	—	—

四、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概述

本室於 112 年度審核報告提列之重要審核意見計有 68 項（表 2），為促使各機關確實有效落實辦理所提改善措施，仍繼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仍待繼續改善者 2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47 項，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 20 項（詳乙、決算審核結果及戊、附錄），本室均已列管注意追蹤其辦理情形。

表 2 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分類及覆核辦理情形

主 管 機 關 (計 畫) 名 稱	113年度重要審核意見							112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覆核情形			
	項 數 合 計	分類 (註1)						項 數 合 計	仍待繼續 改 善	處 理 中	已 改 善 辦 理(註2)
		(1)	(2)	(3)	(4)	(5)	(6)				
合 計	69	5	31	8	10	9	6	68	21 (30.88%)	—	47 (69.12%)
縣 議 會 主 管	—	—	—	—	—	—	—	—	—	—	—
縣 政 府 主 管	39	3	15	5	7	5	4	33	9	—	24
民 政 處 主 管	1	1	—	—	—	—	—	2	1	—	1
地 政 處 主 管	—	—	—	—	—	—	—	1	—	—	1
消 防 局 主 管	3	—	—	2	—	1	—	5	2	—	3
農 業 處 主 管	2	—	1	—	1	—	—	3	1	—	2
衛 生 局 主 管	6	—	3	—	—	2	1	6	—	—	6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7	1	3	—	1	1	1	7	2	—	5
警 察 局 主 管	5	—	5	—	—	—	—	5	2	—	3
文 化 處 主 管	3	—	2	1	—	—	—	2	2	—	—
財 稅 局 主 管	2	—	2	—	—	—	—	3	1	—	2
第 二 預 備 金	—	—	—	—	—	—	—	—	—	—	—
政 府 捐 助 財 團 法 人	1	—	—	—	1	—	—	1	1	—	—

註：1. 分類：(1) 對於內部稽(審)核之實施提出意見者；(2) 對於計畫之實施及預算之執行提出意見者；(3) 對於財務(物)之管理、運用提出意見者；(4) 對於產銷營運管理提出意見者；(5) 對於採購作業提出意見者；(6) 對於事務管理及其他事項提出意見者。

2. 係機關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乙、決算審核結果 決算審核結果重要審核意見彙總索引

貳、縣政府主管

1. 歲入歲出相抵賸餘，惟自籌財源占歲入決算數之比率呈下降趨勢，財政自主性有待提升，且開源節流績效為近 5 年度新低，又仍須持續籌措鉅額經費配合執行重大建設計畫暨中央恐大幅刪減地方一般性補助款之不利因素影響，有待積極妥謀善策，俾兼顧經濟建設及財政穩健 乙- 9
2. 歲入短收金額及比率雖較往年下降，惟保留數仍龐鉅，且間有未衡酌往年實收情形及考量各項因素覈實籌編預算，另逾 5 成資本支出計畫留待以後年度繼續執行，保留金額及比率為近年新高、部分重大計畫執行進度落後等情，均有待切實檢討改善 乙- 12
3. 為提升治理效能，導入績效管理思維評核施政工作成果，惟施政績效評核作業未盡落實，允宜檢討改善，以確切反映施政成果，督促實現安居樂業之施政目標 乙- 14
4. 為增進施政目標之達成，辦理施政績效評核，惟尚未參照訂定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相關作業規範，以降低影響政務推動及目標實現之風險，並於危機事件發生時規範可採取之相應管控作為，允宜研謀建立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機制，以合理確保施政目標之達成 乙- 15
5. 為改善行人及年長者通行環境，持續辦理人行環境改善工程，惟市區道路人行道普及率偏低，且行人交通事故仍居高不下，尤以高齡者居多，允宜妥適擇選施作路段並積極辦理，以提供舒適、無礙之步行環境，及降低行人交通事故死傷風險 乙- 16
6. 為促進交通平權及提升運量，積極推動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等重要政策，惟客運營運虧損補貼之審核及服務品質評鑑作業未臻周延，公共運輸月票銷售數量未達預期目標，且公車路線動態資訊偶有錯誤等，亟待督促檢討改善，落實公共運輸政策目的 乙- 17
7. 考量民眾安全及使用需求，辦理屏東西市場之拆除重建工程，以提供乾淨明亮之消費環境，惟因攤位規劃失當、排煙設施與停車位不足及多元活動空間運用情形欠佳等情事，亟待積極研謀改善，以提升市場營運效能 乙- 18

- 8.推動公墓活化規劃為促進區域發展之決策循據，惟遷葬、活化經費需求龐鉅，且部分公墓位於地質敏感區，有待持續偕同中央及公所推動公墓活化作業，以改善城鄉風貌，並促進整體均衡發展 乙-19
- 9.屏東書院投入鉅額經費辦理全方位古蹟修復工程，展現全新面貌，惟管理維護計畫及災損修復計畫尚未報經主管機關核准，且現存文物有待建立保管機制等情，允宜檢討改善，以保護文化資產及參訪民眾安全 乙-20
- 10.辦理原住民族長期照顧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持續擴展長者照顧服務量能，惟部分站點到站率未達目標或呈逐年下降趨勢，間有未落實辦理長者健康功能評估，或負責人、照顧服務員在職訓練時數未達規定等情，均待研謀改善 乙-21
- 11.為響應政府開放山林、向山致敬政策，成立大武山山林教育服務中心，惟周邊環境潛藏災害風險，允宜妥為綢繆因應，又場地提供露營活動，尚未於合法露營場平台揭露資訊，且購置財物未及時登帳管理，影響後續委託經營點交財物完整性，均有待研謀改善 乙-22
- 12.訂定露營場設置相關規範及落實盤點輔導，以健全審查管理，惟部分審查項目缺漏、未經核准之露營場仍持續營業、或已合法露營場未公布緊急應變計畫等情，允宜研謀策進，以維護環境並保障露營活動者權益 乙-24
- 13.為維持水情監控系統穩定，提高防汛應變能力，持續建置並更新維護縣內水情監控設施，惟部分站點尚無配置備援電力或避雷設備，允宜賡續研謀寬籌經費改善，以強化水情監控及防汛預警機制 乙-25
- 14.為促進地利合理運用，持續配合國土監控予以輔導管理土地之使用，惟部分便利超商因違反區域計畫法等規定屢經裁罰，然多數違規情事仍持續存在，又部分變異點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查報，均有待檢討改善，以確保土地資源永續合理運用 乙-26
- 15.為防範畜牧污染及促進畜牧產業之發展，持續辦理轄內畜牧場之登記管理、輔導及稽查等業務，惟部分畜牧場畜禽飼養登記證已屆期未申辦展延，且仍有營業情形，或未記載主要設施相關資料，均有待檢討改善，以掌握產業規模與分布，供作政策研議之參據 乙-26

16. 近年縣內公立動物收容所動物認領養率位居各市縣前段，惟所內死亡率存有偏高情形，又為解決流浪犬貓收容空間不足問題，興建全國唯一複合式動物收容園區，並委外經營管理，然營運首年財務績效未佳，均有待注意改善 乙-27
17. 與民間機構同時規劃發展具潛力之老埤農場，惟民間機構刻正申請變更經營計畫書，允宜關注其後續開發審議及實際運用情形，以及時檢討擘劃相應之國土計畫功能分區，確保農地合理利用 乙-28
18. 為使無自來水地區能穩定供水，持續辦理相關供水改善計畫，惟部分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管理委員會尚未依規定徵收水費、或水質檢測結果仍未符合標準、或簡易自來水系統工程多次流標致進度延宕等情，均有待注意改善 乙-28
19. 為落實長照 2.0 在地老化政策目標，建構以社區為基礎之整合式服務體系，惟整合型服務中心布建家數未達預期目標、部分鄉鎮尚未設置在地辦公處所，或個案管理員離職率逾 2 成，或縣轄福利地圖仍有長照服務資訊未適時更新，亟待持續檢討精進，俾利民眾查詢運用，發揮計畫財務效能 乙-29
20. 為充實服務資源之多元化，政府推動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創新型計畫，惟個案轉介來源有限，且近 4 成個案轉介後未予收案，又執行成果未達預期目標之項目逾 5 成，亟待檢討強化轉介及服務量能，進而提升服務使用率 乙-31
21. 為促進長者健康、預防及延緩失能，配合中央政策辦理銀髮健身俱樂部計畫，惟部分已邁入超高齡社會或高齡人口集中之鄉鎮仍未推廣建置，且部分健身俱樂部已委外管理，惟尚未督促研謀建立課程收費機制，未利財務永續經營，又參加民眾之個人資料等尚未指定場所保存等情，允宜檢討改善 乙-31
22. 持續推動少子化友善育兒政策，惟家外送托比率逐年增加，而公共托育量能不足，又雖已辦理居家托育人員訪視，惟仍有受托兒童受傷等情，允宜檢討改進，以提供普及與優質托育服務 乙-32
23. 持續推動兒少保護個案家庭復原暨結束安置追蹤輔導方案服務，惟部分服務區域個案維持穩定就學或就業逾 3 個月之比率偏低，或尚無相同障礙類別之同儕支持員得以進行媒合、個人助理配置不均，致須提供跨區服務等情，均有待檢討研謀因應 乙-33

24. 為積極發展多層級照護模式，推動世代互助共融及全人照顧政策，興建共融遊戲場，惟部分場域已屆保固期，相關設施須予保養、修繕項目具共同性，或兒童遊戲場檢查紀錄未臻完善等情，建請研謀採開口契約或併案方式辦理，並督促改善 乙-34
25. 持續辦理各項體育活動以推廣全民運動風氣，惟補助辦理之體育運動課程多為非常態性，且運動人口比率低於全國平均值，又民眾未能收到推廣訊息頻率偏高，均有待研謀改善，以協助民眾養成自發性運動習慣 乙-35
26. 為提升偏遠地區學生學習成效，促進城鄉教育機會均等，辦理相關輔導支持措施，惟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待加強等級比率仍高，存有學力落差，又夜光天使點燈計畫欠缺相關督導小組、成果評核作業未盡落實等情，允宜檢討改善 乙-36
27. 因應教育數位化發展趨勢，配合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惟部分偏遠地區學校配置之學習用行動載具比例未達成計畫目標，或學習用行動載具使用率偏低，又未善用 4G 預付卡、校園網路不穩定及教學軟體未介接大數據資料庫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 乙-36
28. 推動穩定偏遠地區學校師資相關措施，惟未取得合格教師證之代理教師比率仍高，又部分新進教師於規定之服務期限屆滿即申請調離、經濟弱勢學生比率偏高學校卻未有學生輔導個案、原住民重點學校之原住民教師比率未達標準等情，允宜檢討改善 乙-38
29. 為提供師生優質學習空間及開放社區居民共享學校圖書資源，逐步設置學校社區共讀站，惟部分廠商履約權責分工有待釐明，或完工使用情形未達預期效益等，亟待研謀改進，以提升校園學習空間品質 乙-39
30. 為維護學校師生安全，積極辦理所屬各級學校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補強或拆除重建等作業，惟部分執行成果尚未辦理備查及詳實填報、或部分校舍雖已完成耐震補強，惟鄰近邊坡仍潛存安全風險等情，亟待研謀因應，俾利營造更臻安全之校園環境 乙-40
31. 學校為提升採購效率及品質，獲准以最有利標決標方式辦理之小型工程案件數漸增，惟尚無相關審查標準，未能有效發揮上級機關之審查督導功能，又採購過程仍有不符最有利標精神，亟待研謀改善，以提升採購效率及品質 乙-41

32. 屏東縣王船文化館業經啟用營運，展現傳統信仰及造船技藝，惟啟用3個月餘仍未驗收合格，又委託文化基金會營運管理，然相關典藏研究工作之權責劃分未盡明確，允宜檢討改善，以確保達成中央補助計畫目標，並健全場館營運管理 乙-42
33. 辦理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以促進公民社會參與，惟補助案件集中部分行政區，且有待落實區域平台協力輔導及型塑區域特色，以提升社區營造能量及品質，並擴大社區據點互動效益 乙-43
34. 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經中央主管機關考核結果成績優良，惟部分案件複查結果重大缺失重複發生，未依缺失情節檢討主辦機關責任，且評核甲等案件重複辦理查核之比率偏高，未能聚焦查核欠佳案件，而有影響施政績效推展之虞，亟待督促研謀改善，以提升查核效益 乙-43
35. 提供青年就（創）業諮詢及輔導服務，增進青年福祉，惟企業組織對於青年就（創）業相關政策之參與率偏低，又部分主管法規未配合組織異動檢討修正、創業基地之進駐申請及收費管理作業未盡落實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 乙-45
36. 辦理公共藝術業務以營造縣內空間美學環境，惟仍有部分自治法規尚未配合檢討修正、部分公共藝術作品未適時更新公開資訊、或未掌握設置進度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以持續美化縣內環境景觀 乙-46
37. 為促進都市建設發展及提高土地經濟價值，籌劃開發市地重劃區，惟部分抵費地有待研採多元方式運用、部分重劃區辦理進度未如預期及差額地價管理作業未臻縝密等情，允宜檢討策進 乙-46
38. 推動設立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營造友善就業環境，惟未妥適規劃辦理實地訪視輔導工作，又部分庇護工場營運虧損、庇護員工轉銜至一般職場就業比率偏低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 乙-47
39. 持續協助各鄉鎮市公所推動災害防救業務，惟各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未納入電信信令人口統計資料以作為災害應變之決策參據，或未提供適足避難場所，及部分公所未依限編修送審災害防救計畫等情，亟待督促檢討改進，以周妥災害防救機制，保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乙-48

參、民政處主管

訂定資通安全維護計畫據以推動資通安全政策，惟部分內容未參照縣政府範例撰寫、未全員參與教育訓練，或戶政資訊系統內部稽核項目未涵蓋內政部規範項目，且未詳實記錄稽核結果等情，有待檢討改善 乙-53

伍、消防局主管

1. 補助鄉（鎮、市）公所、自來水公司設置消防水源，提升火災搶救能量，惟仍有部分消防水源未能覆蓋平日夜間人口聚集處，或原鄉人口聚集處未設置消防水源及消防栓損壞追蹤機制未臻落實等情，允宜研謀改善，以確保消防設備妥善利用，提升火災搶救能力及維護公共安全 乙-57
2. 接受捐贈救災設施，提升消防救災能量，惟受贈設施集中於救護車、後勤或指揮車等車種，允宜研謀善策協力完備各項救災設施，另經營之五用氣體偵測器未定期辦理校正和測試，允宜檢討改進，以利遂行救災任務 乙-58
3. 購置具備自動降溫裝置之救災機器人，以協助救災、保障消防人員安全，惟未將耐熱標準列入採購規範，嗣後類此採購允宜將耐熱標準納入需求規格，俾確保機器人於救災時能充分發揮設施功能，增進救災成效 乙-59

陸、農業處主管

1. 配合中央政策辦理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證比例輔導計畫，以提升養殖漁業登記證覆蓋率，惟仍有部分養殖戶未具養殖漁業登記證、或登記證已逾有效期限、或未見取得水權，且執行養殖漁業放養申報抽查作業未臻周延等，均有待檢討改善 乙-62
2. 推動刺網漁業輔導轉型相關措施，惟轄內仍有部分刺網漁業漁船（筏）尚未提報並完成轉型，又部分漁區廢棄漁網回收再利用未臻理想，且現行回收漁網（具）項目尚欠多元，有待研謀策進 乙-63

柒、衛生局主管

1. 為協助長者預防及延緩老化，推動社區行動生活復能車服務計畫，惟間有民眾滿意度調查及問卷回收率偏低、部分收案來源未依規定分類登錄及行動復能車檢查紀錄空白等情，允宜檢討改善 乙-65

2. 為深入社區並協助推動高齡友善相關服務，設置銀髮健身俱樂部，惟執行單位未規劃訂定收費標準、部分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租賃費用存有差異、或未落實履約管理，允宜研謀改善，以增進健身俱樂部之永續經營能力 乙-66
3. 為營造高齡友善社區，設置高齡友善城市推動會，惟部分鄉鎮市之高齡友善社區村里涵蓋率低於平均值、高齡樂智友善推動輔導計畫相關執行計畫書闕如且未訂定量化績效指標、契約未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載明保險種類等情，亟待檢討改進 乙-67
4. 持續辦理菸害防制工作並推動戶外場所無菸環境，惟民眾及學生經常通勤出入之公車候車亭尚未公告為禁菸場域，允宜研議公告為禁菸場域，或劃設禁菸線之可行性，以建置無菸友善環境，維護民眾免於二手菸之危害 乙-68
5. 為強化社會安全網，推動幼兒專責醫師制度，期幼童都獲得適時且連續性健康照護，惟部分個案別之子女醫療照護服務媒合率偏低，有待研謀改善，以提升計畫效益並強化脆弱家庭幼兒之照護服務 乙-69
6. 為建構縣內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之全人照護體系，辦理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部落社區健康營造計畫，惟部分營造地區之健康關懷訪視比率偏低，又訪視紀錄仍採紙本作業，不利資料之保存、查詢及分析運用，均待研謀改善 乙-70

捌、環境保護局主管

1. 為改善河川水體環境品質，持續推動河川污染整治，惟部分河川仍有嚴重污染、相關河段尚未設置水質監測及督促編訂水質淨化場操作維護手冊、設備異常及未能掌握污泥流向等情，允宜妥謀善策積極改善，並落實河川水質監測作業，俾提升轄內河川整體水質，達成預期改善目標，發揮綜整治理效能 乙-73
2. 為促使廢棄物達資源化目標，設置廢棄物全分選場，惟廢棄物衍生燃料成品轉換率偏低、枋寮區域性垃圾衛生掩埋場暫存量逐年增加及崁頂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營運績效考核未臻理想等情，亟待督促檢討改進 乙-75

3. 為維護縣民健康，辦理石綿建材廢棄物清理計畫並管控進度，惟部分控管資料闕如、或預估清除重量較大且民眾已拆除案件遲未清理、或公有土地之建築物含有石綿建材尚待通報相關單位妥善處理等情，允宜檢討改善 乙-75
4. 推動垃圾源頭減量等相關措施以提升環境品質，惟近年縣轄一般廢棄物產生量仍高於全國平均值，且部分鄉鎮市廢棄物抽樣之廚餘含量比率仍高，又部分業者無法提供廢食用油及廢潤滑油清運憑證，致無法追蹤流向等情，允宜研謀改善 乙-76
5. 近年空氣污染指標 (AQI) 已呈現下降趨勢，惟臭氧 (O_3) 及懸浮微粒 ($PM_{2.5}$) 仍為空氣污染主要指標污染物，又雖辦理臭氧 (O_3) 前趨污染物減量及加速高污染機車汰換等防制措施，惟機車汰舊補助件數無顯著提升，允宜研謀改進 乙-77
6. 執行夜鷹早鳥專案計畫，加強稽查畜牧業廢水排放情形，惟對於重複違法業者之裁罰力度未臻妥適，又畜牧場飼養規模及其廢 (污) 水之排放管制，涉關農業及環保單位，允宜研謀考量污染情節及影響程度審酌裁處量度，並建立跨機關畜牧業資訊流通平臺，以提升水污染防治稽查及嚇阻成效 乙-78
7. 配合政府再生能源發展政策，致力推動太陽光電等再生能源，並獲頒首屆「城市能源轉型獎」特優縣市，惟縣轄農業廢棄物頗多，運用發電比率卻偏低，微電網設置未臻普及，且因併網容量受限而影響光電設備設置進度，允宜研謀改善，俾利再生能源政策發展 乙-79

玖、警察局主管

1. 為保障弱勢用路人交通安全，配合中央辦理行人及護老交通安全實施計畫，惟高齡者交通事故死亡人數占比仍高，且近 5 年度行人交通事故件數未顯著降低等，交通執法強度尚有檢討精進空間 乙-82
2. 為強化交通秩序安全，持續新設、維護交通號誌及標誌系統，惟轄內部分交通事故熱區卻無交通號誌，及列管無號誌路口資訊未臻正確，有待檢討改善 乙-84

3. 為提升勤務指揮中心受理 110 報案效率，結合雲端勤務派遣管理系統，惟因警力短缺等因素，增加員警到達報案現場時間，又民眾運用 110 視訊報案應用軟體程式比率偏低及報案專線遭濫用等情事，亟待妥謀善策改進 乙-85
4. 為加強防處少年犯罪事件及執行婦幼安全防護業務，辦理相關規劃、督導與宣導等業務，惟在學少年犯罪人次占比仍高，又家庭暴力相對人查訪管理作業未臻周妥等，均有待檢討改善 乙-86
5. 屏東縣交通事故死傷人數雖較去年降低，惟仍未達年度防制目標，另建置智慧安全路口，研謀試辦運用 AI 行人偵測控制，有待積極追蹤後續執行成效，並視其成果加以擴散 乙-87

拾、文化處主管

1. 為保障文化資產保存平等參與權，持續辦理文化資產審議、管理維護及保存修復等工作，惟部分文化資產保存程序未臻完備，或管理維護作業未盡落實，有待檢討研謀改善，以保護文化資產永續發展 乙-89
2. 辦理屏東市大武營區修復及再利用工程，惟因工程變更設計致多有展延，又進駐廠商工程延宕及拖欠款項，肇致解除契約，有待檢討研謀改善，積極趕辦修復工程，以掌握歷史場域活化再利用之契機 乙-90
3. 歲出預算保留數為近 5 年度新高，且近 2 億元資本門預算留待以後年度執行，恐影響後續施政工作之推展，允宜積極辦理古蹟及歷史建築修復工程，並妥善管控執行進度，加速展現文資保存效益 乙-91

拾壹、財稅局主管

1. 持續辦理各類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計畫，且近 5 年度稅課收入均有超收情形，惟仍有部分土地、房屋未依實際使用情形課徵稅款，亟待檢討妥處，以維護租稅公平 乙-94
2. 為強化財產管理及維護權益，訂定縣有不動產管理、清查等相關規定，惟仍有逾繳納期限之土地租金及使用補償金尚未收繳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 乙-95

壹、縣議會主管

縣議會主管僅屏東縣議會 1 個機關，主要職掌為議決縣規章、縣預算、縣特別稅課、臨時稅課及附加稅課、縣財產之處分、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及所屬事業機構組織自治條例、縣政府及縣議員提案事項，及審議縣決算之審核報告，接受人民請願等業務。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有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 項，下分工作計畫 4 項，包括議決縣規章及自治條例案、預算案等重要事項，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 項，尚在執行者 2 項，主要係議事廳壁布更新工程、主題性紀念品採購等尚未完成，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未編列預算數，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9 萬餘元，主要係出售廢舊物資收入。
2.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3 億 3,513 萬餘元，經追減預算 100 萬元，合計 3 億 3,41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68 萬餘元（89.99%），應付保留數 270 萬餘元（0.81%），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 億 339 萬餘元，預算賸餘 3,074 萬餘元（9.20%），主要係實際進用人員較少之人事費賸餘。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11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16 萬餘元（64.17%）；減免（註銷）數 60 萬餘元（5.41%），主要係議事大樓屋頂防水工程之結餘；應付保留數 339 萬餘元（30.42%），主要係議事大樓屋頂防水工程尚未完成，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貳、縣政府主管

縣政府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8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相關預算執行之審核情形如次（有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暨附屬單位決算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單位決算部分

縣政府主管僅屏東縣政府 1 個機關，掌理民政、原住民行政、客家事務、城鄉發展、工務、水利、教育、農政、地政、社政、勞動暨青年發展、文化行政、交通旅遊、傳播暨國際事務、長期照護、人事、政風、主計及行政暨研考等業務。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51 項，下分工作計畫 51 項，包括辦理縣管河川疏濬及河道整理、推動興建雨、污水下水道及既設水道維護、加強縣內流域中（下）游防洪及排水設施，提升智慧防災淹水預警能力、擘劃觀光藍圖，透過整合行銷策略發展觀光，並結合在地人文及特色產業資源推廣生態觀光旅遊、提升鹽硫線船運服務中心功能，帶動周邊觀光休閒產業發展、商圈暨行政中心等停車空間改善、生活圈交通路網串聯，建構友善行人用路環境，提升道路品質與安全、優化公共運輸服務，完善公車路網及導入智慧停車系統，朝向觀光風景區智慧交通發展、透過多元友善育兒政策，建構社區公共托育設施及親子館，提升安心托育照顧環境、強化弱勢族群照護，增設綿密社區式服務據點、布建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創造友善共融社福空間、推動一學區一日照政策，普及居家式及社區式長期照護服務，創新無圍籬共融日間照顧模式、建立屏東縣數位教育園區，充實學校資訊設備、採區域平衡模式推動國際教育與英語教育、改善教學環境及發展學校特色，提升校園運動設施教學環境、落實交通安全教育，改善校園周邊人行環境、營造客庄文化場域、改建原住民族多元共融館，推動凝聚部落精神原住民族公共服務空間及文化傳承場域、拓展農漁畜產品國內外行銷管道，推動農漁業轉型升級，持續促進農村永續發展及農村活化再生、打造舒適閱讀環境、完備傳統與藝文場館、推廣展演活動、整合青年創業及就業資源，促進地方產業發展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0 項，尚在執行者 40 項，主要係恆春文化中心劇場館興建工程、歷史建築屏東菸葉廠 14、15 及 17 號倉庫修復再利用工程計畫、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6 年計畫（111~116 年）、潮州鎮污水下水道系統水資源回收中心第一期新建工程、各鄉鎮市區道路排水及附屬設施改善工程、熱帶農業特色產業園區補助計畫（建置污水處理廠費用）、車城鄉及里港鄉住宿式長照機構新建工程、113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第 1 波申請計畫、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等，因計畫、合約等期程跨年度，或尚在執行中，仍須繼續執行；另未執行者 1 項，係國家賠償因尚無發生動支準備金情事，爰未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363 億 5,597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43 億 4,177 萬餘元，追減預算 10 億 3,220 萬餘元，合計 396 億 6,554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 5,856 萬餘元、減列應收保留數 1,975 萬餘元，係減列應退還或溢保留之中央政府補助款；審定實現數 353 億 814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33 億 9,261 萬餘元，主要係歷史建築屏東菸葉廠 14、15 及 17 號倉庫修復再利用工程計畫、潮州鎮污水下水道系統水資源回收中心第一期新建統包工程、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6 年計畫（111~116 年）等中央補助款及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

改善計畫等特別統籌分配稅款尚待核撥；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87 億 76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9 億 6,477 萬餘元 (2.43%)，主要係中央補助辦理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計畫—屏東縣農業國際化標準包裝加工廠升級計畫、(112) 潮州鎮延平路提升道路品質工程、充實全民運動環境計畫、辦理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學前幼兒就學補助暨推動學前教育業務及促進幼教發展等，依計畫實際執行進度核撥之補助款較預計減少。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50 億 82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3 億 7,922 萬餘元 (47.51%)；減免（註銷）數 4 億 8,745 萬餘元 (9.73%)，主要係屏東市忠孝國小校園周邊通學廊道暨忠孝公園改善工程等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按核定事項實際執行情形核撥、恆春鎮恆春國小周邊人行環境改善工程、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等中央補助款按計畫實際執行情形核撥，保留餘數爰予註銷；應收保留數 21 億 4,162 萬餘元 (42.76%)，主要係內埔鄉立圖書館暨徐傍興及六堆名人紀念館新建工程、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東港鎮污水下水道系統污水處理廠第一期新建工程等中央補助款與屏東市信義國小校園周邊通學步道環境改善工程等特別統籌分配稅款尚待核撥，及健康產業園區土地價款尚待收取。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425 億 4,877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64 億 7,961 萬餘元，追減預算 18 億 3,295 萬餘元，並因工務處辦理 113 年度縣內公路系統排水溝清理工作勞務採購（預約式開口契約）(A 標)(B 標) 含監理費所需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925 萬餘元及調整公務員工待遇準備 822 萬餘元，合計 472 億 1,291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 323 萬餘元，係原住民族委員會與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之補助及委辦經費賸餘款，修正減列應付保留數 1,590 萬餘元，係減列溢保留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長照 2.0 整合型計畫經費；審定實現數 357 億 500 萬餘元 (75.63%)，應付保留數 80 億 1,716 萬餘元 (16.98%)，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37 億 2,216 萬餘元，預算賸餘 34 億 9,074 萬餘元 (7.39%)，主要係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計畫—屏東縣農業國際化標準包裝加工廠升級計畫、補助潮州鎮公所辦理 (112) 潮州鎮延平路提升道路品質工程、低收入戶生活補助等經費結餘款及對屏東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補助之賸餘，暨實際進用人員較少之事費賸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01 億 5,68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3 億 8,349 萬餘元 (62.85%)；減免（註銷）數 8 億 3,237 萬餘元 (8.20%)，主要係屏東市忠孝國小校園周邊通學廊道暨忠孝公園改善工程、屏東市中正國小校園周邊通學步道結合交通寧靜區環境改善工程等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29 億 4,095 萬餘元 (28.96%)，主要係內埔鄉立圖書館暨徐傍興及六堆名人紀念館新建工程、東港鎮污水下水道系統污水處理廠第一期新建工程、霧臺村霧大二

號橋重建工程、屏東生活圈道路等相關工程、先期規劃、用地及地上物取得、琉球全人關懷園區社會福利綜合館興建工程、高屏溪九如場址伏流水開發計畫統包工程等尚未完成，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縣政府主管包括（一）作業基金：屏東縣平均地權基金、屏東縣市地重劃基金、屏東縣停車場作業基金；（二）特別收入基金：屏東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屏東縣公共藝術基金、屏東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屏東縣農業發展基金、屏東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等共 8 個單位。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營運）計畫主要有辦理重劃貸款、市地重劃、停車場管理、違規車輛拖吊、身心障礙者就業、公共藝術設置及推廣維護、社會救助、福利服務、農業發展、高中及高職教育、國民教育、學前教育、特殊教育、社會教育、體育及衛生教育、建築及設備等 20 項，實施結果，計有屏東市和生市地重劃區計畫等 11 項，因工程及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依實際需要支用，或違規停車拖吊數量較預計減少、或捐助設立庇護工場家數較預計減少，業務經費隨減、或按實際需要支用經費、或屏南公共藝術作品，因基地建物工程施工中，尚未設置、或用人費用較預計減支、或中央政府補助計畫按實際補助金額執行等，致未達預計目標；另未執行者 1 項，係屏東市礦協市地重劃區計畫，因都市計畫變更案尚在內政部審查中。

（二）餘紓之審定

1. 作業基金：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業務收入 480 萬餘元、增列業務外收入 500 萬元，係停車場作業基金依契約沒入履約保證金及請求公債利息，非屬權利金收入，減列業務成本與費用 39 萬餘元，係停車場作業基金違規車輛拖吊業務之移置費及保管費；審定賸餘 4,208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6,235 萬餘元，減少 2,026 萬餘元，約 32.50%，主要係屏東市大武營市地重劃區抵費地尚未辦理標售所致。

2. 特別收入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6 億 2,965 萬餘元，與預算短紓 1 億 5,216 萬餘元，相距 7 億 8,182 萬餘元，主要係屏東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實際獲配公益彩券盈餘收入較預計增加，及屏東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用人費用較預計減支所致。

三、提供屏東縣政府決定施政方針之建議意見

依審計法第 70 條及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本室應提供審核屏東縣政府以前年度歲入、歲出、財務（物）經營管理、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等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以供縣政府作為決定 115 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茲將所提建議意見，摘述如次：

(一) 為振興經濟、帶動整體經濟動能，配合中央政策持續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積極爭取補助經費興辦縣政建設，惟間有計畫尚未達預期目標及執行進度延宕等情事，允宜切實檢討落後原委並研謀改善措施，督促積極執行，俾促進地方經濟發展及提升預算執行效能。

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第7條規定，中央政府依該條例支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下稱前瞻計畫），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分期辦理預算籌編及審議，截至112年12月31日止，中央政府已編列前瞻計畫第1至4期特別預算。縣政府為配合中央政府持續推動前瞻計畫，業積極爭取前瞻計畫特別預算補助經費興辦縣政建設，且依據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提供縣政府執行前瞻計畫資料，其辦理建設類別包含城鄉建設、水環境建設、數位建設、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綠能建設及食品安全建設等7類，前瞻計畫第1至3期特別預算整體執行率均逾9成，第4期整體執行率亦近8成，惟第1至3期前瞻計畫案件，間有未達預期目標及執行進度延宕之情事，其中未達預期目標計畫案件，包括：部分補助興建停車場之實際停車率未能達成計畫目標、「原百貨」據點委託經營招商未順遂且參訪人次未如預期，致未符財務自主及永續經營目標；又執行進度延宕計畫案件，包括：人行環境改善工程之屏東市台糖街周邊人行友善空間建置與景觀綠美化改善工程等7項計畫，逾執行期限仍未結案等。鑑於前瞻計畫係期透過興建及完善各種基礎設施，強化民間投資動能，進而達成振興經濟及帶動整體經濟之目標，為使前開各建設類別前瞻計畫案件得以順利推動及如期如質執行，允宜切實檢討落後原委並研謀改善措施，督促積極執行，俾促進地方經濟發展及提升預算執行效能。

(二) 為全盤管理未登記工廠，採全面納管就地輔導低污染既有未登記工廠，且多數工廠現地顯非供農業使用，惟尚未收取農地變更非農業使用回饋金，允宜加強納管輔導，研謀依規定督促妥處，以達成地利共享，並維護農民福利及農業發展。

我國未登記工廠為經濟發展下產物，早期政府為發展工業而提倡家庭即工廠、客廳即工廠之生產模式，帶動農村轉型經濟，鼓勵家庭代工，又許多農戶於農餘（閒），在自家進行輕型加工、製造，農地工廠因應而生。嗣89年政府修正農業發展條例，開放以自然人身分自由買賣農地，投資者買進農地違規使用情形陸續發生，尤以非法設置工廠之土地使用態樣最為盛行。時至今日，鄉間或都市土地農業區，存有未登記工廠，且間有媒體報導未登記工廠偷排污水與廢氣，造成環境或農地污染。為納管農地上之未登記工廠，過去雖開放補辦臨時工廠登記、劃設公告特定地區，惟成效有限，且農地開闢為工廠後，難以恢復供農業使用，政府為解決未登記工廠長久既存問題，全盤管理未登記工廠於108年3月提出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案，採取「不准新增、全面

納管、就地輔導」等原則，以保障環境保護、經濟發展及勞工就業。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後，於108年7月24日公布，自109年3月20日施行。修正後工廠管理輔導法第28條之1、第28條之5規定，市縣主管機關對於105年5月19日以前既有之低污染未登記工廠，應於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2年內，自行或於市縣主管機關通知後，申請納管，並於修正施行之日起3年內，提出工廠改善計畫。依據農業發展條例第10條第1項規定，農業用地於劃定或變更為非農業使用時，應以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之完整，並先徵得主管機關之同意。又同條例第12條規定，第10條第1項用地之變更，應視其事業性質，繳交回饋金，撥交農業發展基金，專供農業發展及農民福利之用。另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撥繳及分配利用辦法第2條第1項規定，農業用地於劃定或變更為非農業使用，屬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辦法繳交回饋金：「……五、農業用地作非農業使用性質之容許使用或臨時使用。」經查屏東縣低污染既有未登記工廠於申請納管截止日期111年3月21日前，已向縣政府申請納管登記有案者計有390家，且多數工廠現地顯非供農業使用，惟尚未收取農地變更回饋金，允宜檢討加強納管輔導，研謀依規定督促妥處，以達成地利共享，並維護農民福利及農業發展。

(三)建置錄影監視系統以維護治安，惟設備妥善率未臻理想，具車牌辨識功能攝影機布建率未及2成，且運用系統破獲刑事案件比率偏低，對各鄉鎮市公所執行錄影監視系統管理維護作業之管制措施未盡落實等，允宜檢討改善並落實管理，適時研修管理規範，以完備錄影監視系統，有效維護治安。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第16項核心目標：「促進和平多元的社會，確保司法平等，建立具公信力且廣納民意的體系。」其具體目標16.1揭露：「強化社會安全網，確保社會安定，加強治安維護工作，遏止暴力犯罪。」警察局為推廣錄影監視系統建置，整合現有錄影監視設備，並依治安、交通需求、擴大監視系統建置之深度與廣度，將資源作極大化應用及有效管理，於112年度編列預算經費5,877萬元，建構重要路口錄監系統車牌辨識鏡頭計205支、全景攝影機計288支，以提升刑案破獲率及提高民眾對於施政滿意度。經查監視錄影系統維運情形，核有：1. 錄影監視系統設備妥善率自108年度之96.50%降至112年度之87.39%，另具車牌辨識功能攝影機之布建率未及2成，允宜繼續綜整規劃建置錄影監視系統及妥為維護提高設備妥善率，綿密治安防護網絡，提升案件偵辦效率與科技偵防能量；2. 110至112年度運用錄影監視系統破獲刑事案件比率分別為12.88%、11.33%及13.79%，低於全國各該年度平均值21.25%、23.02%及23.56%，尚有精進提升空間，允宜善用錄影監視系統科技輔助偵防，以發揮協助治安功能；3. 各鄉鎮市公所未依屏東縣政府錄影監視系統設置及管理作業要點，將錄影監視系統裝設位置清冊及每半年檢測情形報警察局備查，及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已於99年5月26日修正公布名稱為個人資料保護

法，惟上開作業要點仍未適時更新自治規章等，對於各鄉鎮市公所執行錄影監視系統管理維護作業之管制措施未盡落實，未能掌握相關單位錄影監視系統使用狀態，且管理規範未適時更新引據之法令等情事，允宜加強各單位橫向連結，整合與落實掌握相關單位錄影監視系統狀態，並適時檢討研修相關規定。

(四)據法院判決書內容研析，縣政府所轄機關採購弊案以涉及借牌圍（陪、顧）標等妨礙投標類型為大宗，部分案件經法院一審判決有罪，惟未依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或追繳押標金等行政裁罰作業，致遏止犯罪成效難彰，允宜督促落實行政裁罰機制，端正政府採購秩序。

政府採購法第31條第2項規定，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或已發還者，並予追繳。同法第59條規定，廠商不得以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不正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成立；違反前項規定者，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將二倍之不正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未能扣除者，通知廠商限期給付之。同法第101條第1項規定，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將其事實、理由及依第103條第1項所定期間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經運用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以「採購」關鍵字，及政府採購法第87條至第92條、貪污治罪條例、刑法第15章（偽造文書印文罪）、第23章（傷害罪）、第26章（妨害自由罪）、第29章（竊盜罪）、第32章（詐欺背信及重利罪）及第33章（恐嚇及擄人勒贖罪）等條文查詢結果，全臺22個地方法院，於109年1月至111年12月間作成之刑事判決書，其內容與政府採購有關且涉及縣政府暨所屬及所轄相關單位者計有18件，涉關採購案計有119案；然綜整發現，部分機關學校未注意判決書或緩起訴書判決結果，或延宕辦理後續行政裁罰作業，或未熟稔政府採購法第31條、第59條及第101條相關規定等情，其辦理政府採購行政管制與裁罰機制執行情形，核有：1. 法院一審判決有罪案件得依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6款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卻誤用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規定，造成罹於時效而無法刊登政府採購公報；2. 誤以為小額採購因未訂定採購契約，無須依政府採購法第59條追繳不正利益；3. 未知悉追繳押標金及後續強制執行等相關程序等，致未能及時依規定辦理行政裁罰等，允宜督促研謀落實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對於涉及弊案之行政管制與裁罰，以收遏止政府採購弊案成效，端正政府採購秩序。

(五)為有效管理運用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設置特種基金推動相關事宜，惟累計待運用數仍鉅，且112年度增加近5成，間有業務籌劃及執行未盡周妥情事，允宜持續研謀策進，並加強規劃及妥慎運用公益彩券盈餘，以善用資源增進社會福利。

依據財政部公益彩券監理委員會組成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公益彩券盈餘之分配，應以50%供直轄市、市縣政府辦理社會福利支出之用，並不得充抵依財政收支劃分法已分配及補助之社會福利經費。另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公益彩券盈餘運用原則規定，市縣政府應善加運用公益彩券盈餘於創新性與實驗性項目，並優先辦理預防性或處遇服務，依執行成果檢視成效，評估推廣可行性，以回應新興社會福利議題；支用計畫應具實質擴充社會福利功能，且為照顧弱勢民眾基本尊嚴之必要支出；鼓勵跨單位辦理社會福利服務，以擴充照顧弱勢量能等。查縣政府為管理運用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經設置屏東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108至112年度累計待運用數分別為5億3,045萬餘元、4億890萬餘元、3億5,286萬餘元、3億2,914萬餘元及4億8,248萬餘元，呈現下降後增加之樣態，且112年度較111年度，累計待運用數擴增1億5,333萬餘元，比率約46.58%，仍待妥善規劃運用，又查縣政府112年度公益彩券盈餘管理運用情形，核有：1.積極廣設公共化托育服務機構，惟家外送托比率尚未達年度績效指標，有待繼續檢討擴充公共托育服務量能之可行性，提供民眾優質評價托育服務；2.輔導推動居家托育媒合便民措施，惟實際托育媒合成功案件與提供媒合服務人次差異懸殊，未能適切反映服務成效，且績效目標值訂定未盡周妥，有待研謀檢討執行策略，俾利服務資源有效配置；3.兒少及家庭社區支持服務發揮社區關懷照顧之功能，惟部分轄內服務資源可近性尚待布建，有待加強盤點兒少及家庭社區整體資源量能，提供多元且在地服務等情事，允宜持續研謀策進，並加強規劃及妥慎運用公益彩券盈餘，以善用資源增進社會福利。

（六）積極推動各項建設計畫及政策措施，整體預算規模持續擴增，且公共債務未償餘額亦逐年控減，惟自籌財源比率降至近5年度新低，然因應推動公共建設及執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所需經費龐鉅，財政負擔仍屬沉重，亟待妥善管控財政風險，滾動檢討精進開源節流措施，以兼顧經濟建設及財政健全。

財政為庶務之母，地方政府為落實地方自治，縣長治縣理念，各項政務與建設擘劃，均須仰賴充裕與穩定財源支應。屏東縣112年度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歲出相抵產生賸餘32億2,057萬餘元，連續10年度產生歲計賸餘；又112年度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規模為108至112年度新高，主要係帶動縣內經濟、產業發展及推動重大公共建設，持續配合屏東高鐵特定區周邊及中央執行前瞻基礎建設等各項政策措施。近年來屏東縣公共債務未償餘額亦逐年控減，自108年底之168億9,000萬元，減至112年底之140億元（含保留數120億元），且已連續5年無未滿1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惟據中央對縣政府112年度計畫及預算考核結果，其中「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考核項目位居受考評22市縣第12名，與111年度相較退步3個名次；另自籌財源決算數由108年度之82億餘

元，增加至110年度之95億餘元，惟112年度下降至82億餘元，自籌財源比率由108年度之19.11%降至112年度之14.73%，為近5年度新低，自籌財源占歲入決算數比率未隨歲入規模增加而成長，且政府未來將支付大額支出或潛在可能產生重大財務負擔之支出達426億餘元，加以高鐵屏東車站特定區周邊重大建設、屏東科技產業園區擴區、屏東科學園區、國際棒球場等重大公共建設所需經費龐鉅，暨因近期營建物價及市場利率上揚，增添公共建設興建成本，鑑於未來仍須投入鉅額建設經費，以帶動區域發展，塑造優質生活環境，並期打造希望宜居城市之施政願景，尚須籌措配合款財源，財政負擔勢將加重。允宜積極賡續採行開源節流及精進財政改革，並妥為因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執行期間歲出總額變動情形，俾利財政健全永續。相關開源節流意見，建請參採加強辦理：1. 開源方面：(1) 積極清查公有房地現況，對於閒置非公用及遭占用之土地，研擬公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或評估運動場域結合綠能發展，擴大公有場館多功能使用，強化公產之使用管理及增進營運效益；(2) 屏東縣近年房地價格走高，允宜對稅收較為穩定之不動產持有稅進行清查，進而掌握稅源及逐步調整財產稅稅基，增進開源措施成效；(3) 考量都市發展兼顧市場需求與整體利益，研議發展促參BOT、聯合開發、都市更新或空間再造等多元開發模式，達到開拓自治財源及創造在地就業機會目的，磁吸人口移入促進消費，提升區域經濟發展等。2. 節流方面：(1) 重大工程或計畫允宜事先落實公共建設計畫成本效益評估，及善用公共工程價格資料庫，加強審查工項預算，以減少不經濟支出，又對於經營績效欠佳之作業基金，妥謀規劃因應改善措施，加強營運計畫之執行，提升經營績效；(2) 為鼓勵縣民生育意願，減輕家庭育兒經濟負擔，新增發放社會福利津貼，允宜審慎衡酌財政量能及自訂社會福利政策之妥適性，促進資源有效配置，兼顧縣政自治業務推動及維持財政健全；(3) 加強運用自行開發之跨域資料庫，切實追蹤考核補捐助民間團體或個人之實際辦理成效等。

四、重要審核意見

(一) 歲入歲出相抵賸餘，惟自籌財源占歲入決算數之比率呈下降趨勢，財政自主性有待提升，且開源節流績效為近5年度新低，又仍須持續籌措鉅額經費配合執行重大建設計畫暨中央恐大幅刪減地方一般性補助款之不利因素影響，有待積極妥謀善策，俾兼顧經濟建設及財政穩健。

113 年度屏東縣原編列歲入歲出預算平衡，預計無賸餘或差短，實際執行結果，總決算列歲入歲出賸餘 47 億 2,733 萬餘元，財政收支雖控管穩健，然歲入決算數較預算短收，其中以補助及協助收入減少為最多。近年來屏東縣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雖已逐年控減，惟自籌財源占比仍未提升，尚須持續籌措鉅額經費執行重大建設計畫，亟待加強開拓多方財源；又一般性補助款之計

畫及執行考核，由中央主管機關考核結果雖獲額外獎勵金，惟部分考評項目成績仍有檢討策進空間。經查縣政府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雖已逐年控減，惟自籌財源占比仍未達 2 成，且為近 5 年度新低，亟待廣為開拓自有財源，提升財政自主性：屏東縣 1 年以上非自償性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決算數雖自 108 年底之 168 億 9,000 萬元（實際數），逐年遞減至 113 年底之 110 億元（保留數），且已連續 6 年無未滿 1 年

公共債務（表 1），惟倘以 1 年以上非自償性公共債務未償餘額（110 億元）加計向所設基金及專戶以納入集中支付方式調度之款項 108

億 6,331 萬餘元，及非營業特種基金 1 年以上自償性債務 20 億 3,898 萬餘元，113 年底債務未償餘額仍高達 239 億 229 萬餘元（含保留數 110 億元），且未來為推動國際棒球場、屏東科技產業園區擴區、屏東科學園區、高速鐵路及高雄捷運延伸屏東等重大建設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仍須持續籌措鉅額配合款，勢必加重未來財政負擔。復屏東縣近 5 年度（109 至 113 年度）歲入決算審定數，雖自 109 年度逐年成長，惟以歲入結構分析，自籌財源占歲入決算數比率呈下降趨勢（圖 1），且自籌財源支應各年度一般經常支出比率

表 1 公共債務負擔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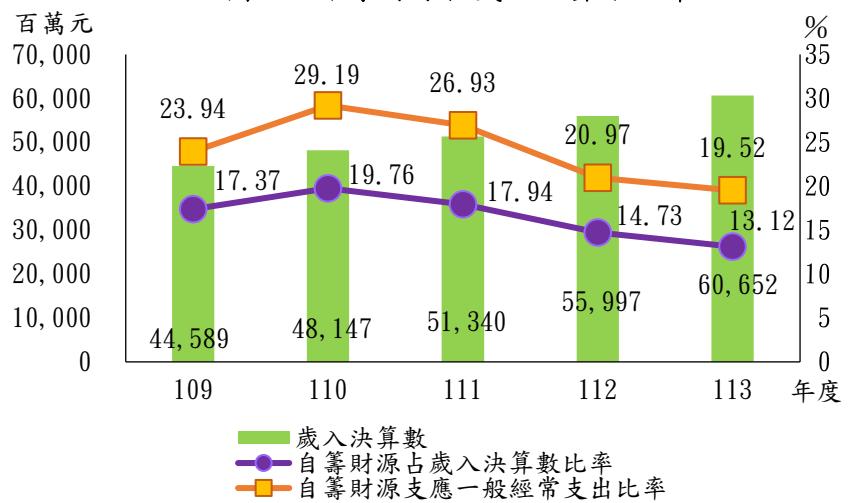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非自償性債務餘額	自償性債務餘額		普通基金	非營業特種基金
		1 年以上	未滿 1 年		
108	16,890,000	16,890,000	—	11,432	—
109	16,680,000	16,680,000	—	29,072	—
110	16,360,000	16,360,000	—	1,728,022	—
111	16,000,000	16,000,000	—	1,738,714	—
112	14,000,000	14,000,000	—	1,945,251	—
113	11,000,000	11,000,000	—	2,038,983	—

註：1. 本表不列債限管制之自償性債務餘額，均屬 1 年以上債務。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年度屏東縣總決算。

圖 1 自籌財源占歲入決算數比率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年度審核報告。

表 2 開源節流績效考核結果

單位：分、名次

項目	年度	109	110	111	112	113
		分數	名次	分數	名次	分數
開源	109	83.2	14	80.0	19	83.3
	110	79.7	19	84.5	19	79.3
節流	111	80.6	11	79.0	15	75.3
	112	79.5	5	79.5	14	75.3
	113	75.3	18	75.3		75.3

註：1. 每年度受考評市縣共 22 個。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年度財政部對地方政府財政業務考核結果。

介於 19.52% 至 29.19% 之間，顯示施政財源端賴中央統籌分配稅及中央政府核撥之各項補助款挹注，財政自主性尚欠穩健；又 113 年度縣政府開源及節流績效成績分別為 79.3 分及 75.3 分，均為近 5 年度最低，亦列居受考評 22 市縣之末段（表 2），亟待廣為開拓財源，健全財政體質，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加強地方稅之徵收、財產出售之收取及相關歲入保留數之追繳，並持續推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多元籌措財源，強化財務管理。

2. 一般性補助款之計畫及執行考核，由中央主管機關考核結果獲額外獎勵金，惟部分受考評項目成績仍有檢討策進空間，允宜研謀改善：依據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第 2 點規定，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施政計畫及預算考核範圍，包括社會福利、教育及基本設施計畫之執行效能與預算編製執行情形、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等 4 大面向。同要點第 6 點規定，市縣政府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之考核，由財政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下稱主計總處）或中央相關主管機關分別主辦；其考核項目包括：年度債務管理績效、開源部分、節流部分、開源節流績優案例、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對於所屬學校與所轄鄉（鎮、市）之補助或年度預算收支管考情形等。縣政府 113 年度一般性補助款收入預算數編列 186 億 1,281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 187 億 754 萬餘元，依中央對縣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結果，在社會福利、教育、基本設施、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等 4 大面向考核成績，分別位居受

考評 22 市縣之第 5 名、第 13 名、第 8 名及第 18 名（表 3），並獲額外獎勵金 1 億 1,427 萬餘元，惟部分考評項目，核有：

（1）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

表 3 中央對縣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成績比較

單位：分、名次

考核面向 年度	112		113		名次比較
	分數	名次	分數	名次	
社會福利	88	9	93	5	↑ 4 名
教育	79	21	87	13	↑ 8 名
基本設施	93	8	94	8	相同
財政績效與年度 預算編製及執行	84	12	82	18	↓ 6 名

資料來源：整理自屏東縣政府提供資料。

及執行面向，考核總成績較 112 年度退步，為受考評 22 市縣中之第 18 名，較 112 年度第 12 名退步，且此面向分數近 3 年度（111 至 113 年度）由 86 分持續下滑，主要係稅捐徵收達成率及其稽徵績效、規費與罰款徵收情形及公有財產收益等開源績效執行率、地方稅防止新欠及清理舊欠、資本支出計畫預算保留情形等考核項目得分偏低；（2）教育面向，其中年度預算編製與執行辦理施政項目計畫執行情形，實地考核成績評分為 83.5 分，主要係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有控留教保員職缺、所轄 17 班以下公立學校，於「表演藝術」、「健康教育」、「家政」、「童軍」、「生活科技」及「資訊科技」等任 3 個以上科目，專長授課比率未達 50% 等 5 項未得分，及教保服務機構新聞輿情事件或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函文之申訴案件逾期 5 件、未於 24 小時內完成關懷 e 起來通報，且未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規定時限，完成校

安通報等 5 項遭扣分；(3) 社會福利面向，其中年度預算編製與執行之社福經費自籌款情形，經中央考核分數為 74 分，較 112 年度考核分數退步，主要係社會福利自籌款占社福經費比率 111 年度為 14.30%，112 年度降為 10.17%；(4) 基本設施面向之增減分項目，其中對民間團體補（捐）助案除外團體認定過於寬鬆，經主計總處審認寬鬆之件數占查核件數之比率，超過 5% 至 25% 以下者扣減 0.5 分等情事，經函請督促檢討改善。據復：(1) 為促使各機關單位厲行開源節流措施、積極提出開源節流計畫，訂有「屏東縣政府開源節流措施獎懲實施要點」於每年 5 月份辦理績效考核，另將加強地方稅之徵收及財產售價之收取及歲入保留數之實現；(2) 針對教育面向部分考核項目未得分或遭扣分，將檢討改善並加強督導學校積極辦理，於期限內辦理完成或回報相關通報事宜；(3) 除積極向中央爭取補助經費外，亦逐年爭取編列自籌經費預算，並運用公益彩券盈餘累積待運用數；(4) 對民間團體補（捐）助案件，將積極輔導社區或民間團體推動具有教育、文化、環境及綠美化內容之活動，以符合規定。

(二) 歲入短收金額及比率雖較往年下降，惟保留數仍龐鉅，且間有未衡酌往年實收情形及考量各項因素覈實籌編預算，另逾 5 成資本支出計畫留待以後年度繼續執行，保留金額及比率為近年新高、部分重大計畫執行進度落後等情，均有待切實檢討改善。

行政院主計總處（下稱主計總處）訂頒之 113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 2 點規定，政府預算收支，應本中央、地方統籌規劃及遵守總體經濟均衡之原則，審度總資源供需估測顯示之趨勢，加強開源節流措施，妥善控制歲入歲出差短，並應具體提出中長期平衡預算之目標年度及相關之歲入、歲出結構調整規劃。113 年度屏東縣總預算歲入決算審定數 606 億 5,250 萬餘元，短收 8 億 4,193 萬餘元，約 1.37%，其中屬估計編列之規費收入及財產收入預算分別短收 6,973 萬餘元及超收 2 億 7,706 萬餘元，間有未衡酌往年實收情形及考量各項影響因素覈實籌編預算；另主計總處訂頒之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15 點規定，為加強預算之執行，避免發生進度嚴重落後及經費鉅額保留，所列計畫於編定預算案後，應依相關原則先進行籌劃作業之安排。113 年度屏東縣總決算資本支出應付保留數計 91 億 1,807 萬餘元，占資本門預算數 161 億 5,799 萬餘元之 56.43%，較 112 年度同項比率 52.23% 增加 4.20 個百分點，年度預算逾 5 成留待以後年度執行，且近 2 年度預算保留數大幅增加 18 億 247 萬餘元，影響整體施政效能，預算執行與籌劃作業亟待改善。經查縣政府預算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歲入短收金額及比率雖較往年下降，惟保留數仍龐鉅，且間有未衡酌往年實收情形及考量各項因素覈實籌編預算，允宜切實檢討歲入預算籌編結構、積極收繳應收保留數及拓展自治財源，並加強財務控管以充裕施政財源：113 年度屏東縣總預算歲入預算，執行結果，實現數 558

億 4,916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48 億 333 萬餘元，合計決算審定數 606 億 5,250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8 億 4,193 萬餘元，約 1.37%，短收金額及比率雖較 112 年度之 16 億 5,707 萬餘元 (2.87%) 減少，惟應收保留數則較 112 年度之 38 億 147 萬餘元，增加 10 億 186 萬餘元，按減少金額分析，以補助及協助收入短收 18 億 4,536 萬餘元居首、規費收入短收 6,973 萬餘元次之。113 年度規費收入短收原因，主要係 2 至 5 歲就讀縣立國小附設幼兒園入學學費由教育部補助，自 110 學年度起已採跨年度分期撥付，未及於年度內收繳，惟未按撥款期程或以往實收情形覈實編列；山川琉璃吊橋參訪人數不如預期，致使用管理維護費收入減少，又據交通部觀光局 (112 年 9 月 15 日改制為觀光署) 觀光統計資料庫，111 至 113 年度山川琉璃吊橋遊憩據點觀光人次分別為 13 萬餘人次、12 萬餘人次及 8 萬餘人次，與 113 年度預算估列參觀人次達 32 萬餘人次，差距均逾 5 成。另 113 年度財產收入較預算增加 2 億 7,706 萬餘元，主要係資本門動產售價之河川疏濬及工程土石標售收入未編列預算，致超收 2 億 4,171 萬餘元，綜觀近 5 年度 (109 至 113 年度) 資本門動產售價收入預算編列情形，自 109 年之 5 億元至 112 年之 3 億 1,840 萬餘元，決算審定數介於 2 億 2,501 萬餘元至 3 億 7,088 萬餘元之間，河川疏濬及工程土石標售收入每年均挹注財源，惟 113 年度未編列預算數 (表 4)，預算編列未盡詳實等，有關屏東縣總預算歲入保留數仍龐鉅，且間有未衡酌往年實收情形及考量各項因素覈實籌編預算，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爾後加強覈實編列歲入預算，並檢討管制考核，提升預算執行率。

2. 積極推動重大縣政建設，惟逾 5 成資本支出計畫留待以後年度繼續執行，保留金額及比率為近年新高，且計畫及預算考核成績未盡理想、部分重大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允宜落實計畫審議功能，確實評估執行量能以合理分配預算，並加強各項建設計畫預算管制考核，提升整體執行績效：縣政府近年來歲出規模持續成長，113 年度歲出預算達 614 億 9,443 萬餘元，較 111 年度 524 億 918 萬餘元，增加 90 億 8,524 萬餘元，增幅 17.34%，及較 112 年度 576 億 5,455 萬餘元，增加 38 億 3,987 萬餘元，增幅 6.66%；113 年度應付保留數占歲出預算數比率 17.12%，則分別較 111、112 年度歲出保留比率 14.29%、15.17%，上升 2.83 及 1.95 個百分點，年度預算未完成占比呈上升趨勢。依據 113 年度中央對直轄市與縣 (市) 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結果，其中資本支出計畫預算保留情形之考核成績較 112 年度退步，113 年度屏東縣總決算歲出資本門決

表 4 資本門動產售價收入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金	增 減 比 率
109	500,000	280,888	- 219,111	- 43.82
110	500,000	370,885	- 129,114	- 25.82
111	400,000	329,166	- 70,833	- 17.71
112	318,401	225,010	- 93,390	- 29.33
113	—	241,712	241,712	--

註：1. 表列預算數均為河川疏濬及工程土石標售收入。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年度審核報告及屏東縣總決算。

算應付保留數占預算數之 56.43%，較 112 年度同項比率 52.23% 增加 4.20 個百分點，年度預算逾 5 成留待以後年度執行，且近 2 年度資本門預算保留數由 73 億 1,560 萬餘元增至 91 億 1,807 萬餘元，大幅增加 18 億 247 萬餘元，行政負擔沉重（表 5）；又以前年度（106 至 112 年度）轉入 113 年度之歲出資本門未結清數計 103 億 8,983 萬餘元，執行結果，仍有留待以後年度繼續執行之未結清數 32 億 363 萬餘元，占轉入數約 30.83%，雖較 112 年度同項比率 31.48% 下降 0.65 個百分點（表 6），然 113 年度總決算所列當年度歲出資本門應付保留數加計以前年度資本門未結清數高達 123 億 2,170 萬餘元，較 112 年度總決算同項金額 103 億 8,983 萬餘元，增加 19 億 3,187 萬餘元，資本支

出預算保留及未結清數高達百億餘元，恐影響整體資源之適當配置及施政效能；復據縣政府 113 年度單位決算

「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載列，經列管計畫總金額 5 千萬元以上者計 51 項，可支用預算數 59 億 6,275 萬餘元，實現數 28 億 4,443 萬餘元，執行率 47.70%，較 112

年度同項比率 74.00% 下降 26.30 個百分點，其中未達 80% 者計 33 項，占總項數之 64.71%，較 112 年度同項比率 39.66% 增加 25.05 個百分點，重大計畫預算執行進度較往年遲滯，部分計畫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未達 1 成或甚未執行，揆其原因，主要係部分土地位於都市計畫區，須先行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再辦理用地取得、變更設計等前置或規劃作業延誤及工程多次流標等所致，列管重大計畫執行進度延宕，預算執行績效尚待檢討策進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請各單位檢討預算執行進度落後及保留比率偏高原因，為提升執行效率，就預算進行分年度之編列並滾動式檢討修正，後續亦將趕辦工程進度，以降低預算保留金額，避免影響其他施政工作，增進政府施政效能。

（三）為提升治理效能，導入績效管理思維評核施政工作成果，惟施政績效評核作業未盡落實，允宜檢討改善，以確切反映施政成果，督促實現安居樂業之施政目標。

表 5 歲出資本門預算數保留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百分點

年度	預 算 數	應付 保 留 數	保 留 比 率	與上一年度比較
111	14,050,602	6,208,802	44.19	
112	14,007,161	7,315,605	52.23	↑ 8.04
113	16,157,992	9,118,075	56.43	↑ 4.20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年度審核報告。

表 6 以前年度歲出資本門轉入數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百分點

年度	以前年度轉入數	年度未結清數	保 留 比 率	與上一年度比較
111	11,177,866	3,555,860	31.81	
112	9,764,663	3,074,226	31.48	↓ 0.33
113	10,389,831	3,203,632	30.83	↓ 0.65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年度審核報告。

縣政府為落實施政績效管理，依據屏東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管理要點，就 113 年度施政計畫之策略績效目標及共同性目標，編製施政工作成果報告，以核心業務、業務創新改良、人力資源發展及經費執行力等 4 大面向為評估基準，衡量策略績效目標達成情形。113 年度 24 類施政計畫績效目標達成情形，經各該機關自評為滿分(100 分)者計 13 類 (54.17%)、80 分以上未達 100 分者計 11 類 (45.83%) (表 7)。經查施政績效評核情形，核有：1. 部分績效目標值僅以質性文字表達，未以成果面之量化指標呈現，如：民政、原住民行政、城鄉發展、工務及行政暨研考等 5 類之部分衡量指標所訂目標值未列相關量化數據，允宜檢討改善，以確切評估及反映整體績效執行成果；2. 評核績效衡量指標達成情形，以強化施政作為，惟部分實際達成值與績效衡量指標有間，如：教育類之衡量指標「提升學校推動國際教育成效」目標值載列「113 年 12 月 31 日」，惟實際達成值卻列「40 校」，又部分績效目標達成度計算有誤

等，允宜注意檢討策進，以完善績效管理作業；3. 部分績效衡量指標近 3 年度(111 至 113 年度)之實際達成目標值超逾原訂目標值數倍，未具挑戰性(表 8)，有待參酌歷年實際執行情形，滾動修訂合宜

類別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 度 目 標 值	年度執行情形		
				111	112	113
民政	加強宗教團體輔導及鼓勵辦理公益慈善	輔導宗教團體興辦公益慈善事業	2 案	19	24	28
城鄉發展	執行都市計畫法定業務	年度內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及通盤檢討法定程序案件數	10 案	41	41	47
農政	創新農業	輔導農民參加農業保險	20 案	32	41	81
文化行政	藝文人口培養推廣	辦理教育與文化結合計畫	5 所	19	19	19
環保	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	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廠場無預警測試	3 家次	10	10	10
消防	辦理全民 CPR 宣導活動	總計參與活動人數	1,500 人	5,393	8,405	9,471

資料來源：整理自 111 至 113 年度屏東縣政府施政工作成果報告。

目標值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114 年度將修正為具體量化數據，以反映施政績效成果；2. 將加強注意表列資訊之正確性、目標值與實際達成值內容之一致性，以完善績效評估機制；3. 將參考歷年實際執行情形滾動調整目標值，以確保施政績效衡量實益。

(四) 為增進施政目標之達成，辦理施政績效評核，惟尚未參照訂定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相關作業規範，以降低影響政務推動及目標實現之風險，並於危機事件發生時規範可採取之相應管控作為，允宜研謀建立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機制，以合理確保施政目標之達成。

表 7 113 年度施政績效自評情形

自評分數	施政計畫類別
100 分	客家事務、城鄉發展、工務、地政、文化行政、交通旅遊、傳播暨國際事務、人事、政風、主計、行政暨研考、財稅及消防等 13 類。
80 分以上未達 100 分	民政、原住民行政、水利、教育、農政、社政、勞動暨青年發展、長期照護、衛生、環保及警政等 11 類。

資料來源：整理自屏東縣政府提供資料。

表 8 施政績效目標值訂定情形

單位：案、所、家次、人

類別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 度 目 標 值	年度執行情形		
				111	112	113
民政	加強宗教團體輔導及鼓勵辦理公益慈善	輔導宗教團體興辦公益慈善事業	2 案	19	24	28
城鄉發展	執行都市計畫法定業務	年度內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及通盤檢討法定程序案件數	10 案	41	41	47
農政	創新農業	輔導農民參加農業保險	20 案	32	41	81
文化行政	藝文人口培養推廣	辦理教育與文化結合計畫	5 所	19	19	19
環保	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	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廠場無預警測試	3 家次	10	10	10
消防	辦理全民 CPR 宣導活動	總計參與活動人數	1,500 人	5,393	8,405	9,4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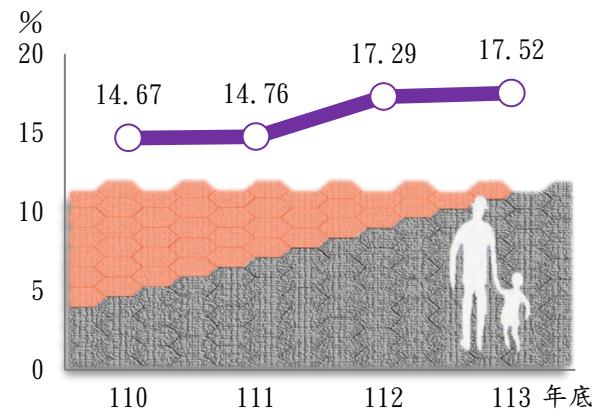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 111 至 113 年度屏東縣政府施政工作成果報告。

行政院於109年9月11日以院授發管字第1091401449號函訂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原則」，並自110年1月1日起生效，依據該原則略以，為推動各機關將風險管理融入日常作業及決策運作，考量可能影響施政目標達成之風險，訂定機關之施政目標及策略，透過辨識及評估風險，採取內部控制或其他處理機制，以合理達成施政目標，並於危機事件發生時，採取危機處理，降低對機關損害程度；各機關應建立並維持有效之風險管理架構，以合理確保達成施政目標、提升施政效能、提供可靠資訊、遵循法令規定及保障資產安全；地方政府得參照該原則，自行建立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機制等。縣政府為增進施政目標之達成，訂定施政績效目標值並加以評核，惟尚未參照訂定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相關作業規範。為促使縣政府所屬機關自主管理，除降低影響政務推動及目標實現之風險，以合理確保達成施政目標外，於危機發生時，亦規範可採取之相應管控作為，本室前於111年1月函請參酌上揭作業原則及相關規定，積極建立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機制，據縣政府同年4月函復，將參酌該作業原則、其他縣市政府訂定之相關原則，與政策及施政目標滾動辦理，惟經追蹤其辦理情形，相關擬訂進程仍停滯不前，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參酌114年4月29日召開訂定「屏東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原則（草案）」說明會議之與會局處意見，訂定縣政府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原則。

（五）為改善行人及年長者通行環境，持續辦理人行環境改善工程，惟市區道路人行道普及率偏低，且行人交通事故仍居高不下，尤以高齡者居多，允宜妥適擇選施作路段並積極辦理，以提供舒適、無礙之步行環境，及降低行人交通事故死傷風險。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第3項核心目標：「確保及促進各年齡層健康生活與福祉。」其具體目標3.6揭橥：「降低交通事故死亡人數。」及第11項核心目標：「建構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特質的城市與鄉村。」其具體目標11.2揭橥：「為所有人提供安全、可負擔、可及性高，且符合永續發展的交通運輸系統。包含改善道路安全……。」依據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為改善行人通行空間，道路應留設人行道。據內政部統計查詢網資料載列，屏東縣自81年起老年人口呈逐年增加趨勢，且人口老化程度高於全國平均，並自112年起邁入超高齡社會。隨著高齡人口逐漸增加，提升人行環境之安全性益顯重要。縣政府為持續改善人行環境，110至113年度獲內政部營建署（112年9月20日改制為國土管理署）「前瞻

圖2 人行道普及率



資料來源：整理自屏東縣政府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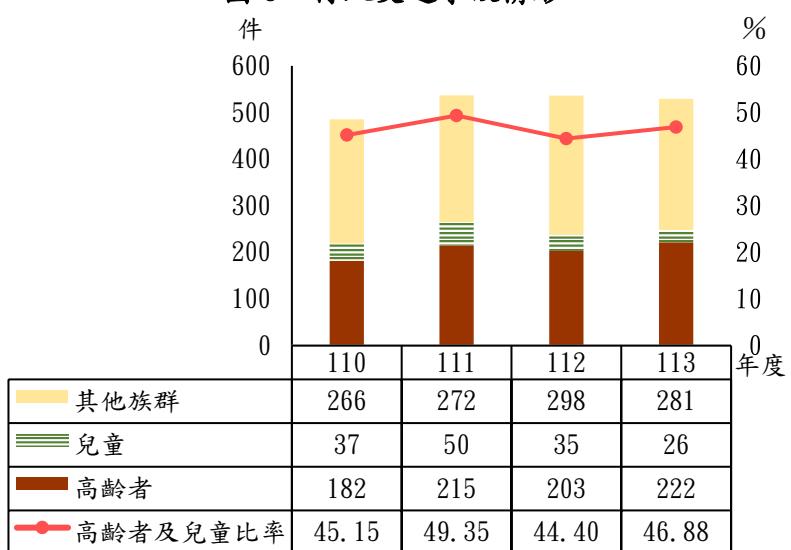
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及「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補助 4 億 2,943 萬餘元、3 億 1,890 萬餘元、6 億 1,085 萬餘元及 7 億 2,143 萬餘元，於市區、校園周邊等處建置及改善行人安全空間及環境，經統計 110 至 113 年度人行道鋪設長度由 144 公里增至 175 公里，惟截至 113 年底止，轄內仍有逾 8 成之市區道路未設置人行道（圖 2），普及率

仍屬偏低。復依交通部路政及道安司道安總動員網站資料分析，屏東縣 110 至 113 年度行人交通事故仍居高不下，其中高齡者及兒童占比逾 4 成（圖 3），且高齡者死亡人數占比平均達 7 成，係因長者身心機能退化，易於交通事故中遭致嚴重傷亡。再依 114 年 5 月 14 日自由時報刊載，屏東市中正、忠孝國小人行道工程舉辦 3 次公聽會，民眾對於學校四周鋪設人行道尚無意見，惟關切建豐路及上海路等商圈設立人行道將限縮道路寬度等。爰為提升人行環境品質與營造安全通行空間，允宜考量及尊重多方意見，妥適擇選施作路段並積極辦理，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預計 115 年上半年多數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案件完工後，人行道普及率將提升，並要求各路權單位於提案申請經費、規劃設計及工程施作前，皆應適當訪查民意，以減少民眾對工程之誤解及與公部門之摩擦。

（六）為促進交通平權及提升運量，積極推動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等重要政策，惟客運營運虧損補貼之審核及服務品質評鑑作業未臻周延，公共運輸月票銷售數量未達預期目標，且公車路線動態資訊偶有錯誤等，亟待督促檢討改善，落實公共運輸政策目的。

屏東縣汽車客運業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自 109 年起公路公共運輸服務載客量及收入均銳減，迄未恢復疫前水準，且公車駕駛人力出現流失情形，不利汽車客運業永續經營。縣政府為加強振興公共運輸產業，辦理公共運輸補貼，協助公車業者加速復原及健全經營體質，並積極配合中央執行「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110—113 年）」及「行政院促進公共運輸使用方案（112—114 年）」等重要政策，有助促進交通平權及提升運量。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辦理市區汽車客運業營運虧損補貼作業，惟業者未依規定檢附申請資料供審查，仍予撥

圖 3 行人交通事故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部路政及道安司道安總動員網站資料。

付補貼款項，未能落實審核機制；2. 定期辦理市區汽車客運營運服務評鑑，以提升大眾運輸服務水準並供輔導客運業者作為營運參考，惟未訂定評鑑執行要點及公告歷年評鑑結果；3. 延遲辦理市區汽車客運營運及服務評鑑，遲未核定111年度評鑑成果報告，後續年度評鑑作業仍停滯於前置發包作業階段；4. 推動市區公車電動化，以強化空氣污染減量，惟縣轄市區電動大客車普及率仍未達政策目標；5. 推動公共運輸月票優惠措施之使用人次尚能逐年

成長並達成目標，惟南高屏全區之公共運輸月票實際銷售量遠低於預期銷售目標，致整體預算執行率偏低；6. 為便利民眾搭乘公共運輸工具，建置公車路線動態資訊系統，並於屏東公車即時資訊網等顯示公車到站資訊，惟公車候車亭附掛LED與「屏東公車」APP顯示之公車資訊，偶有站名錯誤、公車班次錯誤及公車動態資訊更新延遲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函請各客運公司依規定補充相關資料，以掌握業者實際營收狀況；2. 刻正研訂及審議相關評鑑執行要點，據以辦理汽車客運營運服務評鑑及公告評鑑成果；3. 已核備111年度評鑑成果報告，並完成後續年度評鑑作業之採購，將積極趕辦；4. 已訂定客運業者購買電動大客車加碼補助作業要點，將公布申請汰換期程，並按月與客運業者溝通討論；5. 已拍攝宣傳短片，後續將定期辦理TPASS通勤月票相關推廣行銷活動；6. 已洽請廠商儘速維修及縮短接收公車動態資訊時間，以提升運輸資訊準確度。

(七) 考量民眾安全及使用需求，辦理屏東西市場之拆除重建工程，以提供乾淨明亮之消費環境，惟因攤位規劃失當、排煙設施與停車位不足及多元活動空間運用情形欠佳等情事，亟待積極研謀改善，以提升市場營運效能。

屏東西市場（下稱西市場）前為屏東市西區公有零售市場，於71年創建，為早期市區主要傳統市場，然因建物老舊、結構耐震能力不足等因素，縣政府考量民眾安全及使用需求，規劃辦理舊有建築物之拆除重建，於110年8月及111年4月分別獲經濟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計畫—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及內政部補助，連同地方配合款總計2億4,377萬餘元，辦理建築物拆除重建及周邊人行環境改善工程，並於112年12月委託廠商辦理招商營運推展計畫，該工程於113年4月驗收合格，同年7月啟用。經查營運管理情形，核有：1. 西市場為南臺灣首座可調控室內溫度及自動換氣之綠建築市場，惟啟用未久，即因市場攤位規劃失當、排煙設施未裝置通風管，場內油煙瀰漫、停車位不足等因素，致進場人潮銳減，



公車到站資訊錯誤或仍未更新示意

（圖片來源：本室於114年3月28日拍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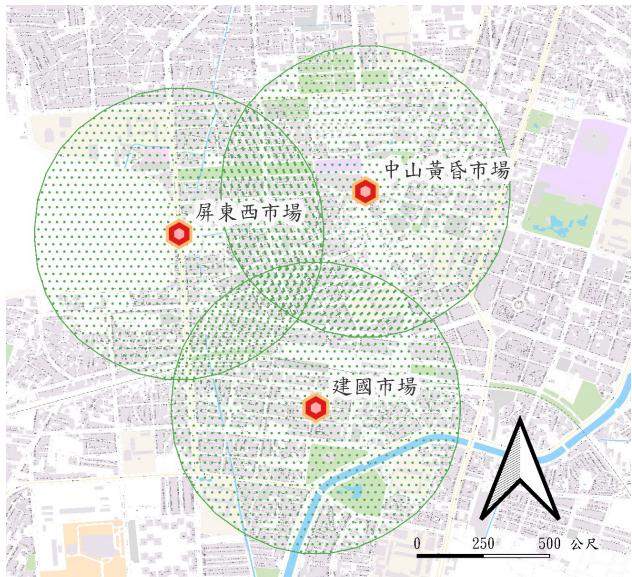
部分攤（鋪）商營運未久即申請退租，且西市場與建國市場、中山黃昏市場之服務範圍具重疊性（圖 4），有待深化其特色及定位；

2. 闢設綠廊、帶狀廣場及共融式公園供舉辦多元活動，惟使用情形欠佳，未能充分發揮新建場地之優質效益，或商家販售商品尚乏差異化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與鄰近市場、周邊商圈共同舉辦宣導或優惠活動，及持續尋求公私協力合作機會，並檢討改善市場設施，以提高西市場曝光度；2. 將季節性農產特賣、創意料理教學及音樂會等建議納入西市場戶外空間運用之考量，並引進特色物產或旗艦品牌，積極推廣、行銷攤商之個別特色，以達吸引在地民眾及觀光客人潮之效。

（八）推動公墓活化規劃為促進區域發展之決策循據，惟遷葬、活化經費需求龐大，且部分公墓位於地質敏感區，有待持續偕同中央及公所推動公墓活化作業，以改善城鄉風貌，並促進整體均衡發展。

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 100 條規定，為落實殯葬設施管理，推動公墓公園化、提高殯葬設施服務品質及鼓勵火化措施，主管機關應擬訂計畫，編列預算執行之。屏東縣 113 年底轄內公墓計 292 處，其中經規劃相關公共設施並啟用者計 18 處，逾 9 成尚未規劃，其環境荒廢髒亂或雜草叢生，縣政府爰於 112 至 113 年委外辦理公墓活化規劃，盤點結果，其中 35 處公墓具活化潛力，起掘及興建設施等活化經費需求預估介於 160 萬元至 7 億 504 萬元之間（表 9）。經查公墓活化推動情形，核有：1. 截至 113 年 9 月底止，縣政府尚未偕同相關公所研訂具體活化方案，且近年內政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殯葬設施改善及量能提升，惟補助地區及項目均未包含前揭 35 處具活化潛力公墓，有待積極爭取中央補助經費，研謀加速活化公墓土地；2. 因公墓遷葬及活化經費需求龐大，囿於地方財源有限，實務上各公所以起掘優惠晉塔方式辦理遷葬，惟僅長治鄉、麟洛鄉、枋寮鄉、琉球鄉及車城鄉等 5 鄉訂定相關措施，其餘 28 鄉鎮市則未訂定；3. 監察院於 111 年調查報告載述，土石流掩埋公墓及墓園違規開發破壞水土保持情事時有所聞，內政部爰規範地質法制定公布前，依法設置但未經規劃之公墓應訂定遷葬計畫，惟林邊鄉、霧臺鄉、瑪家鄉及獅子鄉等 4 鄉尚有 12 處公墓位於地質敏感區且未訂定遷葬計畫，恐有影響水土保持及環境致

圖 4 西市場與鄰近市場服務範圍



資料來源：整理自 Google Maps 網站資料。

災風險之虞等情形，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確定辦理公墓活化案件計有長治鄉第二公墓（牛稠溪排水改善工程）及竹田鄉第一公墓（屏東客家總圖書館），並持續與公所合作協力爭取中央補助經費挹注公墓活化推動開發作業；2. 督促公所於所轄殯葬管理

表9 屏東縣公墓土地活化推動建議情形

單位：公頃、新臺幣百萬元

活化類別	項次	公墓名稱	土地面積	預估經費	活化類別	項次	公墓名稱	土地面積	預估經費
發展公園綠美化（短期1至2年）	1	林邊鄉第五公墓	0.41	1.60	發展公共設施多目標（中期3至6年）	20	竹田鄉第一公墓	1.54	9.60
	2	林邊鄉第四公墓	1.98	4.40		21	崁頂鄉後壁厝公墓	1.91	12.40
	3	萬巒鄉第七公墓	5.48	14.32		22	佳冬鄉示範公墓暨納骨堂	4.95	13.36
	4	九如鄉第八公墓	2.51	16.16		23	新埤鄉箕湖公墓	8.30	60.40
	5	南州鄉第三公墓	1.74	36.00		24	長治鄉第一公墓	5.97	72.00
	6	竹田鄉第三公墓	5.86	49.60		25	里港鄉第一公墓	6.28	72.00
	7	里港鄉第三公墓	13.04	56.00		26	高樹鄉第一公墓	22.90	87.29
	8	潮州鎮第二公墓	8.48	121.60		27	佳冬鄉第三公墓	3.91	119.49
	9	屏東市第十四公墓	3.43	124.80		28	東港鎮第三公墓	5.82	—
	10	萬巒鄉第一公墓	21.07	404.81		29	林邊鄉第四公墓	1.98	4.40
發展生命園區及殯葬相關設施（短期2至4年）	11	車城鄉第一公墓	4.78	18.00	發展商業、休閒設施（長期5至10年）	30	內埔鄉第五公墓	6.65	8.48
	12	內埔鄉第二公墓	3.48	36.00		31	屏東市第八公墓	1.79	8.64
	13	鹽埔鄉第一公墓	2.21	44.00		32	琉球鄉第三公墓	2.18	30.24
	14	麟洛鄉第一公墓	10.18	52.56		33	長治鄉第二公墓	8.63	96.00
	15	枋山鄉第一公墓	1.53	54.16		34	枋寮鄉第一公墓	7.00	238.80
	16	東港鎮第一公墓	5.13	135.20		35	新園鄉第一公墓	10.15	705.04
	17	恆春鎮第一公墓	11.64	243.76					
	18	潮州鎮第三公墓	19.81	248.01					
	19	萬丹鄉第十七公墓	10.15	256.80					

註：1. 本表按活化類別由短期至長期及預估經費由小至大排列。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屏東縣縣有公墓用地活化方案規劃成果報告書（113年6月）。

自治法規具體明訂遷葬補助機制，以健全遷葬安置機制；3. 督促所轄公墓坐落於地質敏感區之公所，評估遷葬可行性，適時訂定遷葬計畫。

（九）屏東書院投入鉅額經費辦理全方位古蹟修復工程，展現全新面貌，惟管理維護計畫及災損修復計畫尚未報經主管機關核准，且現存文物有待建立保管機制等情，允宜檢討改善，以保護文化資產及參訪民眾安全。

屏東書院於74年公告為縣定古蹟，具歷史保存文化價值，縣政府於110年投入經費1億餘元辦理全方位古蹟修復工程，規劃生態溪流步道區，並設置K書中心，展現全新面貌，兼具保存與活化功能，成為在地文化推廣與教育之重要場域。經查屏東書院園區管理維護情形，核有：1. 屏東書院管理維護計畫已屆滿5年並經檢討修正，惟歷經2年餘尚未獲核備，又因風災毀損辦理復建工程，然相關搶救修復計畫亦未提報核准；2. 屏東書院建成歷經200餘年，富具歷史文化內涵，惟相關文物多有佚失，亟待就現存文物建立公有古物保管機制；3. 承租廠商因經營困難提前終止契約，惟履約期間未督促詳實提交績效評估資料及保險單據，有待周延履約管理；4. 以租賃方式設置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utomated External Defibrillator, AED），並指派管

理員，惟相關資料未登錄於中央指定資料庫，每半年亦未檢查其運作情形；5. 委外辦理系列活動及租賃設置 AED，惟相關採購文件未能另備具 1 份妥適保管等情事，經函請檢討



屏東書院園區

(圖片來源：擷取自屏東縣政府民政處網站)

改善。據復：1. 將委請專業廠商撰擬管理維護計畫，嗣後依規定報核災損修復計畫；2. 將儘速建立文物清冊，並研訂相關管理維護要點，另持續進行文物尋覓與研究調查工作；3. 將於契約中明列罰則與查核機制，確保各項績效報告及保險單據於期限內完成；4. 已補正登錄相關資料，並強化契約內容，落實每半年定期檢查；5. 建立即時備份及分存機制，明訂各類採購文件須分存保管，並加強人員教育訓練。

(十) 辦理原住民族長期照顧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持續擴展長者照顧服務量能，惟部分站點到站率未達目標或呈逐年下降趨勢，間有未落實辦理長者健康功能評估，或負責人、照顧服務員在職訓練時數未達規定等情，均待研謀改善。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第 1 項核心目標：「強化弱勢群體社會經濟安全照顧服務。」其具體目標 1.3 揭載：「完善全體國民，特別是弱勢群體，在勞保、健保、年金等社會保險體系之保障，並充實長期照顧體系，強化資源布建與服務提供，以及持續推動弱勢老人、兒少之生活扶助。」並以原住民族文化敏感度文化健康站布建數為對應指標之一。為保障原住民族長者獲得符合在地族群及文化傳承意義之照顧服務，延緩失能及減少臥床時間，降低家庭醫療及長期照護負擔等，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稱原民會）於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發展第 4 期 4 年計畫（110 至 113 年），由衛生福利部之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獎助，推展「原住民族長期照顧－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透過文化健康站（下稱文健站）服務原住民族長者及補助設置文健站等為執行目標。縣政府配合原住民族長期照護政策，113 年度獲原民會補助 2 億 1,009 萬餘元辦理文健站實施計畫，持續推動及建構符合原住民族特性之照顧服務環境，截至 113 年底止，已設置 75 站文健站（原住民族地區 71 站、都會區 4 站）。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近 3 年度（111 至 113 年度）已設置文健站分別為 73 站、74 站、75 站，平均到站率低於 60% 者計 41 站、29 站、29 站，占各該年度總站數之比率為 56.16%、39.19%、38.67%，連續 3 年度平均到站率低於 60% 者計 13 站、呈逐年下降趨勢

者計 7 站，允宜檢討問題癥結並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以有效提升長者到站意願；另到站率連年欠佳之文健站，亟待妥慎研議調整服務級距，俾優化長期照護資源配置，嘉惠更多原住民族長者；2. 推動長者健康整合式功能評估 (Integrated Care for Older People, ICOPE)，惟 113 年度計有 10 站文健站辦理長者 ICOPE 受測人數未達核定到站人數之 6 成；經以長者受測次數分析，有 45 站平均每人受測次數未達 2

次 (表 10)、前後施測

對象未涵蓋全數核定

到站長者、或施測次數

未達規定頻率，量測作

業未盡落實，不利文健

站儘早發覺潛在功能

缺失或衰弱個案，及時介入提供延緩失能服務，亦難以評估文健站辦理延緩失能課程或活動方案之成效；3. 113 年度文健站負責人在職訓練時數未達規定者計 18 站，其中 10 站負責人甚均無受訓時數；照顧服務員在職訓練時數未達規定者計 11 站 15 人，有待督促落實辦理，俾充實照顧服務專業知能，持續優化文健站服務品質；4. 霧臺鄉霧臺等 3 個文健站未落實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及三地門鄉三地等 15 站志工尚無加保意外保險，允宜督促檢討，以維站內人員及到站接受服務長者之安全照護；5. 部分文健站已設置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 (Automated External Defibrillator, AED)，惟尚未主動申請安心場所登錄認證，有待檢討改善，以確保設施於緊急時能發揮應有效能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對於到站率不佳之文健站，將召開檢討會議，並請輔導團隊及在地公所商討改善措施，定期追蹤執行成效；2. 請文健站落實相關量測外，並請輔導團體協助評估成效；3. 於年度業務聯繫會報要求文健站負責人及照顧服務員務必符合規定之研習時數，另輔導照服員取得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認證，參加政府或委託辦理之相關長期照護在職訓練課程，以增進本職學能；4. 函請文健站執行單位儘速辦理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另志工尚未加保意外保險者，將請其審酌經費額度辦理；5. 函請文健站積極設置 AED，完成設置之文健站應登錄於急救資訊網。

(十一) 為響應政府開放山林、向山致敬政策，成立大武山山林教育服務中心，惟周邊環境潛藏災害風險，允宜妥為綢繆因應，又場地提供露營活動，尚未於合法露營場平台揭露資訊，且購置財物未及時登帳管理，影響後續委託經營點交財物完整性，均有待研謀改善。

表 10 113 年度文健站長者健康整合式功能評估 (ICOPE) 施測情形
單位：站、%

受測人數占比	站數	比率	平均每人受測次數	站數	比率
合計	74	100.00		74	100.00
未達 60%	10	13.51	未達 2 次	45	60.81
60%以上未達 80%	18	24.32	2 次以上未達 4 次	28	37.84
80%以上	46	62.16	4 次以上	1	1.35

註：1. 受測人數占比 = 受測人數 ÷ 核定到站人數 × 100。

2. 來義鄉義林站因 113 年 10 月開站，未列入統計。

3. 資料來源：整理自屏東縣政府提供資料。

縣政府為促進泰武鄉產業發展，將因莫拉克風災後遷居山下而閒置之舊泰武國小校舍，打造為「屏東大武山山林教育服務中心」，未來作為山域嚮導專業人員、山林志工訓練場、南臺灣生態環境教育場域，結合屏東咖啡、串聯屏185縣道沿山部落，成為進入北大武山重要山林生態文化基地，活化再利用該校舍空間，辦理舊泰武部落登山前進基地營工程經費4,500萬元，工程分2期進行，第1期工程包

括舊校舍拆除、水土保持設施、擋土牆、排水設施、整地、水電等，第2期工程為校舍空間軟硬體設施，整體工程於113年3月4日完成驗收，另編列預算300萬元於同年9月6日起委託廠商營運管理。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於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3D災害潛勢地圖網站查詢，大武山山林教育中心雖非直接位於土石流潛勢溪流範圍，惟其半徑0.25公里內有土石流潛勢溪流，且位於大規模崩塌潛勢地區，及鄰近500公尺範圍內有順向坡、岩屑崩滑等潛在災害風險，況該地區曾因莫拉克風災影響而遷移改建，周邊環境恐仍潛藏較高災害風險之虞，相關防災與防備措施，允宜妥為綢繆因應，又依《泰武登山前進基地委託營運管理可行性評估報告》之結論與建議，本計畫評估結果委託經營有高度風險。另據政府資料開放平台統計108至112年申請進入山地管制區資料列載，泰武鄉（北大武山）入山人數分別為3至4萬餘人之間，申請入山民眾互有增減，呈不穩定狀態，惟近年呈下降情形，係市場競爭、環境因素或宣傳不足等原因，允宜研謀透過探索多元化經營模式，或與周邊地區旅遊景點和機構建立共好合作關係，形成連結效應，共同推動區域旅遊發展，或結合生態旅遊、文化體驗和教育活動等相關配套措施，以深化旅遊態樣，並吸引不同類型遊客，積極協力提升基地吸引力，實現永續經濟和社會效益；2.泰武登山前進基地營預計提供收費之露營場域及寢室，惟各露營場管理機關盤點露營場資訊平台，尚無該場域資訊，露營場設置適法性有待釐清，以提供民眾安全舒適且合法之露營場所；3.舊泰武部落登山前進基地營工程購置之財物，已完成驗收及結算付款，金額1,882萬餘元，惟迄113年9月已逾6個月尚未完成登帳管理，影響後續委託經營點交廠商財物之完整性及政府權益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將與營運廠商加強監控及觀察，隨時採取必要因應防災措施，輔導廠商以多元化經營模式與周邊旅遊景點建立良好關係，往外拓展推動區域發展，結合生態旅遊、文化體驗及教育活動等，以深化旅遊態樣，吸引部落住民返鄉工作；2.將於符合法令及相關規範下進行收費及運作；3.已完成登帳及點交委託經營廠商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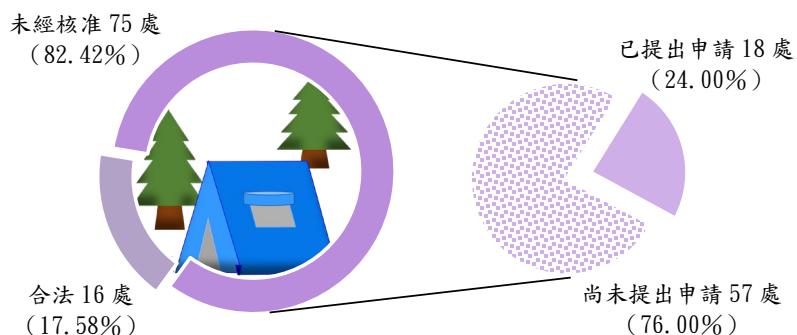
屏東縣大武山山林教育服務中心

(圖片來源：擷取自屏東縣大武山山林教育服務中心宣傳影片)

(十二) 訂定露營場設置相關規範及落實盤點輔導，以健全審查管理，惟部分審查項目缺漏、未經核准之露營場仍持續營業、或已合法露營場未公布緊急應變計畫等情，允宜研謀策進，以維護環境並保障露營活動者權益。

交通部觀光局（112年9月15日改制為觀光署，下稱觀光署）為確保露營場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保障從事露營活動者權益，於111年7月20日訂定露營場管理要點（最近1次修正係114年6月4日），並設置交通部觀光局露營場資訊平台（隨觀光局改制更名觀光署，下稱露營場平台），由各地方政府露營場管理機關上傳轄內露營場資料。縣政府鑑於轄內多數露營場尚未辦理登記，於112年5月委託辦理露營場現況調查、管理及輔導計畫（決標金額118萬元），期透過盤點露營場現況，提出分級輔導建議，辦理輔導說明會及提供諮詢等，增進露營場之管理；另為健全露營場設置及管理，於113年4月訂定屏東縣露營場申請設置審查及管理要點，辦理露營場土地容許、設置申請之審查、稽查及核定，以達成臺灣永續發展目標第15項核心目標：「保育及永續利用陸域生態系，以確保生物多樣性，並防止土地劣化。」據露營場平台載列，截至114年4月17日止，縣政府轄內合法及違法露營場分別為16處及34處。經查管理及輔導情形，核有：1. 露營場用地許可使用及設置登記之審查，尚乏管理要點及環保指引規範事項，易形成審查及執法漏洞；2. 經露營場平台、網路蒐羅、田野調查及統計結果，轄內既有未經核准露營場計75處（圖5），截至114年4月17日止，僅18處提出申請設置（占未經核准露營場之24.00%），多數露營場仍未完成登記，加諸輔導既有未登記露營場合法化之難度頗高，惟部分露營場仍持續營業，允宜研謀因應；3. 部分合法露營場未依規定公布緊急應變、救護及遊客疏散計畫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邀集各單位商議增列相關審查內容及查核事項；2. 已責成專案人員定期稽查、輔導及提供個案服務，暨回復民眾申請疑義，未來仍會續行輔導並推動露營場法制化作業；3. 該等露營場分由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客家委員會及縣政府轄管，將會請各機關協助督導揭露相關資訊。

圖5 露營場合法化及申請情形



註：1. 未經核准露營場75處（含違法34處）。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屏東縣政府提供資料。

(十三)為維持水情監控系統穩定，提高防汛應變能力，持續建置並更新維護縣內水情監控設施，惟部分站點尚無配置備援電力或避雷設備，允宜繼續研謀寬籌經費改善，以強化水情監控及防汛預警機制。

為因應氣候變遷所導致短延時強降雨之異常天氣頻仍，縣政府除持續藉由堤防護岸、抽水站、滯洪池等相關水利工程措施，強化防汛能力外，近年導入科技防災思維，推動各項措施，如建置及更新水位雨量站及水情影像監視站（下稱 CCTV 影像）、布建路面淹水感測器及雨水下水道水位計、開發水情監控預警整合系統等，冀透過智慧化科技輔助，以有效提升防汛救災決策應變能力，達韌性防災目標。經查縣政府自 100 年起執行「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及「水災智慧防災計畫」，陸續於縣內重要橋梁、抽水站、滯洪池等處，增設水位雨量站及 CCTV 影像，近 3 年度（111 至 113 年度）獲經濟部水利署（下稱水利署）補助辦理站點建置及更新維護計畫，預算金額 1,298 萬元（含中央補助款 619 萬元），依 113 年度各市縣政府每月 CCTV 影像妥善率、介接率平均值資料載以，轄內 CCTV 影像妥善率介於 89% 至 97% 之間、介接率皆為 100%，整體尚能維持良好運作，截至 114 年 3 月 28 日止，轄內計建置 43 處水位雨量站、71 處 CCTV 影像，惟其中分別計有 5 處、28 處（表 11）尚無配置備援電力（如蓄電池或不斷電系統）或避雷設備，如遇雷擊或停電事故，易造成設備損壞或監控作業運作中斷，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向水利署提報「水災智慧防災計畫第二期—防災非工程措施」計畫，總經費 670 萬元，辦理新建及更新縣內 CCTV 影像及水位測站，將持續爭取中央補助及編列自籌經費，以逐年辦理設施更新及維護作業，並優先強化既有設施之備援電力與避雷突波保護設備，俾提升各站點設施妥善率與穩定度，增進縣境整體防汛應變及監控能力之韌性。

表 11 縣轄水位雨量站、水情影像監視站（CCTV 影像）之備援電力及避雷設備裝置情形

項次	站名	備援電力	避雷設備	項次	站名	備援電力	避雷設備	
水位雨量站								
1	三西和滯洪池	✗	✓	4	烏龍抽水站	✗	✓	
2	新園抽水站	✗	✓	5	東門溪滯洪池	✗	✓	
3	羌園分洪道	✗	✓					
水情影像監視站（CCTV 影像）								
1	光復路抽水站	✓	✗	15	新埠大橋	✗	✓	
2	A 幹線抽水站	✗	✗	16	飼潭大橋	✗	✗	
3	崎峰抽水站	✓	✗	17	箕湖大橋	✗	✗	
4	羌園抽水站	✗	✓	18	羌園二號橋	✗	✗	
5	港東抽水站	✗	✗	19	力力溪大橋	✗	✗	
6	溪洲溪抽水站	✗	✗	20	瑤仔口橋	✗	✓	
7	新園抽水站	✗	✗	21	民治橋	✗	✓	
8	成功抽水站	✗	✗	22	南州橋	✗	✓	
9	萬丹抽水站	✗	✓	23	長源橋	✗	✓	
10	丹林大橋	✗	✗	24	保力橋	✗	✗	
11	泰義大橋	✗	✗	25	35 號橋	✗	✓	
12	南和大橋	✗	✓	26	龍鑾橋	✗	✓	
13	來義大橋	✗	✗	27	復興公園	✗	✓	
14	建安橋（下廊橋）	✗	✓	28	恆春東門溪滯洪池	✗	✓	

註：1. 統計時間：截至 114 年 3 月 28 日。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屏東縣政府提供資料。

(十四)為促進地利合理運用，持續配合國土監控予以輔導管理土地之使用，惟部分便利超商因違反區域計畫法等規定屢經裁罰，然多數違規情事仍持續存在，又部分變異點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查報，均有待檢討改善，以確保土地資源永續合理運用。

依據內政部 112 年度統計年報載列，屏東縣已編定非都市土地面積計有 23 萬餘公頃，其中以林業用地 10 萬餘公頃及農牧用地 7 萬餘公頃最多，合計占 77.53%。為因應氣候變遷，促進資源與產業合理配置，強化國土整合管理，並推動國土復育工作，以追求環境永續發展，政府於 105 年 5 月 1 日施行國土計畫法，原訂 114 年 4 月 30 日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後，國土計畫法即全面實施取代區域計畫法，嗣因部分市縣未提報國土功能分區圖，經修正延後至 120 年施行。縣政府為充分發揮土地利用之潛力，促進土地及天然資源之保育利用，持續依照區域計畫法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規定，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管制業務，並配合推動國土利用監測作業，利用衛星影像對縣內土地利用現況進行監測管理，以阻卻不當使用土地行為。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111 至 113 年 9 月 23 日止縣內違反區域計畫法遭裁罰之便利超商計有 26 家，除 1 家已歇業，餘 25 家門市違規情形仍未改善，尚在營業中，其中屬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者計 22 家經營超商為最大宗（表 12）；2. 縣政府運用內政部「國土利用監測整合通報查報系統」辦理衛星變異點查報作業，113 年 1 至 7 月份非都市用地變異點通報計 1,040 筆，惟截至同年 9 月 20 日止，其中逾 21 天規定查報期限始完成查報或仍未完成查報者計 33 筆，甚有 1、2 月份案件仍待查報者計 9 筆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內政部業於 113 年 10 月 9 日召開「研商超商及超市土地合法申請使用策進作為會議」，後續將依照會議結論辦理違規查處作業；2. 已召開「策進本縣國土利用監測歷年未回報變異點管控會議」，就未依限完成查報案件，協調督促轄管公所儘速查報。

(十五)為防範畜牧污染及促進畜牧產業之發展，持續辦理轄內畜牧場之登記管理、輔導及稽查等業務，惟部分畜牧場畜禽飼養登記證已屆期未申辦展延，且仍有營業情形，或未記載主要設施相關資料，均有待檢討改善，以掌握產業規模與分布，供作政策研議之參據。

行政院主計總處 112 年統計年鑑載列，屏東縣畜牧業年度產值 382 億元，占全國畜牧業產值 17.81%，僅次於彰化縣及雲林縣，為全國畜牧業重鎮之一。縣政府 113 年度編列預算 5,838

表 12 屏東縣轄便利超商違反區域計畫法使用分區情形

單位：家		
類別	使用分區	家數
	合計	26
1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22
2	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	2
3	山坡地保育區（國土保安用地）	1
4	工業區（丁種建築用地）	1

註：1. 統計期間：111 至 113 年 9 月 23 日止。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屏東縣政府提供資料。

萬餘元，辦理轄內畜牧場之登記管理、輔導及稽查等業務。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縣內畜牧場畜禽飼養登記證已屆期，惟尚未申辦展延者計 223 場，其中甚有逾屆期年限達 14 年以上者，且部分畜牧場仍有繼續營業事實；2. 依據農業部「畜牧場登記管理系統」資料，縣內畜牧場計有 37 場尚未載明主要畜牧設施相關資料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函請無飼養事實之畜牧場辦理歇業，又部分畜牧場畜禽飼養登記證未展延而仍有飼養者，積極輔導業者辦理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並於取得建物使用執照後辦理登記，另部分因土地問題無法辦理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者，將持續積極輔導；2. 係適用法規之沿革差異、或初設畜牧場登記管理系統舊有紙本資料電子化過程未輸入、或主要畜牧設施項目眾多，超逾系統匯出字數所致，將重新於系統登錄主要畜牧設施，並與農業部研議改善。

(十六) 近年縣內公立動物收容所動物認領養率位居各市縣前段，惟所內死亡率存有偏高情形，又為解決流浪犬貓收容空間不足問題，興建全國唯一複合式動物收容園區，並委外經營管理，然營運首年財務績效未佳，均有待注意改善。

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於 1978 年宣讀「世界動物權宣言」，規範動物有其生存權，亦有受尊重且免遭虐待之權利。政府鑑於保護動物及提倡動物權利逐漸成為國際普遍共識，爰陸續訂定動物保護法、特定寵物業管理辦法等，以建立國人尊重生命之價值觀，並完善動物福利。縣政府為辦理縣內動物保護收容、野生動物保育及寵物業管理等事宜，113 年度編列預算 8,286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縣內公立動物收容所計屏東縣公立犬貓中途之家（委託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管理）、屏東縣動物之家等 2 處，依據動物保護資訊網 111 至 113 年度全國公立動物收容所收容處理情形，縣內動物認（領）養率分別為 452.73%、128.60% 及 95.75%，位居各市縣前段，惟所內死亡率各為 33.64%、7.82% 及 31.96%，均高於全國平均值 7.37%、6.25% 及 6.70%（表 13），且 111 及 113 年度

表 13 公立動物收容所收容處理情形

單位：隻、%

年度	地區	收容數 (A)	認養數 (B)	認領養率 (B/A×100)	所內死亡數 (C)	所內死亡率 (C/A×100)
111	屏東縣	110	498	452.73	37	33.64
	全國	32,602	21,360	65.52	2,404	7.37
112	屏東縣	486	625	128.60	38	7.82
	全國	32,639	19,537	59.86	2,039	6.25
113	屏東縣	682	653	95.75	218	31.96
	全國	28,011	18,294	65.31	1,876	6.70

註：1. 收容數係當年進入收容所之動物量（包含政府處理案件、拾獲送交、不擬續養、依法沒入等），不含入所絕育數。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部動物保護資訊網網站資料。

分別居各市縣第 1、2 位；2. 屏東縣動物之家占地 3.7 公頃，於 113 年 6 月啟用，可整合動物收容、保護及相關產業需求，為全

國唯一複合式動物收容園區，其中寵物診療、美容及行為訓練等區委由大仁科技大學專業團隊進駐經營，惟首年經營稅後虧損計 111 萬餘元，財務績效未佳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主要係幼齡犬貓收容比率持續攀升，然幼齡動物抵抗力較差，死亡率相對偏高，將督促委辦單位檢討改善，並採取相關因應措施，以提升動物收容中心整體照護品質；2. 將持續透過製播宣傳影片、邀請自媒體協助行銷及定期舉辦主題式活動等策略，增進曝光度及強化動物友善形象，藉以吸引民眾踴躍來訪，提升營運績效。

(十七)與民間機構同時規劃發展具潛力之老埤農場，惟民間機構刻正申請變更經營計畫書，允宜關注其後續開發審議及實際運用情形，以及時檢討擘劃相應之國土計畫功能分區，確保農地合理利用。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農林公司）所屬老埤農場，坐落於屏東縣內埔鄉，總面積 717 公頃，屬細質地排水良好紅壤，土質符合茶樹生長，原經營利用計畫係以茶葉生產為主，栽種優良品種平地茶樹，並進行新品種研發種植，投入新式灌溉、機械化撫育採收、自動化製茶等技術，期提供安全茶葉，提升國人喝茶品質。另屏東縣國土計畫所載，老埤製茶工廠部分範圍，開發面積 5.28 公頃，係 5 年內具有發展需求地區之項目，並將其歸類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依據核定重大建設計畫或具有城鄉發展需求地區分布劃設），後續於屏東縣國土功能分區繪製說明書（草案）亦將老埤製茶工廠列為未來發展地區。據上下游網路媒體 114 年 3 月 27 日登載，農林公司旗下老埤農場地勢平坦，計畫將其中 382 公頃農地改種光電，又中央社 114 年 3 月 31 日刊載「老埤農場仍欲種電 農業部維持農地農用立場」，農林公司承受耕地「老埤農場」為特許性質，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34 條規定申請承受，應依農業部核定之經營利用計畫進行耕地利用，不得擅自變更耕地利用方向或閒置，農業部刻正審議農林公司提出之變更經營利用計畫等情，顯示農林公司持續申請於老埤農場設置太陽光電案場，並將相關農地變更經營利用計畫，提報縣政府核轉農業部審議中，惟其開發量體達數百公頃，規模頗巨，恐有影響未來屏東縣國土計畫執行之虞，且與縣政府規劃未來 5 年於老埤製茶工廠進行 5.28 公頃之開發內容有無扞格，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有關業者已報請縣政府向農業部提出變更經營計畫書，經農業部函請限期補正在案，現地並無飯店及農電共生設施等非農業經營設施存在，另本區域國土功能分區係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或 3 類，後續將持續關注是否有擅自開發使用情事，並依規定派員隨時檢查。

(十八)為使無自來水地區能穩定供水，持續辦理相關供水改善計畫，惟部分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管理委員會尚未依規定徵收水費、或水質檢測結果仍未符合標準、或簡易自來水系統工程多次流標致進度延宕等情，均有待注意改善。

縣政府為使縣內無自來水地區能穩定供水，改善民眾飲用水品質及安全，持續配合經濟部水利署（下稱水利署）推動「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四期（111至113年）」，主要工作項目包括辦理簡易自來水工程與系統營運、自來水用戶外線設備補助等，近3年度（111至113年度）核定計畫經費2,031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屏東縣簡易自來水事業管理辦法第4條規定，申請設立簡易自來水事業應成立簡易自來水管理委員會（下稱管委會）；屏東縣30處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皆依規定成立管委會，且各管委會組織章程均納入水費收費標準，惟泰武鄉武潭及萬安、牡丹鄉東源及旭海等4個簡易自來水系統，仍未徵收水費；2.委託廠商辦理簡易自來水系統水質檢測工作，惟部分系統檢測結果大腸桿菌群連年超標，且系統原水及清水檢驗甚全部不合格（表14）；3.水利署於112年核定補助屏東縣霧臺鄉谷川簡易自來水系統工程，惟霧臺鄉公所

延至113年5月22日

始辦理招標公告，復因施工地點較為偏遠，無廠商投標，迄同年11月20日決標，期間歷經10次流標，

耽延工程進度辦理時

程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泰武鄉武潭簡易自來水系統因源頭取水不穩定且濁度偏高，又居民已普遍接管使用自來水，爰不再徵收水費；泰武鄉萬安簡易自來水系統俟水源頭遷移至適當位置且供水穩定後將徵收水費；牡丹鄉東源及旭海簡易自來水系統因受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每年補助陸鄰經費而未向用水戶徵收水費；2.將加強宣導簡易自來水先煮沸後再飲用之觀念，並鼓勵各系統自主辦理蓄水池清洗及投藥作業，以降低水質檢測大腸桿菌群超標情形；3.未來將持續輔導公所積極辦理，並建議公所有關工程勞務標案以開口契約方式執行，俾加速勞務標案之招、決標等採購流程。

（十九）為落實長照2.0在地老化政策目標，建構以社區為基礎之整合式服務體系，惟整合型服務中心布建家數未達預期目標、部分鄉鎮尚未設置在地辦公處所，或個案管理員離職率逾2成，或縣轄福利地圖仍有長照服務資訊未適時更新，亟待持續檢討精進，俾利民眾查詢運用，發揮計畫財務效能。

表14 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水質檢測大腸桿菌群超標情形

單位：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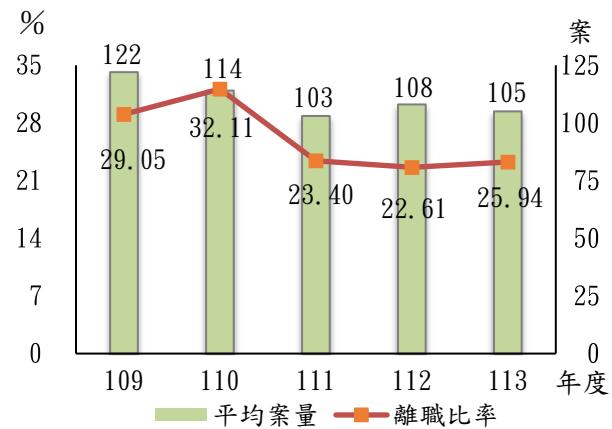
年度	檢測次別	簡易自來水系統數	原水水質		清水水質	
			超標系統數	占總數比率	超標系統數	占總數比率
111	第一次	42	32	76.19	32	76.19
	第二次		33	78.57	36	85.71
112	第一次	25	25	100.00	25	100.00
113	第一次	30	30	100.00	30	100.00
	第二次				30	100.00

註：1.簡易自來水系統數為各該年度實際檢測處數。

2.資料來源：整理自屏東縣政府提供資料。

長期照顧 10 年計畫 2.0 (下稱長照 2.0) 於 114 年邁入第 9 年，預計於 115 年屆期，然長照需求仍持續增加，預計「長照 3.0」將續增服務據點及內容，提供家庭照顧者及長照機構更多支持，並結合醫療與社會福利，提升對長者之照顧品質及服務效能。屏東縣截至 113 年底總人口 78 萬餘人，其中 65 歲以上人口達 16 萬餘人，占 20.97%，已邁入超高齡社會，縣政府長期照護處持續提供超高齡社會跨領域解決方案，110 至 112 年度長期照顧需求服務涵蓋率分別為 74.66%、93.77% 及 106.16%，呈現逐年增加趨勢，且截至 113 年底止，長照服務需求推估人數計 34,461 人，實際使用人數計 36,668 人，服務涵蓋率已達 106.40%。又長照給（支）付服務經費自 111 年度之 20 億 5,510 萬餘元增至 113 年度之 28 億 5,086 萬餘元，增幅約 38.72%，依服務項目支出金額分析，以居家服務 21 億 1,883 萬餘元最多、日間照顧 3 億 2,073 萬餘元次之、社區整體照顧服務 1 億 4,229 萬餘元再次之。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為落實長照 2.0 在地老化政策目標，建構以社區為基礎之整合式服務體系，惟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 單位）實際布建家數未達預期目標，且部分鄉鎮尚未設置在地辦公處所，又服務個案數由 109 年度之 12,837 案增至 113 年度之 16,501 案，個案管理員平均服務案量雖由 122 件減為 105 件，惟其離職率仍逾 2 成（圖 6）；2. 為減輕長期照顧壓力，提供日照喘息全（半）日、機構喘息、小規模夜間喘息、巷弄長照站喘息及居家喘息等 6 種喘息服務，惟整體喘息服務涵蓋率約 3 成，仍有多數照顧者未納入各類型喘息服務，相關資源可近性有待強化，又不同類型之喘息服務使用人數差異懸殊；3. 為提升長照機構服務品質，辦理機構評鑑督考，惟部分機構受評結果未臻理想；4. 積極推動多元長期照顧服務，惟縣轄福利地圖仍有服務據點已提供長照服務項目，如：日照喘息、小規模多機能喘息及喘息服務，而未適時更新標記站點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依轄內資源分布情形、長照服務需求人數等，劃分社區整合型中心特約區域，並建構特約或拓區等相關機制，逐步建構區域服務資源網絡，提升個案管理服務量能，並提醒特約單位優化徵才招募機制，強化新進人員教育訓練；2. 於評估長照服務需求時，除主動向家屬宣導喘息服務項目外，亦鼓勵提供喘息服務特約機構，主動向家屬介紹該項服務；3. 積極辦理不合格機構之策進輔導及改善措施，藉由落實限期改善、安排專家輔導、結合中央補助型計畫資源及跨機關聯合督導等，全面強化縣轄機構經營

圖 6 屏東縣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 單位）個案管理員離職率及平均服務案量



資料來源：整理自屏東縣政府提供資料。

資料來源：整理自屏東縣政府提供資料。

乙-30

管理、專業照護品質等各項指標，持續提升照護服務品質與安全，達成永續經營及優質服務之目標；4. 後續將定期檢視並更新相關資料，加強橫向連結，俾利民眾查詢運用，提升服務使用率。

(二十) 為充實服務資源之多元化，政府推動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創新型計畫，惟個案轉介來源有限，且近 4 成個案轉介後未予收案，又執行成果未達預期目標之項目逾 5 成，亟待檢討強化轉介及服務量能，進而提升服務使用率。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第 1 項核心目標：「強化弱勢群體社會經濟安全照顧服務。」其具體目標 1.3 揭橥：「完善全體國民，特別是弱勢群體……，並充實長期照顧體系，強化資源布建與服務提供……。」隨著家庭照顧者已納入長期照顧服務體系，與被照顧者同為服務對象，政府除訂定服務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原則外，亦同步推動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創新型計畫，進而充實服務資源之多元化。截至 113 年底，屏東縣計有財團法人屏東縣私立椰子園老人養護之家等 5 個單位、7 處據點、19 名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專員（下稱家照專員），依個別性需求提供客製化服務，連結團體式服務，提高資源可近性及可用性，協助家庭照顧者正視自身權益。經查 113 年度計畫總經費 1,261 萬餘元（含中央補助款 1,223 萬餘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1,092 萬餘元，計有 14 類個案來源，轉介總案量 1,492 案，其中逾 9 成係由縣政府長期照護處轉介，轉介個案經家照專員篩選後未予收案者計 577 案（占 38.67%），未收案主因係已使用長照相關服務、或已聘請外籍看護照顧、或規劃入住機構而減輕長期服務迫切需求及照顧者負荷壓力等；又計畫服務執行成果載列，個別性需求服務項目計 3 項，其中未達成預期目標者係到宅照顧技巧指導、志工關懷訪視或電話問安等 2 項，團體形式服務項目計 2 項，未達成預期目標者係被照顧者安全看視及陪伴（臨時人力）1 項（表 15），有待檢討計畫執行成效未彰之問題癥結，並研擬具體因應措施，以提升審核資源運用效率，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服務未達標之項目，將再輔導服務單位依實際使用率調整設定服務目標。

(二十一) 為促進長者健康、預防及延緩失能，配合中央政策辦理銀髮健身俱樂部計畫，惟部分已邁入超高齡社會或高齡人口集中之鄉鎮仍未推廣建置，且部分健身俱樂部已委外管理，惟尚未督促研謀建立課程收費機制，未利財務永續經營，又參加民眾之個人資料等尚未指定場所保存等情，允宜檢討改善。

表 15 113 年度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創新型計畫服務執行成果

單位：人、人次、%

服務項目		預期目標	執行成果	達成率
個別性需求	到宅照顧技巧指導	30	26	86.67
		40	30	75.00
	志工關懷訪視或電話問安	760	624	82.11
團體形式	被照顧者安全看視及陪伴（臨時人力）	25	3	12.00
		36	4	11.11

資料來源：整理自屏東縣政府提供資料。

為積極建構在地健康老化之社區初級預防性照顧服務，以延長健康餘命、預防及延緩失能，並促進長者智慧運動休閒，衛生福利部於 109 至 110 年 6 月推動銀髮健身俱樂部計畫，全國設置 14 處試辦據點，續於 110 年下半年起推動銀髮健身俱樂部補助計畫，規劃自 110 至 114 年度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經費辦理，由地方政府配合公有閒置或低度使用之空間等設置據點及營運，屏東縣自 109 至 114 年 3 月止，已布建 15 處銀髮健身俱樂部，包含恆春鎮等 11 鄉鎮各 1 處及屏東市 4 處，分別由縣政府長期照護處、社會處、衛生局及體育發展中心管理。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為提供長者促進智慧運動休閒兼具健康照護之環境，設置銀髮健身俱樂部，轄內老年人口占比達 20%，已邁入超高齡社會計 19 個鄉鎮，惟其中南州鄉、麟洛鄉及新埤鄉等 12 個鄉鎮仍未推廣建置銀髮健身俱樂部，另以老年人口總數分析，東港鎮、萬丹鄉及新園鄉等 4 個鄉鎮老年人口較集中，亦未推廣建置銀髮健身俱樂部，允宜通盤考量各鄉鎮相關資源量能及需求，評估布建；2. 依補助計畫書載錄，預計自 114 年 1 月起開設收費運動課程，並採會員付費制度，惟部分銀髮健身俱樂部採委外營運管理，截至 114 年 3 月止，營運已邁入第 2 年，提供之課程均未建立收費項目、標準及相關收支運用辦法，且契約書未約定相關收入之歸屬權限，亦無權利金及回饋金等相關規範，有待適時督促研訂運動課程對外收費項目，以增進高齡友善服務之財務永續經營能力；3. 參加銀髮健身俱樂部民眾之個人資料等尚未指定場所保存，或未於規定期限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4. 導入運動科技推展模式，規劃長者運動課程，期提升整體生活品質，惟部分運動器材購置價格於不同書表登錄之金額有異，或財產權歸屬尚待注意釐明；5. 部分課程委託廠商經營，惟權利金及回饋金之收繳期限與契約規定未符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持續盤點各鄉鎮相關資源量能及需求，尋覓合宜場地；2. 將運用中央補助款賡續招募潛在使用人口進行體驗，並於 114 年下半年採自費與補助方式併行；3. 衡酌 114 至 115 年度尚有延續計畫待執行，廠商已於繳交成果報告同時繳回上開資料之電子檔，紙本暫存於執行據點以利後續執行運用，另相關驗收所需紙本資料，已由縣政府業務單位列冊存放；4. 限於標案經費上限，廠商衡酌俱樂部現場仍需有他項健身器材，因而自費購置部分器材，致成果報告誤繕，將請廠商及時修正；5. 作業流程、相關規範及實務等仍有未盡周妥之處，後續依契約規定辦理開單及繳費。

（二十二）持續推動少子化友善育兒政策，惟家外送托比率逐年增加，而公共托育量能不足，又雖已辦理居家托育人員訪視，惟仍有受托兒童受傷等情，允宜檢討改進，以提供普及與優質托育服務。

行政院為因應少子化現象之衝擊，自 107 年 7 月起推動「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分別由教育部、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勞動部及內政部等機關共同推動，其中為提升 0 至 2 歲

公共化托育服務量能，衛福部提出「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建構 0—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協助地方政府規劃以非營利團體公共參與管理方式，運用政府資源推動社區公共托育設施，增設或改善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托育資源中心、兒少家庭福利館及兒少緊急及中長期安置機構等。111 至 113 年度縣政府獲衛福部補助 17 億 2,718 萬餘元，連同自籌款 3 億 1,066 萬餘元，合計 20 億 3,784 萬餘元，辦理上揭計畫。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居家托育人員等準公共化托育機構簽約比率逾 9 成，且家外送托比率由 111 年度之 11.55% 增至 112 及 113 年度截至 8 月底之 13.67% 及 15.64%，雖已逐年增加，惟同期間公共化托育機構未能成長，且登記公共化托育服務候補人次仍分別有 314 人次、352 人次及 392 人次，公共托育量能仍有待精進；2. 辦理居家托育人員訪視作業，惟仍有兒童因托育人員疏失而誤食異物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於屏東市、高樹鄉及內埔鄉等地盤點閒置空間，規劃設置或興建公設民營托嬰中心，提供平價、優質且具近便性之托育服務；2. 將強化輔導訪視措施及加強人員訓練，注意兒少托育情形。

(二十三)持續推動兒少保護個案家庭復原暨結束安置追蹤輔導方案服務，惟部分服務區域個案維持穩定就學或就業逾 3 個月之比率偏低，或尚無相同障礙類別之同儕支持員得以進行媒合、個人助理配置不均，致須提供跨區服務等情，均有待檢討研謀因應。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第 1 項核心目標：「強化弱勢群體社會經濟安全照顧服務。」其具體目標 1.1 揭橥：「增加經濟弱勢人口自立比率。」為促進兒少保護個案及身心障礙者自主、尊嚴及社會融入之需求，持續推動兒少保護個案家庭復原暨結束安置追蹤輔導（含自立生活）方案服務，並設置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支持服務中心，113 年度編列預算計 2,696 萬餘元（含中央補助款 1,849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推動自立生活協助適應方案，培養少年生涯興趣探索、就業培訓及媒合等，113 年度服務 A 區及 B 區之總個案數分別為 15 名及 20 名，惟服務 A 區穩定就學 3 個月以上比率為 13.33%（2 名）、服務 B 區穩定就業 3 個月以上比率為 25.00%（5 名），未達計畫所訂各區穩定就學、就業 3 個月以上之少年均達 70% 之預期效益；2. 持續招募及培訓同儕支持員，推動身心障礙者同儕支持服務，惟部分服務個案尚無相同障礙類別之同儕支持員得以進行媒合；3. 提供身心障礙者個人助理服務，以協助居住於社區之身心障礙者日常生活或參與社會所需服務，截至 113 年底止，縣內計有 23 個鄉鎮市存有個人助理服務需求，惟具有個人助理服務人力者僅屏東市、潮州鎮、內埔鄉及新園鄉等 4 個鄉鎮市，其餘 19 個鄉鎮均須由其他行政區之個人助理跨區提供服務，個人助理人力配置不均，致須提供跨區服務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經因自立少年生涯性向個別選擇，爰有區域性差異，未來當持續精進服務；2. 近年招募培訓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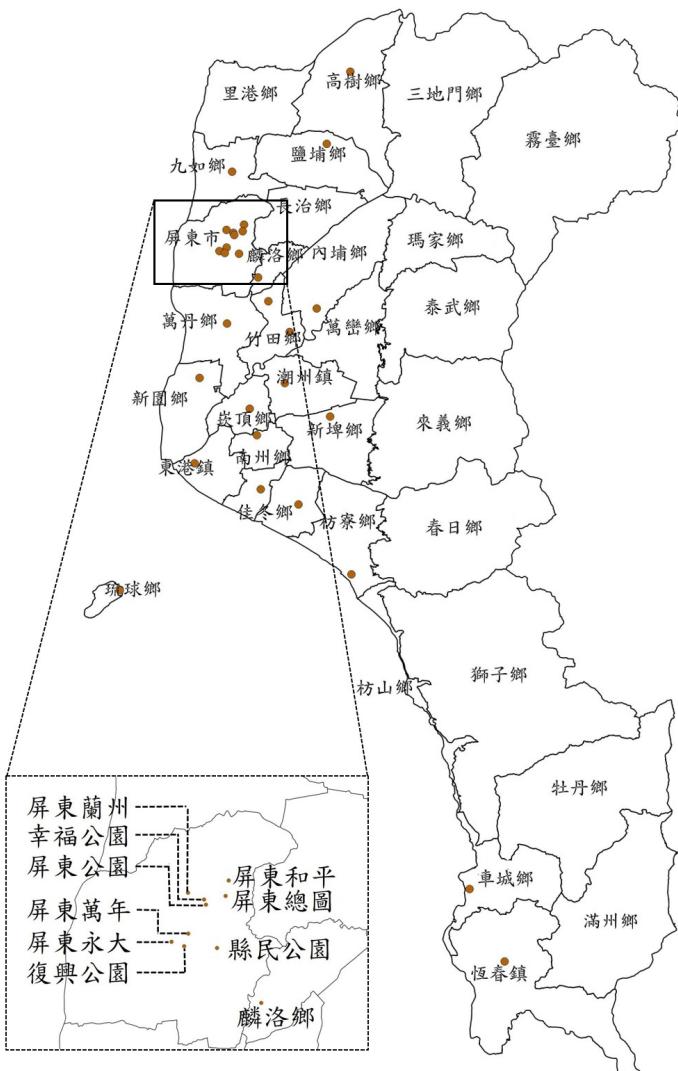
儕支持員，透過相關單位推薦第1類（精神）身心障礙者參與培訓，惟未必能成為服務者或各類別需求申請量能不高之考量，未來持續以相同障礙者服務為目標；3.隨著身心障礙者申請個人助理服務需求增加，積極安排社區相關單位或社區活動宣傳本業務，並給予個人助理交通費補助，以利發掘、鼓勵更多人力參與。

（二十四）為積極發展多層級照護模式，推動世代互助共融及全人照顧政策，興建共融遊戲場，惟部分場域已屆保固期，相關設施須予保養、修繕項目具共同性，或兒童遊戲場檢查紀錄未臻完善等情，建請研謀採開口契約或併案方式辦理，並督促改善。

縣政府積極發展多層級照護模式，落實在地安老，並推動世代互助共融及全人照顧政策，兼顧世代戶外活動需求，截至113年底止，已興建29座共融遊戲場（圖7）。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社會處所屬各區域社會福利中心管理之屏東和平公園共融遊戲場、九如特色公園兒童遊戲場、鹽埔共融遊戲場及潮好玩幸福村共融遊戲場等4座共融遊戲場於108至111年間陸續完工啟用，截至113年底止，除九如特色公園兒童遊戲場尚在保固期限內，其餘遊戲場皆已屆期，相關設施須予保養修繕項目具共同性，建請研酌運用開口契約或併同其他局處辦理維護保養採購之可行性，俾減輕採購行政作業負荷及提升採購效率；2.社會處每月定期就所經營之屏東和平公園共融遊戲場等4座執行設施安全檢查，惟九如特色公園兒童遊戲場113年部分月份檢查紀錄闕漏、潮好玩幸福村共融遊戲場之部分月份檢查結果，間有沙坑滑梯遊戲區、極限體能王遊戲區及高塔遊戲區設施檢驗未通過，且未依自主檢查表格式檢附有關照片，書面紀錄未臻完善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

據復：1.將就開口契約運用及跨局處整合

圖7 屏東縣共融遊戲場分布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屏東縣九如社會福利綜合館提供資料，套繪QGI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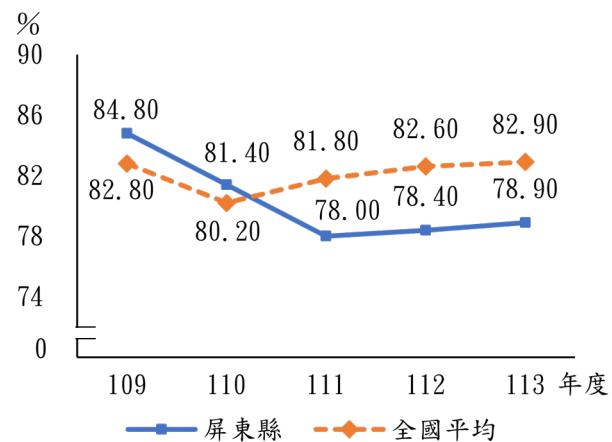
辦理方式進行研議，並依實際執行需求及作業可行性妥為處理，以強化設施維護管理效能；2. 將持續落實共融遊戲場設施每月自主檢查作業，並依檢查表格式，詳實記錄及陳核備查。

(二十五) 持續辦理各項體育活動以推廣全民運動風氣，惟補助辦理之體育運動課程多為非常態性，且運動人口比率低於全國平均值，又民眾未能收到推廣訊息頻率偏高，均有待研謀改善，以協助民眾養成自發性運動習慣。

教育部體育署（下稱體育署）為推廣全民養成運動習慣，自 86 年起陸續推動「陽光健身計畫」、「運動人口倍增計畫」、「打造運動島計畫」，並於 104 年訂定「運動 i 臺灣」全民運動推展中程計畫，持續引領民眾自發性參與運動。屏東縣體育發展中心為配合體育署推動前開政策，近 3 年度（111 至 113 年度）辦理各項專案計畫共 285 案，累計實現數 1 億 1,561 萬餘元（包含體育署補助款 5,188 萬餘元），期由多元活動項目深耕各區基層體育，推展全民運動，以達擴大規律運動人口之目標，其中 111 及 112 年度預計參與人次皆為 9 萬餘人次，執行結果，實際參與人次分別為 9 萬餘人次及 11 萬餘人次，參與率

104% 及 113%，均獲體育署評核為「優等」。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配合體育署運動 i 臺灣 2.0 計畫，偕同民間團體開辦各項體育運動課程，近 3 年度分別辦理 30 案、18 案及 23 案，惟其中常態性課程分別有 9 案、5 案及 6 案，比率分別僅有 30.00%、27.78% 及 26.09%；2. 依據體育署 113 年運動現況調查報告載以，109 至 113 年度屏東縣「運動人口比率」分別為

圖 8 屏東縣運動人口比率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體育署 113 年運動現況調查報告。

84.80%、81.40%、78.00%、78.40% 及 78.90%，漸進式由高降至低於全國平均值（圖 8）；另有關民眾經常或偶爾接收到政府宣傳提倡運動訊息之頻率，109 至 113 年度分別為 25.40%、18.00%、22.70%、24.80% 及 23.20%，比率互有增減，惟仍有逾 7 成民眾未能收到運動推廣訊息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係以全年均有運動活動舉辦之概念，辦理各年齡層之多元運動項目及課程，以養成民眾規律運動習慣，未來將規劃增加常態性活動課程；2. 已於 114 年運動 i 臺灣 2.0 計畫，納入多元族群需求，並將銀髮族運動樂活、身心障礙巡迴指導團等辦理項目，結合各區域樂齡中心及文康中心等社區場所進行推廣，另整合相關單位資源以擴大活動效益。

(二十六)為提升偏遠地區學生學習成效，促進城鄉教育機會均等，辦理相關輔導支持措施，惟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待加強等級比率仍高，存有學力落差，又夜光天使點燈計畫欠缺相關督導小組、成果評核作業未盡落實等情，允宜檢討改善。

為提升偏遠地區學生學習動機，解決教育資源、學習機會及支持系統不足之現象，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 9 條明定主管機關應於偏遠地區學校優先合理配置教師；建設學校基礎設施；補強學校教學設備、教材及教具；協助學生解決就學與通學困難，並提供學生學習輔導及課後照顧，縣政府亦配合辦理相關輔導支持措施。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近 3 年度（111 至 113 年度）全縣整體國中教育會考之國文科成績待加強等級比率雖逐年下降，惟國文、英語及數學等 3 科待加強等級（下稱國、英、數同項）比率分別逾 2 成、4 成及 4 成，又按學校類型分析，偏遠地區學校國、英、數同項比率分別逾 3 成、6 成及 6 成，與全縣整體國、英、數同項比率相較，差距值均逾 10 個百分點（表 16）；2. 推動學生學習扶助篩選測驗，提供學習低成就學生學習扶助資源，惟近 3 學年度（110 至 112 學年度）偏遠地區學校除 110 學年度之英語科進步率（76.46%）高於非偏遠地區學校（74.10%）外，其餘期間之國文、英語及數學等 3 科進步率均較非偏遠地區學校為低；3. 近 3 學年度設有夜光天使專班之偏遠地區學校分別為 14 校、15 校及 14 校，惟欠缺相關督導小組，致未能實地瞭解各據點辦理情形，又夜光天使點燈計畫執行完竣後，已提出成果報告書，然近 3 學年度之效益評估與檢討建議文字內容均相同，成果評核作業未盡落實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持續辦理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計畫，另國民教育輔導團將參考國中教育會考檢測結果，規劃教學策略，以促進城鄉教育機會均等；2. 將持續透過相關輔導及督導機制，如：到校諮詢輔導、入班教學輔導及學習扶助教學增能研習等，縮短城鄉學生基本學力差距；3. 將研議成立相關推動及督導小組，並視實際情形辦理到校督導及查核工作，另將修正成果報告之效益評估部分。

(二十七)因應教育數位化發展趨勢，配合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惟部分偏遠地區學校配置之學習用行動載具比例未達成計畫目標，或學習用行動載具使用率偏低，又未善用 4G 預付卡、校園網路不穩定及教學軟體未介接大數據資料庫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

表 16 全縣整體及偏遠地區國中教育會考成績為待加強等級之學生比率

單位：%、百分點

科目別	年度	偏遠地區學校 待加強等級比率 (A)	全縣整體 待加強等級比率 (B)	差距 (A-B)
國文科	111	40.42	23.61	16.81
	112	36.28	23.05	13.23
	113	38.69	22.81	15.88
英語科	111	63.63	44.26	19.37
	112	65.08	47.96	17.12
	113	62.71	45.54	17.17
數學科	111	65.62	43.53	22.09
	112	62.53	43.19	19.34
	113	63.07	43.38	19.69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2015 年 5 月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發表之仁川宣言強調，2030 年之教育發展願景為建立公平、融合、平等、永續及終身教育，而後發表之青島宣言亦指出，把握數位時代契機，善用資訊及通訊科技，以引領教育改革。縣政府為因應教育數位化發展趨勢，持續配合教育部推動資訊教育及數位學習，透過充實數位教學與學習資源，及培訓教師應用數位科技，提供因材施教之適性化教學，以縮短教育落差，達成公平教育之目標，

近 3 年度 (111 至 113 年度) 分別獲教育部核定補助經費 3 億 2,296 萬餘元、5,199 萬餘元及 4,572 萬餘元，辦理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截至 113 年底止，轄管偏遠地區學校計有 92 校，共配置學習用行動載具(下稱學習載具)16,167 臺，其中達成師生 1 人 1 臺學習載具之計畫目標者計 78 校，仍有 14 校未達成計畫目標 (占偏遠地區學校總數之 15.22%)，又部分偏遠地區學校平均每位師生配發之學習載具數量高於偏遠地區學校整體平均配發數 (1.09 臺)，惟 113 年度學習載具平均月使用率低於偏遠地區學校整體平均月使用率；2. 截至 113 年 11 月底止，轄管已提報辦理學生自帶載具到校學習、學生攜帶載具回家學習實施計畫之偏遠地區學校共 3 所 (均屬學生攜帶學習載具回家學習)，並購置計日型 4G 預付卡 (60 日) 計 1,241 張，提供行動網路予返家後無網路可用之學生學習使用，惟已開通啟用者計 895 張，仍有 346 張未完成開通作業程序，其中已超逾契約規範之開通期限者計 231 張 (占未開通總數之 66.76%)，影響整體計畫推動成效；3. 依中央規範之頻寬標準提升學校連外網路，並於教室及校園戶外環境裝設無線基地臺，優化學校基礎網路環境，惟 112 至 113 年度仍有部分偏遠地區學校反映網路異常問題，如：網路無訊號、網路速度緩慢、交換器或無線基地臺異常等，又該等學校之資訊人力均由教師兼任，未設有專業網路管理人員，不利即時檢測及排除網路障礙；4. 採購校園數位內容及教學軟體，完善數位平臺之教學及學習模式，截至 113 年底止，由縣政府統一採購之教學軟體共 17 項，惟僅國語日報週刊等 3 項完成介接教育體系身分認證服務，並授權將資料或學習數據傳送至教育大數據指定系統，其餘未完成介接及授權，不利大數據資料之運用分析效益；5. 採購之數位教學平臺及軟體，欠缺可由使用學校即時自行下載學習數據使用率之統計功能，致實際使用情形端賴問卷調查或由廠商提供，



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推動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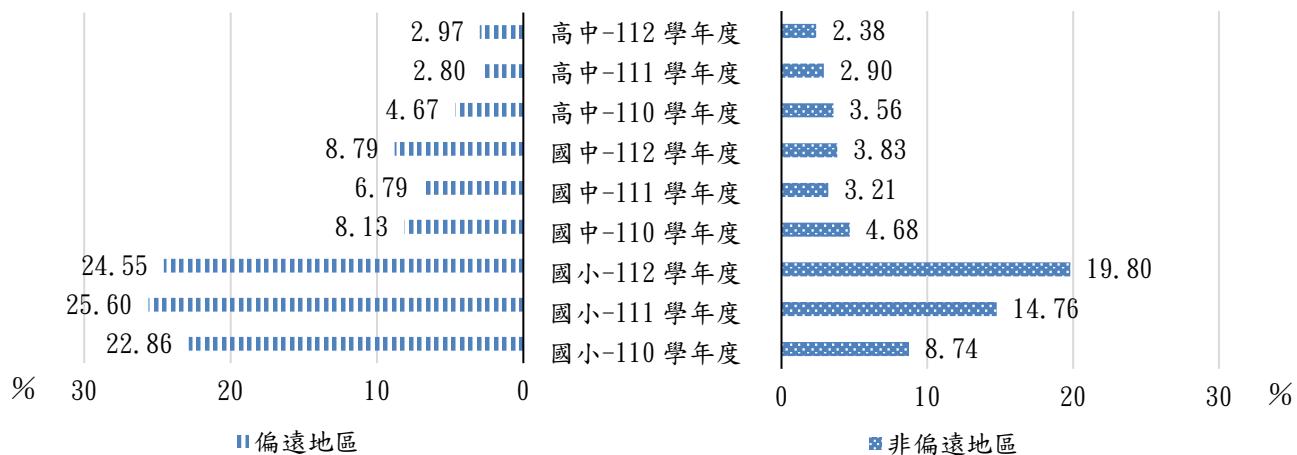
(圖片來源：擷取自行政院網站)

未達即時使用反饋功能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114 學年度將調查各校學習載具需求，並落實輪轉機制，又學習載具使用率欠佳學校，由重點學校或數位辦公室人員入校輔導，另持續追蹤學習載具序號及管理系統介接設定之正確性，以有效發揮使用效益；2. 將盤點各校 4G 預付卡使用情形，並調查學生實際需求，以提升資源分配效益；3. 將針對網路異常頻繁之學校，提供入校網路品質健檢服務，以協助學校穩定網路基礎環境；4. 已函文教育部申請品學堂閱讀理解數位學習系統等 4 項應用軟體介接教育體系身分認證服務，俟教育部函知軟體廠商完成介接程序後，即可配合回傳數據予教育大數據資料庫；5. 將建議各校於採購時優先評估能自行即時查閱使用資訊之數位教學平臺及軟體品項，並持續滾動調整相關數位推廣與執行策略。

(二十八)推動穩定偏遠地區學校師資相關措施，惟未取得合格教師證之代理教師比率仍高，又部分新進教師於規定之服務期限屆滿即申請調離、經濟弱勢學生比率偏高學校卻未有學生輔導個案、原住民重點學校之原住民教師比率未達標準等情，允宜檢討改善。

為解決偏遠地區學校師資缺額及流動率高之問題，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已明定合格專任教師服務年限、擴充與保留師資培訓名額、專聘教師機制及鼓勵未具教師資格之代理教師取得教師資格等相關規範，縣政府亦配合推動穩定偏遠地區學校師資相關措施。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近 3 學年度（110 至 112 學年度）偏遠地區國小、國中及高中未取得合格教師證之代理教師，占實際聘用教師比率（下稱同項比率）分別介於 22.86% 至 25.60%、6.79% 至 8.79% 及 2.80% 至 4.67% 之間；非偏遠地區國小、國中及高中之同項比率分別介於 8.74% 至 19.80%、3.21% 至 4.68% 及 2.38% 至 3.56% 之間，偏遠地區學校未具合格教師證之代理教師比率高於非偏遠地區學校（圖 9）；2. 偏遠地區學校之多數新進教師於規定 6 年服務期限屆滿，即申請調離，

圖9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代理教師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比率



資料來源：整理自屏東縣政府提供資料。

不利師資之穩定性及教學品質；3. 依學生輔導法之規定，對於文化或經濟弱勢及其他明顯有輔導需求之學生，主動提供輔導資源，惟部分經濟弱勢學生比率偏高之學校，近 3 學年度無學生輔導個案；4. 實施原住民族教育法，培育原住民族所需人才，惟部分原住民重點學校具原住民籍之教師比率未達標準，且以偏遠地區學校為多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持續辦理教師甄試，優先分發遴用合格教師予偏鄉學校，以降低代理教師比率，並通盤評估後續執行成效；2. 將於各項會議或公開場合宣導偏鄉學校久任獎勵及教師專業發展機制，以提高教學品質，並促進校務發展；3. 將持續督導學校主動發覺有輔導需求之學生，另由學生輔導諮詢中心介入處遇，以協助學生改善心理健康及促進學習成效；4. 將於 114 學年度教師縣外介聘或教師甄選，針對原住民重點學校優先遴補原住民籍教師，俾利推動原住民族教育。

(二十九)為提供師生優質學習空間及開放社區居民共享學校圖書資源，逐步設置學校社區共讀站，惟部分廠商履約權責分工有待釐明，或完工使用情形未達預期效益等，亟待研謀改進，以提升校園學習空間品質。

縣政府為提供師生優質學習空間及開放社區居民共享學校圖書資源，自 106 年起積極向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類別項下之「校園社區化改造計畫（含營造友善育兒空間）」補助經費，協助縣轄公立學校修繕或新設圖書室，逐步轉型為學校社區共讀站，迄 113 年底止，累計 67 校辦理相關工程案件，決標金額合計 2 億 23 萬餘元，有助改善校園學習環境，促進社區居民學習交流，有效開放與共享圖書資源。經查部分工程採購辦理情形，核有：1. 部分學校社區共讀站工程得標廠商與申辦室內裝修行政業務之廠商不同，履約過程之權責分工，允宜依相關規定處理；2. 部分工項材料間有預算溢列或價格偏離市場行情；3. 部分學校社區共讀站開放社區居民使用情形，未達計畫預期效益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注意得標廠商依規定申辦室內裝修許可及合格證明相關行政程序；2. 請各校爾後強化預算單價審查作業，注意設計單位合理編列，避免偏離市場行情；3. 將加強宣導鼓勵居民於指定開放時間，到校借閱或閱讀，並利用共讀站場地辦理親子共學、說故事、好書閱讀推薦等活動，活絡與社區之連結，以發揮場地效益。



萬丹鄉興化國民小學社區共讀站

(圖片來源：本室於 114 年 2 月 10 日拍攝)

(三十)為維護學校師生安全，積極辦理所屬各級學校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補強或拆除重建等作業，惟部分執行成果尚未辦理備查及詳實填報、或部分校舍雖已完成耐震補強，惟鄰近邊坡仍潛存安全風險等情，亟待研謀因應，俾利營造更臻安全之校園環境。

112學年度縣政府所屬學校合計201所，為六都以外各縣市中排名第2，其中校舍屋齡逾25年者計1,299棟，縣政府為維護學校師生安全，自98年起陸續補助各校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作業，並依評估結果辦理補強或拆除重建，相關成果登載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舍管理系統（下稱校舍管理系統）。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部分校舍已辦理耐震補強相關作業，惟尚未依規定程序陳報備查或依限再評估耐震能力，縣政

府亦迄未督促辦理；2.部分校舍已辦理耐震能力詳細評估作業、補強或拆除重建工程，惟未於校舍管理系統上傳及填報相關資訊；3.太陽能光電廠商遲未遷移屏東市歸來國民小學（下稱歸來國小）南棟校舍屋頂之發電設備，致該校無法依耐震能力評估結果辦理校舍報廢及拆除作業，校園安全潛藏風險；4.部分老舊校舍位於土壤液化高潛勢區且耐震能力不足，潛存致災風險，惟迄未盤點訂定優先處理順序並辦理相關補強或拆除工程，未能提升校園安全環境；5.非屬校舍主結構

之天花板易潛存震災損壞風險，惟耐震補強過程未一併適時檢討及評估導入相關耐震施工法；6.三地門鄉地磨兒國民小學（下稱地磨兒國小）部分建物雖已完成耐震補強，惟仍潛存鄰近邊坡致災風險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將依據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辦理備查及申報作業；2.已函請轄內學校於校舍管理系統檢視維護校內建物資訊，以利查詢實際使用情形；3.歸來國小已於114年2月20日申辦建物報廢及拆除作業，縣政府後續將補助該校訴訟經費以循司法途徑解決光電設備搬遷問題；4.將考量校舍耐用年限、耐震評估結果及建物現況，排定位於土壤液化高潛勢區老舊校舍之補強或拆除工程優先順序；5.輕鋼架天花板實屬易受地震影響而損壞墜落裝修材料，已不建議使用，爾後補強工程將考量地震影響，導入相關工法；6.評估地磨兒國小校舍位置、邊坡狀態及校舍空間等因素，若有致災風險將立即排定優先辦理整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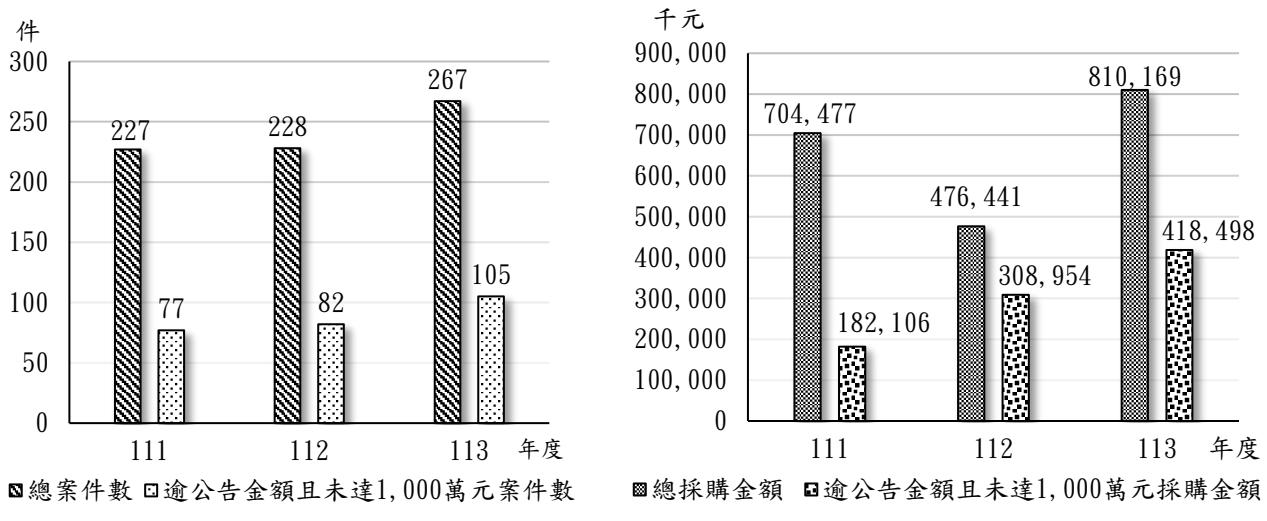
屏東市歸來國民小學南棟校舍
屋頂女兒牆外牆損壞情形

（圖片來源：本室於114年1月17日拍攝）

(三十一) 學校為提升採購效率及品質，獲准以最有利標決標方式辦理之小型工程案件數漸增，惟尚無相關審查標準，未能有效發揮上級機關之審查督導功能，又採購過程仍有不符最有利標精神，亟待研謀改善，以提升採購效率及品質。

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電子採購網統計結果，縣政府所屬學校111至113年度辦理工程採購計722件，個案規模均未達查核金額，決標金額合計19億9,108萬餘元，其中逾公告金額且未達1,000萬元之工程採購計264件（111至113年度分別為77件、82件及105件），決標金額合計9億955萬餘元（111至113年度分別為1億8,210萬餘元、3億895萬餘元及4億1,849萬餘元）（圖10）。

圖 10 縣政府所屬學校工程採購辦理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政府電子採購網網站資料。

又縣政府所屬學校為提升採購效率及品質，111至113年度經申請以最有利標決標方式辦理逾公告金額且未達1,000萬元之小型工程採購案件分別為22件、32件及45件，占各該年度該規模工程採購案件之比率分別為28.57%、39.02%及42.86%，決標金額分別為6,349萬餘元、1億4,134萬餘元及2億962萬餘元，占同項案件之金額比率分別為34.87%、45.75%及50.09%（表17）。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學校報經核准以最有利標方式辦理規模較小之工程採購件數及金額，均呈逐年增加趨勢，惟縣政府尚無一致性之審查標準，未能有效發揮上級機關對於最有利標案件之審

表 17 縣政府所屬學校採購逾公告金額未達 1,000 萬元工程案件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件、%

決標 方式 年度	最有利標				最低標			
	件數	比率	金額	比率	件數	比率	金額	比率
合計	99	37.50	414,463	45.57	165	62.50	495,094	54.43
111	22	28.57	63,496	34.87	55	71.43	118,609	65.13
112	32	39.02	141,345	45.75	50	60.98	167,609	54.25
113	45	42.86	209,622	50.09	60	57.14	208,876	49.91

資料來源：整理自政府電子採購網網站資料。

查督導功能；2. 部分以最有利標決標方式辦理之採購案件，於多次流標後僅1家廠商投標，致無法以評選方式擇優汰劣，且耽延採購期程；3. 以最有利標決標方式辦理之小型修繕工程，間有履約過程未要求廠商使用與契約價格相當之材料施作，難謂達到提升採購品質之目標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爾後將要求學校擬定招標文件送審，增進上級機關審查督導功能；2. 要求各校總務主任參與各項採購研習，提升相關採購知能；3. 各校依所定預算辦理小型修繕工程，倘為工項單純且工期甚短等特性案件，將建議學校採最低標決標方式辦理。

（三十二）屏東縣王船文化館業經啟用營運，展現傳統信仰及造船技藝，惟啟用3個月餘仍未驗收合格，又委託文化基金會營運管理，然相關典藏研究工作之權責劃分未盡明確，允宜檢討改善，以確保達成中央補助計畫目標，並健全場館營運管理。

屏東縣王船文化館（下稱王船文化館）係國內首座以迎王平安祭典文化為主軸之場館，歷時近3年投入經費8億餘元，於113年12月27日營運，以海洋信仰、千歲巡狩、屏東代巡、打造神舟及東港迎王等5大主題展示，完整梳理迎王平安祭典之歷史脈絡，展示王船文化、工藝及王爺信仰。經查王船文化館營運管理情形，

核有：1. 王船文化館未完成驗收即先行啟用，且啟用逾3個月仍未完成驗收，允宜督促強化管控驗收期程；2. 王船文化館屬須取得綠建築及智慧建築標章之公有新建築物，其中智慧建築標章評定結果，尚有審查意見建議補正，有待協調溝通改善；3. 為有效發揮王船文化館之文物典藏及歷史研究功能，委託財團法人屏東縣文化基金會（下稱基金會）營運管理王船文

化館，惟相關典藏研究工作之權責劃分，有待與基金會研議確立，共同促進民俗文化之保存傳承；4. 委託基金會營運管理王船文化館，惟其營運計畫書訂定之營運績效指標，未納入館際合作項目，及活動人數未以成長率為計算單位，均未符中央補助計畫目標；5. 基金會與廠商簽訂館內商業空間營運契約書，惟部分規範與試營運期間協商會議結論有間，且部分自訂規範尚未經縣政府備查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於113年10月完成初驗，截至114年5月仍辦理驗收作業中；2. 審查意見已改善完成並再送件，將持續督促廠商儘速辦理；3. 研議增加基金會補助經費，負責招募專業人力辦理相關典藏研究工作；4. 促請基金會整合績效目標，納入質化與量化效益，以達到中央核定之計畫目標；5. 貲成基金會依規定結算租金，並補正自訂規範之行政流程。



屏東縣王船文化館典藏王船

（圖片來源：擷取自王船打造職人紀錄片「匠師與信仰」）

(三十三)辦理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以促進公民社會參與，惟補助案件集中部分行政區，且有待落實區域平台協力輔導及型塑區域特色，以提升社區營造能量及品質，並擴大社區據點互動效益。

社區總體營造不僅是文化政策，更是促進公民參與社會之關鍵基礎，政府長年致力推動社區營造，文化部為延續民間累積展現之活力，並因應當前多元社會之挑戰，提出「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111—116 年）」，縣政府亦設置屏東縣社區營造中心，期擴大社區據點互動效益，型塑具區域特色及富創意巧思之社區營造模式，近 3 年度（111 至 113 年度）持續補助公所、學校及民間團體辦理社區營造，各年度規模約為 20 案、200 萬元，並均以 300 萬餘元委外執行社區營造中心業務。經查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積極辦理社區營造補助計畫，惟近 3 年補助案件有集中部分行政區情事，如恆春鎮、高樹鄉、內埔鄉、林邊鄉、三地門鄉、瑪家鄉、泰武鄉及來義鄉等 8 個鄉鎮補助件數均逾 4 件，屏東市、東港鎮及萬丹鄉等 15 個鄉鎮市則未獲補助；2. 縣境地形狹長，單點式輔導或少數培力課程，不易型塑區域特色，有待研議建立獎勵機制，以吸引更多人才投入相關工作；3. 介接中央政府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以管控補助案件，惟社區營造點補助案件資料均未上傳，不利查詢民間團體跨機關申請補助情形；4. 屏東縣社區總體營造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及屏東縣社區營造人員獎勵要點最近 1 次修正係於 97 年度，內容提及六星計畫、文建會等文字，惟歷經時空環境變遷，與現行文化部「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111—116 年）」政策有間，未隨組織改制及業務調整更動，有待檢視有無存續或修正之必要性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推動居民參與社區營造尚屬不易，將持續協助社區營造中心落實資源平均分配；2. 未來將朝屏北、屏中及屏南三區平台協力輔導，並對於執行過程面臨問題適時予以建議，另每年擇選表現績優團體進行頒獎；3. 已上傳補助案件資料至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4. 經檢討自 114 年 2 月 13 日停止適用屏東縣社區總體營造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及屏東縣社區營造人員獎勵要點。

(三十四)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經中央主管機關考核結果成績優良，惟部分案件複查結果重大缺失重複發生，未依缺失情節檢討主辦機關責任，且評核甲等案件重複辦理查核之比率偏高，未能聚焦查核欠佳案件，而有影響施政績效推展之虞，亟待督促研謀改善，以提升查核效益。

縣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 113 年度辦理採購案計 4,164 件，決標總金額 176 億 6,636 萬餘元，其中屬工程採購案件計 1,639 件（占總採購件數 39.36%），其決標金額達 111 億 3,007 萬餘元（占決標總金額比率高達 63.00%），公共工程品質良窳為輿情關注焦點，亦攸關政府施政效能與形象。縣政府為確保公共工程品質，由所屬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下稱施工查核小組）辦理所屬各

機關學校工程施工查核及品質評鑑。

自 108 至 112 年度施工查核小組運作情形，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辦理地方機關施工查核小組績效考核結果均列優等，成績斐然。經查施工查核小組辦理轄屬工程品質查核情形，核有：1. 複查件數呈逐年減少（圖 11），且部分複查結果仍有相同缺失，惟未督促確實改善並依缺失情節檢討主辦機關之責任歸屬，復經後續現勘結果，相同缺失仍重複發生，

查核成果未能

有效督促提升工程品質；2.

經施工查核小組評核為甲等

案件，部分重複辦理查核之

比率偏高，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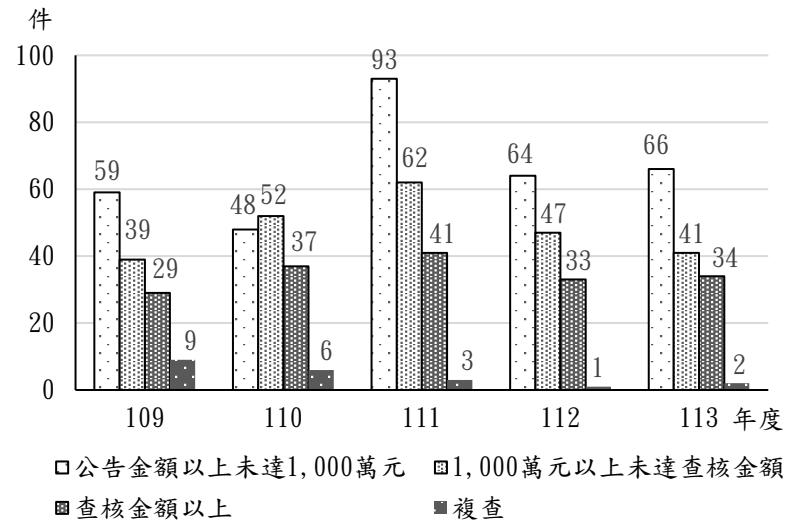
能聚焦於查核結果欠佳之案

件（表 18），查核人力及選案

之調配未臻妥

適，影響品質評鑑績效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未來將加強注意重複發生相同缺失之單位，增加其查核頻率，並依規定檢討主辦機關承辦人員及直屬主管疏失責任，以維護整體工程品質；2. 為鼓勵公共工程承攬廠商積極參與工程會金質獎，爰依工程參與金質獎輔導計畫加強查核重點工程，以查核檢視其工程品質及提升情形，爰 2 次查核甲等案件較乙等次數多，未來將持續精進，增加縣市業務交流觀摩，主辦品質研討會等方式，儘量減少不列計次查核。

圖 11 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辦理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政府電子採購網網站資料。

表 18 109 至 113 年度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結果分布暨重複查核情形

單位：件、%

首次查核分數	抽查案件數(A=B+C)	僅辦理 1 次查核案件數(B)	重複查核案件數(C)	重複查核案件比率(C/A×100)	備註
合計	710	662	48	6.76	
不計分	2	2	—	—	因無適合查核項目而不計分
69	9	3	6	66.67	其中 1 件查核 3 次
74	1	1	—	—	
75	8	5	3	37.50	
76	20	19	1	5.00	
77	45	43	2	4.44	
78	120	114	6	5.00	
79	99	95	4	4.04	其中 1 件查核 3 次
80	229	223	6	2.62	
81	115	103	12	10.43	其中 2 件查核 3 次
82	44	40	4	9.09	其中 1 件查核 4 次
83	13	9	4	30.77	其中 1 件查核 3 次
84	3	3	—	—	
85	2	2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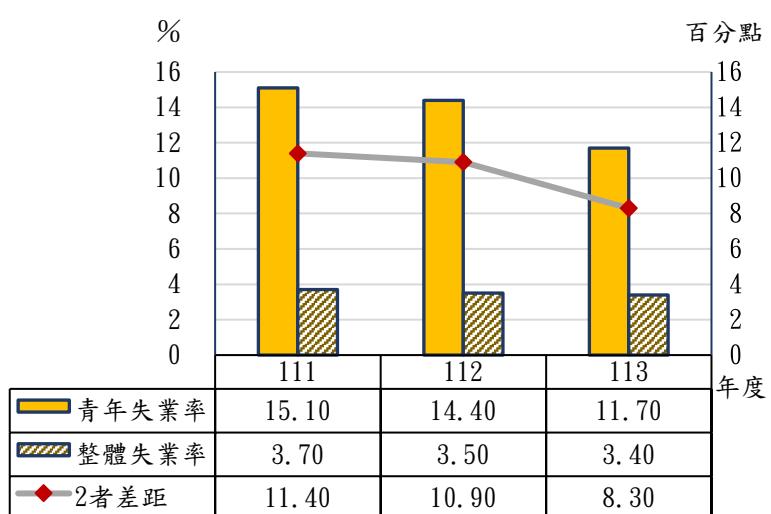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雲端服務網網站資料。

(三十五) 提供青年就（創）業諮詢及輔導服務，增進青年福祉，惟企業組織對於青年就（創）業相關政策之參與率偏低，又部分主管法規未配合組織異動檢討修正、創業基地之進駐申請及收費管理作業未盡落實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第8項核心目標：「促進包容且永續的經濟成長，提升勞動生產力，確保全民享有優質就業機會。」其具體目標8.6揭露：「落實學用合一、培訓措施，強化青年就業能力。」另依聯合國（United Nations）之定義，青年係指15至24歲之人口族群，復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公示之年報資料，屏東縣近3年度（111至113年度）15至24歲之青年失業率分別為15.10%、14.40%及11.70%，雖逐年下降，惟仍較全縣整體失業率之3.70%、3.50%及3.40%為高（圖12），縣政府為輔導青年在

地就（創）業，及增進青年福祉，辦理青年職涯轉運站計畫及青年旅遊創新基地營運管理委託專業服務案等，113年度編列預算計700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辦理就業市場及人才需求調查，掌握不同產業人力現況，惟據該項調查結果，企業組織未參與113年度青年穩定就業獎助計畫、屏東青年企業實習

圖12 屏東縣青年與整體失業率差距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資料。

計畫及獎勵青年投入地方創生行動計畫等政策之比率為73.90%，整體參與率仍待策進改善；2.部分主管法規未配合相關組織改制及業務調整，衡酌滾動檢討修正及廢止，如：屏東縣青年創業聚落進駐審查規定、屏東縣政府青年學院專案推動辦公室設置要點等；3.成立屏東縣旅遊創新基地，惟部分進駐成員未依作業規定檢附進駐申請書及計畫書等相關資料，按規定程序提出續駐申請及經縣政府審查公告，亦未收取相關進駐費用，或已屆進駐期限仍未完成續約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將運用多元宣傳管道，如：官方網站、社群媒體、新聞發布及徵才活動等方式，及縣政府就業服務人員進行企業拜訪服務之際，宣傳及推廣青年政策，另結合產業發展協會等相關民間資源，強化中小型企業支持度，以提升整體政策參與率；2.將滾動檢討相關法規之修正及停止適用，以強化制度規章之合宜性；3.將修正相關法規，並依規定程序辦理進駐作業及繳納費用，另加強管理基地委託管理團隊業務執行之嚴謹性。

(三十六)辦理公共藝術業務以營造縣內空間美學環境，惟仍有部分自治法規尚未配合檢討修正、部分公共藝術作品未適時更新公開資訊、或未掌握設置進度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以持續美化縣內環境景觀。

縣政府制定屏東縣公共藝術推動自治條例，並於 98 年設立屏東縣公共藝術基金，其目的為美化縣內環境景觀，落實公眾參與機制，辦理公共藝術業務，113 年度基金來源 1,264 萬餘元、基金用途 4,440 萬餘元，短绌



東港機九公共藝術作品

(圖片來源：屏東縣政府提供)

3,175 萬餘元。經查公共藝術相關業務辦理情形，核有：1. 近年公共藝術型態趨於多元，文化部為因應實務所需，於 113 年 8 月 1 日修正發布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為歷年最大幅度修法，惟縣轄相關法規尚未配合修正，致部分條文內容有所差異；2. 截至 113 年 8 月底止，屏東縣公共藝術作品計 134 件，其中經提報審議並完成拆除者計 15 件，惟文化部公共藝術官方網站公示之屏東縣公共藝術作品資訊，未適時更新拆除資訊；3. 據公有建築物辦理公共藝術設置清冊，111 至 113 年 8 月底止，興辦機關尚未回復辦理進度者計 28 件，未能掌握設置進度，又部分清冊欄位列管資訊未盡一致，有待釐正管制資料；4. 113 年度公共藝術設置計畫預算執行率約 5 成，僅支付東港機九公共藝術作品相關費用，另屏南公共藝術作品須配合場地空間呈現，致主體建物工程完成前難以設置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於 114 年 2 月修正為屏東縣公共藝術審議會設置要點及屏東縣公共藝術審議會作業要點；2. 將強化與文化部之縱向聯繫，落實跨域合作及治理，以完整揭露公共藝術相關資訊；3. 將針對未回復辦理進度者，持續發函或電話洽詢，並釐正部分清冊欄位列管資訊，完善管控作業；4. 屏南公共藝術設置案已於 113 年 12 月提送審議，以利後續簽約付款，並儘速完成施作進度。

(三十七)為促進都市建設發展及提高土地經濟價值，籌劃開發市地重劃區，惟部分抵費地有待研採多元方式運用、部分重劃區辦理進度未如預期及差額地價管理作業未臻縝密等情，允宜檢討策進。

縣政府為推動屏東縣市地重劃業務，集中運用籌措之經費，加強財務收支管理與監督，設置屏東縣市地重劃基金，113 年度投資開發之市地重劃區計有屏東市大武營、和生、礦協及新園鄉鹽埔漁港等 4 處（表 19）。經查市地重劃區開發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103 至 113 年間抵費地

之運用方式以標售為主，尚未研採標租或招標設定地上權方式辦理，有待審慎評估抵費地之多元利用方式；2. 屏東市大武營市地重劃區已於 112 年 11 月辦理完成，惟截至 113 年底止，尚未公告財務結算及撰寫成果報告，且抵費地標售及債務償還時程未達預定進度；3. 應收差額地價管理作

業未臻縝密，自行列管之筆數、金額與各地政事務所提供資料未合；4. 屏東縣政府辦理土地重劃業務發放或收繳各項補償費、差額地價作業注意事項係於 98 年訂定，截至 113 年底止歷經 15 年餘，相關作業規範未盡契合實務作業；5. 部分市地重劃區專戶設立屆滿 15 年，且近 1 年未曾存提，有待檢討專戶存續之必要性；6. 部分市地重劃區抵費地經分割、標售，惟未及時登錄財產帳，影響產籍資料正確性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抵費地之運用方式將依建議意見檢討辦理；2. 已於 114 年 5 月公告財務結算收支情形，並於抵費地標售款項繳清後即辦理債務償還；3. 陸續清查並落實與地政事務所之查對更正；4. 截至 114 年 5 月仍於研擬修正作業規範中；5. 已於 114 年 4 月將屆滿 15 年之專戶餘額解繳平均地權基金；6. 財產帳已辦竣新增登錄及減帳相關事宜。

(三十八) 推動設立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營造友善就業環境，惟未妥適規劃辦理實地訪視輔導工作，又部分庇護工場營運虧損、庇護員工轉銜至一般職場就業比率偏低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

縣政府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推動設立庇護工場，使具有工作意願，而工作能力不足之身心障礙者，得於庇護性之友善就業環境學習工作技能，俾利後續順利進入一般性就業職場，截至 113 年底止，已成立財團法人屏東基督教勝利之家附設膳工坊庇護工場（下稱膳工坊庇護工場）、財團法人屏東基督教勝利之家附設洗衣庇護工場（下稱洗衣庇護工場）、恆陽科技有限公司附設庇護工場（下稱恆陽庇護工場）及藍色海遇琪拉烘焙坊庇護工場（下稱烘焙坊庇護工場）等 4 家，提供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成立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輔導團隊（下稱輔導團隊），111 至 113 年 8 月底止，分別辦理庇護工場實地訪視輔導計 20 次、14 次及 12 次，惟主要集中於膳工坊、洗衣及恆陽等 3 家庇護工場，且多屬庇護工場自行提出申請案件，與計畫所訂每年至少由縣政府自行辦理 4 次實地訪視輔導之規範未合，又恆陽庇護工場 111 及 112 年度之評鑑成績均列乙等，惟截至 113 年 8 月底止，縣政府僅

表19 113年度市地重劃區開發計畫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市地重劃區 開發計畫	預算數	決算 審定數	比較增減	
			金額	比率
屏東市大武營	10,357	13,652	3,295	31.82
屏東市和生	140,061	68,948	- 71,112	- 50.77
新園鄉鹽埔漁港	6,832	782	- 6,049	- 88.54
屏東市礦協	61,298	—	- 61,298	- 10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 113 年度屏東縣市地重劃基金附屬單位決算。

表 20 庇護工場輔導、評鑑及營運情形

單位：次、新臺幣千元

名稱	年度輔導團隊輔導次數						年度評鑑等第			年度營業淨利（損）		
	111		112		113		110	111	112	110	111	112
	申請	自辦	申請	自辦	申請	自辦						
合計	16	4	14	—	12	—				— 612	89	— 551
膳工坊庇護工場	5	—	5	—	8	—	甲等	甲等	甲等	2, 645	2, 856	2, 312
洗衣庇護工場	4	—	4	—	2	—	優等	甲等	優等	— 1, 218	— 1, 816	— 870
恆陽庇護工場	4	2	5	—	2	—	甲等	乙等	乙等	— 392	45	— 112
烘焙坊庇護工場	3	2	—	—	—	—	乙等	乙等	甲等			

註：1. 113 年度資料統計至 8 月底止。

2. 表列年度營業淨利（損）含各級政府補助金額。

3. 資料來源：整理自屏東縣政府提供資料。

於 111 年度邀集輔導團隊進行個別化專業輔導（表 20）；2. 庇護工場獲各級政府補助營運相關經費分別為 479 萬餘元、776 萬餘元及 294 萬餘元，惟部分庇護工場仍產生營運虧損情形（表 20）；3. 111 至 113 年 8 月底止，庇護工場協助庇護員工順利轉銜至一般職場就業僅 111 及 112 年度之 1 人及 2 人，分別占各該年度庇護性累計就業人數 36 人及 37 人之 2.78% 及 5.41%，未及 1 成（113 年度無案例），轉銜成效仍待精進，又截至 113 年 8 月底止，在職庇護員工之進用期間未滿 5 年者計 10 人、5 年以上未滿 10 年者計 9 人、10 年以上者計 14 人，分別占庇護員工總數 33 人之 30.30%、27.27% 及 42.42%，服務年資達 10 年以上者逾 4 成，呈現工齡結構老化，且人員流動滯緩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積極辦理輔導訪視工作，並擬訂年度訪視輔導計畫，針對評鑑成績未盡理想者，強化相關輔導策略，並妥善運用輔導團隊資源，以協助庇護工場提升整體服務品質；2. 持續拓展多元行銷管道，結合相關活動及影音社群媒體，推廣庇護工場產品，以達成永續經營目標；3. 持續辦理庇護性就業者轉銜支持或一般就業之獎助措施實施計畫，給予轉銜成功之庇護工場相關獎勵，並鼓勵庇護工場依循勞動部之身心障礙者從庇護工場轉銜至一般職場輔導工作手冊，積極推動轉銜就業機制。

（三十九）持續協助各鄉鎮市公所推動災害防救業務，惟各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未納入電信信令人口統計資料以作為災害應變之決策參據，或未提供適足避難場所，及部分公所未依限編修送審災害防救計畫等情，亟待督促檢討改進，以周妥災害防救機制，保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8 條規定，縣政府設縣災害防救會報，其任務涵括：核定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及督導、考核轄區內災害防救等相關事項。又屏東縣政府災害防救辦公室（下稱災防辦公室）設置要點第 2 點規定，災防辦公室任務涵括：協助擬訂與修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協助屏東縣災害防救工作之協調及整合等。經查各鄉鎮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訂定情形，核有：1. 據災害防救基本計畫（113 至 117 年）相關規定，為掌握地區災害危險性，應持續製作並更新災害潛

勢圖資與防災地圖，並以社區、村里為防災單元，明確標示人口動態等資料，供作災害對策細緻化之基礎資料。經查長治鄉榮華村及枋寮鄉玉泉村戶籍人口分別為 836 人及 462 人，惟電信信令平日夜間人口分別為 2,703 人及 1,433 人，人數差異頗大，又屏東市大同里及公園里戶籍人口或電信信令平日夜間人口均僅約 2 至 3 千人，惟電信信令民眾旅次高達 3 至 5 萬人次。按電信信令反映手機訊號位置，較戶籍資料能更準確反映地區內實際人口，適合作為災害應變對策細緻化之參據，亦能就主要時段之人口分布，結合旅次特性分析人流集中原因，有助於事先規劃臨時收容空間，或預為研謀設計疏散引導及交通分流措施，允宜於修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時，研議導入電信信令人口統計資料，作為強化避難收容設施配置、疏散動線設計及災時應變作業之決策參據；2. 內政部消防署及縣政府消防局官網宣導，如發生海嘯時，民眾應以垂直避難為原則，建議樓層高度為逾 3 層樓，惟依地理資訊系統 (QGIS) 套疊分析，林邊鄉崎峯村及水利村均位於海嘯災害潛勢地區，然林邊鄉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規劃之避難收容處所為崎峯活動中心，僅 2 層樓高度（圖 13），且該 2 村境內建物高度逾 8 成僅 1 至 2 層樓，倘海嘯來襲能否有效提供適足避難場所仍待檢討策進；3. 據災害防救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鄉（鎮、市）公所每 2 年應依地區災害發生狀況、災害潛勢特性等，進行勘查、評估，檢討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並函送災防辦公室審查，113 年度應檢討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者係萬巒鄉及來義鄉等 2 個鄉公所，惟截至 114 年 3 月底止，遲未將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函送災防辦公室審查，允宜督導檢討改進；4. 獅子鄉及牡丹鄉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已公開於各該公所官網，惟部分內容屬應予保護之個人資料，亟待督促各該公所注意檢討改進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於 114 年度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編修時，評估以電信信令人口統計資料作為災時應變作業之完整性及實用性，期能強化防災應變效能；2. 已將海嘯災害潛勢之避難收容處所修正為仁和及竹林國小與林邊國中，倘發生大規模海嘯災害，將由縣政府協調鄰近（如南州、新埤、崁頂）鄉公所採跨區收容安置方式因應；3. 萬巒鄉及來義鄉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已

圖 13 屏東縣林邊鄉避難收容處所及海嘯潛勢區分布



註：1. 網格區域為海嘯災害潛勢區。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屏東縣政府提供資料。

防救計畫函送災防辦公室審查，允宜督導檢討改進；4. 獅子鄉及牡丹鄉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已公開於各該公所官網，惟部分內容屬應予保護之個人資料，亟待督促各該公所注意檢討改進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於 114 年度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編修時，評估以電信信令人口統計資料作為災時應變作業之完整性及實用性，期能強化防災應變效能；2. 已將海嘯災害潛勢之避難收容處所修正為仁和及竹林國小與林邊國中，倘發生大規模海嘯災害，將由縣政府協調鄰近（如南州、新埤、崁頂）鄉公所採跨區收容安置方式因應；3. 萬巒鄉及來義鄉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已

分別於 114 年 5 月 6 日及 4 月 22 日函報備查；4. 已請牡丹鄉及獅子鄉等 2 個鄉公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修改後再公告官網。

五、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2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33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9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24 項（表 21），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8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21 112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縣政府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一) 精進開源節流措施，已連續 10 年總決算歲入歲出相抵產生歲計賸餘，公共債務餘額亦持續控減，惟自籌財源比率降至近 5 年度新低，且未來仍須配合中央推動重大建設計畫，有待審慎檢討施政項目優先順序，賡續精進及積極開闢自有財源，俾兼顧經濟建設及財政穩健發展。	因自籌財源比率仍低，及部分受考評項目仍有改善空間，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一）」。
(二) 歲入短收金額及比率較往年擴增，間有未衡酌往年實收情形及考量各項因素覈實籌編預算，資本支出計畫保留金額及比率增加，計畫及預算考核成績略降，且部分重大計畫執行進度仍有落後，均有待切實檢討改善。	因仍有未衡酌往年實收情形、資本支出計畫保留金額及比率仍高，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二）」。
(三) 施政工作成果之評核已導入績效管理思維，惟施政績效衡量指標及目標值之訂定及評核作業，間有未盡周妥，有待檢討精進，以完善績效評估作業，確切反映施政工作成果，實現安居樂業之施政目標。	因施政績效衡量指標、目標值之訂定及評核作業，間有未盡周妥，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三）」。
(四) 為建立並維持有效之風險管理架構，並於危機事件發生時採取相應管控作業，允應督促所屬儘速建立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機制，以合理確保施政目標之實現。	因尚未研擬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機制，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四）」。
(五) 為改善行人通行空間及因應屏東縣超高齡社會，辦理人行環境改善工程，惟市區道路仍逾 8 成未設置人行道，且部分計畫逾執行期限仍未結案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以提升用路人安全及通暢之人行環境。	因市區道路仍逾 8 成未設置人行道，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五）」。
(六) 為提升道路交通及學生通學安全，減少道路交通事故傷亡情形，設置屏東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並辦理交通安全教育相關計畫，惟執行情形仍有策進空間，有待檢討妥謀改善。	因行人交通事故情形未能有效降低，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五）」。
(七) 為整合串連醫療衛生及社會福利體系資源，成立長期照護處以精進照護品質管理服務，惟近 3 年機構住宿式服務空床率逐年增加、喘息服務提供量能未臻完善，間有失智共照中心布建家數未達規劃目標等情，均亟待研謀妥處。	因喘息服務提供量能仍未臻完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十九）」。
(八) 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惟部分偏遠學校未能達成生生有平板目標，平均可使用學習載具差距懸殊，或學生學習成效未見成長、學習載具未妥善納管、借用規範及紀錄未臻完善、課後學習扶助班級未融入數位教學等情事，有待檢討改善。	因平均可使用學習載具仍有差距，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二十七）」。
(九) 為促進都市建設發展及提高土地經濟價值，籌劃開發市地重劃區，間有抵費地出售之底價訂定與會計處理未臻完善，及未依期程編列預算、開發進度落後等情形，有待檢討策進。	因市地重劃區開發情形仍未臻完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三十七）」。

表 21 112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縣政府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 持續推動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計畫，維護環境品質及永續管理環境資源，惟年度預算保留比率偏高、水資源回收中心實際污水日處理量未達設計處理量 7 成、進流污水經處理後回收再利用率偏低等情事，均有待研謀改善。	
(二) 持續辦理雨水下水道基礎建設，惟部分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久未辦理檢討，或實施率偏低，或公所未定期函報轄區雨水下水道檢查維護及纜線附掛情形、或檢查作業未盡確實，不利掌握各地區雨水下水道管理狀況，均有待研謀策進。	
(三) 配合中央推動政府資訊資源集中共享之政策指導方針，備援服務日益重要，惟尚未建置異地備援系統，又資通安全防護機制導入比率有待提升，且仍有核心資通系統由學校自行維運，未依期程規劃整合，有待加強檢討改善。	
(四) 為打造以人為本之優質生活環境，向國土管理署申請補助款，辦理通學步道及人行環境設施等改善工程，惟部分設計內容未盡覈實，或材料預算價格偏離市場行情，亟待督促研謀改善。	
(五) 為推動智慧運輸服務及淨零轉型運具電動化，配合上級機關補助辦理相關建設計畫，惟執行結果未臻完善，允待籌謀因應，提升服務效能，以增進智慧運輸服務系統發展，鼓勵使用低碳運具，並促進淨零碳排願景之達成。	
(六) 為改善觀光地區停車空間不足，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經費補助興建停車場，惟整體交通管制配套措施未能強化落實，致停車場啟用營運後使用效能欠佳，實際停車率未能達成計畫目標，有待研謀因應措施。	
(七) 為提升東港地區行政效率與洽公環境，新建東港行政中心立體停車場，惟執行未臻周妥，婦幼車位、防撞設施等設計內容未符統包需求，亟待研謀改善。	
(八) 屏東縣境觀光遊憩資源豐富，並將「打造魅力之都、帶動觀光發展」列為施政總目標之一，惟旅宿業稽查量能減少，又非法旅宿以坐落恆春鎮居多，且未訂定露營場及沙灘車業者管理規範等情事，有待加強檢討改善。	
(九) 為推動原鄉地方特色產業經濟，設置「原百貨」據點提供原住民族商品銷售管道，惟委託經營招商未順遂且參訪人次未如預期，未符財務自主及永續經營目標，有待研謀檢討改善。	
(十) 為推廣原住民族終身教育政策，積極推動原住民族部落大學，提供終身學習機會，惟男性參與課程及開拓新進學員比率偏低，允待研謀善策。	
(十一) 推動 2030 雙語國家政策，惟部分學校未擴增雙語教學實施年級或領域，雙語計畫提報率偏低，或未薦派教師參與海外短期進修、外籍英語教師未能於開學日及時到校教學、未有英語學習前後測統計資料等情事，有待持續研謀策進。	
(十二) 建構友善校園環境，惟近年校園安全案件逾期通報率增長，疑似霸凌案件結案率偏低，或未訂有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未落實校園安全防護演練、監視錄影系統未正常運作、攝錄資料保存天數未符規定等情事，有待研謀檢討改善。	
(十三) 整建縣立圖書館並提供創新服務功能，惟間有館藏發展政策尚未完成訂定、專職人力及館藏圖書容有精進空間、館藏清點及圖書上架作業有所耽延，且委託廠商經營管理契約規定未臻周延等情事，允宜加強檢討改善。	
(十四) 執行再造歷史現場專案計畫，以連結再現土地與人民的歷史記憶，惟勝利星村創意生活園區部分修復工程延宕、數位導覽內容有待充實並增設監視與火警系統，另屏菸 1936 文化基地部分已修復空間尚未開放使用等情，允待檢討改善。	

表 21 112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縣政府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十五) 為改善屏東縣立棒球場設施老舊及推廣棒球運動，於高鐵特定區興建國際棒球場，惟建造經費頗高，且未來招募球隊進駐存有難度，亟需確實督導專案管理團隊善盡審查職責，並完善球場設施，及早啟動委外招商規劃，奠定良好永續經營契機。	
(十六) 為提升農產品安全品質，降低食安風險，積極輔導農民加入友善農業、產銷履歷及有機農業認證，並加強農藥品質管理，惟終止有機驗證業者比率偏高，且間有農藥販賣業者漏未列管，或於校園使用除草劑等，允宜研謀改善。	
(十七) 設立農業發展基金以維護農民福利及推動農業發展，達成地利共享，惟多數坐落於農地之低污染既有未登記工廠尚未收取回饋金，或賦稅減免案件後續追蹤管控機制尚欠明確規範，另常態性辦理超支併決算，均有待研謀改善。	
(十八) 建置農業物產館以行銷屏東縣農業文化特色及豐富農產品，惟委託營運管理廠商經營不到 1 年即終止契約，場館未能發揮承銷販售在地農特產品之預期效益，允宜積極研謀因應措施及規劃重新招商，以達成場館建置目標。	
(十九) 為維護本土生態環境及保育生物多樣性，繼續辦理外來入侵動植物防治計畫，惟小花蔓澤蘭等外來入侵植物之移除工作，未就面積較大者優先移除或配賦之工作天數偏低，或巢區預計巡查次數目標值設定偏低等，均有待研謀改善。	
(二十) 配合中央政策執行遊蕩犬管理精進措施計畫，以避免遊蕩犬造成公共安全危害事件，惟縣內未依規定辦理寵物登記犬隻比率偏高，且寵物絕育比率未達計畫目標，允宜研謀改善，俾增進遊蕩犬及寵物登記管理效能。	
(二十一) 推動中高齡及高齡者就（創）業，落實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提升勞動生產力，惟銀髮人才服務據點就業媒合情形欠佳，且近年中高齡及高齡者勞動力參與率下降，有待研謀檢討改善。	
(二十二) 為協助身心障礙者順利進入職場就（創）業，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惟職業訓練需求調查樣本數占潛在就業人口數偏低，且未依轄區就業機會供需狀況滾動檢討研訂合理就業率目標值，允宜研謀改善。	
(二十三) 提供勞資爭議調處服務，惟近年調解成立率下降，且調解不成立案件數增長，又未見輔導合意申請交付仲裁案件、部分調解紀錄記載情形未臻周妥等情事，有待持續研謀策進。	
(二十四) 為改善屏東縣弊案頻傳情事，定期辦理採購研習以提升採購專業知識，間有經司法判決弊案尚未積極依規定追繳押標金、將不正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或刊登政府採購公報等情，亟待督促研謀改進。	

參、民政處主管

民政處主管包括屏東市、東港、里港、萬丹、恆春、枋寮、內埔及潮州戶政事務所等 8 個機關，主要職掌屏東縣轄內居民戶籍登記、人口統計、核發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印鑑證明、戶籍謄本、整編門牌及編釘、戶口校正、姓名更改、年齡更正等業務。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4 項，下分工作計畫 24 項，包括辦理戶籍人口統計作業、推行戶政業務簡政便民及改善服務態度、辦理國籍行政業務核轉外國人申請歸化我國國籍、充實戶政資料完整性、建

立親等網絡關聯資料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3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主要係里港戶政事務所辦公廳舍耐震補強暨整修工程尚未完成，仍須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2,871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278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592 萬餘元 (20.65%)，主要係資料使用費、證照費等規費收入未如預期，及違反戶籍法案件之行政罰鍰較預計減少。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6,000 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應收保留數 6,000 元 (100.00%)，係應收未收行政罰鍰尚待收取。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3 億 2,857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580 萬餘元，追減預算 55 萬餘元，合計 3 億 4,38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1,869 萬餘元 (92.69%)，應付保留數 1,292 萬餘元 (3.76%)，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 億 3,162 萬餘元，預算賸餘 1,220 萬餘元 (3.55%)，主要係實際進用人員較少之人事費賸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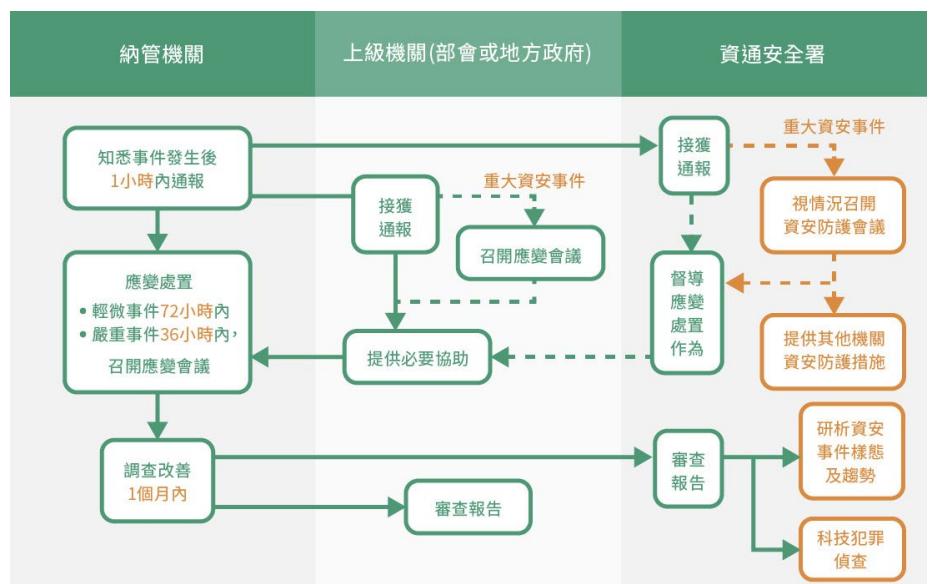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52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20 萬餘元 (99.92%)；減免（註銷）數 3,992 元 (0.08%)，主要係屏東市戶政事務所辦公廳舍改善工程之結餘。

(三) 重要審核意見

訂定資通安全維護計畫據以推動資通安全政策，惟部分內容未參照縣政府範例撰寫、未全員參與教育訓練，或戶政資訊系統內部稽核項目未涵蓋內政部規範項目，且未詳實記錄稽核結果等情，有待檢討改善。

政府為積極推動國家資通安全政策，加速建構國家資通安全環境，以保障國家安全，維護社會公共利益，於 107 年 6 月 6 日制定資通安全管理法，係於事前防範、事中應變及事後改善，要求受規範對象，以風險管理為核心，考量組織內之資通安全風險，訂定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及通報應變機制(圖 1)，

圖1 資通安全管理法納管機關資通安全事件通報應變流程



資料來源：整理自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網站資料。

於發生資通安全事件時，能立即通報並應處。又內政部為促使各機關應用戶役政資訊系統符合相關資訊安全管理規定，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落實資訊安全管理及個人資料保護，訂定應用戶役政資訊系統安全稽核要點，規範各級戶役政機關每半年至少辦理 1 次內部稽核，並提出稽核結果報告簽報主管核閱。經查枋寮及恆春戶政事務所之戶政資訊系統暨資訊設備管理情形，核有：(1) 訂定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作為推動資通安全政策及目標之依據，惟部分內容未參照縣政府範例，包含禁用對國家資通安全具有直接或間接造成危害風險之機關資產，且應宣導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之風險等規範，又其中資訊及資通系統清冊未納入屬支援服務及人員資產，且屬實體資產之個人電腦部分仍使用 Windows 10，另部分工友職務涉及電腦文書作業，惟未每年接受 3 小時以上之資通安全通識教育訓練；(2) 內部稽核執行計畫與實際辦理情形有間，如稽核小組成員異動未更新名單，稽核項目未涵蓋內政部規範項目，且未詳實記錄稽核結果，及稽核作業前之啟始會議或簽報資料等書面文件闕如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參照縣政府範例修正 114 年度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並完備資訊及資通系統清冊，逐年汰換個人電腦，加強督促同仁參與教育訓練；(2) 依內政部規範及實際情形修正內部稽核執行計畫，並詳實記錄稽核結果，且於稽核作業前簽報主管訂定稽核日期，並通知相關人員。

(四) 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2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2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1 項（表 1），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1 112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民政處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為建構國家資通安全環境，已考量組織資通安全風險，報經行政院重新核定資通安全責任等級，惟維護計畫未隨之修訂，或修訂內容未盡完善，又執行戶政資訊系統稽核作業，未將稽核結果簽報主管核閱，或稽核紀錄表未適時更新，有待檢討改善。	因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執行情形及戶政資訊系統稽核作業，仍待持續加強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 重要審核意見」。
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配合政府節能減碳及無紙化政策，推動規費收據電子化開立作業，惟未於電腦系統檢視收據入帳銷號及作廢情形，或檢視範圍未涵蓋所屬辦公室，有待檢討強化相關內部控制機制。	

肆、地政處主管

地政處主管包括屏東、里港、潮州、東港、枋寮、恆春地政事務所等 6 個機關，主要職掌土地建物登記、土地建物測量、地籍管理、地價業務、地權調整、土地利用等業務。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

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8 項，下分工作計畫 18 項，包括辦理各項地籍測量、重新整理地籍圖冊、評定公告地價及公告土地現值等重要施政項目，均已執行完成。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2 億 4,23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6,485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28 萬餘元，主要係行政罰鍰尚待收取；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6,513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2,273 萬餘元 (9.38%)，主要係受理民眾申請不動產登記、測量案件之規費收入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8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5 萬餘元 (13.89%)；減免（註銷）數 9,570 元 (0.52%)，主要係行政罰鍰依相關規定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158 萬餘元 (85.59%)，主要係行政罰鍰尚待收取。

3. 歲出預算數 4 億 2,61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 億 329 萬餘元 (94.63%)，決算審定數為 4 億 329 萬餘元，預算賸餘 2,286 萬餘元 (5.37%)，主要係實際進用人員較少之人事費賸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86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6 萬元 (100.00%)。

(三) 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2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1 項，係「執行未辦理繼承登記案件實地訪查作業，協助民眾完成繼承登記，惟實地訪查及完成繼承登記比率偏低，有待研謀改善，以促進土地利用與發展」，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已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伍、消防局主管

消防局主管僅屏東縣政府消防局 1 個機關，除局本部外，下設 5 個大隊，掌理火災預防、災害搶救、緊急救護及公共安全維護等業務。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有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3 項，包括火災預防、災害搶救、緊急救護、充實消防裝備器材及新建辦公廳舍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 項，尚在執行者 2 項，主要係救災裝備器材等採購案件尚未完成，仍須繼續執行。

消防局為增進高齡弱勢族群火災預防能力，提出以人工智慧（Artificial Intelligence）技術與物聯網（Internet of Things, IoT）等數位科技為基礎之「新型自動通報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下稱新型住警器），藉由 IoT 技術，透過資料交換平台將潛在火災現場影像及二氧化碳（CO₂）數值等，自動通報 119 救災救護指揮派遣系統，執勤人員透過新型住警器發出聲響前後之現場截圖影像及二氧化碳（CO₂）偵測設備之數值判斷是否達警戒值，以調派消防人員前往現場救援，並依預先登錄之全球定位系統（Global Positioning System）點位資訊，一鍵導航至火災確切位置，加速救援到達時間及危機處理效率，減少因延遲通報而可能導致之損失及人員傷亡，自 110 年 5 月至 113 年 4 月底止，該局已針對屏東縣 113 處不同類型場域陸續安裝新型住警器，且實測自新型住警器作動迄接到執勤人員確認潛在火災案件電話為止，每案處理時間約 3 至 5 分鐘，改善過往人工通報模式需耗時約 12 分鐘，大幅提升通報效率，並榮獲 2022 總統盃黑客松競賽之卓越團隊獎，充分展現行政機關創新精神及危機處理效率。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1 億 2,978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 億 6,957 萬餘元，追減預算 3 萬餘元，合計 2 億 9,93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1,904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 億 7,684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之充實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外勤消防人員個人救災裝備器材中程計畫尚待核撥；合計決算審定數 2 億 9,589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343 萬餘元（1.15%），主要係消防違規行政罰鍰較預計減少。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79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4 萬餘元（3.59%）；減免（註銷）數 9,653 元（0.05%），係違反消防法案件之行政罰鍰依相關規定註銷；應收保留數 1,726 萬餘元（96.36%），係消防違規行政罰鍰尚待收取。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2 億 5,026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 億 9,256 萬餘元，追減預算 4 萬餘元，並因新成立高級救護隊內部設備及辦公器材等採購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50 萬元、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4,508 萬元及調整公務員工待遇準備 3 萬餘元，合計 14 億 8,84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2 億 2,705 萬餘元（82.44%），應付保留數 2 億 2,086 萬餘元（14.84%），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 14 億 4,791 萬餘元，預算賸餘 4,048 萬餘元（2.72%），主要係實際進用人員較少之人事費賸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3,55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335 萬餘元（93.89%）；減免（註銷）數 198 萬餘元（5.58%），主要係佳冬分隊辦公廳舍新建工程結餘款；

應付保留數 18 萬餘元 (0.52%)，主要係佳冬分隊辦公廳舍綠建築標章尚在申請中，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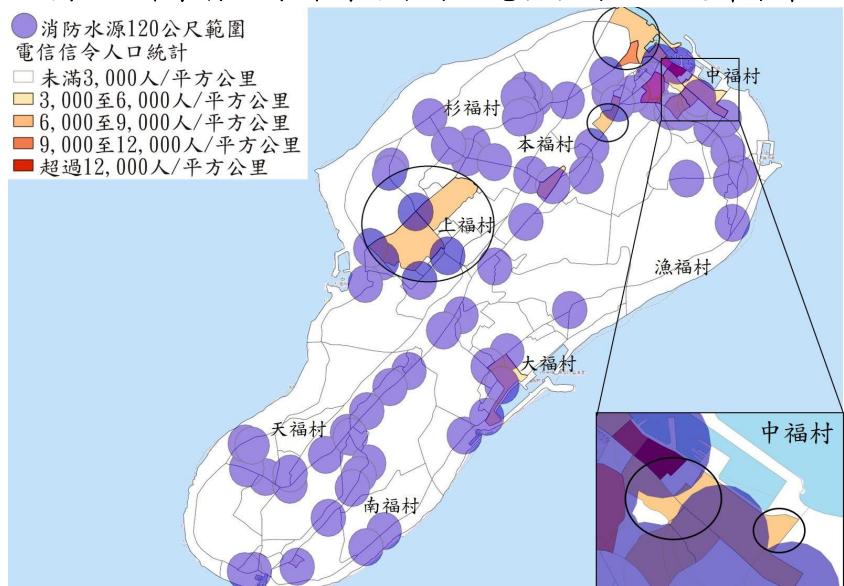
(三) 重要審核意見

1. 補助鄉（鎮、市）公所、自來水公司設置消防水源，提升火災搶救能量，惟仍有部分消防水源未能覆蓋平日夜間人口聚集處，或原鄉人口聚集處未設置消防水源及消防栓損壞追蹤機制未臻落實等情，允宜研謀改善，以確保消防設備妥善利用，提升火災搶救能力及維護公共安全。

消防局 111 至 113 年度補助各鄉（鎮、市）公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自來水公司）等設置消防水源、消防栓及簡易消防設施等計 115 萬餘元，依據救火栓設置標準第 5 條規定，救火栓設置之間距及數量應視當地之區域性質、消防設備、人口密度、建築物、氣象條件及其他相關因素設置；但在市中心區以每隔 60 公尺至 120 公尺設置一處為原則，其密度應使每處救火栓與其四周救火栓之消防能力範圍彼此銜接。電信信令人口統計係行動裝置與基地臺間溝通橋梁，除網路、通訊功能外，亦保留服務定位資訊，內政部爰就此特性，透過中華電信、台灣大哥大及遠傳電信等 3 大電信業者，分別蒐集平（假）日、日（夜）間使用行動裝置者最常出現之位置，作為「日間活動」及「夜間停留」之人口統計參數。本室嗣將前開人口統計資料與地理資訊系統 (GIS) 結合，以地圖介面為核心，透過區域點選或空間篩選方式，呈現各地區統計資料之分布情形。截至 114 年 2 月底止，消防局列管地上（下）式消防栓、蓄水池、深水井、游泳池等消防水源，合計 6,375

處。經查消防水源分布及維護情形，核有：(1) 麟洛鄉計設置 17 處消防水源，惟仍有平日夜間人口較密集處及列管為公安搶救困難狹小巷道之仁愛街等部分巷道無消防水源覆蓋，又該鄉於 24 個非原住民鄉（鎮、市）人口密度排名第 9，惟消防水源最少；林邊鄉及琉球鄉（圖 1）部分平日夜間人口密集區域 120 公尺範圍無消防水源覆蓋；

圖 1 屏東縣琉球鄉消防水源及電信信令人口統計分布



縣轄原住民鄉計有滿州鄉等 6 鄉 14 村（表 1）未設有消防水源；三地門鄉青山村集會所、泰武鄉萬安國小、春日鄉枋寮分局歸崇派出所、獅子鄉超商 7-11 雙流分店、草埔村衛生室及草埔活動中心等 5 處係平日夜間人口密集區域，惟周圍 120 公尺無消防水源覆蓋；（2）114 年 3 月各分隊列管 143 處待修復消防栓，其中已逾 3 個月無檢查紀錄者計 62 處，另東港、枋寮及琉球等 3 分隊列管 16 處已逾 1 年仍未修復之消防栓，亟待積極追蹤消防栓後續修復情形；（3）110 至 113 年度每半年辦理之消防栓出水流量檢測，其中僅 112 年度下半年平均每口之消防栓流量檢測達救火栓設置標準，且檢測比率僅 113 年度上半年達成總消防栓數之 5% 標準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已函文自來水公司衡酌自來水管線鋪設程度，並考量災害風險及資源配置情形，於狹小巷道、原鄉村落及人口聚集區域逐年編列預算增設消防栓；（2）函請外勤所屬分隊針對 1 個月以上未能修復者詳細記載並追蹤管制後續修復情形；（3）函請自來水公司研謀改善出水流量因應措施，並督促外勤同仁依規定實施檢測以達比率。

2. 接受捐贈救災設施，提升消防救災能量，惟受贈設施集中於救護車、後勤或指揮車等車種，允宜研謀善策協力完備各項救災設施，另經管之五用氣體偵測器未定期辦理校正和測試，允宜檢討改進，以利遂行救災任務。

截至 114 年 3 月 25 日止，消防局經管 127 輛消防車、10 輛救災車、39 輛消防勤務車及 65 輛救護車，合計 241 輛救災（護）車輛，其中消防車車齡介於 15 至 19 年者計 24 輛、逾 20 年者計 10 輛，已列管排定優先順序，汰換車齡 15 年以上各式老舊消防車，又囿於政府財政，無法立即汰換逾使用年限之消防車輛，除積極爭取中央補助款外，亦宣導鼓勵企業、民間團體或個人捐贈各式消防車輛，以充實消防車輛及裝備器材維持救災量能。經查救災（護）車輛管理情形，核有：（1）據消防局統計 109 至 113 年間受贈救災（護）車輛計 92 輛，其中救護車 41 輛（占 44.57%）最多，指揮或後勤車等 38 輛（占 41.30%）次之，再其次為消防車 9 輛（占 9.78%）（表 2），企業、民間團體或個人捐贈車輛多以救護車、後勤或指揮車為首選（近 5 年度捐贈比率

表 1 原住民鄉未設消防水源概況

單位：個

鄉 別	村 數	未設有消防水源之村名
滿 州 鄉	8	九棚村、港仔村
三 地 門 鄉	10	大社村、德文村、達來村
霧 臺 鄉	6	大武村、阿禮村、好茶村
瑪 家 鄉	6	瑪家村、排灣村
春 日 鄉	6	七佳村、士文村、古華村
獅 子 鄉	8	草埔村

註：1. 統計時間：截至 114 年 2 月底止。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屏東縣政府消防局提供資料。

表 2 受贈各式車輛統計

單位：輛

年 度 車 種 \	合 計	109	110	111	112	113
合 計	92	9	29	15	20	19
救 護 車	41	8	17	5	4	7
救 災 指 挥 車	23	—	6	5	9	3
消 防 後 勤 車	15	—	5	2	6	2
水 箱 消 防 車	7	1	1	—	1	4
化 學 消 防 車	2	—	—	2	—	—
災 情 勘 查 車	2	—	—	—	—	2
高 空 作 業 車	1	—	—	1	—	—
指 挥 平 台 車	1	—	—	—	—	1

資料來源：整理自屏東縣政府消防局提供資料。

約占 85.87%），為促進企業、民間團體或個人捐贈車輛時，關注於車齡相對老舊之消防車及提升救災成效之助益，允宜加強宣導汰換老舊消防車輛之重要性及迫切性，以協力完備各項救災設施；（2）經管之五用氣體偵測器主要係監測氧氣、一氧化碳、硫化氫、可燃性氣體及揮發性有機物濃度等，可提供救災人員災害現場警訊，然鹽埔分隊經管之五用氣體偵測器應於 113 年 12 月 8 日辦理校正和測試，惟迄 114 年 3 月 25 日止仍未辦理，恐影響救災任務之執行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將利用各種聚會、集會、防火及救護宣導等活動，加強宣導企業、民間團體或個人捐贈消防車等車輛，以汰換老舊消防車輛，提升消防救災能量；（2）鹽埔分隊已於 114 年 4 月辦理校正，爾後將通知配有五用氣體偵測器之分隊定期辦理維護校正等事宜。

3. 購置具備自動降溫裝置之救災機器人，以協助救災、保障消防人員安全，惟未將耐熱標準列入採購規範，嗣後類此採購允宜將耐熱標準納入需求規格，俾確保機器人於救災時能充分發揮設施功能，增進救災成效。

內政部消防署 113 年度充實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外勤消防人員個人救災裝備器材中程計畫核定補助消防局經費 1 億 3,643 萬餘元，以充實因屏東縣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倉庫火災造成消防車輛、裝備與器材損失，及精進外勤消防人員各項救災裝備器材，其中購置救災機器人 4 臺，執行結果，於 113 年 4 月以 2,600 萬元決標（每臺含救災機器人 1 組與載運車輛 1 輛），依據該採購案需求規格，救災機器人本體應有耐熱設計或設有自我降溫裝置。另據 111 年 12 月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協同研究報告《應用建築資訊建模（Building Information Modeling）及延展實境（Extended Reality）技術於消防救災輔助系統研究》指出，火場內濃煙溫度大約 200°C 至 400°C，一般木造建築物之火場溫度均在 800°C 以上，鋼筋混凝土結構之密閉建築物為 1,200°C 以上，爰火場內監測儀器勢必要能抵擋高溫，方能所用，惟採購救災機器人未於需求規格明訂耐熱之評判標準，救災機器人能否承受火場之高溫及發揮正常功能亟待釐明，嗣後類此採購案件允宜將耐熱標準納入需求規格，以確保救災機器人於救災時充分發揮支援功能，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救災機器人具有連接水帶射水功能，主要係代替消防人員儘可能將水線接近火場，現已購置之救災機器人具有自我降溫功能，爾後採購會注意規範救災機器人之耐熱標準，以增進救災執行成效。



救災機器人

（圖片來源：本室於
114 年 3 月 27 日拍攝）

(四) 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2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5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2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3 項（表 3），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2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3 112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消防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1. 為健全危害性化學災害防救機制，配置化學消防救災車及建置高化災風險場所資料，惟間有化學救災車輛配置未臻妥適、公共危險物品達管制量標準場所尚未掌握、危害性化學品災害搶救整備計畫未盡周妥等情事，亟待研謀改善。	因受贈救災設施集中於特定車種，尚待完備各項救災設施，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 重要審核意見 2.」。
2. 已列管轄內消防水源，以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惟部分鄉鎮消防水源較少，或消防水源相距過近，或部分都市計畫區內之住宅區、工業區及狹小巷道周邊未設置消防水源等，配置未臻周妥，允宜檢討研謀改善。	因人口密集處無消防水源覆蓋，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 重要審核意見 1.」。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結合 AI 及物聯網研發「自動通報型連動住警器」，獲總統盃黑客松卓越團隊獎，惟部分鄉市補助安裝住警器比率未臻理想、或補助基礎未臻一致、或狹小巷道建築物未輔導安裝等未盡周妥情事，允宜研謀改進。	/
2. 為順暢消防搶救車輛通行，已列管公安搶救困難狹小巷道資訊，惟部分建物樓層或高度未列管，間有狹小巷道未劃設標（紅）線、或已劃設卻仍有車輛違停及已列管狹小巷道資訊未公開等，允宜檢討改善。	
3. 已逐年增加消防人力，達成年度消防人員服務人口比目標，惟運用科技強化危害應變能力之遙控無人機專業操作證延續證照比率偏低，且存有無人機未投保責任險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	

陸、農業處主管

農業處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2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暨附屬單位決算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單位決算部分

農業處主管包括屏東縣動物防疫所、屏東縣海洋及漁業事務管理所等 2 個機關，掌理全縣動物傳染病之預防、家畜禽及水產動物疾病檢診、動物用藥品查核及管理、海洋及漁港工程、水產養殖輔導、專用漁業權、漁業資源保育、海岸復育及景觀改善等業務。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7 項，下分工作計畫 7 項，包括豬病防治、動物保護防疫、家禽水產保健、動物疾病檢驗、草食動物防治、草食獸疫衛生、獸醫藥品管理、畜牧污染防治、海洋及漁業管理、

保育與輔導、海洋及漁業工程管理與設施設備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5 項，尚在執行者 2 項，主要係屏東縣下埔頭、大庄及東海養殖生產區海水供水系統工程、屏東縣漁業國際化冷鏈加工廠建置統包工程等尚未完成，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3 億 9,752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9 億 2,149 萬元，追減預算 485 萬餘元，合計 13 億 1,41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 億 4,039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5 億 3,624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補助辦理屏東縣下埔頭、大庄及東海養殖生產區海水供水系統工程、屏東縣漁業國際化冷鏈加工廠建置統包工程等經費，依實際執行進度核撥；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2 億 7,663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3,752 萬餘元 (2.86%)，主要係中央補助辦理漁業永續經營建設計畫、塭豐養殖漁業生產區塭豐二中排改善工程等，依實際執行進度核撥之補助款較預計減少。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 億 54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715 萬餘元 (54.19%)；減免（註銷）數 28 萬餘元 (0.27%)，主要係中央補助辦理番仔崙養殖漁業生產區道路及排水改善工程等，按工程實際結算金額核撥；應收保留數 4,803 萬餘元 (45.54%)，主要係中央補助辦理屏東縣下埔頭、大庄及東海養殖生產區生態景觀型海水供水系統第二期工程委託設計技術服務、興海漁港擴建改善工程等經費，依實際執行進度核撥。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6 億 5,177 萬元，經追加預算 11 億 387 萬餘元，追減預算 1 億 294 萬餘元，並因海洋及漁業事務管理所辦理強化溯源水產品安全管理與推廣計畫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2 萬餘元，合計 16 億 5,27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 億 2,391 萬餘元 (31.70%)，應付保留數 10 億 6,402 萬餘元 (64.38%)，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5 億 8,793 萬餘元，預算賸餘 6,479 萬餘元 (3.92%)，主要係漁業永續經營建設等計畫經費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 億 9,21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8,957 萬餘元 (64.89%)；減免（註銷）數 347 萬餘元 (1.19%)，主要係福安宮北側海岸環境改善等計畫之結餘；應付保留數 9,908 萬餘元 (33.92%)，主要係屏東縣下埔頭、大庄及東海養殖生產區生態景觀型海水供水系統第二期工程委託設計技術服務案等尚未完成，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農業處主管僅屏東縣漁民海難救助基金（屬特別收入基金）1 個單位。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漁民海難救助 1 項，實施結果，因實際無申請救助案件，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 餘紓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50 萬餘元，與預算短紓 71 萬餘元，相距 121 萬餘元，主要係實際尚無漁民海難救助申請案件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配合中央政策辦理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證比例輔導計畫，以提升養殖漁業登記證覆蓋率，惟仍有部分養殖戶未具養殖漁業登記證、或登記證已逾有效期限、或未見取得水權，且執行養殖漁業放養申報抽查作業未臻周延等，均有待檢討改善。

農業部漁業署（下稱漁業署）112 年漁業統計年報列載，屏東縣內陸養殖產量為 3 萬 924 公噸，約占全國 24 萬 3,897 公噸之 12.68%，排名全國第 4，為我國養殖漁業重鎮之一，海洋及漁業事務管理所（下稱海漁所）為提升縣內養殖戶取得養殖漁業登記證比率，配合漁業署辦理養殖漁業振興計畫（110 至 113 年度），自 110 年起辦理提升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證比例輔導計畫。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自 110 至 113 年 9 月底止，新增核發養殖漁業登記證合計 731 張，面積合計約 457.99 公頃（表 1），

已達計畫預計 700 張之目標，惟截至 113 年 9 月底止，有效之養殖漁業登記證計 2,254 張，面積計 1,453.53 公頃，僅占全縣魚塭養殖面積 4,600.86 公頃之 31.59%，又已逾有效期限復未申請核發新證或註銷之養殖漁業登記證計 471 張，

面積達 347.43 公頃；2. 縣內計有 51 筆魚塭、面積 10.28 公頃，雖已取得養殖漁業登記證，惟依漁業署 111 年調查養殖魚塭具養殖漁業登記證及水權之參考資料，卻未見具有水權，甚有 18 筆係位於淹水潛勢區，又 111 至 113 年 9 月底止，海漁所尚未會同水利主管機關查明該等魚塭水權申辦情形；3. 海漁所參考養殖漁業管理系統之養殖漁業放養量申（查）報專區資料，辦理申報抽查作業，惟前揭系統申報戶數與養殖漁業放養量查詢平臺數據有間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持續輔導養殖漁戶申辦陸上魚塭養殖登記證，並就個案需求專案輔導；另針對有效期限已屆或將屆期之養殖漁戶通知辦理換證；2. 係因系統建檔時漏未輸

表 1 新增核發養殖漁業登記證情形

單位：張、公頃

項目\年度	合計	110	111	112	113
登記證	731	161	206	243	121
面積	457.99	101.72	123.84	151.35	81.07

註：1. 113 年度資料截至 9 月底止。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屏東縣海洋及漁業事務管理所提供資料。

入水權資料，或申報作業有誤，將向各公所加強宣導，並加強聘用查報員之教育訓練；3. 部分公所未提報縣政府放養量申報資料備查，將持續向各公所宣導應依審查要點規定辦理。

(二) 推動刺網漁業輔導轉型相關措施，惟轄內仍有部分刺網漁業漁船（筏）尚未提報並完成轉型，又部分漁區廢棄漁網回收再利用未臻理想，且現行回收漁網（具）項目尚欠多元，有待研謀策進。

隨著全球海洋保育意識提升，為改善刺網漁業對海域生態環境之衝擊，加強保育及復育沿近海棲地生態，及漁業資源之永續利用，農業部漁業署（下稱漁業署）持續推動刺網漁業轉型相關輔導措施，海洋及漁業事務管理所（下稱海漁所）為合理利用水產資源，提高漁業生產力，並促進漁業健全發展，113 年度配合中央政策辦理刺網漁業輔導轉型措施暨海域巡護、刺網漁業漁具實名制及廢漁網回收再利用等計畫，計畫經費 401 萬餘元（含中央補助款 343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已公告屏東縣沿岸海域多層刺網作業禁漁區位置及有關限制事宜，規範縣境沿岸 3 里海域內禁止使用多層刺網（含 2 層）採捕水產動植物，並自 101 年起持續辦理刺網漁業輔導轉型工作，惟截至 113 年 9 月底止，核准經營之刺網漁業漁船（筏）計有 872 艘（含主營 502 艘、兼營 370 艘），其中已完成轉型者 644 艘，刻正輔導轉型者 1 艘，仍有 227 艘尚未提報漁業署辦理輔導轉型，占刺網漁業漁船（筏）總數之 26.03%；2. 海漁所於東港鹽埔漁港、水利村漁港、塭豐漁港及枋寮漁港等 4 處設置廢棄漁網暫置區，並建立回收獎勵機制，111 至 113 年 9 月底止，廢棄漁網實際收受量分別為 8,925 公斤、25,542 公斤及 21,534 公斤，其中可再利用者計有 8,925 公斤、24,836 公斤及 20,504 公斤，回收再利用率均逾 9 成，惟部分漁區如琉球區連年未有廢棄漁網回收數、林邊區及恆春區僅分別於 113 年（截至 9 月底止）及 111 年度收受 266 公斤及 213 公斤，其餘年度均未見廢棄漁網回收數量（表 2），又現行回收之廢棄物主要限於漁網類之拖網及流刺網，其他類別之漁網（具）尚未列入回收範圍，回收項目尚欠多元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續請各區漁會向所轄漁民宣導轉型政策，並利用現場巡查輔導刺網漁業轉型，以實踐生態共生概念，達成漁業資源永續發展目標，114 年度預計輔導 12 艘漁船（筏）辦理刺網轉型；2. 將持續於各區漁會辦理廢棄漁網回收說明會，積極宣導漁民參與，並持續以專線聯繫、到府收件方式，增加漁民回收廢漁網意願，另 114 年度已規劃試辦收受延繩釣（釣具類）廢漁具，增加回收廢漁網（具）之多元性。

表 2 各漁區廢棄漁網回收情形
單位：公斤

年度 漁區	111	112	113
合計	8,925	25,542	21,534
東港區	8,712	24,865	18,224
林邊區	—	—	266
枋寮區	—	677	3,044
恆春區	213	—	—
琉球區	—	—	—

註：1. 113 年度資料截至 9 月底止。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屏東縣海洋及漁業事務管理所提供資料。

四、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2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3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2 項（表 3），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3 112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農業處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為賡續重視永續海洋之核心價值，配合中央政策辦理刺網漁業相關計畫，惟仍有部分刺網漁業漁船（筏）尚未提報轉型，又部分漁區實名制查核比率偏低，或廢棄漁網回收成效未盡彰顯，有待研謀策進。	因刺網漁業漁船（筏）轉型、部分漁區廢棄漁網回收再利用情形仍未臻完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二）」。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為辦理各漁港基本設施管理及維護，已收取漁港管理費，惟相關歲入預算實現比率偏低，又未公告主管漁港管理費之收費標準，且尚未向未領取有效漁業證照之漁船收取漁港管理費，有待注意改善。 2. 為防範非洲豬瘟、口蹄疫及家禽流行性感冒等重要畜牧疫病，列管高風險畜牧場，惟養豬場聘僱外籍人員之查調作業尚有精進空間；又全國家禽衛生管理系統已建置完成，惟轄內家禽場使用系統自主防疫申報比率尚低，允宜研謀改善。	

柒、衛生局主管

衛生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2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暨附屬單位決算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單位決算部分

衛生局主管包括屏東縣政府衛生局、屏東縣檢驗中心等 2 個機關，掌理衛生保健、傳染病防治、醫藥政管理、婦幼衛生、健康管理與促進、心理精神衛生、毒品防制、菸害防制、食品衛生檢驗、實驗室評鑑及認證等業務。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8 項，下分工作計畫 8 項，包括落實登革熱、結核病、愛滋病等傳染病疫情防治與監視，辦理食品衛生檢驗，及推動精神衛生、心理健康、自殺防治、部落健康營造、山地離島醫療工作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5 項，尚在執行者 3 項，主要係部分衛生所重建工程等尚未完成，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3 億 3,213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3,015 萬餘元，追減預算 37 萬餘元，合計 3 億 6,19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1,713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315 萬餘元，主要係尚待收繳之行政罰鍰；合計決算審定數 3 億 3,028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3,163 萬餘元 (8.74%)，主要係強化精神疾病、自殺防治及藥癮個案管理服務計畫等中央補助款依實際執行情形核撥。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3,95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784 萬餘元 (70.49%)；減免（註銷）數 21 萬餘元 (0.54%)，主要係行政罰鍰依相關規定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1,144 萬餘元 (28.97%)，主要係違反衛生法令之行政罰鍰仍待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3 億 4,854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7,940 萬餘元，追減預算 1 億 4,203 萬餘元及調整公務員工待遇準備 13 萬餘元，合計 12 億 8,60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1 億 2,252 萬餘元 (87.28%)，應付保留數 7,488 萬餘元 (5.82%)，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 11 億 9,740 萬餘元，預算賸餘 8,863 萬餘元 (6.89%)，主要係實際進用人員較少及衛生所人事費之賸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3 億 2,10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7,988 萬餘元 (56.03%)；減免（註銷）數 175 萬餘元 (0.55%)，主要係潮州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整修營繕工程之結餘；應付保留數 1 億 3,940 萬餘元 (43.42%)，主要係新園鄉、內埔鄉及竹田鄉等衛生所重建工程尚未完成，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衛生局主管僅屏東縣醫療作業基金 1 個單位。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山地離島地區醫療給付效益提昇計畫 (Integrated Delivery System)」醫療業務、醫療門診業務及醫療用品採購業務等 3 項，實施結果，醫療用品採購業務 1 項，主要係衛生所醫療藥品及耗材採購減少，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紓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479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280 萬餘元，增加 198 萬餘元，約 70.81%，主要係門診醫療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為協助長者預防及延緩老化，推動社區行動生活復能車服務計畫，惟間有民眾滿意度調查及問卷回收率偏低、部分收案來源未依規定分類登錄及行動復能車檢查紀錄空白等情，允宜檢討改善。

2016 年國際高齡聯盟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n Ageing) 於哥本哈根舉行高峰會議指出，高齡歧視與缺乏支持性環境為阻礙高齡者充分發揮潛能之主要障礙，呼籲各國應規劃具支持性、使能 (Enabling) 之照護環境，讓高齡者能夠自在地做想做的活動，在此環境下讓長者能夠再度執行認為有價值之活動，達到最佳功能狀態，這種理念就是復能 (Reablement)。為推動行動生活復能照護模式，將資源提供社區運用，衛生局自 112 年 10 月起委託廠商辦理社區行動生活復能車服務計畫，契約金額 1,908 萬元 (112 年編列預算 318 萬元及 113 年後續擴充預算 1,590 萬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推動行動復能車照護服務模式，民眾整體滿意度高達 9 成，惟實際問卷回收率僅 3 成，或服務人數登載不一情形，為提升問卷之信度及效度，允宜提升服務滿 3 次之民眾滿意度調查問卷回收率，與確切統計各場次服務情形，適時發覺民眾反饋意見，進而滾動調整，增進服務量能；2. 透由行動復能車提高外出就醫不便民眾之復能服務可近性，惟未依服務流程就護理人員、長期照護或其他單位轉介、社區民眾自覺需求及衛生所看診民眾等 4 類收案來源，分類登錄後續評估收案及轉介情形，允宜依規定建立完整之量化預期效益資料，俾妥適評估衡量各項關鍵績效指標，並強化與長期照護服務體系之機關間橫向連結；3. 為保障行動復能車妥善運行，依規定每 2 週檢查 1 次各輛行動復能車車身、輪胎等項目，惟檢查紀錄均為空白，有待加強車輛管理，保障行車安全；4. 部分履約文件未併附於書面驗收資料，允應查明補正以落實履約管理及確保採購品質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由專人統一建置資料庫供後續進行統計分析，並請委辦廠商加強個案服務數據之蒐集、分析及管理，強化統計資料正確性及完整性，作為政策修正或規劃之參考依據，提升為民服務品質及整體效能；2. 將加強宣傳推廣服務，並結合貼心到宅居家整合醫療服務，由各類醫療 (事) 人員或照顧服務員評估個案狀況，轉介適當之照護服務，透過強化醫療、長期照護等跨體系效能與服務串聯及轉介，以提高資源使用效益及效能；3. 已請廠商除確認每日出勤應登載之車輛檢查項目外，並確實加強記載每 2 週檢查 1 次之紀錄，以確保車輛機件妥善及行車安全；4. 已請廠商改善，並落實個案服務數據之蒐集、分析及管理，逐步強化服務品質深度與績效。

(二) 為深入社區並協助推動高齡友善相關服務，設置銀髮健身俱樂部，惟執行單位未規劃訂定收費標準、部分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 (AED) 租賃費用存有差異、或未落實履約管理，允宜研謀改善，以增進健身俱樂部之永續經營能力。



社區行動生活復能服務
(圖片來源：擷取自屏東縣政府網站)

為促使長者具有足夠肌力，降低其衰弱風險及維護日常生活之獨立性、自主性，衛生福利部自 109 年起陸續於各市縣推廣辦理銀髮健身俱樂部，於 110 年下半年起推動「前瞻 2.0—銀髮健身俱樂部補助計畫」，預定設置 288 處銀髮健身俱樂部，服務對象自 109 年起以 50 歲以上長者為主，於 110 年改以 65 歲以上長者為主，並自 113 年起納入 55 歲以上原住民，且建議各地方政府優先提報原住民族、離島及偏鄉地區、109 至 113 年尚未設置銀髮健身俱樂部之行政區及老年人口數或老年人口比率較高之行政區。屏東縣自 109 至 114 年 3 月止已布建 15 處銀髮健身俱樂部（包含屏東市 4 處及潮州鎮、恆春鎮、九如鄉、鹽埔鄉、高樹鄉、萬巒鄉、內埔鄉、竹田鄉、枋寮鄉、車城鄉、瑪家鄉等 11 鄉鎮各 1 處），其中高樹鄉、萬巒鄉、車城鄉、瑪家鄉之銀髮健身俱樂部由衛生局管理，餘則分別由社會處、長期照護處及體育發展中心管理。經查衛生局執行情形，核有：1. 為促進長者健康，設置銀髮健身俱樂部，惟未督促委外執行單位依實際需求，規劃訂定收費項目及標準，相關財源多仰賴中央補助，允宜研謀建立永續經營模式，以增進健身俱樂部之經營能力；2. 導入運動科技推展模式，於萬巒鄉設置蠻蠻聚樂部，鼓勵銀髮族強身健體，並租用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utomated External Defibrillator, AED），以保障運動安全，惟租賃 AED 費用與其他單位相較存有差異，有待研謀擇採更臻合宜之採購策略，以增進財務運用效益；3. 為深入社區並協助推動高齡友善相關服務，設置蠻蠻聚樂部，以建構高齡友善環境，惟部分履約文件未併附為驗收資料，允應落實履約管理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視辦理情形及參酌其他機關經營之銀髮健身俱樂部情形，決定是否施行收費機制；2. 本案疏未就多家廠商進行價格比較，已檢討改進，嗣後將注意採購流程及相關規定，避免類情再生，以節省公帑；3. 已限期廠商將履約文件送衛生局統一管理，嗣後注意避免類情再生，以落實履約管理及確保採購品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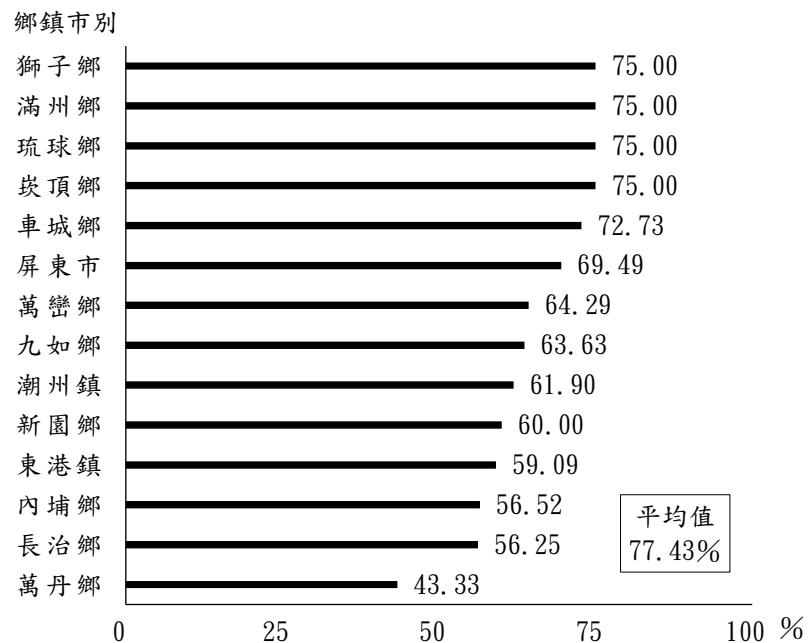
（三）為營造高齡友善社區，設置高齡友善城市推動會，惟部分鄉鎮市之高齡友善社區村里涵蓋率低於平均值、高齡樂智友善推動輔導計畫相關執行計畫書闕如且未訂定量化績效指標、契約未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載明保險種類等情，亟待檢討改進。

依據世界衛生組織（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WHO）定義，65 歲以上人口占總人口比率逾 7% 者為高齡化社會、達 14% 者為高齡社會及達 20% 者則為超高齡社會，其於 2007 年公布「高齡友善城市指南」，訂定推動高齡友善城市包含：無障礙與安全之公共空間、大眾運輸、住宅、社會參與、敬老與社會融入、工作與志願服務、通訊與資訊及社區、健康服務等 8 項面向。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 99 年參採 WHO 高齡友善城市指南，透過跨域合作檢視不利老年生活軟硬體環境，提出改善在地特色方案，並逐步擴散貼近生活圈社區，營造高齡友善社區，構建高齡友善、世代宜居環境，嗣於 113 年度核定補助衛生局辦理推動「綜合保健工作計畫—高齡友善城市及社區計畫」經費 470 萬元，並編列預算 400 萬元辦理 112 至 113 年度社區高齡樂智友善推動輔導計畫。經查執行情形，核有：

1. 為推動高齡友善城市各項工作之規劃、協調與執行作業，設置高齡友善城市推動會，高齡友善社區涵蓋率平均值為 77.43% (高齡友善村里數 343 ÷ 全部村里數 443)，惟屏東市等 14 個鄉鎮市之高齡友善社區村里涵蓋率低於平均值 (圖 1)，允宜繼續推展各項高齡友善服務資源之近便性；
2. 為建構在地高齡樂智友善照護網，委託辦理高齡樂智友善推動輔導計畫，惟相關執行計畫書闕如且未訂定具體量化預期績效指標；
3. 委託辦理高齡樂智友善推動輔導計畫，惟契約未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載明保險種類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加強督導高齡友善社區涵蓋率偏低之鄉鎮市及定期召開聯繫會議，檢討計畫方向、成效追蹤及多元連結、鼓勵結合其他健康促進業務共同辦理高齡友善社區業務等，以提升涵蓋率；2. 將檢視評估流程，適時簡化並訂定可量化之具體衡量指標，以定期檢視其效益；3. 穢後將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求妥適訂定履約保險，落實履約管理。

圖 1 高齡友善社區村里涵蓋率低於平均值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屏東縣政府衛生局提供資料。

（四）持續辦理菸害防制工作並推動戶外場所無菸環境，惟民眾及學生經常通勤出入之公車候車亭尚未公告為禁菸場域，允宜研議公告為禁菸場域，或劃設禁菸線之可行性，以建置無菸友善環境，維護民眾免於二手菸之危害。

國際癌症研究中心 (International Agency for Research on Cancer) 已將二手菸列為一級致癌物質，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網站公布資料，菸草每年使 800 多萬人喪失生命，其中約 120 萬人屬於接觸二手菸霧之非吸菸者，平均不到 5 秒就有 1 人因菸害死亡。衛生局持續

強化落實菸害防制工作計畫，經查自 102 年起陸續公告縣轄之無菸公園、無菸商圈、無菸人行道及校園周邊環境全面禁菸等，並於 109 年公告連鎖便利商店、咖啡店及速食店之騎樓及庇廊全面禁菸，以維護民眾不吸二手菸之權益，惟縣內公車候車亭站計有 193 站，皆未公告為禁菸場所，然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市、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等 15 市縣均公告全部或部分公車候車亭為禁菸場所。鑑於公車候車亭攸關大眾公共運輸服務品質，亦係民眾與學生通勤（學）經常出入之場所，為降低候車民眾受到二手菸暴露危害，允宜參酌其他市縣政府作法，研謀公告公車候車亭為禁菸場所、或劃設禁菸線，以積極建置無菸友善環境，維護民眾健康權益，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為免引發民怨及加深吸菸與不吸菸民眾之對立與衝突，將先行加強衛教宣導，建立民眾於等候公車時不吸菸之習慣；另除已公告禁止吸菸場所共 610 處之外，113 年度於縣轄各鄉鎮市擇選 1 處人潮流動較高區域，進行無菸社區之營造。

（五）為強化社會安全網，推動幼兒專責醫師制度，期幼童都獲得適時且連續性健康照護，惟部分個案別之子女醫療照護服務媒合率偏低，有待研謀改善，以提升計畫效益並強化脆弱家庭幼兒之照護服務。

根據衛生福利部統計，屏東縣粗出生率由 108 年度之 5.7% 降至 111 年度之 4.7%，再提升至 113 年度之 5.5%，又 112 年度嬰兒死亡人數 29 人，死亡率 6.9%，高於全國死亡率 4.3%，亟需在衛政及醫療體系網絡合作下，強化初級照護及健康管理，使嬰幼兒獲得更完善之醫療照護，並藉由公共衛生體系、社福體系之連結，落實相關轉介通報，強化社會安全網，讓脆弱家庭幼童都獲得適時且連



屏東縣禁菸標示

（圖片來源：擷取自屏東縣政府衛生局網站）

表 1 110 至 113 年度幼兒專責醫師制度指定收案情形
單位：名、%

項 次	個案別	轉介 (A)	媒合 (B)	媒合率 (B/A) × 100
	合 計	232	30	12.93
1	家（性）暴	37	1	2.70
2	精神與自殺合併多重議題	8	1	12.50
3	毒品列管	112	16	14.29
4	自殺列管	60	9	15.00
5	精神列管	11	2	18.18
6	精神合併家（性）暴列管	4	1	25.00

資料來源：整理自屏東縣政府衛生局提供資料。

續性之健康照護，衛生局 110 至 113 年度配合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辦理幼兒專責醫師計畫，經查 110 至 113 年度經列管家（性）暴、精神與自殺合併多重議題、毒品列管、自殺列管、精神列管及精神合併家（性）暴等 6 大類個案別之幼兒子女，經轉介通報者計 232 名，惟協助媒合指定收案加入幼兒專責醫師計畫及提供服務者僅 30 名，媒合率約 12.93%，其中以家（性）暴個案別之幼兒子女媒合率約 2.70% 為最低（表 1），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已訂定幼兒專責醫師制度之「屏東縣指定對象精進流程」，強化業管合作網絡聯繫機制，以落實幼兒專責醫師制度，及衛生所將持續關懷並鼓勵加入計畫。

（六）為建構縣內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之全人照護體系，辦理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部落社區健康營造計畫，惟部分營造地區之健康關懷訪視比率偏低，又訪視紀錄仍採紙本作業，不利資料之保存、查詢及分析運用，均待研謀改善。

根據世界衛生組織（WHO）對健康之定義：「健康不僅為疾病或羸弱之消除，而是體格、精神與社會之完全健康狀態。」為建構縣內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之全人照護體系，消弭偏鄉住民健康不均等問題，衛生局於 113 年度配合衛生福利部辦理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部落社區健康營造計畫，核定總經費 733 萬餘元（包含中央補助款 660 萬元），實現數 733 萬餘元，執行率 100.00%，截至 113 年底止，縣內設置 11 處部落社區健康營造中心（下稱營造中心，其中 10 處設置於原鄉及離島衛生所、1 處委託屏東縣來義鄉部落發展協會承作），以「本土化」、「訂定健康議題」及「建立機制」等 3 大面向作為計畫推動重點，透過結合地方在地資源及社區健康活化策略，以

表 2 家戶健康關懷訪視情形

單位：戶、%、百分點

營造中心 主辦單位	營造 地區	112 年度			113 年度			訪視 比率 分析
		居住 戶數 (A)	訪視 戶數 (B)	訪視 比率 (B/A) ×100	居住 戶數 (C)	訪視 戶數 (D)	訪視 比率 (D/C) ×100	
合計		43,529	1,236	2.84	44,543	1,516	3.40	↑ 0.56
琉球鄉衛生所	琉球鄉	4,971	232	4.67	5,094	530	10.40	↑ 5.73
三地門鄉衛生所	三地門鄉	2,431	50	2.06	2,446	100	4.09	↑ 2.03
泰武鄉衛生所	泰武鄉	1,479	100	6.76	1,511	117	7.74	↑ 0.98
霧臺鄉衛生所	霧臺鄉	1,114	102	9.16	1,115	110	9.87	↑ 0.71
滿州鄉衛生所	滿州鄉	3,001	100	3.33	2,991	100	3.34	↑ 0.01
春日鄉衛生所	春日鄉	1,485	149	10.03	1,510	120	7.95	↓ 2.08
來義鄉部落發展協會	潮州鎮	20,865	100	0.48	21,591	39	0.18	↓ 0.30
來義鄉衛生所	來義鄉	2,320	103	4.44	2,335	100	4.28	↓ 0.16
獅子鄉衛生所	獅子鄉	1,633	100	6.12	1,666	100	6.00	↓ 0.12
瑪家鄉衛生所	瑪家鄉	2,181	100	4.59	2,223	100	4.50	↓ 0.09
牡丹鄉衛生所	牡丹鄉	2,049	100	4.88	2,061	100	4.85	↓ 0.03

資料來源：整理自屏東縣政府衛生局提供資料。

強化部落社區居民健康意識，營造友善之健康生活環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成立縣級輔導團隊，規劃因地制宜之健康營造範疇，惟部分營造地區近年家戶健康關懷訪視比率偏低且減少（表 2），允宜適時審視各地區實際居住情形，據以合理分配訪視資源，以提升整體服務之效益及公平性；2. 辦理家庭健康關懷訪視，期營造健康居住環境，惟訪視紀錄仍採紙本作業，不利資料保存之完整、安全性，亦不便查詢及統計分析運用，允宜適時研採訪視資料線上登錄管理措施，以增進整體服務之效率及品質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將參採建議審視實際居住情形分配訪視作業；2. 為增進效率，將參採建議以紙本進行後登打線上表單。

四、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2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6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3）。

表 3 112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衛生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 為保障食品安全衛生推動各項計畫，惟間有公示資訊未適時更新或公布、檢舉獎金預算達成率及因檢舉而裁處案件數逐年降低、受理民眾檢舉標準作業流程未臻周全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	
(二) 為因應高齡社會來臨，協助長者維持及促進身體機能，預防及延緩老化，持續配合中央政策辦理預防及延緩失能長者之功能評估知能提升等工作，惟間有介入資源完成率及部分面向轉介率尚有策進空間等，允宜檢討改善。	
(三) 為增進緊急救護效能，訂定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設置暨安心場所認證作業，並辦理緊急醫療業務教育訓練，惟公共場所辦理認證情形偏低，部分報名參訓人員未實際到訓，或已完訓惟未登錄於資料庫，影響整體 AED 預期擴散量能。	
(四) 衛生所為公衛系統最基層組織，擔負疫病防治、健康促進之關鍵角色，惟部分衛生所醫師長期懸缺、公衛護理人員須兼辦行政工作、或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員額超逾編制員額，或護理師應編制數少於基準規定，均待研謀改善。	
(五) 為加強弱勢群體照顧服務，挹注資源以充實社區支持，惟辦理整合型心理健康工作服務模式或方法尚未納入同儕支持服務、或諮詢專線多未登載服務時間及員工協助方案專區提供資訊未臻周妥等情事，亟待檢討改進。	
(六) 提供平價之行政相驗服務，惟各衛生所申請需求無法有效統整，允宜建置行政相驗單一平台，並參酌其他市縣檢討行政相驗收取費用基準，以利彙整申請案件資訊並準確掌握相驗排程，優化行政相驗整體服務。	

捌、環境保護局主管

環境保護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2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有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暨附屬單位決算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單位決算部分

環境保護局主管僅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1 個機關，掌理全縣環保教育宣導、環境影響評估、公害糾紛處理、環境用藥及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各項污染管制及防治、水質及飲用水衛生管理、廢棄物管理、資源回收及環境衛生管理、違反環保法規案件之稽查處分、區域性垃圾掩埋場及垃圾焚化廠營運管理等業務。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3 項，包括辦理環境影響評估調查、環境保護教育宣導；辦理全縣不可燃廢棄物、崁頂垃圾焚化廠穩定化合物、廚餘回收利用廠、垃圾全分選廠堆置垃圾分選及打包作業等相關業務；加強崁頂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整改及屏南屏北垃圾轉運站營運管理效能提升工作；強化環保報案中心及人民陳情案件處理時效，加強稽查取締非法棄置廢棄物案件；加強登革熱防治、公廁管理等環境衛生業務；推動促進垃圾源頭減量工作；辦理噪音管制及道路交通與環境音量噪音監測工作；辦理水污染源許可審查及稽查管制暨土壤和地下水監測工作；辦理低碳環境發展、溫室氣體減量及推廣應用綠色能源業務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 項，尚在執行者 2 項，主要係焚化廠回饋金尚待支付、屏東市殺蛇溪水質淨化場興建工程之成效評估等尚未完成，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6 億 1,429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6,747 萬餘元，追減預算 5,536 萬餘元，合計 6 億 2,64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 億 9,516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6,862 萬餘元，主要係違反環保法規尚待收繳之行政罰鍰；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5 億 6,379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6,260 萬餘元（9.99%），主要係廢棄物清理費收入較預計減少。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 億 5,38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114 萬餘元（39.74%）；減免（註銷）數 990 萬餘元（6.44%），主要係 112 至 113 年度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中央補助款按計畫實際執行情形核撥；應收保留數 8,282 萬餘元（53.83%），主要係違反環保法規案件之行政罰鍰尚待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7 億 5,901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6,941 萬元，追減預算 6,284 萬餘元，合計 7 億 6,55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 億 2,943 萬餘元（69.15%），應付保留數 1 億 7,823 萬餘元（23.28%），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7 億 766 萬餘元，預算賸餘 5,791 萬餘元（7.56%），主要係枋寮區域性垃圾衛生掩埋空間改善工程之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 億 1,90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6,624 萬餘元 (75.90%)；減免（註銷）數 1,664 萬餘元 (7.60%)，主要係資源回收廠促參可行性評估及國內優良促參案例觀摩相關委辦經費之結餘；應付保留數 3,614 萬餘元 (16.50%)，主要係麟洛鄉既設資源回收貯存場優化計畫尚未完成，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環境保護局主管特別收入基金，計有屏東縣環境污染防治基金及屏東縣綠色能源開發管理基金等 2 個單位。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空氣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環境教育、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綠色能源開發管理等 5 項，實施結果，水污染防治計畫 1 項，依業務實際需要支用，致較預計目標減少。

（二）餘紓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1,491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5,378 萬餘元，減少 3,887 萬餘元，約 72.27%，主要係屏東縣環境污染防治基金辦理農業木質資材混拌廚餘堆肥及垃圾全分選設施委託操作維護暨設備重置更新及維修工作擴充超支併決算，致空氣污染防治計畫及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計畫實支數均較預計增加。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為改善河川水體環境品質，持續推動河川污染整治，惟部分河川仍有嚴重污染、相關河段尚未設置水質監測及督促編訂水質淨化場操作維護手冊、設備異常及未能掌握污泥流向等情，允宜妥謀善策積極改善，並落實河川水質監測作業，俾提升轄內河川整體水質，達成預期改善目標，發揮綜整治理效能。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第 6 項核心目標：「確保環境品質及永續管理環境資源。」其具體目標 6.3 揭橥：「改善民眾居住衛生，提升河川水質……；優化河川水質以保障國民健康及維護生態體系……。」行政院於 109 年 2 月核定「國家環境保護計畫」，包含氣候行動、環境品質等 5 大議題，其中環境品質議題擬訂流域治理之短程（108—109 年）、中程（110—114 年）及長程（115—119 年）目標，其長程量化目標為 119 年達「優遊享親水」，規劃 50 條重要河川嚴重污染河段長度由 107 年度之 3.8% 降至 0%。縣政府為改善縣轄居住環境品質及提升河川水質，興建水質淨化場，以加速處理因民生污水、事業及畜牧廢水等造成之河川水質污染，110 至 113 年度河川水質改善（整治）列管辦理之相關案件計 10 案、總經費 25 億 8,545 萬餘元，其中屏東市牛稠溪排水中上游段（殺蛇溪），因長期承受民生污水及畜牧廢水影響，造成水體及臭味情形觀感不

佳，環境保護局於 110 年度推動「屏東縣屏東市殺蛇溪水質淨化場興建工程」，以改善殺蛇溪上游水質，相關工程於 113 年 5 月完成驗收，結算金額 1 億 2,644 萬餘元，並由工程承商自 113 年 6 月起續辦 3 年成效評估作業

表 1 屏東縣 112 年度河川水質情形

單位：公里

項次	流域別	河川長度	未(稍)受污染	輕度污染	中度污染	嚴重污染
	合計	406.40	255.39	44.59	100.96	5.46
1	高屏溪	170.90	90.82	19.39	58.67	2.03
2	東港溪	46.90	17.38	8.68	20.58	0.25
3	四重溪	31.90	10.77	7.08	14.06	—
4	林邊溪	42.20	30.08	4.38	4.55	3.18
5	枋山溪	25.70	23.56	2.14	—	—
6	楓港溪	20.40	20.40	—	—	—
7	保力溪	14.90	10.92	2.74	1.24	—
8	港口溪	31.20	31.02	0.18	—	—
9	率芒溪	22.30	20.44	—	1.86	—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境部環境統計查詢網網站資料。

(含維護保養及代操作營運)。經查縣轄河川水質整治及水質淨化場運轉管理情形，核有：1. 配合中央政策，持續推動河川污染防治等相關工作，惟高屏溪、東港溪及林邊溪等仍有嚴重污染情形(表 1)，甚林邊溪嚴重污染河段長度由 102 年度之 0.23 公里增至 112 年度之 3.18 公里。另於水質淨化場辦理進流水及放流水之水質採樣監測，惟尚未研謀就鄰近相關河川(如牛稠溪及萬年溪)及殺蛇溪等妥予調查相關河段(排水系統)之水質污染情形，以河川上中下游整體流域治理觀點，依規定設置水質監測站及定期監測項目，並於機關網頁公告水質監測資訊，以掌握河川長期水質變化趨勢情形，作為水污染防治決策參據及供各界查詢使用，俾落實改善當地水質，發揮綜整治理效能；2. 未督促廠商依維護管理暨成效評估作業規範編訂操作維護手冊及保固計畫，以供後續執行準據，確保水質處理效能；3. 河川污染側重後端整治，興建淨化場以改善水質，惟設施成效評估期間仍有設備異常或故障而未能正常運作，允宜促請廠商提具設施功能之改善建議、或設備運轉狀況檢討報告，以強化管理維護措施及研謀完善設施功能，落實維護水質環境；4. 殺蛇溪水質淨化場放流水之硝酸鹽氮潛存縣民公園水域增生藻類之優養化風險，允宜適時掌握監控或檢驗硝酸鹽濃度，以及時採取因應措施；5. 未掌握殺蛇溪水質淨化場營運期間之污泥流向及處置方式，允宜檢討改進，避免產生污染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持續關注縣境河川水質改善情形，東港溪及林邊溪目前未檢測出嚴重污染指標，經環境部解除列管，餘高屏溪將持續觀察河川污染趨勢，探討其污染成因及研議改善對策，並定期稽查畜牧業者，俾利整體河川流域治理。另規劃 115 年度增加 2 處水質監測站，每月監測氫離子濃度指數等項目 1 次及每季監測重金屬 1 次，並依規定上傳環境部及公告官網供大眾查詢閱覽；2. 已依契約規定請廠商於 114 年 4 月編訂設備操作維護手冊及保固計畫，以供後續執行準據；3. 廠商已提出對應流

程計畫，並納入爾後相關應變程序辦理；4. 於放流水內添加氯酸鈉抑制藻類增生，並持續觀察及評估；5. 產出污泥已委由合法廠商處理。

(二) 為促使廢棄物達資源化目標，設置廢棄物全分選場，惟廢棄物衍生燃料成品轉換率偏低、枋寮區域性垃圾衛生掩埋場暫存量逐年增加及崁頂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營運績效考核未臻理想等情，亟待督促檢討改進。

屏東縣營運中廢棄物處理設施，計有崁頂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下稱崁頂垃圾焚化廠）、枋寮區域性垃圾衛生掩埋場（下稱枋寮垃圾掩埋場）、枋寮垃圾掩埋場垃圾全分選廠（含廚餘廠）處理設施（下稱垃圾全分選廠）及恆春區域性垃圾衛生掩埋場等。經查環境保護局辦理垃圾全分選廠操作維護暨崁頂垃圾焚化廠整建營運情形，核有：1. 為達成廢棄物資源化及減少枋寮垃圾掩埋場暫置垃圾量，垃圾全分選廠於 111 年 4 月起營運，處理生活垃圾並產製廢棄物衍生燃料（Refuse Derived Fuel, RDF）成品，111 年 4 月至 112 年度處理 30,017 公噸生活垃圾，產製 RDF 成品約 9,453 公噸，RDF 成品轉換率約 31.49%、113 年度處理 9,015 公噸生活垃圾，產製 RDF 成品約 2,960 公噸，RDF 成品轉換率約 32.83%，均未達一般認知分選廠約 50% 之轉換效率，且枋寮垃圾掩埋場暫存量自 109 年起由 16 萬餘公噸逐年增至 113 年 10 月底止之 39 萬餘公噸，廢棄物資源化成效仍有精進空間；2. 環境保護局為確保縣轄廢棄物妥善處理，崁頂垃圾焚化廠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相關規定，於 110 年 12 月 22 日與廠商簽訂整建營運移轉 ROT（Rehabilitate-Operate-Transfer，民間機構投資增建、改建及修建政府現有建設並營運，營運期滿歸還政府）投資契約，委託營運期間自營運日起算 20 年，負責轄內垃圾焚化，惟環境部評鑑 112 年度崁頂垃圾焚化廠「戴奧辛排放」指標、「焚化及發電設備有效操作」指標等項目成績欠佳，致該年度營運績效指標年評量表分數未達投資契約規範 86 分之營運績效目標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逐年編列經費進行垃圾分選工作，加速暫置垃圾之回運焚化，114 年度將進行設備更新及流程優化，以提升垃圾分選之成品轉換率；2. 經由設備更新及調整後，崁頂垃圾焚化廠操作日趨穩定，預期可達規範目標。

(三) 為維護縣民健康，辦理石綿建材廢棄物清理計畫並管控進度，惟部分控管資料闕如、或預估清除重量較大且民眾已拆除案件遲未清理、或公有土地之建築物含有石綿建材尚待通報相關單位妥善處理等情，允宜檢討改善。

世界衛生組織（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已將石綿列為一級致癌物，拆除時容易破碎，致石綿纖維飛散經由呼吸系統吸入，而有侵害人體健康之風險，據環境部化學管理署「戶外含石

綿建材空間分布管理系統」統計資料載以，全國含石綿瓦建材建築共計 24 萬餘棟，其中屏東縣計有 2 萬餘棟，約占全國總棟數 8.47%，環境保護局為鼓勵民眾汰換老舊石綿建材，於 113 年度編列預算 5,333 萬餘元，辦理石綿建材廢棄物清除處理計畫。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為管控民眾申請石綿建材廢棄物清理案件進度，雖設置控管表，惟控管表無民眾申請日及現場審查完成日之欄位，無從控管案件審查進度是否合於「石綿建材廢棄物清除處理補助作業原則」，又於 113 年 6 月底前已通知轄內含石綿建材建築物所有權人拆除石綿應注意事項及清理規範等，惟部分民眾已完成拆除且預估待清理重量達 5 公噸

以上案件，截至 113 年 11 月 13 日止尚未完成清理者計 9 件，合計待清理量達 97.57 公噸，甚有拆除逾 3 個月仍未清理者（表 2），允宜優先規劃並通知清除及處理機構，儘速處理民眾已拆除且總重量較大之案件，提升清理績效；2. 截至 113 年 11 月 13 日止，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及各鄉（鎮、市）公所經營公有土地之建築物，含有石綿建材者計 256 棟，鑑於石綿建材拆除時對於人體有毒害風險之考量，允宜依規定主動聯繫通報相關單位，注意編列預算拆除石綿建材或輔導建築物所有權人申請補助，並妥善清理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控管表已增加收件、現場審查等日期之欄位，強化控管進度，加速趕辦民眾已拆除且重量較大案件，並增加小車轉運，以提高巷弄住戶清理量；2. 將主動聯繫通報相關單位，注意編列預算以辦理拆除石綿建材作業或輔導建築物所有權人依規定申請補助，並妥善清理。

（四）推動垃圾源頭減量等相關措施以提升環境品質，惟近年縣轄一般廢棄物產生量仍高於全國平均值，且部分鄉鎮市廢棄物抽樣之廚餘含量比率仍高，又部分業者無法提供廢食用油及廢潤滑油清運憑證，致無法追蹤流向等情，允宜研謀改善。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第 6 項核心目標：「確保環境品質及永續管理環境資源。」其具體目標 6.d. 揭橥：「加強一般廢棄物減量，促進資源回收。」並以一般廢棄物回收率為對應指標之一。環境保護局為推動垃圾減量與資源回收工作，於 113 年度編列預算 2,465 萬餘元，辦理資源循環工

表 2 民眾已拆除及申請石綿建材廢棄物
清除重量逾 5 公噸尚未清理情形

單位：公噸

項次	申請案書面審查通過日	預估重量
	合計	97.57
1	113 年 8 月 5 日	5.08
2	113 年 8 月 8 日	20.96
3	113 年 9 月 4 日	9.01
4	113 年 9 月 16 日	10.60
5	113 年 9 月 16 日	12.91
6	113 年 9 月 19 日	14.69
7	113 年 9 月 27 日	5.10
8	113 年 11 月 5 日	11.36
9	113 年 11 月 7 日	7.86

註：1. 統計時間：截至 113 年 11 月 13 日止。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作計畫及提升資源循環行動專案計畫。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推動垃圾源頭減量等相關措施，惟 112 至 113 年度平均每人每日一般廢棄物產生量均高於全國平均值，且同期間一般廢棄物回收率亦低於全國平均值（表 3），又 113 年度辦理一般廢棄物之物理組成抽樣分析結果，屏東市、潮州鎮、東港鎮、萬丹鄉及九如鄉等 5 鄉鎮市之垃圾中廚餘重量比率仍逾 2 成（表 4），允宜研謀督促改善；2. 為維護環境衛生安全，辦理廢食用油及廢潤滑油流向查核，113 年截至 6 月底止，已完成查核 287 家廢食用油業者，其中有 62 家業者疑似未交付清除機構，占比逾 2 成，另執行 84

家機車行廢潤滑油流向查核作業，仍有 42 家業者無法提供具體事證以佐證廢潤滑油流向，占比高達 5 成，允宜強化輔導業者並持續追蹤，以落實環境衛生安全之維護；3. 據環境部環境統計查詢網之執行機關資源回收量統計，110 至 112 年度屏東縣舊衣回收數量分別為 2,836 公噸、2,474 公噸、2,325 公噸，呈逐年減少趨勢，為提升舊衣回收效率與使用效益，已結合民間資源於屏東市等 23 鄉鎮市設置舊衣回收箱共計 350 個及 41 處舊衣回收店家或非營利單位設置舊衣回收管道，惟仍有枋寮、新埤、車城、滿州、瑪家、泰武、來義、春日、獅子及牡丹等 10 鄉轄內均無回收管道，允宜輔導研議設置舊衣物回收管道，以利循環經濟發展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加強執行垃圾分類破袋檢查及宣導，並提供家戶廚餘桶供民眾領用；2. 將加強輔導小型餐飲業及機車業者將產出之廢食用油及廢潤滑油交付合法清運業者並留存收油單，另媒合機車商業同業公會辦理宣導；3. 將針對未設置舊衣回收箱之鄉進行評估後設置。

（五）近年空氣污染指標（AQI）已呈現下降趨勢，惟臭氧（O₃）及懸浮微粒（PM_{2.5}）仍為空氣污染主要指標污染物，又雖辦理臭氧（O₃）前趨污染物減量及加速高污染機車汰換等防制措施，惟機車汰舊補助件數無顯著提升，允宜研謀改進。

據環境部監測資訊司資料統計，屏東縣轄計設有屏東、潮州及恆春等 3 處空氣品質監測站，空氣污染指標（Air Quality Index, AQI）>100 之不良率日數，自 107 年度之 23.51% 降至 113

表 3 一般廢棄物產生量及回收率

單位：公斤、%

年度	每 人 每 日 產 生 量		回 收 率	
	全國平均	屏東縣	全國平均	屏東縣
112	1. 359	1. 452	58. 31	50. 50
113	1. 373	1. 519	59. 60	53. 08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境部環境統計查詢網網站資料。

表 4 一般廢棄物抽樣物理組成分析結果

單位：%

鄉鎮 市別 項 目	屏東市	潮州鎮	東港鎮	萬丹鄉	九如鄉
一 般 垃 圾	65. 97	68. 39	66. 48	72. 40	69. 58
資 源 回 收 物	7. 69	5. 17	9. 28	6. 78	5. 78
廚 餘	26. 34	26. 44	24. 23	20. 82	24. 64

註：1. 統計時間：113 年截至 10 月底止。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年度之 12.16%，惟空氣污染物臭氧 (O_3) 及細懸浮微粒 ($PM_{2.5}$) 仍為主要指標污染物。環境保護局為整合各項空氣品質改善維護計畫以達改善空氣品質之目標，編列預算 588 萬餘元委託廠商辦理 112 年度空氣品質管理發展計畫，據該計畫統計分析指出，縣轄臭氧前驅物主要來源為移動污染源機動車輛排放、露天燃燒、固定污染源工廠及加油站等，另據全國空氣污染排放清冊之污染源排放量資料分析略以，移動污染源因機動車輛之使用，為細懸浮微粒 ($PM_{2.5}$) 及氮氧化物 (NO_x) 之第 1 大排放來源。環境保護局為改善空氣品質，推動臭氧 (O_3) 及細懸浮微粒 ($PM_{2.5}$) 等主要指標污染物減量方案，擬訂臭氧 (O_3) 前趨污染物減量、加強高污染機車改善等 12 項改善空氣品質重點，除輔導高臭氧 (O_3) 生成潛勢物種行業別減量及加強揮發性有機物逸散源排放減量等措施外，並配合中央政策加碼補助及宣導提高民眾加速淘汰高污染機車換購低污染運具（電動車）之意願，減少移動污染源排放量，進而達到空氣品質改善目的。經查 113 年度推廣低污染車輛或燃油機車汰換補助，一般民眾補助金額介於 1,500 至 6,000 元之間（偏鄉民眾或中低收入戶補助金額介於 2,000 至 15,000 元之間），並可申請經濟部補助金額 5,100 至 7,000 元，惟經統計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 1 至 10 月汰換燃油機車補助件數及金額分別為 2,334 件（820 萬餘元）、2,012 件（649 萬餘元）及 1,098 件（341 萬餘元），機車汰舊補助方案汰換燃油機車數量無顯著提升，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除持續補助汰換燃油機車外，將逐步強化未定檢車輛之裁處作業，以提高民眾汰換油車之意願，並持續依實際需求調整補助原則。

（六）執行夜鷹早鳥專案計畫，加強稽查畜牧業廢水排放情形，惟對於重複違法業者之裁罰力度未臻妥適，又畜牧場飼養規模及其廢（污）水之排放管制，涉關農業及環保單位，允宜研謀考量污染情節及影響程度審酌裁處量度，並建立跨機關畜牧業資訊流通平臺，以提升水污染防治稽查及嚇阻成效。

環境保護局為防治水污染，確保水資源潔淨，依據水污染防治法辦理水污染列管事業稽查管制計畫，截至 113 年 11 月 19 日止列管之事業計 1,482 家，其中畜牧業者計 1,014 家，占列管業者近 7 成，縣轄畜牧業主要分布於高屏溪、東港溪及林邊溪等流域，環境部及該局為監測水質，合計設置 25 處河川水質監測站，110 至 112 年度之各溪流域河川污染指數值（River Pollution Index, RPI）監測結果，高屏溪介於 2.75 至 6.04 屬輕度至嚴重污染、東港溪介於 1.90 至 5.13 屬未（稍）污染至中度污染、林邊溪介於 2.84 至 3.92 屬輕度至中度污染（圖 1）。經查水污染列管事業稽查管制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為維護轄內河川水質執行夜鷹早鳥專案計畫，針對畜牧業廢（污）水排放情形加強稽查，自 109 至 113 年 11 月 7 日止，經裁處違反水污染防治法裁罰案件計 2,161 件、裁罰金額 1 億 694 萬餘元（表 5），其中以排放廢（污）水超

逾水污染防治法規定遭裁罰計1,237件（57.24%）為大宗，部分業者重複違反相同法令情形甚多，依規定須加重裁罰，惟仍以業者於稽查時配合度良好及採行糞尿資源化等降低環境負擔措施之情由而減輕行政裁罰，致行為人雖重複違規，裁罰額度卻低於初次違規裁罰額度，未能有效嚇阻行為人違法行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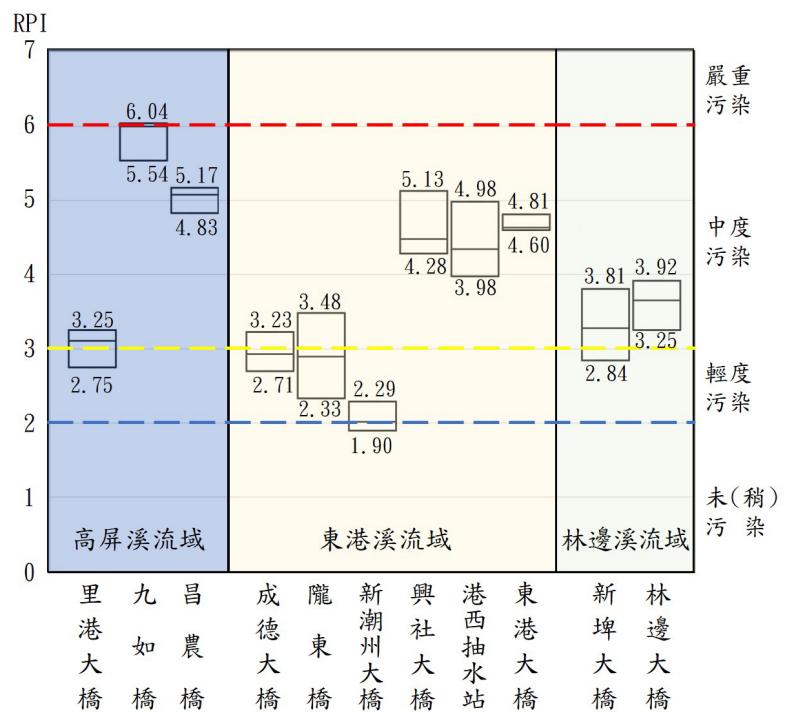
2. 畜牧場飼養規模及其廢（污）水之排放管制，涉關農業及環保跨機關單位，環境保護局職司事業廢（污）水排放之稽查管制，定期巡查畜牧場廢（污）水排放情形，農業處為掌握畜牧業者營運狀況及飼養畜禽種類、數量等，亦需巡視列管之畜牧業

者，並不定期通報巡查畜牧業者變更飼養資訊，惟該局巡查發現之畜牧業飼養畜禽異動資訊未能適時提供該處作為列管選案查察參考，不利及時管控畜禽之飼養登記，允宜研謀建立資訊流通平臺，以擴增資訊及時流通管道及人力資源運用效益，俾維護環境品質及輔導管理綜效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依個案實際違規情形予以裁量，針對重複違規之畜牧場不予減輕行政裁罰，並列為後續專

家學者進場深度查核輔導名單；2. 將邀集農業處成立Line群組，每月將稽查結果彙整提供參考。

（七）配合政府再生能源發展政策，致力推動太陽光電等再生能源，並獲頒首屆「城市能源轉型獎」特優縣市，惟縣轄農業廢棄物頗多，運用發電比率卻偏低，微電網設置未臻普及，且因併網容量受限而影響光電設備設置進度，允宜研謀改善，俾利再生能源政策發展。

圖1 110至112年度河川污染指數變化趨勢



註：1. RPI 值介於 1 至 10 之間，係以水中溶氧量、生化需氧量、懸浮固體、氨氮等 4 項水質參數濃度值，換算計算平均值；RPI ≤ 2.0 屬未（稍）受污染、 $2.0 < RPI \leq 3.0$ 屬輕度污染、 $3.1 \leq RPI \leq 6.0$ 屬中度污染、 $RPI > 6.0$ 屬嚴重污染。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表5 違反水污染防治法裁罰案件統計

單位：件、新臺幣千元

年度	件數	裁罰金額
合計	2,161	106,940
109	553	18,966
110	707	33,685
111	499	25,495
112	180	16,998
113	222	11,794

註：1. 113 年度資料截至 11 月 7 日止。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縣政府為因應氣候變遷之影響，配合再生能源發展政策，積極推動再生能源協助國土復育與產業復甦，吸引再生能源業者設置太陽光電，並以「太陽光電專案專區」與「土地複合式利用」兩大策略為核心，透過整體地方產業規劃與均衡區域發展，穩健推動能源轉型，截至 114 年 2 月底，再生能源累計併網量已達 1.4GW (10 億瓦)，並獲頒首屆「城市能源轉型獎」特優縣市。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110 年度家戶垃圾產出量 34 萬餘公噸，其中木竹稻草類占 9.05% 為數頗多，依農業部農糧署資料統計，112 年度縣轄農耕土地面積達 7 萬餘公頃，為全國第 4 大，又環境保護局考量歷年查獲露天燃燒案件以燃燒果樹枝葉為大宗，主要係縣轄果樹種植株數為全國最多，部分果樹栽培管理過程尚需裁剪枝葉等，爰訂定屏東縣農業廢棄物代清運管理準則，以達農業廢棄物零露天燃燒之目標，然農民露天燃燒農業廢棄物仍時有所聞，縣轄農業廢棄物為數頗多，倘善加運用尚具發電潛力，惟 113 年度農業廢棄物發電併網件數僅 1 件，累計裝置容量約 499KW (千瓦)，僅占太陽光電等再生能源累計設置容量 0.036%，比率偏低，況 114 年度國內農業剩餘資源發電躉售費率為 5.14 元/度，高於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 3.95 元/度，暨縣轄農業廢棄物發電富具潛力，為利資源永續循環運用，允宜加強持續推廣農業廢棄物發電；2. 面對極端氣候之挑戰，縣政府同步發展結合創能、儲能及能源管理系統之微電網設施，強化災難適應能力，提高太陽光電系統供電可靠性之功能，惟因儲能系統之設置及維護成本較高，不易推動，截至 113 年底止，僅於原住民鄉部落設置 11 處防災型微電網，並於環境保護局大樓建置 17.51kWh (千瓦小時) 之電池等儲能系統，按微電網設施於平時可作為大型電網輔助供電模組，提供區域基本供電，當災害發生時可維持基本電力需求，使通訊系統、醫療機構之冷凍設備、病患維生系統等得以確保持續正常運作，爰仍待推廣設置，允宜繼續評估於公私部門擇選合適場域加強推廣；3. 按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電公司）101 至 114 年 2 月底統計資料，屏東縣再生能源裝置容量由 46.57MW (百萬瓦) 大幅增至 1,419.41MW (表 6)，惟據台電公司統計，縣境再生能源裝置申請等候併網案件由 111 年底 263 件增至 114 年 3 月底止 298 件，等候併網案件持續增加，恐因併網容量受限而影響光電設備設置進度，允宜積極與台電公司協商擴充配電系統之併網容量，俾利再生能源發展目標之達成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

表 6 屏東縣再生能源裝置容量

單位：百萬瓦

年度	累計裝置容量
101	46.57
102	72.58
103	87.43
104	108.83
105	125.71
106	157.17
107	234.72
108	385.97
109	600.63
110	826.08
111	1,019.97
112	1,261.68
113	1,395.39
114	1,419.41

註：1. 114 年度資料截至 2 月底止。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網站資料。

復：1. 將向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申請撥用國有土地辦理農業剩餘資材能源化示範案場；2. 將先製作「屏東縣微電網設置流程手冊」，內容包含設置點位篩選機制、法規參照、設備規模評估等，提供有微電網需求之公私部門參考，以推廣強化區域型電網韌性；3. 持續參與台電公司召開併聯小組會議，針對屏東縣併網案件及饋線容量等議題追蹤討論，積極反映地方需求。

四、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2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7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2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5 項（表 7），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2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7 112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環境保護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1. 配合能源轉型政策，再生能源累計設置已達 1GW 目標，太陽光電板躉購契約將於 118 年陸續屆期，惟未對太陽光電板分布密集區域加強宣導回收處理機制，復因清除、處理機構有限，為避免造成環境危害風險，允宜妥善規劃去化管道。	因再生能源設置作業未盡周妥，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七）」。
2. 已布建臭異味感測器及空品感測器，協助夜鷺早鳥畜牧稽查行動，有效裁定違規並督促業者改善，惟臭異味監測器作業未臻完善，允宜檢討周妥臭異味感測閾值（臨界值）之設定及研謀監測點位調整機制，俾提升臭異味監測管制成效。	因重複違法畜牧業者之裁處未臻妥適，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六）」。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屏東縣近年異味污染物陳情件數已減少，稽查及輔導成效顯著，惟屢遭陳情地點仍持續發生，允宜利用系統圖資結合臭異味感測器之監測資料進行分析，強化稽查採樣送驗並適時裁處，有效防範污染源持續發生。	
2. 輔導農業廢棄物妥善處理運用及改善露天燃燒陋習，並獲得 2023 總統盃黑客松卓越團隊獎，惟間有代工破碎班家數未持續成長、相關管理規範未配合修正及農業廢棄物清運管理作業平台資訊未即時更新等，均有待檢討改善。	
3. 為營造宜居城市與建構優質環境，研謀提升居住環境品質與潔淨公廁，惟部分公共場所取得特優級認證率偏低，無障礙、性別友善及親子廁所之設置比率容待提升等，允宜督促管理單位檢討改進，以提升友善如廁空間。	
4. 為加強柴油車排煙污染管制情形，實施路邊攔查（檢）作業，並輔導轄內老舊柴油車輛參加自主管理方案及取得自主管理標章，惟攔查地點及時段未盡周妥，且柴油小貨車攔檢比率偏低等，尚待研謀策進。	
5. 為提升河川水質及保護生態多樣性，已設置 6 處人工濕地，惟間有現地處理設施進流量未達濕地設計處理量，生化需氧量及懸浮固體放流濃度與污染削減率未達設施原設計值，又部分人工濕地尚未申請認證作業，有待持續研謀策進。	

玖、警察局主管

警察局主管僅屏東縣政府警察局 1 個機關，除局本部外，下設屏東、里港、內埔、潮州、東港、枋寮、恆春等 7 個分局，掌理全縣警衛實施事項，兼受內政部警政署指揮監督，依法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防止一切危害等。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有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3 項，包括辦理正俗、保安防治及刑案鑑識業務、建構治安要點及重要路口監錄系統、加強道路交通事故防制及酒駕違規取締等重要施政項目，均尚在執行，主要係內埔分局駐地門窗整修工程及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屏東市信義路及濟南街老舊眷舍拆除工程、枋寮分局新建辦公廳舍工程及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等尚未完成，仍須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7 億 568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7,758 萬元，合計 7 億 8,32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 億 8,433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3 億 1,000 萬餘元，主要係枋寮分局新建辦公廳舍工程及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等中央補助款尚待核撥；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7 億 9,433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107 萬餘元 (1.41%)，主要係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行政罰鍰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3 億 5,84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6,431 萬餘元 (73.74%)；減免（註銷）數 494 萬餘元 (1.38%)，主要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行政罰鍰依相關規定註銷；應收保留數 8,916 萬餘元 (24.88%)，主要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行政罰鍰尚待收取。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35 億 1,267 萬元，經追加預算 1 億 186 萬餘元，合計 36 億 1,45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2 億 686 萬餘元 (88.72%)，應付保留數 2 億 1,672 萬餘元 (6.00%)，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4 億 2,358 萬餘元，預算賸餘 1 億 9,095 萬餘元 (5.28%)，主要係實際進用人員較少之人事費賸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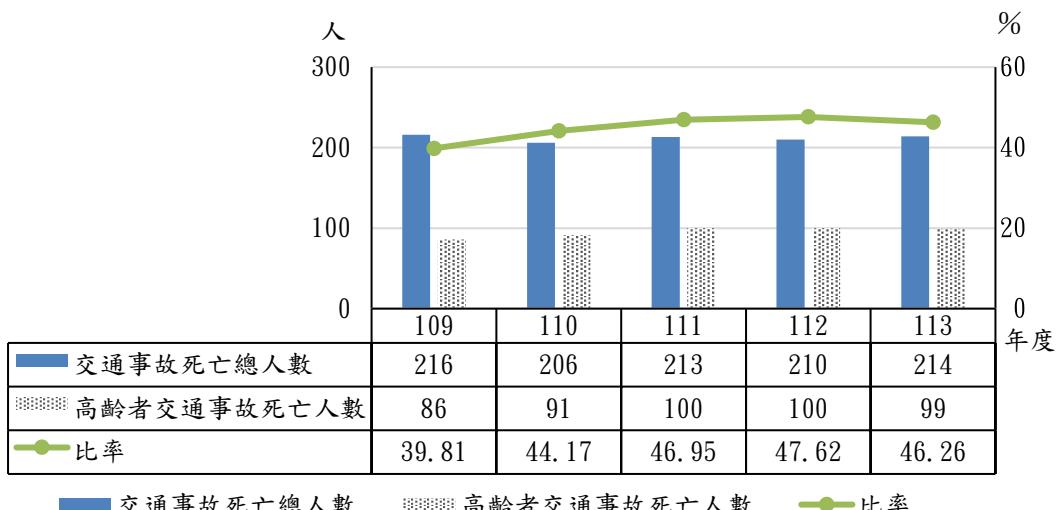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 億 44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1,265 萬餘元 (55.11%)；減免（註銷）數 81 萬餘元 (0.40%)，主要係三地門分駐所新建工程之結餘；應付保留數 9,096 萬餘元 (44.49%)，主要係枋寮分局新建辦公廳舍工程及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尚未完成，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三) 重要審核意見

1. 為保障弱勢用路人交通安全，配合中央辦理行人及護老交通安全實施計畫，惟高齡者交通事故死亡人數占比仍高，且近 5 年度行人交通事故件數未顯著降低等，交通執法強度尚有檢討精進空間。

依據第 14 期行政院頒布「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112 至 115 年度) 載以，欲改善道安水準，減少死亡人數，其中顯著減少弱勢用路人之死傷情形為改善重點之一。警察局為保障弱勢用路人交通安全，113 年度編列預算 7,180 萬餘元，辦理行人及護老交通安全實施計畫。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近 5 年度 (109 至 113 年度) 屏東縣境高齡交通事故件數介於 4,832 件至 5,531 件，死亡人數占交通事故總死亡人數之比率介於 39.81% 至 47.62% 之間 (圖 1)，占比仍高，護老交通安全計畫之推動成效未臻顯著，有待策進改善；(2) 近 5 年度行人發生交通事故件數未明顯降低，且高齡者行人交通事故件數占行人交通事故總件數之比率及死傷人數均未顯著減少 (表 1)，允宜加強路口不停讓行人及違規停車等取締工作，並加強宣導行人及高齡者正確交通法令，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及號誌規定，建立友善行人交通環境；(3) 近 5 年度酒駕肇事由 739 件降至 523 件，惟 113 年度酒駕死亡人數為 12 人，仍居全國 22 市縣第 4 名，允宜強化取締酒駕交通執法工作及相關防制酒駕宣導，以降低酒駕事故件數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為降低高齡者交通事故風險，持續透過跨局處協作，推動多項交通安全改善措施，涵蓋工程、執法及教育宣導等層面，致力建構交通安全環境；(2) 對於行人交通事故件數未明顯降低，尤

圖1 高齡者交通事故死亡人數比率



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部路政及道安司道安總動員網站資料。

表1 行人及高齡者交通事故統計

單位：人、件、%

項目	年度	109	110	111	112	113
行人交通事故總件數 (A)		523	485	537	536	529
高齡者行人交通事故件數 (B)		184	182	215	203	222
高齡者行人占行人交通事故比率 (B/A) ×100		35.18	37.53	40.04	37.87	41.97
高齡者行人死傷人數		178	175	204	194	207

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部路政及道安司道安總動員網站資料。

其高齡行人死傷人數偏高情況，已分析事故原因，提出相關因應措施；(3) 將持續結合「執法、教育、宣導」多層面策略，強化酒駕防制工作。

2. 為強化交通秩序安全，持續新設、維護交通號誌及標誌系統，惟轄內部分交通事故熱區卻無交通號誌，及列管無號誌路口資訊未臻正確，有待檢討改善。

依據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226 條規定：「道路交通合於下列條件之一者，得設置行車管制號誌：一、8 小時汽車交通量：……二、4 小時汽車交通量：……四、行人穿越數：……六、肇事紀錄：交通量高於第 1 款或第 2 款規定之 80%，且曾發生重大事故，或 1 年內曾有 5 次以上肇事紀錄，非藉號誌無法防止……。」又據第 14 期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載以，無號誌路口及閃光號誌路口之死亡人數與號誌化路口不相上下，總計占路口死亡人數之 50%，無號誌路口及閃光號誌路口之道安亦為改善重點。警察局為強化交通秩序安全，113 年度編列新設交通號誌、標誌系統維護費等預算經費計 1,329 萬餘元。經查交通號誌管理設計與維護情形，核有：(1) 轄內交通事故熱區集中於屏東市、潮州鎮及東港鎮等區域，惟部分交通事故熱區無交通號誌或僅有閃光號誌(表 2)，允宜評估設置行車管制或閃光號誌之可行性，以維護用路人安全；(2) 已督促轄內派出所或分駐所加強管制無號誌路口，惟枋寮鄉隆安路及省道臺 1 線等部分管制

表 2 111 至 113 年度無號誌路口（含閃光號誌）交通事故情形
單位：件

路口名稱	交通事故件數	交通號誌類型
東港鎮東隆街、共和街（東隆宮圓環北側出口前）	52	閃光
屏東市忠孝路與忠孝路 247 巷口	44	閃光
屏東市公園路、民權路	27	無號誌
屏東市公園東路與自立路口	25	閃光
屏東市信義路與協和路口	23	閃光
屏東市和生路一段與復興南路一段 141 巷口	23	閃光
屏東市公園路與杭州街口	21	閃光
萬丹鄉惠崙路與大憲街口	20	閃光
屏東市大連路與大連路 20 巷口	18	閃光
屏東市民族路與南昌街口	18	閃光
新園鄉吉興路三段、新東路與興農路口	17	閃光
屏東市瑞光路三段與華富路口	17	閃光
屏東市逢甲路與南昌街口	17	閃光
屏東市建國路 480 號前路口	17	閃光

註：1. 交通事故件數係以無號誌（含閃光號誌）路口為中心 50 公尺內且每 2 個月平均發生 1 次以上之事件數量。
2. 113 年度資料截至 9 月底止。
3. 資料來源：整理自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提供資料。

表 3 已設置行車管制號誌仍列為無號誌路口情形

分局	無號誌路口
枋寮分局	枋寮鄉隆安路與省道臺 1 線、枋寮鄉縣道屏 185 線與太源路口、枋寮鄉縣道屏 185 線與內寮路口、佳冬鄉省道臺 17 線與民族路口、佳冬鄉中華路與中山路口、佳冬鄉省道臺 1 線與大東路口、獅子鄉省道臺 26 線與麻里巴橋路口
恆春分局	車城鄉中山路與和平路口、恆春鎮墾丁路與大灣路口

註：1. 統計期間：截至 113 年 9 月底止。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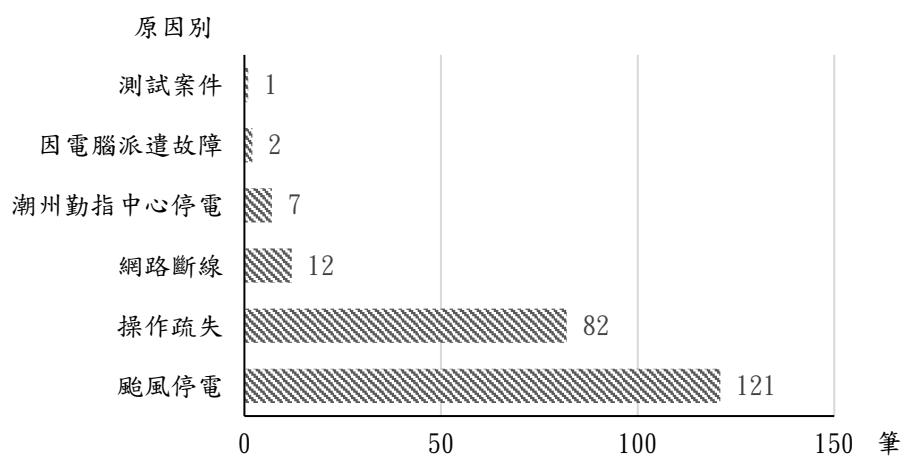
路口已有行車管制號誌（表 3），非屬無號誌路口，允應更正並加強列管轄內無號誌路口之相關交通執法工作，以保障行人安全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持續依據交通事故熱區統計數據進行滾動式評估，檢視行車管制號誌或閃光號誌設置之必要性及可行性，並積極協助查報無號誌路口之標誌、標線設施，針對事故頻發路段優先改善，另結合教育宣導等措施，提升交通管理成效；(2) 針對列管無號誌路口資料清查正確性，且對於列管路口加強警力部署，提升見警率，並針對無號誌路口加強取締違規，或評估設置行車管制號誌或閃光號誌之必要性與可行性，以優化路口交通管理。

3. 為提升勤務指揮中心受理 110 報案效率，結合雲端勤務派遣管理系統，惟因警力短缺等因素，增加員警到達報案現場時間，又民眾運用 110 視訊報案應用軟體程式比率偏低及報案專線遭濫用等情事，亟待妥謀善策改進。

警察局為提升勤務指揮中心受理 110 報案效率，透過內政部警政署建置之雲端勤務派遣管理系統，結合 e 化勤務指揮管制系統與 M-Police 警用行動載具及地理圖資等軟、硬體設備，以線上派案方式分派案件至巡邏或值班員警之 M-Police 警用行動載具，以加快案件處理時效，113 年度編列 e 化勤務指揮管制系統維護費及更新軟體經費 257 萬餘元。經查該系統派遣管理情形，核有：(1) 部分分局受理民眾 110 報案後至員警到達報案現場時間增加，其因素包含警力短缺、遭逢天然災害等（圖 2），允宜積極籌募警力及研謀應變派勤機制，減少調度延誤，縮短災害應變時間，俾利及時保障民眾安全；(2) 受理 110 報案之平均員警到達時間雖均符 10 分鐘內之目標值，惟仍有部分員警或因操作疏失等因素，致到達時間超逾目標值，允宜加強訓練以減少人為操作疏失，避免影響案件處理時效之統計；

(3) 民眾 110 至 113 年度 10 月份止運用 110 視訊報案件數占總報案數之比率介於 0.27% 至 0.34% 之間，比率偏低，

圖2 受理110報案員警到達時間逾30分鐘原因統計



註：1. 統計期間：113 年 1 至 10 月底止。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提供資料。

允宜鼓勵民眾多加使用及加強宣導多元報案管道；(4) 110 至 113 年 10 月份止報案專線遭濫用比率介於 3 至 4 成之間，允宜加強宣導正確使用觀念，以提升報案資源運用效能及保障事故發生報案人之權益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持續向內政部警政署爭取員額優先派補，以充實短缺警力，及以電話、無線電派遣員警方式處理 110 案件，並輔以手寫登記派案及到場時間；(2) 將要求各分局勤務指揮中心主管確實督屬工作，並以無線電確認處理員警到場後立即輸入到場時間；(3) 持續印製宣導品發送及督促各分局向民眾宣導 110 視訊報案應用軟體程式及簡訊報案等多元報案管道，以提升使用率；(4) 將加強宣導受理人員使用「勸阻用語同步語音宣告功能」，告知濫用報案專線有觸法之虞，及督促各分局向民眾宣導正確報案觀念。

4. 為加強防處少年犯罪事件及執行婦幼安全防護業務，辦理相關規劃、督導與宣導等業務，惟在學少年犯罪人次占比仍高，又家庭暴力相對人查訪管理作業未臻周妥等，均有待檢討改善。

警察局為加強防處少年犯罪事件及執行婦幼安全防護業務，113 年度編列預算 1,161 萬餘元，辦理少年犯罪偵防及婦幼安全工作之規劃、督導與宣導等業務。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持續辦理輔導少年犯罪防治工作及校園預防犯罪宣導，少年刑事犯罪人次從 110 年度之 592 人次降至 113 年度之 447 人次，惟在學少年犯罪人次占少年總犯罪人次之比率仍逾 6 成（表 4），且部分發生刑案之學校尚未

納為宣導對象，允宜加強研析少年犯罪案件發生態樣，並據以辦理相關防制作為，以維護社會治安及少年身心健康；

(2) 執行家庭暴力相對人查訪，約束加害人不得再犯，惟部分分局未依規定期限辦理查訪，或查訪、列管及解除列管之日期誤繕，復內政部警政

表 4 少年犯罪狀況統計

單位：人次、%

項目	年度	110	111	112	113
		合計 (A)	592	618	607
犯 罪 類 型	妨害秩序	105	110	76	66
	詐欺	87	86	120	102
	竊盜	87	97	82	65
	毒品	52	27	31	14
	其他	261	298	298	200
	不具學籍少年 (B)	159	172	205	112
未繼續升學少年比率 (C) = (B/A) × 100		26.86	27.83	33.77	25.06
在學少年比率 (D) = 100 - (C)		73.14	72.17	66.23	74.94

資料來源：整理自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提供資料。

署對警察局 110 至 112 年度保護婦幼安全工作考核結果分別為優等、甲等及優等，惟 112 年度考核「善用婦幼抱抱頻道」面向則為尚需精進等，允宜督促依規定辦理，並覈實辦理督導作業，以落實家庭暴力防治工作及保護個案安全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為有效降低少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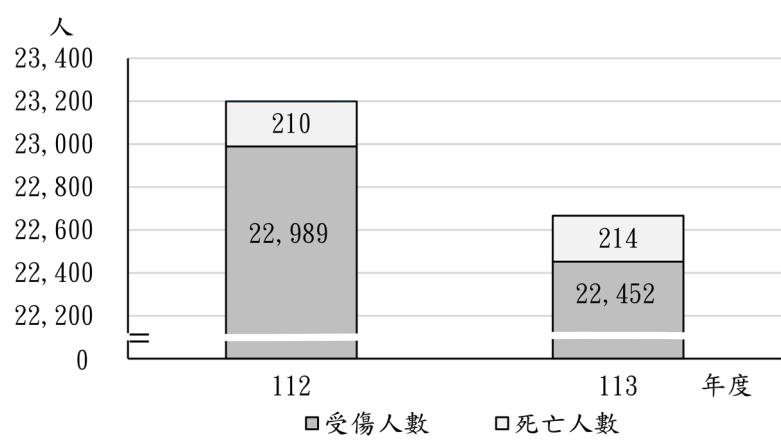
刑案件數，已結合屏東縣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加強辦理校園入校入班犯罪預防宣導，其中發生刑案而未辦理法制教育宣導之學校，將於 114 年度納入教育宣導對象；(2) 已函請各相關分局補正，並督導各分局依警察機關執行家庭暴力相對人查訪計畫等相關規定執行查訪工作，以維護個案安全，復利用每月召開聯合勤教暨婦幼人身安全聯繫會議加強宣導「善用婦幼抱抱頻道」，亦函請各分局於集會活動或配合其他單位活動時強化宣導該頻道。

5. 屏東縣交通事故死傷人數雖較去年降低，惟仍未達年度防制目標，另建置智慧安全路口，研謀試辦運用 AI 行人偵測控制，有待積極追蹤後續執行成效，並視其成果加以擴散。

據警察局 113 年度施政計畫，有關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包括加強道路交通事故防制，衡量指標係以 112 年度死傷人數減少 5% 為 113 年度之防制目標。經查交通部路政及道安司道安總動員網站（下稱道安網），113 年度屏東縣每 10 萬人死亡 27.02 人，為全國最高，且 112 年度因交通事故死亡 210 人、受傷 22,989 人，合計 23,199 人，113 年度因交通事故死亡 214 人、受傷 22,452 人，合計 22,666 人（圖 3），死傷人數雖較 112 年同期減少 533 人，約占 2.30%，惟仍未達前開衡量指標減少 5% 之防制目標。又 113 年度辦理「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臺 1 線周邊路網幹道運輸走廊壅塞改善計畫案，該計畫期中報告載列，近年來行人地獄議題逐漸發酵，民眾對於「行人路權議題」極為重視，縣政府以人、車、路等 3 方面提出「交通安全 5 部曲」，分別為工程升級、交通安全教育、安全用路、宣導普及、人本落實等 5 面向，並就易肇事路口，依路口特性進行交通工程改善設計建議，以試辦方式導入 AI 行人偵測控制，建置智慧安全路口，經運用屏東縣 107 至 112 年路口交通衝擊指標，擇選公園路與仁愛路口、公園路與民權路口以及公園路與中華路口等 3

圖 3 交通事故死傷人數統計

處辦理，惟據道安網屏東縣 113 年度路口交通衝擊指標繪製之肇事熱點，其中民生路、林森路、廣東路等路段亦為肇事熱點，允宜積極追蹤 AI 行人偵測控制成效，視其成果加以擴散，俾利改善行人道路安全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持續追蹤試辦 AI 行人偵測路口



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部路政及道安司道安總動員網站資料。

之執行成效，評估逐步推廣至其他事故熱點之可行性，並結合其他科技輔助、宣導與教育及專案執法等措施，以提升行人道路安全，達到減少死傷人數之目標值。

（四）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2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5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2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3 項（表 5），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2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5 112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警察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1. 為維持交通秩序順暢、公正執法，保障民眾權益，建置路口多功能交通違規科技執法系統，惟舉發比率下降、部分設置地點交通事故件數未見有效抑減，亟待妥謀善策改進。	因試辦運用 AI 行人偵測控制，建置智慧安全路口，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5.」。
2. 落實行人優先交通安全行動綱領，辦理路口人行安全設施改善，惟部分交通部公布優先亟需改善路口尚未納列規劃改善範圍，允宜評估通盤考量，加速改善行人安全環境，減少行人事故與死傷之發生風險。	因行人交通事故件數未顯著降低，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1.」。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配合中央及運用公私協力辦理偵防詐欺犯罪工作執行計畫，以降低民眾詐騙受害風險，惟查緝與防制詐欺犯罪等工作項目、原鄉部落族群識詐宣導等工作執行成效，尚有檢討精進空間。	
2. 建置錄影監視系統以維護治安及保障人民權益，惟設備妥善率仍未盡理想，具車牌辨識功能攝影機布建率未及 2 成，及運用錄影監視系統破獲刑事案件比率偏低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	
3. 已宣導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修法資訊，強化微型電動二輪車之管理，惟使用率較高之標的團體宣導場次偏少，又自行車屬弱勢用路族群，相關交通事故傷亡人數近年未見減少，有待檢討改善。	

拾、文化處主管

文化處主管僅屏東縣文化資產保護所 1 個機關，掌理文化資產活化利用及經營管理，古蹟、歷史建築、聚落等修護工程，及無形文化資產之調查、研究、保存、維護、推廣、登錄，以及文化資產保存技術與保存者之審查列冊、傳習推廣等業務。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有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3 項，包括辦理文化資產保護、古蹟與歷史建築修復及維護、無形文化資產推廣及研究調查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 項，尚在執行者 2 項，主

要係歷史建築里港郵便局及其附屬設施修復及再利用工程、屏東市大武營區特戰營兵舍等 6 棟修復工程、傳統匠師人才培育暨傳匠工坊建置維護營運案、補助公所辦理牡丹社事件再造歷史場域計畫 3.0 等尚未完成，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5 億 9,640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044 萬元，追減預算 1 億 4,363 萬餘元，合計 4 億 6,32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2,366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 億 4,058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補助辦理歷史建築里港郵便局及其附屬設施修復及再利用工程、屏東市大武營區特戰營兵舍等 6 棟修復工程等經費，依實際執行進度撥款；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 億 6,425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05 萬餘元 (0.23%)，主要係各項工程押標金及保證金久懸清理繳庫。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5,28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284 萬餘元 (62.18%)；減免（註銷）數 22 萬餘元 (0.42%)，主要係中央補助辦理公墓普查屏北計畫案，按計畫實際結算金額核撥；應收保留數 1,975 萬餘元 (37.40%)，主要係中央補助辦理通海區修復工程等經費，依實際執行進度撥款。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6 億 8,127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458 萬餘元，追減預算 1 億 4,953 萬餘元，並因辦理歷史建築屏東市大武營區特戰營兵舍等 6 棟修復工程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780 萬元，合計 5 億 5,41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2,031 萬餘元 (57.81%)，應付保留數 2 億 2,350 萬餘元 (40.34%)，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5 億 4,382 萬餘元，預算賸餘 1,029 萬餘元 (1.86%)，主要係實際進用人員較少之人事費賸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 億 2,67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8,057 萬餘元 (79.62%)；減免（註銷）數 442 萬餘元 (1.95%)，主要係屏東飛行故事（勝利、崇仁眷村）再造歷史場域計畫、「漫步眷村—屏東市得勝新村、崇仁新村（空翔區）景觀暨人行環境改善計畫統包工程」優化計畫之結餘；應付保留數 4,179 萬餘元 (18.43%)，主要係通海區修復工程尚未完成，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三）重要審核意見

1. 為保障文化資產保存平等參與權，持續辦理文化資產審議、管理維護及保存修復等工作，惟部分文化資產保存程序未臻完備，或管理維護作業未盡落實，有待檢討研謀改善，以保護文化資產永續發展。

為保存及活用文化資產，保障文化資產保存普遍平等之參與權，文化資產保存法自 71 年公布施行，系統化進行文化資產保存工作，又鑑於文化資產日益稀缺、脆弱及毀損不易回復，廣泛透過公民參與及公私協力方式，促成文化資產審議後經指定或登錄，使其獲得後續完善周延之維護與保存。文化資產保護所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辦理文化資產之指定或登錄，截至 113 年底止，計公告縣定古蹟 22 處、歷史建築 72 處，合計 94 處。經查文化資產審議及管理維護情形，核有：

(1) 經法定審查程序列冊追蹤之文化資產計 5

處，其中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屏分行(原株式會社臺灣銀行屏東支店)經提報後逾 6 個月仍未送審議，未能及時認定文化資產法定身分；(2) 縣定古蹟及歷史建築尚未辦理災害保險者計 56 處，其中 13 處亦無設置相關防災設備，又部分尚未繪製消防乙種搶救圖及配置消防設備，有待透過風險管理機制及硬體防災性能提升，保障文化資產安全；(3) 縣定古蹟及歷史建築經指定(登錄)公告逾 6 個

月仍未提送管理維護計畫者計 21 處，又管理維護計畫已屆期，尚未重新檢討提送或提送後遲未完成修正者計 14 處，且委外輔導撰寫管理維護計畫，惟尚乏量化績效指標，未能評核輔導量能成效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該案已於 114 年 5 月排入第一類文化資產審議會議，後續將於安排審議時妥善追蹤案件時效，避免逾期；(2) 持續委託文資防護專業團隊輔導權管單位投保，並宣導災害風險評估、預防及保險等重要性，又將適時委託專業廠商繪製消防乙種搶救圖，以符法令規定及維護文資安全；(3) 持續督促及輔導文化資產管理人撰寫、提送管理維護計畫，114 年截至 5 月止，已新增 3 處提送管理維護計畫。

2. 辦理屏東市大武營區修復及再利用工程，惟因工程變更設計致多有展延，又進駐廠商工程延宕及拖欠款項，肇致解除契約，有待檢討研謀改善，積極趕辦修復工程，以掌握歷史場域活化再利用之契機。

屏東市大武營區於 1937 年為日軍高射砲第 8 聯隊所建，戰後由特戰部隊接管使用，完整保存營區原來格局，見證臺灣高射砲軍事發展歷程，其建築構造形式及空間特質皆展現重要之軍事設施場域，極具建築史及技術史價值，經縣政府於 110 年 5 月將營區內 13 棟建築物登錄為屏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屏分行
(原株式會社臺灣銀行屏東支店)
(圖片來源：擷取自 Google Maps 街景圖)

表1 屏東市大武營區歷史建築補助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計畫名稱	工程範圍	執行期程	金額
合 計				659,325
1	歷史建築「屏東市大武營區」傘具修護工廠及烘傘房修復工程	傘具修護工廠、烘傘房	111年5月至 113年6月	99,309
2	歷史建築「屏東市大武營區」聯合二級廠等4棟修復工程	聯合二級廠及其辦公室、救災整備庫房、空降勤務營營部辦公室	111年7月至 114年5月	132,620
3	歷史建築「屏東市大武營區」戰備大樓修復工程	戰備大樓	111年8月至 114年5月	249,060
4	歷史建築「屏東市大武營區」隊史館0205災損緊急修復計畫	隊史館（正氣樓）	112年4月至 114年5月	20,000
5	歷史建築「屏東市大武營區」特戰營兵舍等6棟修復工程	特戰營兵舍、醫務室、隊史館附屬小屋（含建物前後長廊）、隊史館（正氣樓）、戰情大樓、防空洞	111年6月至 114年8月	105,705
6	歷史建築「屏東市大武營區」因應計畫必要設施增設及基礎設施整合工程	營區內各棟建築物之整合	112年4月至 114年9月	52,630

註：1. 本表按各項計畫執行期程結束日依序排列。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屏東縣文化資產保護所提供資料。

東縣歷史建築，並獲中央核定補助計畫 6 案，經費合計 6 億 5,932 萬餘元（表 1），以辦理修復及再利用工程。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截至 113 年底止，僅傘具修護工廠及烘傘房、聯合二級廠等 4 棟、戰備大樓等 3 案修復工程已竣工，餘 3 案尚在辦理，又僅傘具修護工廠及烘傘房 1 案已辦理結算驗收，餘 5 案仍有經費保留待以後年度繼續執行，且因應現場實際或突發狀況致工程變更設計而展延，有待按計畫期程積極趕辦修復工程，以朝結合軍事文化體驗及健康休閒園區之規劃方向，提升文化資產利用價值及都市生活機能；(2) 屏東市大武營區傘具修護工廠及烘傘房 1 案於 112 年 9 月辦理招商，導入民間資源以活化歷史場域，惟因廠商延遲提送裝修計畫及後續場地設備等工程進度未如預期，展延至 114 年 3 月正式營運，復因後續現場未有明顯施工進度，且廠商未如期繳納水電相關費用及營運租金，爰依契約規定解除契約，歷經 18 個月餘未能有效活化歷史場域，有待檢討問題發生癥結原因，以作為嗣後大武營區歷史建築招商作業之借鏡，並掌握歷史場域活化再利用之契機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大武營區各期歷史建築修復及外部空間整理工程於 114 年上半年已陸續完工結案，部分空間將由縣政府所屬單位進駐，其餘將辦理招商經營，以利園區整體活化；(2) 本案將作為未來招商之參考，於投件徵選、契約簽訂、營運準備及裝修施工等不同階段及面向，追蹤輔導廠商狀況，以防類此情事再生。

3. 歲出預算保留數為近 5 年度新高，且近 2 億元資本門預算留待以後年度執行，恐影響後續施政工作之推展，允宜積極辦理古蹟及歷史建築修復工程，並妥善管控執行進度，加速展現文資保存效益。

文化資產保護所近 5 年度(109 至 113 年度)

歲出預算執行結果，決算應付保留數占各該年度預算數比率分別為 71.27%、60.22%、44.00%、47.60% 及 40.34%，保留比率雖降至近 5 年度新低，惟因歲出規模擴增，致 113 年度應付保留數攀升至近 5 年度新高（表 2、圖 1）。經按歲出性質分析，以資本門應付保留數占大宗，金額分別為 1 億 4,218 萬餘元、3,823 萬餘元、1 億 1,542 萬餘元、1 億 9,890 萬餘元及 1 億 9,166 萬餘元，占各該年度資本門預算數分別為 84.56%、78.71%、45.95%、51.68% 及 40.65%，資本門保留數比率逾 4 成，且 113 年度留待以後年度執行金額為近 5 年度次高，主要係委託規劃設計書圖之機關審查及廠商修正等前置作業期程較長，部分甚超逾工程實際施作日數，又部分工程招標次數多達 4 至 9 次始決標，且因實務需求經變更設計達 3 至 4 次，致鉅額經費累轉以後年度執行，影響後續施政工作之推展，復以近來原物料價格呈上漲趨勢，致追加工程預算及公帑支出，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檢討影響工程進度之因素，請專業委員協助落實前期規劃設計及預算審查，並加強追蹤控管工程進度，提升預算編列及執行效能，又人事缺額已陸續補足，期能投入專業人力，以增進文資保存效益。

（四）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2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2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仍待繼續改善（表 3），嗣再研提審核意見通知檢討改善。

表2 歲出預算執行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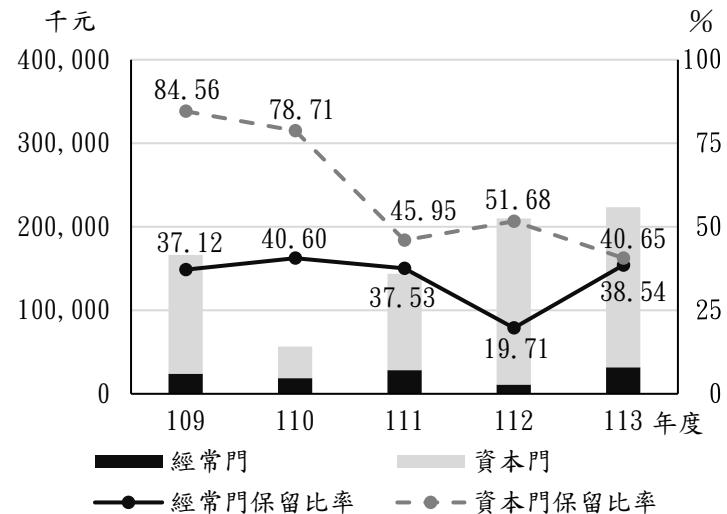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歲出性質	預算數	應付保留數	應付保留數占預算數比率
109	合計	233,569	③ 166,468	① 71.27
	經常門	65,414	24,283	37.12
	資本門	168,155	142,185	84.56
110	合計	94,346	⑤ 56,817	② 60.22
	經常門	45,771	18,583	40.60
	資本門	48,575	38,233	78.71
111	合計	326,768	④ 143,791	④ 44.00
	經常門	75,570	28,362	37.53
	資本門	251,198	115,429	45.95
112	合計	441,241	② 210,014	③ 47.60
	經常門	56,378	11,112	19.71
	資本門	384,863	198,901	51.68
113	合計	554,123	① 223,509	⑤ 40.34
	經常門	82,642	31,846	38.54
	資本門	471,481	191,663	40.65

註：1. 本表所列①～⑤，係分別按年度別各該欄位金額或比率由大至小之排序。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屏東縣文化資產保護所 109 至 113 年度單位決算資料。

圖1 歲出預算保留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屏東縣文化資產保護所 109 至 113 年度單位決算資料。

表 3 112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文化處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1. 為保障文化資產保存平等參與權，持續辦理文化資產審議、管理維護及保存修復等工作，惟部分文化資產保存程序未臻完備，或管理維護作業未盡落實，有待檢討研謀改善，保護文化資產永續發展。	因文化資產管理維護情形，仍有待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 重要審核意見 1.」。
2. 歷史建築修復工程預算保留比率雖已漸降，惟規劃設計時程冗長、工程多次流標或變更設計，期程管控未臻完善，致資本門預算仍逾 1 億元以上留待以後年度執行，允宜積極辦理歷史建築修復工程，以利文化建設及觀光發展。	因歲出資本門預算保留數仍鉅，預算管控成效尚未彰顯，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 重要審核意見 3.」。

拾壹、財稅局主管

財稅局主管僅屏東縣政府財稅局 1 個機關，除總局外，下設潮州、東港、恆春等 3 個分局，掌理地方稅捐稽徵、稅務行政、資料管理、稅務法令宣導、違章漏稅、行政救濟案件處理、納稅服務、稅務資料電子作業、欠稅清理與地方財政、歲入預算編審、縣庫管理、公共債務管理、督導考核縣屬暨鄉鎮市公產管理及房地產處分審核與輔導、菸酒查緝與管理等業務。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有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5 項，下分工作計畫 5 項，包括設置全功能服務櫃臺、落實稅務行政稽徵業務自動化、清查房屋稅、地價稅等稅籍及使用情形、辦理使用牌照稅車輛總檢查、稽徵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防止及清理欠稅、舉辦稅務講習會，及菸酒查緝、庫款集中支付、公有財產管理、公共債務管理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4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係總局前後棟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尚未完成，仍須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161 億 8,209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5 億 2,741 萬餘元，合計 177 億 95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77 億 7,345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 億 6,497 萬餘元，主要係使用牌照稅、地價稅、土地增值稅等尚待徵起納庫；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79 億 3,842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2 億 2,892 萬餘元 (1.29%)，主要係地價稅、房屋稅及使用牌照稅等收入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6 億 8,00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7,325 萬餘元 (25.48%)；減免（註銷）數 4,542 萬餘元 (6.68%)，主要係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依計畫實際需求核撥；應收保留數 4 億 6,136 萬餘元 (67.84%)，主要係尚待徵起納庫之使用牌照稅及應收未收行政罰鍰尚待收取。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5 億 6,179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822 萬餘元，並因辦理房屋稅 2.0 註籍輔導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56 萬餘元，合計 5 億 7,05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

實現數 3 億 8,829 萬餘元 (68.05%)，應付保留數 4,678 萬餘元 (8.20%)，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 億 3,507 萬餘元，預算賸餘 1 億 3,550 萬餘元 (23.75%)，主要係債務利息按實際需要支付之賸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8,71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625 萬餘元 (53.04%)；減免（註銷）數 388 萬餘元 (4.46%)，係 107 及 108 年度潮州地區縣屬機關聯合辦公大樓興建工程經費，改以 112 年度保留款支應而註銷；應付保留數 3,705 萬餘元 (42.50%)，主要係潮州地區縣屬機關聯合辦公大樓興建工程款項未及檢據核銷，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三）融資調度之審核

1. 債務之舉借預算數 66 億元，決算審核結果，無實現數，主要係配合歲出預算執行情形減少舉借所致。

2. 債務之償還預算數 66 億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0 億元，較預算減少 46 億元 (69.70%)，主要係依約實際償還借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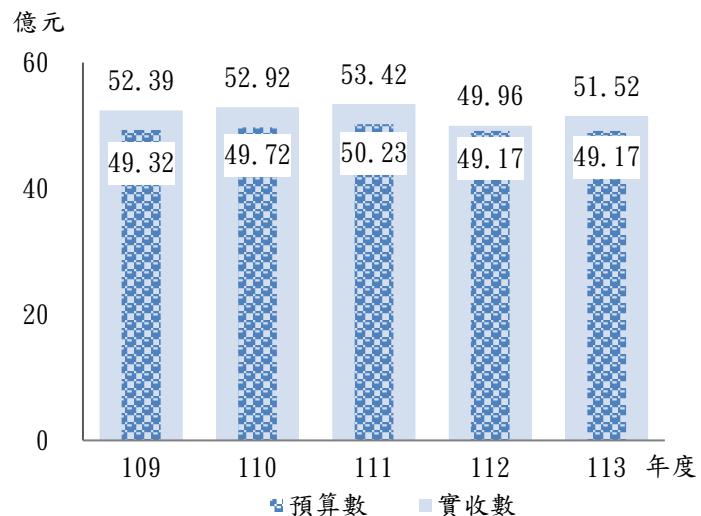
（四）重要審核意見

1. 持續辦理各類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計畫，且近 5 年度稅課收入均有超收情形，惟仍有部分土地、房屋未依實際使用情形課徵稅款，亟待檢討妥處，以維護租稅公平。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第 10 項核心目標：

「減少國內及國家間不平等。」其具體目標 10.4 揭橥：「透過推動社會保障措施……提升租稅公平，持續改善所得分配。」財稅局依土地稅法、土地稅減免規則、房屋稅條例等規定辦理地價稅、土地增值稅及房屋稅等各稅稽徵業務，並逐年辦理各類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計畫，強化跨機關資料之蒐集與運用，以防止欠稅及充裕庫收，近 5 年度 (109 至 113 年度) 稅課收入稽徵結果，均超過預算數（圖 1）。經查稽徵作業執行情形，核

圖 1 稅課收入徵收情形



註：1. 表列未含菸酒稅及統籌分配稅。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年度審核報告及屏東縣總決算。

有：(1) 房屋稅方面：部分房屋未設立房屋稅籍，或未依規定核課房屋稅，或作為營業使用卻仍按住家用稅率核課房屋稅；(2) 地價稅方面：部分課徵田賦之土地非供農業使用，或零稅率

土地已供他用、公共設施已完竣之土地，惟尚未改課地價稅；（3）契稅方面：部分已設置電梯之房屋，惟契稅計徵房屋現值未包含電梯設備工程費；（4）部分房屋稅退稅案件，自新建房屋使用執照領照日起核課房屋稅，惟於領照日前該建物已存在，有待查明釐清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截至 114 年 6 月止，已逐案清查釐正稅籍資料，並依法補徵稅款計 1,084 萬餘元。

2. 為強化財產管理及維護權益，訂定縣有不動產管理、清查等相關規定，惟仍有逾繳納期限之土地租金及使用補償金尚未收繳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

縣政府為加強縣有財產之管理，積極處理被占用縣有土地及維護財產權益，訂定屏東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屏東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經營縣有土地被占用處理原則、屏東縣縣有非公用不動產被占用處理要點等規定，俾供縣政府所屬機關處理無權占用縣有不動產之作業遵循，並責由財稅局掌理非公用財產之管理。截至 113 年底止，經營之非公用土地計 2,014 筆、面積 133 萬餘平方公尺，其中遭占用計 627 筆、25 萬餘平方公尺，待規劃運用者計 123 筆、1 萬餘平方公尺。經查辦理情形，核有：（1）已列管收取縣有出租土地之租金及被占用非公用土地之使用補償金，惟仍有逾繳納期限尚未收繳情形；（2）訂定相關清理計畫以健全公有土地管理，惟未能定期檢核縣外非公用土地，衍生土地被占用風險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將循租賃契約及相關規定積極辦理；（2）將不定期以國土測繪圖資服務雲及 Google 街景掌握土地狀況，如有被占用情事，將依相關規定妥處。

（五）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2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3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2 項（表 1），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1 112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財稅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加強辦理賦稅稽徵業務，定期清查各類稅籍登記資料，並強化跨機關資料蒐集與運用，近 5 年度稅課收入均有超收情形，惟部分稅捐稽徵成效尚待策進，以增裕稅源及維護租稅公平。	因各稅稽徵作業仍未臻完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 1.」。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為健全稅籍及維護租稅公平，訂定相關清理欠稅作業要點，惟徵起舊欠與核課權行使及繳款書送達成效等均待精進，以提升欠稅清理成效。 2. 為解決行政區周邊停車位不足困境，併同行政所需興建潮州聯合辦公大樓，惟未待完成驗收即先行啟用營運，且啟用 3 個月餘仍未驗收合格，亟待督促強化管控驗收期程，以維護使用者安全並符契約及法令規定。	

拾貳、統籌支撥科目

統籌支撥科目包括對鄉鎮市公所之各項補助、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給付、公務人員各項補助及慰問金、災害準備金、各類員工待遇準備等業務。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有關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5 項，下分工作計畫 6 項，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5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主要係部分災害復建工程尚未完成，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4 億 4,786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 億 3,598 萬餘元、機關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4,508 萬元，併入機關預算執行後，預算數為 25 億 3,87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3 億 5,183 萬餘元 (53.25%)，應付保留數 4 億 6,944 萬餘元 (18.49%)，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8 億 2,128 萬餘元，預算賸餘 7 億 1,749 萬餘元 (28.26%)，主要係各機關申請動支退休退職給付支出之賸餘。

2.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4 億 8,91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9,430 萬餘元 (60.16%)；減免（註銷）數 9,007 萬餘元 (18.41%)，主要係各項災害復建經費之結餘；應付保留數 1 億 479 萬餘元 (21.42%)，主要係部分災害復建工程尚未完成，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拾參、調整公務員工待遇準備

調整公務員工待遇準備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6 億 6,316 萬餘元，經縣政府核准動支 839 萬餘元 (1.27%)，均經併入各機關年度預算配合相關計畫執行，未動支數 6 億 5,477 萬餘元 (98.73%)。

拾肆、第二預備金

第二預備金預算數 7,000 萬元，計有屏東縣政府等 5 個主管機關，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申請動支，經縣政府核准動支 1,813 萬餘元 (25.91%)，未動支數 5,186 萬餘元 (74.09%)。

縣政府各機關申請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之總額，占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之 0.03%，動支數額均經併入各機關年度預算配合相關計畫執行，縣政府並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編具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於 114 年 3 月 3 日以屏府主歲字第 1140058523 號函送請屏東縣議會審議。有關第二預備金動支事由及數額，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主管機關動支第二預備金事由簡表。

丙、最終審
壹、中華民國 113 年度屏東縣總決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金	額
一、歲入合計	61,494,434,000	60,730,816,583		60,652,501,815
1.稅課收入	18,980,488,000	19,653,590,757		19,653,590,757
2.罰款及賠償收入	723,852,000	742,323,891		742,323,891
3.規費收入	866,653,000	796,921,241		796,921,241
4.財產收入	261,344,000	538,405,427		538,405,427
5.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20,752,000	60,336,153		60,336,153
6.補助及協助收入	40,283,416,000	38,516,363,811		38,438,049,043
7.捐獻及贈與收入	52,288,000	52,286,614		52,286,614
8.其他收入	305,641,000	370,588,689		370,588,689
二、歲出合計	61,494,434,000	55,944,308,793		55,925,164,934
1.一般政務支出	10,119,250,000	9,426,062,509		9,424,602,516
2.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20,686,715,000	18,586,792,700		18,586,792,700
3.經濟發展支出	11,439,871,000	10,226,030,692		10,226,030,692
4.社會福利支出	11,821,855,000	11,234,222,181		11,216,538,315
5.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872,451,000	807,296,409		807,296,409
6.退休撫卹支出	5,378,664,000	4,848,860,767		4,848,860,767
7.債務支出	150,000,000	29,966,560		29,966,560
8.補助及其他支出	1,025,628,000	785,076,975		785,076,975
三、歲入歲出餘額		—	4,786,507,790	4,727,336,881

定數額表

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元

定 數 占 總 數 %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100.00	- 841,932,185	- 1.37		- 78,314,768	- 0.13	
32.40	673,102,757	3.55		—	—	
1.22	18,471,891	2.55		—	—	
1.31	- 69,731,759	- 8.05		—	—	
0.89	277,061,427	106.01		—	—	
0.10	39,584,153	190.75		—	—	
63.37	- 1,845,366,957	- 4.58		- 78,314,768	- 0.20	
0.09	- 1,386	- 0.00		—	—	
0.61	64,947,689	21.25		—	—	
100.00	- 5,569,269,066	- 9.06		- 19,143,859	- 0.03	
16.85	- 694,647,484	- 6.86		- 1,459,993	- 0.02	
33.24	- 2,099,922,300	- 10.15		—	—	
18.29	- 1,213,840,308	- 10.61		—	—	
20.06	- 605,316,685	- 5.12		- 17,683,866	- 0.16	
1.44	- 65,154,591	- 7.47		—	—	
8.67	- 529,803,233	- 9.85		—	—	
0.05	- 120,033,440	- 80.02		—	—	
1.40	- 240,551,025	- 23.45		—	—	
100.00	4,727,336,881	--		- 59,170,909	- 1.24	

貳、中華民國 113 年度屏東縣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一、收 入 合 計	68,094,434,000	100.00	60,730,816,583	100.00	60,652,501,815	100.00	- 7,441,932,185	- 10.93
(一) 歲 入	61,494,434,000	90.31	60,730,816,583	100.00	60,652,501,815	100.00	- 841,932,185	- 1.37
(二) 債務之舉借	6,600,000,000	9.69	—	—	—	—	- 6,600,000,000	- 100.00
二、支 出 合 計	68,094,434,000	100.00	57,944,308,793	95.41	57,925,164,934	95.50	- 10,169,269,066	- 14.93
(一) 歲 出	61,494,434,000	90.31	55,944,308,793	92.12	55,925,164,934	92.21	- 5,569,269,066	- 9.06
(二) 債務之償還	6,600,000,000	9.69	2,000,000,000	3.29	2,000,000,000	3.30	- 4,600,000,000	- 69.70
三、收 支 餘 紙	—	—	2,786,507,790	4.59	2,727,336,881	4.50	2,727,336,881	--

參、中華民國 113 年度屏東縣總決算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一、債務之舉借	6,600,000,000	—	—	—	—	- 6,600,000,000	- 100.00
二、債務之償還	6,6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	2,000,000,000	- 4,600,000,000	- 69.70

肆、中華民國 113 年度屏東縣非營業特種基金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收 入 部 分				
合	計	1,284,581,000	586,517,734	586,711,926
縣 政 府 主 管		922,705,000	201,183,982	201,378,174
屏 東 縣 平 均 地 權 基 金		657,000	21,217,060	21,217,060
屏 東 縣 市 地 重 劃 基 金		852,495,000	114,604,162	114,604,162
屏 東 縣 停 車 場 作 業 基 金		69,553,000	65,362,760	65,556,952
衛 生 局 主 管		361,876,000	385,333,752	385,333,752
屏 東 縣 醫 療 作 業 基 金		361,876,000	385,333,752	385,333,752
支 出 部 分				
合	計	1,219,423,000	540,229,638	539,831,838
縣 政 府 主 管		860,352,000	159,687,219	159,289,419
屏 東 縣 平 均 地 權 基 金		1,164,000	1,116,379	1,116,379
屏 東 縣 市 地 重 劃 基 金		762,493,000	52,863,858	52,863,858
屏 東 縣 停 車 場 作 業 基 金		96,695,000	105,706,982	105,309,182
衛 生 局 主 管		359,071,000	380,542,419	380,542,419
屏 東 縣 醫 療 作 業 基 金		359,071,000	380,542,419	380,542,419
餘 紙 部 分				
合	計	65,158,000	46,288,096	46,880,088
縣 政 府 主 管		62,353,000	41,496,763	42,088,755
屏 東 縣 平 均 地 權 基 金		- 507,000	20,100,681	20,100,681
屏 東 縣 市 地 重 劃 基 金		90,002,000	61,740,304	61,740,304
屏 東 縣 停 車 場 作 業 基 金		- 27,142,000	- 40,344,222	- 39,752,230
衛 生 局 主 管		2,805,000	4,791,333	4,791,333
屏 東 縣 醫 療 作 業 基 金		2,805,000	4,791,333	4,791,333

收支餘額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 (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	697,869,074	- 54.33	194,192	—	0.03
—	721,326,826	- 78.18	194,192	—	0.10
20,560,060	—	3,129.39	—	—	—
—	737,890,838	- 86.56	—	—	—
—	3,996,048	- 5.75	194,192	—	0.30
23,457,752	—	6.48	—	—	—
23,457,752	—	6.48	—	—	—
—	679,591,162	- 55.73	—	397,800	- 0.07
—	701,062,581	- 81.49	—	397,800	- 0.25
—	47,621	- 4.09	—	—	—
—	709,629,142	- 93.07	—	—	—
8,614,182	—	8.91	—	397,800	- 0.38
21,471,419	—	5.98	—	—	—
21,471,419	—	5.98	—	—	—
—	18,277,912	- 28.05	591,992	—	1.28
—	20,264,245	- 32.50	591,992	—	1.43
20,607,681	—	--	—	—	—
—	28,261,696	- 31.40	—	—	—
—	12,610,230	46.46	591,992	—	- 1.47
1,986,333	—	70.81	—	—	—
1,986,333	—	70.81	—	—	—

伍、中華民國 113 年度屏東縣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

註：本表屏東縣公共藝術基金、屏東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屏東縣農業發展基金、屏東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數及以前年度保留數等之執行數。

用途及餘紓審定數額綜計表—特別收入基金 (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87,271,165	—	0.41	—	—	—
92,207,423	—	0.45	—	—	—
—	456,883	- 3.85	—	—	—
6,160,627	—	95.01	—	—	—
184,346,471	—	34.06	—	—	—
21,294,706	—	32.81	—	—	—
—	119,137,498	- 0.60	—	—	—
—	4,952,643	- 1.20	—	—	—
—	16,801,745	- 4.39	—	—	—
11,849,102	—	39.27	—	—	—
16,385	—	3.19	—	—	—
16,385	—	3.19	—	—	—
—	656,897,490	- 3.11	—	—	—
—	689,615,652	- 3.32	—	—	—
—	3,861,695	- 28.66	—	—	—
—	14,416,905	- 24.51	—	—	—
4,780,678	—	0.70	—	—	—
6,921,106	—	28.61	—	—	—
—	683,038,836	- 3.41	—	—	—
33,918,502	—	9.44	—	—	—
17,432,812	—	5.15	—	—	—
16,485,690	—	77.53	—	—	—
—	1,200,340	- 97.99	—	—	—
—	1,200,340	- 97.99	—	—	—
744,168,655	—	--	—	—	—
781,823,075	—	--	—	—	—
3,404,812	—	--	—	—	—
20,577,532	—	- 39.32	—	—	—
179,565,793	—	--	—	—	—
14,373,600	—	35.31	—	—	—
563,901,338	—	--	—	—	—
—	38,871,145	- 72.27	—	—	—
—	34,234,557	- 76.28	—	—	—
—	4,636,588	- 52.04	—	—	—
1,216,725	—	--	—	—	—
1,216,725	—	--	—	—	—

屏東縣環境污染防治基金、屏東縣綠色能源開發管理基金決算審定數，包含 113 年度預算數、報准先行辦理

丁、決算修正

壹、中華民國 113 年度屏東縣

科 款 項 目	目 稱	修 正 內 容	修		
			實	現	數
			增	減	收
	總計		—	58,564,410	—
6	補助及協助收入		—	58,564,410	—
1	屏東縣政府		—	58,564,410	—
1	上級政府補助收入	減列應退還及溢列保留數 之中央政府補助款。	—	58,564,410	—

數明細表

總決算歲入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正					應繳回縣庫數 備	註
數	保	留	數	合		
減	增	減	增	減		
—	—	19,750,358	—	78,314,768	—	
—	—	19,750,358	—	78,314,768	—	
—	—	19,750,358	—	78,314,768	—	
—	—	19,750,358	—	78,314,768	—	縣庫退還數 58,564,410 元。

貳、中華民國 113 年度屏東縣

款項	目名	修正內容	修		
			實	現	數
			增	減	應付
	總計		—	3,239,999	—
2	縣政府主管		—	3,239,999	—
1	屏東縣政府		—	3,239,999	—
10	原住民業務	補助經費賸餘款。	—	1,459,993	—
42	社政業務	委辦經費賸餘款。	—	1,780,006	—
43	長期照護業務	溢保留獎補助費。	—	—	—

總決算歲出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正 數					應 繳 回 縣 庫 數	備 註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增 減	增 減	剔 除 數		
減	增	減	增	減	減 列 數	
—	—	15,903,860	—	19,143,859	—	19,143,859
—	—	15,903,860	—	19,143,859	—	19,143,859
—	—	15,903,860	—	19,143,859	—	19,143,859
—	—	—	—	1,459,993	—	1,459,993
—	—	—	—	1,780,006	—	1,780,006
—	—	15,903,860	—	15,903,860	—	15,903,860 縣庫未撥款。

參、屏東縣非營業特種基金修正事項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基 金 名 稱	修 正 事 項	修 正 收 入 (基 金 來 源)		修 正 支 出 (基 金 用 途)		餘 級 增 減 數	
		增 列 金 額	減 列 金 額	增 列 金 額	減 列 金 額		
作 業 基 金	合 计	7,860,000	7,665,808	—	397,800	8,257,800	7,665,808
屏東縣停車場 作 業 基 金	小 计	7,860,000	7,665,808	—	397,800	8,257,800	7,665,808
	修正淨減列租金 及權利金收入。	—	7,665,808	—	—	—	7,665,808
	修正增列其他 業務收入。	2,860,000	—	—	—	2,860,000	—
	修正增列其他 業務外收入。	5,000,000	—	—	—	5,000,000	—
	修正減列勞務 成本。	—	—	—	397,800	397,800	—

戊、附 錄

壹、公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

113 年度屏東縣總決算公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就地抽查，茲將公庫收支及結存等情形分述如次：

一、公庫收支餘紓及結存情形

(一) 公庫收支餘紓

113 年度收入部分，繳付公庫數 593 億 7,437 萬餘元；支出部分，公庫撥入數 556 億 3,363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賸餘 37 億 4,073 萬餘元，其餘紓情形如次：

1. 113 年度總決算部分：歲入實收數 559 億 2,727 萬餘元，歲出實支數 459 億 854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賸餘 100 億 1,873 萬餘元。
2. 不屬於 113 年度總決算部分：總決算以前年度收入及預收款（墊付案）等計收 34 億 4,710 萬餘元；總決算以前年度支出及墊付款等計支 77 億 2,509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短紓 42 億 7,799 萬餘元。
3. 債務之舉借及償還部分：總決算 113 年度債務舉借收入 0 元，債務償還支出 20 億元，收支相抵後短紓 20 億元。

上述賸餘與短紓相抵後，計賸餘 37 億 4,073 萬餘元，即為 113 年度縣庫賸餘。

(二) 公庫結存

113 年度縣庫賸餘 37 億 4,073 萬餘元，加計 112 年度縣庫結存轉入數 48 億 7,130 萬餘元、特種基金及專戶淨增保管款存放餘額 4 億 4,126 萬餘元，113 年度結存轉入 114 年度之縣庫結存數為 90 億 5,331 萬餘元。

二、113 年度總決算收支實現審定數與繳付公庫數及公庫撥入數之分析

(一) 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繳付公庫數之分析

113 年度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 588 億 4,585 萬餘元，與繳付公庫數 593 億 7,437 萬餘元相較，差異 5 億 2,852 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1. 減項無列數。

2. 加項 5 億 2,852 萬餘元，包括：

(1) 以前年度待納庫繳庫數 1,457 萬餘元。

(2) 以前年度撥款於 113 年度繳還數 2,058 萬餘元。

(3) 預收款 4 億 3,479 萬餘元。

(4) 本室修正數 5,856 萬餘元。

3. 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5 億 2,852 萬餘元，即為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繳付公庫數之差額。

(二) 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公庫撥入數之分析

113 年度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 549 億 9,746 萬餘元，與公庫撥入數 556 億 3,363 萬餘元相較，差異 6 億 3,616 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1. 加項 19 億 6,563 萬餘元，包括：

(1) 預付款 5 億 2,662 萬餘元。

(2) 存出保證金 11 萬餘元。

(3) 退還收入（預收）款 12 億 4,916 萬餘元。

(4) 墊付數 1 億 8,648 萬餘元。

(5) 本室修正數 323 萬餘元。

2. 減項 13 億 2,946 萬餘元，包括：

(1) 以前年度撥款於 113 年度實現數 7 億 7,329 萬餘元。

(2) 墊付轉正數 5 億 5,617 萬餘元。

3. 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6 億 3,616 萬餘元，即為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公庫撥入數之差額。

三、113 年度總決算餘紓審定數與公庫餘紓之分析

113 年度審定歲入決算數 606 億 5,250 萬餘元，歲出決算數 559 億 2,516 萬餘元，相抵後歲入歲出賸餘 47 億 2,733 萬餘元；繳付公庫數 593 億 7,437 萬餘元，公庫撥入數 556 億 3,363 萬餘元，相抵後縣庫收支賸餘 37 億 4,073 萬餘元。113 年度縣庫收支賸餘與歲入歲出賸餘審定數差異 9 億 8,660 萬餘元，其差異情形分析如次：

(一) 加項 149 億 1,072 萬餘元，包括：

1. 113 年度縣庫已列支，而不屬 113 年度總決算歲出部分 100 億 8,752 萬餘元。

(1) 支付各機關以前年度支出 68 億 3,836 萬餘元。

(2)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 2 億 5,214 萬餘元。

(3) 退還預收款 9 億 9,701 萬餘元。

(4) 債務償還支出 20 億元。

2. 總決算已列收，而縣庫尚未收到之應收歲入款 48 億 2,308 萬餘元。

3. 各機關尚未繳庫款 11 萬餘元，係 113 年度支出賸餘尚未繳庫款。

(二) 減項 139 億 2,412 萬餘元，包括：

1. 113 年度縣庫已列收，而不屬 113 年度總決算歲入部分 38 億 2,907 萬餘元。

(1)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入 30 億 1,125 萬餘元。

(2)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出賸餘 2,058 萬餘元。

(3) 預收款 4 億 3,479 萬餘元。

(4) 墊付款 3 億 6,242 萬餘元。

2. 總決算已列支，而縣庫尚未撥付之應付歲出款 100 億 3,588 萬餘元。

3. 本室修正數 5,917 萬餘元。

(三) 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9 億 8,660 萬餘元，即為縣庫收支賸餘與歲入歲出賸餘審定數之差額。

茲將 113 年度收入實現審定數與繳付公庫數、支出實現審定數與公庫撥入數、縣庫餘紓與總決算餘紓審定數差額，列表分析如次：

收入實現審定數與

中華民國

項 目	收入實現審定數	減			以前年 度 待納庫 繳庫 數	加	
		修	正	數		合	計
收 入 合 計 數	58,845,850,417			—	—	14,572,789	—
1 1 3 年 度 收 入	55,849,166,603			—	—	—	—
稅 課 收 入	18,988,211,513			—	—	—	—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517,021,426			—	—	—	—
規 費 收 入	794,232,270			—	—	—	—
財 產 收 入	522,668,477			—	—	—	—
營 業 盈 餘 及 事 業 收 入	60,336,153			—	—	—	—
補 助 及 協 助 收 入	34,594,847,936			—	—	—	—
捐 獻 及 贈 與 收 入	17,773,254			—	—	—	—
其 他 收 入	354,075,574			—	—	—	—
以 前 年 度 收 入	2,996,683,814			—	—	14,572,789	—
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	2,996,683,814			—	—	—	—
以前年度歲入納庫款		—		—	—	14,572,789	—
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賸餘款		—		—	—	—	—
債 務 舉 借 收 入		—		—	—	—	—
預 收 款 — 墊 付 案		—		—	—	—	—

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撥款於 113 年度繳還數		預 收 款	剔除 經 費	修 正 數	合 計	項 繳付公庫數
存出保證金	其他應收款					
67,500	20,520,294	434,798,295	—	58,564,410	528,523,288	59,374,373,705
—	—	19,542,458	—	58,564,410	78,106,868	55,927,273,471
—	—	5,648,087	—	—	5,648,087	18,993,859,600
—	—	—	—	—	—	517,021,426
—	—	—	—	—	—	794,232,270
—	—	—	—	—	—	522,668,477
—	—	—	—	—	—	60,336,153
—	—	2,671,548	—	58,564,410	61,235,958	34,656,083,894
—	—	—	—	—	—	17,773,254
—	—	11,222,823	—	—	11,222,823	365,298,397
67,500	20,520,294	—	—	—	35,160,583	3,031,844,397
—	—	—	—	—	—	2,996,683,814
—	—	—	—	—	14,572,789	14,572,789
67,500	20,520,294	—	—	—	20,587,794	20,587,794
—	—	—	—	—	—	—
—	—	415,255,837	—	—	415,255,837	415,255,837

支出實現審定數與

中華民國

項 目	支出實現審定數	加					
		預 付	款	材	料	存出保證金	退還收入 (預收) 款
支 出 合 計 數	54,997,468,388	526,629,980		—	—	117,000	1,249,161,794
1 1 3 年 度 支 出	45,397,899,675	507,286,181		—	—	117,000	—
縣 議 會 主 管	300,686,538		—	—	—	—	—
縣 政 府 主 管	35,705,004,249	506,974,849		—	—	67,000	—
民 政 處 主 管	318,695,211		—	—	—	—	—
地 政 處 主 管	403,292,093		—	—	—	—	—
消 防 局 主 管	1,227,052,503	311,332		—	—	50,000	—
農 業 處 主 管	523,910,603		—	—	—	—	—
衛 生 局 主 管	1,122,523,234		—	—	—	—	—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529,433,958		—	—	—	—	—
警 察 局 主 管	3,206,861,332		—	—	—	—	—
文 化 處 主 管	320,314,741		—	—	—	—	—
財 稅 局 主 管	388,290,596		—	—	—	—	—
統 筹 支 撥 科 目	1,351,834,617		—	—	—	—	—

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其他應收款	墊付數	修正數	合計	項減		合計	項 公庫撥入數
				以前年度撥款 於 113 年度 實現數	墊付轉正數		
—	186,489,577	3,239,999	1,965,638,350	773,298,613	556,170,315	1,329,468,928	55,633,637,810
—	—	3,239,999	510,643,180	—	—	—	45,908,542,855
—	—	—	—	—	—	—	300,686,538
—	—	3,239,999	510,281,848	—	—	—	36,215,286,097
—	—	—	—	—	—	—	318,695,211
—	—	—	—	—	—	—	403,292,093
—	—	—	361,332	—	—	—	1,227,413,835
—	—	—	—	—	—	—	523,910,603
—	—	—	—	—	—	—	1,122,523,234
—	—	—	—	—	—	—	529,433,958
—	—	—	—	—	—	—	3,206,861,332
—	—	—	—	—	—	—	320,314,741
—	—	—	—	—	—	—	388,290,596
—	—	—	—	—	—	—	1,351,834,617

支出實現審定數與
中華民國

項 目	支出實現審定數	加				
		預 付 款	材 料	存 出 保 證 金	退 還 收 入 (預 收) 款	
以 前 年 度 支 出	7,599,568,713	12,092,109	—	—	—	1,249,161,794
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7,599,568,713	12,092,109	—	—	—	—
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	—	—	—	—	1,249,161,794
債 務 償 還 支 出	2,000,000,000	—	—	—	—	—
墊 付 款	—	7,251,690	—	—	—	—
收 支 餘 紙	—	—	—	—	—	—
112 年 度 縣 庫 結 存	—	—	—	—	—	—
特 種 基 金 及 專 戶 淨 增 保 管 款 存 放 餘 額	—	—	—	—	—	—
113 年 度 縣 庫 結 存 數	—	—	—	—	—	—

註：截至 113 年底縣庫分別向各機關及特種基金納入集中支付之專戶調度餘額為 36 億 1,990 萬 6,100 元

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續)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其他應收款	墊付數	修正數	合計	項減			項合計	公庫撥入數
				以前年度撥款 於 113 年度 實現數	773,298,613	墊付轉正數		
—	—	—	1,261,253,903	773,298,613	—	—	773,298,613	8,087,524,003
—	—	—	12,092,109	773,298,613	—	—	773,298,613	6,838,362,209
—	—	—	1,249,161,794	—	—	—	—	1,249,161,794
—	—	—	—	—	—	—	—	2,000,000,000
—	186,489,577	—	193,741,267	—	556,170,315	556,170,315	—	- 362,429,048
—	—	—	—	—	—	—	—	3,740,735,895
—	—	—	—	—	—	—	—	4,871,309,306
—	—	—	—	—	—	—	—	441,268,533
—	—	—	—	—	—	—	—	9,053,313,734

(不含已納入集中支付之屏東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72 億 4,340 萬 7,939 元)。

縣庫餘紳與總決算餘紳審定數分析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甲、113 年度縣庫收支餘紳			3,740,735,895
乙、加項			14,910,726,573
一、113 年度縣庫列支而不屬 113 年度總決算歲出部分		10,087,524,003	
（一）支付各機關以前年度支出	6,838,362,209		
（二）退還以前年度歲入	252,143,784		
（三）退還預收款	997,018,010		
（四）債務償還支出	2,000,000,000		
二、總決算列收而縣庫尚未收到之應收歲入款	4,823,085,570	4,823,085,570	
三、各機關尚未繳庫款		117,000	
113 年度支出賸餘而未繳庫部分	117,000		
丙、減項			13,924,125,587
一、113 年度縣庫列收而不屬 113 年度總決算歲入部分		3,829,071,740	
（一）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入	3,011,256,603		
（二）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出賸餘	20,587,794		
（三）預收款	434,798,295		
（四）墊付款	362,429,048		
二、總決算列支而縣庫尚未撥付之應付歲出款	10,035,882,938	10,035,882,938	
三、修正數	59,170,909	59,170,909	
丁、113 年度歲入歲出餘紳審定數（甲+乙-丙）			4,727,336,881

貳、平衡表之查核

113 年度屏東縣總決算平衡表（113 年 12 月 31 日）計列資產 574 億 2,930 萬餘元、負債 135 億 4,312 萬餘元、淨資產 438 億 8,617 萬餘元。茲將屏東縣政府原列平衡表科目之主要增減及變化說明如次：

一、資產類

（一）流動資產：包括現金、應收款項、預付款、預付其他政府款，合計 121 億 5,069 萬餘元，較 112 年底之 81 億 5,032 萬餘元，增加 40 億 37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 「現金」科目 101 億 1,879 萬餘元，較 112 年底增加 42 億 1,166 萬餘元，主要係年度收支賸餘，縣庫結存增加所致。
2. 「預付款」科目 5 億 5,119 萬餘元，較 112 年底減少 2 億 6,575 萬餘元，主要係預借武洛溪大仁支線排水治理工程（第 3 期）暨滯洪池用地價金轉正等所致。

（二）長期投資：包括採權益法之投資、其他長期投資，合計 1 億 7,417 萬餘元，較 112 年底之 1 億 7,862 萬餘元，減少 445 萬餘元，主要係醫療作業基金採權益法之投資評價調整減少所致。

（三）固定資產：包括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建築及設備、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雜項設備、購建中固定資產，合計 446 億 5,211 萬餘元，較 112 年底之 419 億 7,927 萬餘元，增加 26 億 7,283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 「土地」科目 166 億 112 萬餘元，較 112 年底增加 7 億 768 萬餘元，主要係武洛溪大仁支線排水治理工程（第 3 期）暨滯洪池工程結案，增列土地等所致。
2. 「房屋建築及設備」科目 123 億 132 萬餘元，較 112 年底增加 15 億 6,174 萬餘元，主要係東港鎮（機九細部計畫）停二立體停車場等工程竣工，增列建物等所致。
3. 「機械及設備」科目 19 億 7,232 萬餘元，較 112 年底增加 3 億 9,142 萬餘元，主要係後壁湖漁港漁業突堤碼頭、福安宮北側海岸環境改善、琉球大福聚落污水處理設施等工程完工，增列機械及設備等所致。

(四) 無形資產：該科目金額 7,119 萬餘元，較 112 年底之 5,510 萬餘元，增加 1,608 萬餘元，主要係縣政府公文系統再造委外服務案結案，增列電腦軟體等所致。

(五) 其他資產：包括暫付款及存出保證金，合計 3 億 8,112 萬餘元，較 112 年底之 3 億 20 萬餘元，增加 8,091 萬餘元，主要係縣政府撥付各鄉鎮市公所之統籌分配稅款，帳列暫付款尚未辦理轉正等所致。

二、負債類

(一) 流動負債：包括應付款項、預收款、預收其他政府款，合計 31 億 6,822 萬餘元，較 112 年底之 38 億 9,067 萬餘元，減少 7 億 2,244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 「應付款項」科目 27 億 3,273 萬餘元，較 112 年底減少 2 億 2,480 萬餘元，主要係縣政府部分代辦計畫結案等所致。
2. 「預收其他政府款」科目 4 億 2,427 萬餘元，較 112 年底減少 4 億 7,134 萬餘元，主要係預收中央政府各項補助計畫款項減少等所致。

(二) 長期負債：悉為長期借款，該科目金額 0 元，較 112 年底之 20 億元，減少 20 億元，係償還長期債務所致。

(三) 其他負債：包括存入保證金、應付保管款、暫收款，合計 103 億 7,489 萬餘元，較 112 年底之 95 億 1,240 萬餘元，增加 8 億 6,248 萬餘元，主要係向所設基金專戶調度周轉金數額增加所致。

三、淨資產類

表達資產減除負債後餘額之「淨資產」科目 438 億 8,617 萬餘元，較 112 年底之 352 億 6,045 萬餘元，增加 86 億 2,572 萬餘元，主要原因詳「一、資產類」、「二、負債類」科目金額增減之說明。

茲將 113 年度資產、負債、淨資產各科目增減變化明細情形，詳列如下表：

屏東縣總決算平衡表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57,429,300,614	100.00	50,663,539,109	100.00	6,765,761,505	13.35
現金	12,150,695,078	21.16	8,150,321,683	16.09	4,000,373,395	49.08
應收款項	10,118,790,752	17.62	5,907,127,496	11.66	4,211,663,256	71.30
預付款	1,480,396,766	2.58	1,425,759,279	2.81	54,637,487	3.83
預付其他政府款	551,196,228	0.96	816,950,797	1.61	- 265,754,569	- 32.53
長期投資	311,332	0.00	484,111	0.00	- 172,779	- 35.69
採權益法之投資	174,174,076	0.30	178,628,538	0.35	- 4,454,462	- 2.49
其他長期投資	161,593,856	0.28	166,048,318	0.33	- 4,454,462	- 2.68
固定資產	12,580,220	0.02	12,580,220	0.02	—	—
土地	44,652,112,214	77.75	41,979,278,552	82.86	2,672,833,662	6.37
土地改良物	16,601,120,114	28.91	15,893,431,091	31.37	707,689,023	4.45
房屋建築及設備	10,044,063,859	17.49	10,092,276,737	19.92	- 48,212,878	- 0.48
機械及設備	12,301,326,252	21.42	10,739,579,351	21.20	1,561,746,901	14.54
交通及運輸設備	1,972,321,554	3.43	1,580,897,294	3.12	391,424,260	24.76
雜項設備	1,501,593,198	2.61	1,432,320,970	2.83	69,272,228	4.84
購建中固定資產	429,548,071	0.75	529,531,331	1.05	- 99,983,260	- 18.88
無形資產	1,802,139,166	3.14	1,711,241,778	3.38	90,897,388	5.31
無形資產	71,191,048	0.12	55,102,044	0.11	16,089,004	29.20
其他資產	71,191,048	0.12	55,102,044	0.11	16,089,004	29.20
暫付款	381,128,198	0.66	300,208,292	0.59	80,919,906	26.95
存出保證金	372,228,368	0.65	291,197,819	0.57	81,030,549	27.83
存入保證金	8,899,830	0.02	9,010,473	0.02	- 110,643	- 1.23
負 債						
流動負債	13,543,127,061	23.58	15,403,087,732	30.40	- 1,859,960,671	- 12.08
應付款項	3,168,229,949	5.52	3,890,677,887	7.68	- 722,447,938	- 18.57
預收款	2,732,731,654	4.76	2,957,539,511	5.84	- 224,807,857	- 7.60
預收其他政府款	11,222,823	0.02	37,521,481	0.07	- 26,298,658	- 70.09
長期負債	424,275,472	0.74	895,616,895	1.77	- 471,341,423	- 52.63
長期借款	—	—	2,000,000,000	3.95	- 2,000,000,000	- 100.00
其他負債	—	—	2,000,000,000	3.95	- 2,000,000,000	- 100.00
存入保證金	10,374,897,112	18.07	9,512,409,845	18.78	862,487,267	9.07
應付保管款	1,168,746,268	2.04	1,209,586,007	2.39	- 40,839,739	- 3.38
暫收款	9,204,862,367	16.03	8,301,175,005	16.38	903,687,362	10.89
淨資產	1,288,477	0.00	1,648,833	0.00	- 360,356	- 21.86
負債及淨資產合計	43,886,173,553	76.42	35,260,451,377	69.60	8,625,722,176	24.46
	57,429,300,614	100.00	50,663,539,109	100.00	6,765,761,505	13.35

本室審核 113 年度屏東縣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結果，計修正總決算淨減列歲入決算實現數 58,564,410 元、淨減列歲出決算實現數 3,239,999 元、更正減列採權益法之投資及淨資產 3,770,965 元，決算審核修（更）正後之資產總額 574 億 2,876 萬餘元、負債總額 136 億 169 萬餘元、淨資產為 438 億 2,707 萬餘元。有關修（更）正增減情形，請詳總決算審定後平衡表 [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之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 (<https://auditreport.audit.gov.tw/>) 查閱] 。

附：財產目錄之查核

113 年度屏東縣總決算財產目錄，計列縣有財產總值 713 億 1,502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4 億 2,336 萬餘元），分為公用財產、非公用財產 2 類；公用財產又分為公務用、公共用及事業用財產等 3 部分。有關縣有財產業務之重要審核意見，已於審核報告乙、拾壹、財稅局主管項下列述，茲將財產目錄之內容，分述如次：

一、公用財產

113 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公用財產總值 700 億 6,193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4 億 2,336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 98.24%，較 112 年度決算列數 675 億 3,025 萬餘元，增加 25 億 3,168 萬餘元，約 3.75%。茲按公務用、公共用及事業用財產 3 部分，分述如次：

（一）公務用財產

113 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公務用財產總值 360 億 1,199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2 億 911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 50.50%，較 112 年度決算列數 351 億 4,724 萬餘元，增加 8 億 6,475 萬餘元，約 2.46%，主要係農業處及水利處之房屋建築及設備增加所致。

（二）公共用財產

113 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公共用財產總值 340 億 306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2 億 1,425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 47.68%，較 112 年度決算列數 323 億 7,076 萬餘元，增加 16 億 3,229 萬餘元，約 5.04%，主要係城鄉發展處及交通旅遊處之房屋建築及設備增加所致。

（三）事業用財產

113 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事業用財產總值 4,688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 0.07%，較 112 年度決算列數 1,224 萬餘元，增加 3,463 萬餘元，約 282.84%，主要係農業處新設屏東熱帶農業特色產業園區，土地增加所致。

二、非公用財產

113 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非公用財產總值 12 億 5,308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 1.76%，較 112 年度決算列數 12 億 2,823 萬餘元，增加 2,485 萬餘元，約 2.02%，主要係縣政府依 113 年度公告地價調整土地帳面價值所致。

參、主管機關監督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查核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依預算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總決算編製作業手冊亦規定，各機關須於單位決算編製「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113 年度各機關單位決算編製之「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列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計 2 個，基金總額 9,500 萬元（詳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明細表）。茲將本室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一、營運概況

縣政府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計 2 個，包括財團法人屏東縣文化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屏東縣農業大學教育基金會，基金總額 9,500 萬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基金 9,301 萬餘元，占 97.91%，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均發生短绌；113 年度接受政府捐助經費（不含捐助基金，以下同）合計 2,086 萬餘元，占各該財團法人年度收入比率均逾 50%。

二、重要審核意見

訂定自治條例監督管理財團法人，惟未盡涵括「財團法人法」規範應由主管機關規定之項目，又捐助經營管理藝文館舍，其營運情形欠佳，未確實評估補助效益，有待檢討改善，以落實法令規章，並督促強化財務自主及健全考評機制。

財團法人法於 107 年 8 月 1 日制定公布，將財團法人分為政府捐助及民間捐助等 2 類，並分別採高、低密度之監督機制，以強化對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之監督管理，期促進健全發展；又預算法第 41 條規範，各部門投資或經營之其他事業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投資或捐助之效益予以評估，併入決算辦理。經查財團法人之監督管理及效益評估情形，核有：（一）縣政府為屏東縣教育事務財團法人之主管機關，於 107 年 1 月 15 日修正屏東縣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自治條例，惟修正日早於財團法人法制定公布日，致未盡涵括「財團法人法」規範應由主管機關規定之項目，如財團法人法第 24 條第 3、4 項規定之一定財產總額或年度收入總額與誠信經營規範之指導原則，暨財團法人會計處理準則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等，有待全面檢討、修正自治條例不足部分，以健全制度規章；（二）積極爭取中

央計畫補助經費興建藝文館舍，如屏菸1936文化基地、屏東王船文化館、恆春文化中心等，並分別自110、113及114年度起委託財團法人屏東縣文化基金會經營管理，其中113年度縣政府捐助該基金會之金額為近5年度最高，惟因業務日漸繁雜支出相應提高，致收支差距仍高（表1、圖1），該基金會端賴政府財源挹注，以經營管理藝文館舍，然縣政府113年度辦理效益評估之內容陳述與112年度並無二致，難謂詳實評估連續2年度營運餘紹之癥結原因，及營運短紹之改善措施，監督機制未臻周妥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一）將重新檢視、修正屏東縣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自治條例；（二）將透過縣政府特定文化設施諮詢會提供營運績效諮詢，並輔導拓展自主收入，強化捐助經費之管理與執行效能。

三、112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112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1項，係「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屏東縣文化基金會經營績效依存主管機關，仰賴政府挹注以維持營運收支，允應督促研謀改善，持續輔導拓展自籌財源，並督促增進財務自主與營運績效，發揮設立目的。」，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經再研提審核意見通知檢討改善。

表1 財團法人屏東縣文化基金會營運收支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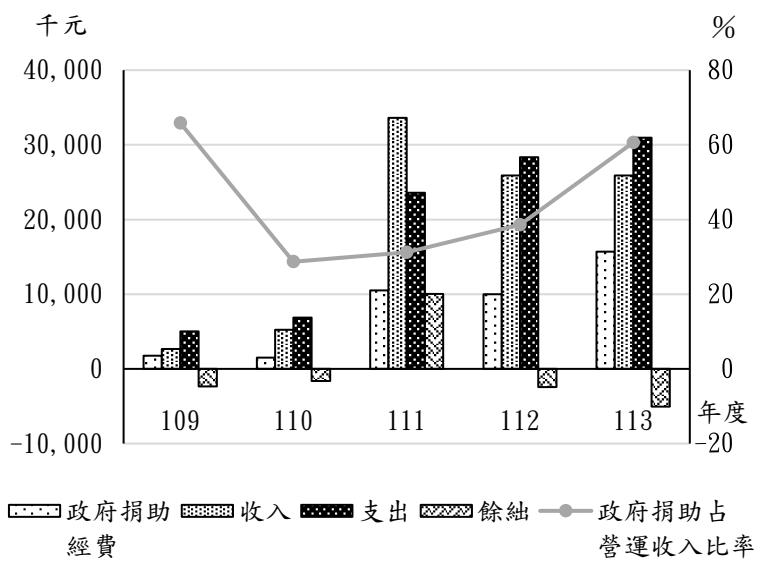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收入	支出	餘紹	政府捐助	占年度 收入比率
				基金以外 之捐助金額	
109	2,671	5,004	- 2,333	1,760	65.89
110	5,228	6,852	- 1,623	1,500	28.69
111	33,627	23,570	10,056	10,500	31.22
112	25,912	28,345	- 2,433	10,000	38.59
113	25,913	30,971	- 5,057	15,714	60.64

註：1. 113年度政府捐助基金以外之捐助金額包含縣政府1,271萬餘元及文化部300萬元。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屏東縣政府提供資料。

圖1 財團法人屏東縣文化基金會營運收支及捐助計畫執行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屏東縣政府提供資料。

茲將前揭財團法人基金規模、政府捐助基金金額、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占年度收入比率及餘紳等資料，列表如次：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財團法人 名稱	基 金 規 模		政 府 捐 助 基 金				1 1 3 年 度 營 運 概 況				
			創	立	時	累	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				餘 紳
	創立基金 總額	期末基金 總額	金 領	占創立 基金總 額比率	金 領	占期未 基金總 額比率	捐 助 金額	委辦 金額	合 計	占年 度收 入比率	
縣政府主管 (2個) 發生短紳	35,000	95,000	22,000	62.86	93,011	97.91	20,864	—	20,864	64.41	- 5,804
屏東縣 文化基金會	30,000	90,000	20,000	66.67	91,011	101.12	15,714	—	15,714	60.64	- 5,057
屏東縣 農業大學 教育基金會	5,000	5,000	2,000	40.00	2,000	40.00	5,150	—	5,150	79.47	- 746

註：1. 本表係依屏東縣政府單位決算編製之「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彙編。

2. 「基金規模」及「政府捐助基金金額」欄，係依財團法人基金計算及認定基準辦法規定填列。

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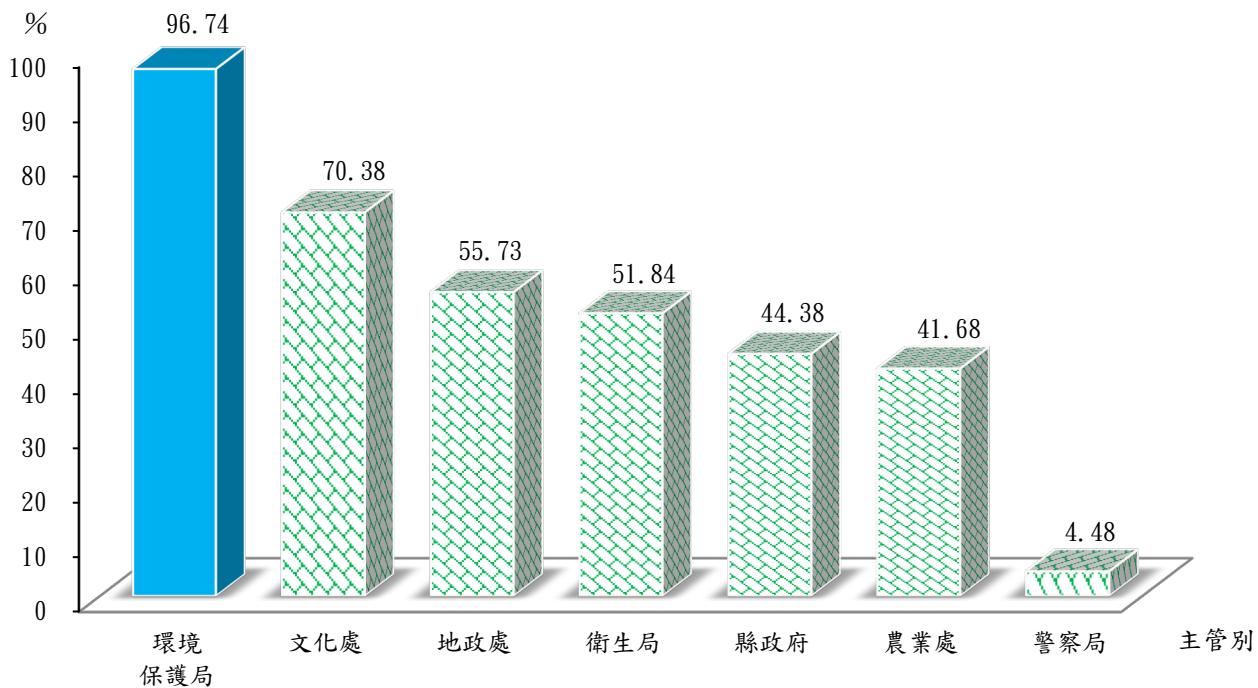
重大公共建設及採購案件執行績效，向為社會及輿論媒體關注焦點，攸關政府施政效能與形象，113 年度經本室繼續針對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作業加強查核，茲將其執行情形說明如次：

一、縣政府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 縣政府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

113 年度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總經費達 1 億元以上，由本室列管者計有 66 項，分別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文化處、地政處、衛生局、農業處及警察局等 7 個主管機關辦理，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90 億 8,311 萬餘元，執行數 43 億 7,952 萬餘元，執行率 48.22%，各項計畫依主管機關別彙列如圖 1、表 1，其中預算執行率未達 80% 之計畫計有 37 項，其計畫明細如表 2。

圖 1 屏東縣政府所屬各機關 113 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概況



資料來源：整理自屏東縣政府提供資料。

（二）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縣政府每年持續投入鉅額經費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其執行成效攸關縣民生活品質、縣容整體發展及政府施政形象。本室查核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發現尚待檢討改進及相關機關函復內容，歸納摘述如次：

1. 共同性執行缺失

縣政府所屬部分機關推動 1 億元以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因計畫管制欠周等情，造成計畫進度落後情事，亟待檢討改善並積極趕辦：113 年度本室列管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推動 1 億元以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計有 66 項，其中計畫預算執行率未達 80% 者計有 37 項。經查落後原因，主要有：(1) 用地取得等前置作業與規劃設計階段之進度耽延，影響後續工程招（決）標時程，衍生落後持續擴大；(2) 工程多次流標耽延整體計畫進度，致進度落後；(3) 未依契約規定辦理估驗請款作業，致影響預算執行率；(4) 受 113 年颱風豪雨影響，造成工程執行進度落後等情事，經函請縣政府督促各機關研謀改善。據復：(1) 積極趕辦前置用地取得及設計作業，或依實際執行進度滾動檢討計畫各年度經費分配；(2) 多數流標工程已完成發包作業並開工，將請廠商

積極趕辦；(3) 將要求廠商依契約規定期程辦理估驗作業；(4) 請廠商儘速趕工，並依契約規定辦理估驗作業。

2. 個案計畫執行缺失

縣政府鑑於人口快速老化及少子化之影響，失能及失智人口所衍生長期照顧需求趨增，及考量所轄車城鄉周遭地區尚無住宿型機構、長照資源匱乏等問題，於 109 年度獲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核定補助 2 億 2,500 萬元，連同自籌款 1 億 6,718 萬餘元，計畫總經費 3 億 9,218 萬餘元，辦理「屏東縣車城鄉住宿式長照機構」。該案於 110 年 9 月 7 日辦理工程第 1 次公開招標，然因工址偏遠及營建物價上漲影響，招標過程多次流標，爰於 111 年度追加自籌款至 2 億 5,218 萬餘元（計畫總經費合計 4 億 7,718 萬餘元），惟仍未順遂決標，再經檢討續採減項發包策略，減列部分樓層地坪、天花板、景觀及機電等工項，以提高其他工項單價，並繼續向中央爭取挹注補助經費。嗣工程案於 111 年 12 月 20 日以 4 億 4,066 萬餘元決標，又經衛福部於 112 年 4 月 27 日同意調增補助金額至 2 億 7,944 萬元，計畫總經費提高為 5 億 3,162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辦理長照機構新建工程採購多次流標，爰採減項發包以促進廠商投標意願，嗣獲中央追加經費補助，惟未研處減列工項後續處理方式，亦未與營運得標廠商協商營運需求，不利後續建築物使用執照之取得及長照機構設立許可作業進程；(2) 部分契約工項數量存有錯漏疑義；(3) 部分材料規格涉及材料供應商特定資格之訂定，或引用其他國家標準，又未依規定審查其必要性及有無限制競爭；(4) 部分材料設備送審（使用）廠牌與服務建議書所列廠牌不符；(5) 部分工項施作情形與設計圖說等相關規定未合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使用執照所必要之工項將納入變更設計，並配合使用需求與營運廠商協商檢討設計內容；(2) 經查設計單位確有計算錯誤或項目漏列情事，將依契約規定計算違約金並辦理扣款事宜；(3) 變更設計將納入遺漏或誤植之材料規範；(4) 已請設計單位釐清設計圖說及服務建議書所列之廠牌與實際送審品牌之差異性；(5) 將釐清現場工項施作數量並納入變更設計檢討扣款。

表 1 縣政府所屬各機關 113 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號	主管機關（列管計畫項數）／計畫名稱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數	年度預算執行率
66 項計畫合計		9,083,110	4,379,526	48.22
一、縣政府（39 項）		4,988,997	2,213,684	44.38
1	高屏溪九如場址伏流水開發計畫統包工程	192,980	—	—
2	麟洛交流道聯外道路（屏 46 線 1k+000—2k+210）拓寬工程	22,500	—	—
3	高鐵屏東特區 1—2 及 1—6 計畫道路拓建工程	68,920	—	—
4	高鐵屏東特區 2 號計畫道路拓寬工程	10,000	—	—
5	網球中心新建統包工程	63,622	—	—
6	縣道 185 甲線（16K+386—19K+584）及縣道 185 線（45K+775—47K+580）道路拓寬工程	278,201	2,830	1.02
7	琉球全人關懷園區社會福利綜合館興建工程	147,505	5,000	3.39
8	縣立大同高級中學師生宿舍及中央廚房興建工程	131,860	6,500	4.93
9	四重溪公共浴池改建及環境營造計畫	70,000	3,731	5.33
10	縣立國際棒球場興建工程	283,622	20,000	7.05
11	東港鎮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一期）分支管及用 戶接管工程（第一標）	30,360	2,686	8.85
12	潮州鎮污水下水道系統水資源回收中心第一 期新建統包工程暨三年試運轉及委託代操	337,470	39,273	11.64
13	墾丁國小老舊校舍拆除重建工程	36,051	5,000	13.87
14	高鐵屏東特區 2—1 及 2—13 計畫道路新闢 工程	50,700	10,140	20.00
15	屏 11 線 0k+000—3k+188 道路拓寬工程	235,419	49,527	21.04
16	牛埔排水急要治理工程（東港第一大排水匯 流口 匯流口～無名橋 1）	8,600	2,680	31.16
17	縣道 199 線 8K+211～16K+450 道路改善工程	143,100	50,160	35.05

表1 縣政府所屬各機關113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號	主管機關（列管計畫項數）／計畫名稱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數	年度預算執行率
18	東港鎮水資源回收中心（第一期）新建工程及三年試運轉	301,633	112,035	37.14
19	溪州溪排水崁頂支線護岸改善工程（洲子一號橋～187線）（一工區）	41,469	18,240	43.98
20	中林排水（第三期）治理工程含橋梁改建	129,672	65,400	50.43
21	車城鄉住宿式長照機構新建工程	440,904	250,000	56.70
22	新園鄉（鹽埔漁港）C幹線雨水下水道抽水站新建工程	257,550	150,800	58.55
23	東港鎮大潭社區排水改善工程（一工區）	75,504	45,500	60.26
24	民治溪排水改善工程（茂林橋（4K+252）～泗林橋）含橋梁改建	147,967	92,500	62.51
25	新園鄉（鹽埔漁港）B幹線雨水下水道抽水站新建工程	87,373	55,220	63.20
26	內埔鄉污水下水道系統分支管及用戶接管工程（第二標）工程	118,681	75,611	63.71
27	里港鄉住宿式長照機構新建工程	189,358	151,487	80.00
28	東港社會福利綜合館新建工程	170,709	136,568	80.00
29	林邊鄉崎峰國小老舊校舍拆除重建工程	123,133	100,000	81.21
30	縣立大同高中國中部老舊校舍育樂樓重建工程	60,148	50,000	83.13
31	四林國小老舊校舍整建工程	29,276	25,588	87.40
32	出火公園暨生活體驗觀光地區計畫	64,177	57,554	89.68
33	仙吉國民小學老舊校舍整建及西棟教室補照工程	88,836	80,000	90.05
34	官埔抽水站及導水路工程	76,043	75,000	98.63
35	110 年度屏東市西區公有零售市場建築物拆除重建工程	137,168	137,168	100.00
36	鹽埔漁港客貨運專區建設－遊憩轉運站停車場海洋廣場及觀海區等設施興建工程	35,746	35,746	100.00

表1 縣政府所屬各機關 113 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號	主管機關（列管計畫項數）／計畫名稱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數	年度預算執行率
37	鹽埔漁港客貨運專區建設計畫－附屬設施興建工程	138,253	138,253	100.00
38	東港鎮（機九細部計畫）停二立體停車場興建案之工程建設經費	157,787	157,787	100.00
39	鹽埔漁港貨運碼頭興建工程	5,700	5,700	100.00
二、地政處（2項）		162,704	90,673	55.73
1	屏東市和生市地重劃區工程	130,000	64,373	49.52
2	東港地區縣屬機關聯合辦公大樓興建工程	32,704	26,300	80.42
三、農業處（8項）		1,634,605	681,290	41.68
1	下埔頭、大庄及東海養殖生產區海水供水系統（供水站及輸配水管線A區工程）	704,269	—	—
2	漁業國際化冷鏈加工廠建置統包工程	6,724	800	11.90
3	熱帶農業特色產業園區開發工程專案－污水處理廠工程（設備及基礎工程）	192,923	77,310	40.07
4	下埔頭、大庄及東海養殖生產區海水供水系統（海水取水系統工程）	217,777	150,051	68.90
5	興海漁港擴建改善工程	179,109	142,617	79.63
6	農業國際化標準包裝加工計畫	130,372	113,484	87.05
7	海口漁港內突堤增設及北碼頭改善工程	118,562	112,159	94.60
8	鹽埔漁港卸魚場新建工程	84,869	84,869	100.00
四、衛生局（3項）		284,510	147,485	51.84
1	內埔鄉衛生所重建工程	102,042	1,200	1.18
2	車城鄉衛生所重建統包工程	69,399	55,520	80.00
3	多層級樂活照顧服務設施園區新建工程	113,069	90,765	80.27

表1 縣政府所屬各機關113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號	主管機關（列管計畫項數）／計畫名稱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數	年度預算執行率
五、環境保護局（2項）		55,146	53,346	96.74
1	琉球鄉大福村聚落式污水處理設施興建工程	19,331	18,364	95.00
2	屏東市殺蛇溪水質淨化場興建工程	35,815	34,982	97.67
六、警察局（1項）		280,771	12,591	4.48
1	枋寮分局辦公廳舍新建工程	280,771	12,591	4.48
七、文化處（11項）		1,677,377	1,180,457	70.38
1	恆春文化中心劇場館興建工程	544,517	213,975	39.30
2	恆春文化中心民謡館興建工程	76,796	35,661	46.44
3	縣立美術館歷史建築修復及再利用工程	170,981	96,396	56.38
4	歷史建築「屏東市大武營區」戰備大樓修復工程	141,889	118,241	83.33
5	屏東市得勝新村、崇仁新村（空翔區）歷史建築（7棟）修復及再利用工程	82,196	73,977	90.00
6	屏東市崇仁新村（通海區）日治時期軍官眷舍修復工程（第二期）	121,500	112,000	92.18
7	歷史建築「屏東市大武營區」特戰營兵舍等6棟修復工程	88,666	83,347	94.00
8	歷史建築「屏東市大武營區」聯合二級廠等4棟修復工程	76,482	72,510	94.81
9	王船文化館工程	186,039	186,039	100.00
10	王船文化館展示統包工程	20,407	20,407	100.00
11	屏菸探索館修復及再利用工程	167,904	167,904	100.00

註：1. 本表各主管機關所轄各項計畫序號，係依年度預算執行率由低至高排序。

2.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係依據年累計預定支用數；另年度預算執行數包含年累計實際支用數、應付未付數及節餘數。

3. 資料來源：整理自屏東縣政府提供資料。

表2 縣政府所屬各機關 113 年度重大公共

序號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計畫總經費	累計預定支用數	累計實際支用數	總累計執行率
1	縣政府	高屏溪九如場址伏流水開發計畫統包工程	11202—11412	192,980	192,980	—	—
2	縣政府	麟洛交流道聯外道路（屏46線 1k+000—2k+210）拓寬工程	11303—11602	280,000	22,500	—	—
3	縣政府	高鐵屏東特區 1—2 及 1—6 計畫道路拓建工程	11007—11508	344,600	68,920	—	—
4	縣政府	高鐵屏東特區 2 號計畫道路拓寬工程	11203—11512	927,900	10,000	—	—
5	縣政府	網球中心新建統包工程	11103—11412	274,185	63,622	—	—
6	農業處	下埔頭、大庄及東海養殖生產區海水供水系統(供水站及輸配水管線 A 區工程)	11301—11412	832,380	704,269	—	—
7	縣政府	縣道 185 甲線 (16K+386—19K+584) 及縣道 185 線 (45K+775—47K+580) 道路拓寬工程	11204—11506	429,062	278,201	2,830	1.02
8	衛生局	內埔鄉衛生所重建工程	11101—11412	145,000	102,900	858	0.83
9	縣政府	琉球全人關懷園區社會福利綜合館興建工程	10909—11410	150,000	150,000	2,495	1.66
10	警察局	枋寮分局辦公廳舍新建工程	11011—11412	400,000	288,889	20,673	7.16
11	縣政府	縣立大同高級中學師生宿舍及中央廚房興建工程	11101—11512	197,699	131,860	4,560	3.46
12	縣政府	四重溪公共浴池改建及環境營造計畫	11010—11511	115,000	70,000	3,731	5.33

建設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80%案件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數	年度預算執行率	落後原因	本室查核意見
192,980	—	—	本案目前暫緩執行，惟為配合中央政府高科技產業用水政策，持續與經濟部水利署及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協調後續辦理方向。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進措施，並積極趕辦。
22,500	—	—	前置用地取得及設計作業耽延，影響執行進度。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進措施，並積極趕辦。
68,920	—	—	前置用地取得及設計作業耽延，影響執行進度。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進措施，並積極趕辦。
10,000	—	—	前置用地取得及設計作業耽延，影響執行進度。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進措施，並積極趕辦。
63,622	—	—	統包工程發包作業耽延，影響執行進度。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進措施，並積極趕辦。
704,269	—	—	工程發包多次流標，影響後續工程執行進度。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進措施，並積極趕辦。
278,201	2,830	1.02	工程發包多次流標，影響後續工程執行進度。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進措施，並積極趕辦。
102,042	1,200	1.18	前置用地取得耽延，又開工後因管線瓶頸導致停工，影響工程執行進度。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進措施，並積極趕辦。
147,505	5,000	3.39	工程發包多次流標，影響後續工程執行進度。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進措施，並積極趕辦。
280,771	12,591	4.48	前置設計作業耽延，影響後續工程執行進度。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進措施，並積極趕辦。
131,860	6,500	4.93	工程發包多次流標，影響後續工程執行進度。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進措施，並積極趕辦。
70,000	3,731	5.33	工程發包多次流標，影響後續工程執行進度。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進措施，並積極趕辦。

表2 縣政府所屬各機關 113 年度重大公共

序號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計畫總經費	累計預定支用數	累計實際支用數	總累計執行率
13	縣政府	縣立國際棒球場興建工程	11002—11606	2,586,571	310,081	17,730	5.72
14	縣政府	東港鎮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一期)分支管及用戶接管工程(第一標)	11101—11512	296,080	33,360	5,686	17.04
15	縣政府	潮州鎮污水下水道系統水資源回收中心第一期新建統包工程暨三年試運轉及委託代操	11112—11612	554,539	344,374	46,178	13.41
16	農業處	漁業國際化冷鏈加工廠建置統包工程	11301—11512	328,948	6,724	800	11.90
17	縣政府	墾丁國小老舊校舍拆除重建工程	11005—11502	247,800	37,677	3,893	10.33
18	縣政府	高鐵屏東特區 2—1 及 2—13 計畫道路新闢工程	11204—11512	253,500	50,700	5,153	10.16
19	縣政府	屏 11 線 0k+000—3k+188 道路拓寬工程	11105—11411	285,186	285,186	49,527	17.37
20	縣政府	牛埔排水急要治理工程(東港第一大排水匯流口匯流口～無名橋 1)	11302—11512	108,600	8,600	2,668	31.02
21	縣政府	縣道 199 線 8K+211～16K+450 道路改善工程	11106—11412	238,500	143,100	50,160	35.05
22	縣政府	東港鎮水資源回收中心(第一期)新建工程及三年試運轉	10704—11612	431,470	431,470	112,035	25.97
23	文化處	恆春文化中心劇場館興建工程	11108—11402	650,000	650,000	373,129	57.40
24	農業處	熱帶農業特色產業園區開發工程專案—污水處理廠工程(設備及基礎工程)	11301—11408	192,923	192,923	77,310	40.07

建設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80%案件（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數	年度預算執行率	落後原因	本室查核意見
283,622	20,000	7.05	前置設計作業耽延，影響工程執行進度。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進措施，並積極趕辦。
30,360	2,686	8.85	工程發包多次流標，影響後續工程執行進度。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進措施，並積極趕辦。
337,470	39,273	11.64	統包工程發包作業耽延，又開工後因缺工問題影響施工進度。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進措施，並積極趕辦。
6,724	800	11.90	統包工程設計階段延宕，影響執行進度。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進措施，並積極趕辦。
36,051	5,000	13.87	原勞務契約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因素導致終止合約，現已重新發包，刻正重新辦理設計作業。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進措施，並積極趕辦。
50,700	10,140	20.00	估驗計價作業落後所致。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進措施，並積極趕辦。
235,419	49,527	21.04	前置用地取得作業耽延，影響執行進度。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進措施，並積極趕辦。
8,600	2,680	31.16	前置用地取得及設計作業耽延，影響執行進度。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進措施，並積極趕辦。
143,100	50,160	35.05	因高壓電桿管線抵觸，影響工程及估驗計價進度。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進措施，並積極趕辦。
301,633	112,035	37.14	因廠商逾期完工，未能辦理估驗計價作業所致。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進措施，並積極趕辦。
544,517	213,976	39.30	廠商施作進度落後，且未申請估驗計價作業所致。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進措施，並積極趕辦。
192,923	77,310	40.07	工程發包多次流標，影響後續工程執行進度。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進措施，並積極趕辦。

表2 縣政府所屬各機關 113 年度重大公共

序號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計畫總經費	累計預定支用數	累計實際支用數	總累計執行率
25	縣政府	溪州溪排水崁頂支線護岸改善工程（洲子一號橋～187線）（一工區）	10907—11505	456,447	211,812	207,856	98.13
26	文化處	恆春文化中心民謡館興建工程	11012—11312	195,300	195,300	143,620	73.54
27	地政處	屏東市和生市地重劃區工程	11201—11406	157,978	130,000	60,014	46.16
28	縣政府	中林排水（第三期）治理工程含橋梁改建	11212—11406	239,800	189,800	16,306	8.59
29	文化處	縣立美術館歷史建築修復及再利用工程	11208—11405	240,560	170,981	86,104	50.36
30	縣政府	車城鄉住宿式長照機構新建工程	11007—11406	477,185	477,185	197,996	41.49
31	縣政府	新園鄉（鹽埔漁港）C幹線雨水下水道抽水站新建工程	11207—11412	406,000	300,000	212,555	70.85
32	縣政府	東港鎮大潭社區排水改善工程（一工區）	11208—11312	150,000	77,500	41,315	53.31
33	縣政府	民治溪排水改善工程（茂林橋（4K+252）～泗林橋）含橋梁改建	11212—11406	186,430	173,200	99,426	57.41
34	縣政府	新園鄉（鹽埔漁港）B幹線雨水下水道抽水站新建工程	11105—11305	194,000	194,000	84,965	43.80
35	縣政府	內埔鄉污水下水道系統分支管及用戶接管工程（第二標）工程	11003—11406	195,000	195,000	151,931	77.91
36	農業處	下埔頭、大庄及東海養殖生產區海水供水系統（海水取水系統工程）	11211—11412	631,796	217,777	84,248	38.69
37	農業處	興海漁港擴建改善工程	11006—11312	398,213	398,213	366,813	92.11

註：1. 本表依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由低至高排序。

2.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係依據年累計預定支用數；另年度預算執行數包含年累計實際支用數、應付未付數及節餘數。

3. 資料來源：整理自屏東縣政府提供資料。

建設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80% 案件（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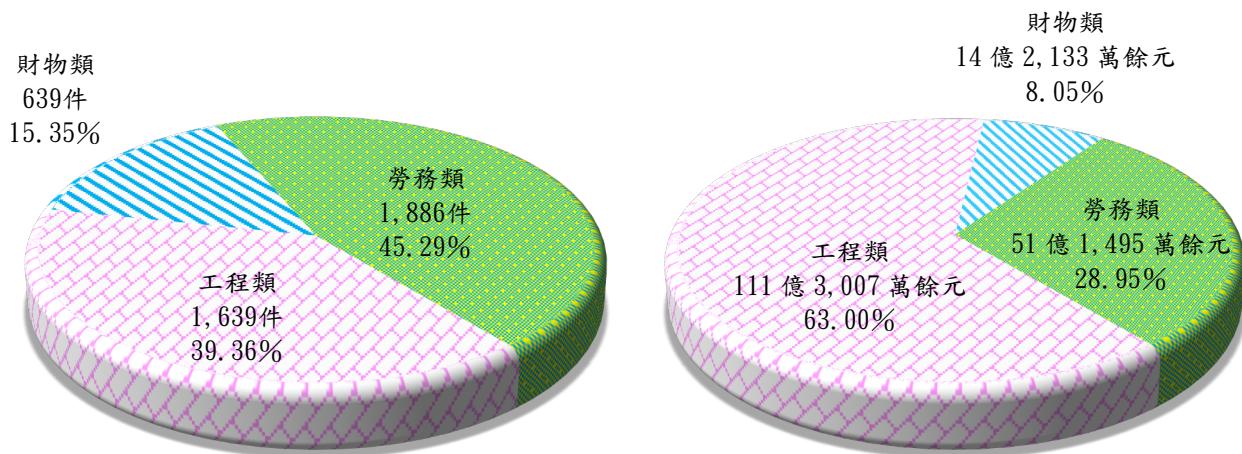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數	年度預算執行率	落後原因	本室查核意見
41,469	18,240	43.98	前置用地取得作業耽延，影響執行進度。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進措施，並積極趕辦。
76,796	35,661	46.44	刻正辦理結算作業，惟執行過程產生多項爭議，待釐清後始撥付尾款。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進措施，並積極趕辦。
130,000	64,373	49.52	未配合計畫特性覈實編列預算。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進措施，並積極趕辦。
129,672	65,400	50.43	因 113 年颱風豪雨影響，且施工廠商量能不足，造成工程執行進度落後。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進措施，並積極趕辦。
170,981	96,396	56.38	工程發包多次流標，影響後續工程執行進度。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進措施，並積極趕辦。
440,904	250,000	56.70	工程發包多次流標，影響後續工程執行進度。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進措施，並積極趕辦。
257,550	150,800	58.55	因 113 年颱風豪雨影響，造成工程執行進度落後。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進措施，並積極趕辦。
75,504	45,500	60.26	因 113 年颱風豪雨影響，造成工程執行進度落後。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進措施，並積極趕辦。
147,967	92,500	62.51	因 113 年颱風豪雨影響，造成工程執行進度落後。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進措施，並積極趕辦。
87,373	55,220	63.20	因 113 年颱風豪雨影響，造成工程執行進度落後。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進措施，並積極趕辦。
118,681	75,611	63.71	辦理工程變更設計，未能估驗計價所致。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進措施，並積極趕辦。
217,777	150,051	68.90	辦理變更設計程序中，待變更設計完成後，將儘速辦理估驗事宜。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進措施，並積極趕辦。
179,109	142,617	79.63	因東北季風（每年 10 月至隔年 4 月）及缺工影響，致工程執行進度落後。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進措施，並積極趕辦。

二、縣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採購作業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 113 年度採購作業執行情形

縣政府所屬機關學校於 113 年度辦理採購並決標刊登政府電子採購網案件計 4,164 件，決標總金額 176 億 6,636 萬餘元，包括工程採購 1,639 件 (39.36%)，決標金額 111 億 3,007 萬餘元 (63.00%)；財物採購 639 件 (15.35%)，決標金額 14 億 2,133 萬餘元 (8.05%)；勞務採購 1,886 件 (45.29%)，決標金額 51 億 1,495 萬餘元 (28.95%) (圖 2)。

圖 2 113 年度各類採購件數、金額統計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電子採購網站資料。

(二) 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本室查核縣政府所屬機關學校採購作業執行情形，發現尚待檢討改進及相關機關函復內容，歸納描述如次：

1. 共同性執行缺失

縣政府所屬機關學校採購作業執行情形存有共同性缺失，尚待檢討改進：本室 113 年度辦理縣政府所屬機關學校採購案件執行情形稽察結果，核有：(1) 學校報經核准以最有利標方式辦

理規模較小之工程採購件數及金額，均呈逐年增加趨勢，惟縣政府尚無一致性之審查標準，未能有效發揮上級機關對於最有利標案件之審查督導功能；(2)部分以最有利標決標方式辦理之採購案件，於多次流標後僅1家廠商投標，致無法以評選方式擇優汰劣，且耽延採購期程；(3)以最有利標決標方式辦理之小型修繕工程，間有履約過程未要求廠商使用與契約價格相當之材料施作，難謂達到提升採購品質之目標；(4)非屬校舍主結構之天花板易潛存震災損壞風險，惟耐震補強過程未一併適時檢討及評估導入相關耐震施作工法；(5)部分老舊校舍位於土壤液化高潛勢區且耐震能力不足，潛存致災風險，惟迄未盤點訂定優先處理順序並辦理相關補強或拆除工程，未能提升校園安全環境；(6)部分校舍已辦理耐震補強相關作業，惟尚未陳報備查程序或依限再評估耐震能力，縣政府亦迄未督促辦理，亟待檢討改善等情事，經函請各案主辦機關學校檢討改善。據復：(1)爾後將要求學校擬定招標文件送審，增進上級機關審查督導功能；(2)要求各校總務主任參與各項採購研習，提升相關採購知能；(3)各校依所定預算辦理小型修繕工程，倘具有工項單純且工期甚短等特性，將建議學校採最低標決標方式辦理；(4)輕鋼架天花板實屬易受地震影響而損壞墜落之裝修材料，已不建議使用，爾後補強工程將考量地震影響，導入相關工法；(5)將考量校舍耐用年限、耐震評估結果及建物現況，排定位於土壤液化高潛勢區老舊校舍之補強或拆除工程優先順序；(6)將依據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辦理備查及申報作業。

2. 個案採購執行缺失

(1)為提升恆春地區藝文培育環境，建置恆春文化中心劇場館，惟執行過程未依規定設置足額技術士，亟待研謀改進：縣政府考量恆春半島缺乏專業、合適之藝文表演活動及交流空間，爰辦理「恆春文化中心劇場館興建工程」，期能整合地方文化傳承、社群歷史脈絡展演、鄉土環境教育，及凝聚社區意識，永續經營與振興地方文化產業，以深耕地方文化，提升優質文化服務及落實文化平權。該工程原預算金額5億8,950萬元，屬巨額採購，採公開招標適用最有利標

決標方式辦理，自 110 年 12 月 2 日第 1 次招標，期間多次流標，嗣經檢討增加預算至 6 億 2,400 萬元與調整招標內容，於 111 年 7 月 19 日完成發包作業，決標金額同預算金額。經查執行情形，核有：A. 契約有關專業施作項目技術士之規定未臻周延，施工廠商亦未於特定施工項目之施工期間設置足額技術士；B. 工程主辦機關未於公共工程雲端服務網確實填報工程須置技術士人數，及實際設置技術士相關資訊，且相關審查核定及簽章資料尚待釐清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A. 有關契約未訂定專業施作項目技術士之相關規定，爾後類似案件將注意契約訂定細節，以免類似情形發生；B. 考量工程尚在施工，後續涉及相關專業工程部分，將請廠商提供專業技術士資料供機關審核，並確實於公共工程雲端服務網填報技術士人數及施工日誌簽章等事宜。

(2) 積極評估各校耐震能力並逐年進行補強，惟部分重大校舍耐震能力改善工程施工品質有待強化，品管作業未臻周延，亟待檢討改進：縣政府自 921 地震後，為掌握轄管各級學校校舍狀況，積極配合教育部針對 88 年（含）以前興建校舍進行健康檢查，確認耐震能力，並逐年進行改善工程，其中教育處委託工務處代辦「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舍耐震能力改善計畫」之老舊校舍拆除重建工程經費規模達 1 億元以上者計 5 案，計畫總經費合計 8 億 1,590 萬餘元，經查「屏東縣林邊鄉崎峰國小老舊校舍拆除重建工程」及「屏東縣仙吉國民小學老舊校舍整建及西棟教室補照工程」等 2 案施工品質情形，核有：A. 結構體澆注拆模後之鐵絲未剪除乾淨、表面不平整，或有漏漿及蜂窩情形；B. 誤植監造報表及施工日誌相關內容，施工抽查紀錄表亦未確實記載檢查位置；C. 電路設備安裝不符規定或無法正常使用，電線打鑿出口未修飾平整；D. 監造報表漏未記載不合格缺失改善通知及追蹤結果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A. 已清除表面鐵絲，並以無收縮水泥修補不平整處，漏漿部分破碎後掃除乾淨，蜂窩處鑿除清理鬆散混凝土後，以無收縮水泥修補；B. 已依實況修正監造報表等書面報表資料；C. 相關電路設備已調整改善，可正常使用，電線打鑿出口已修補改善；D. 已於監造報表補充施工抽查不合格缺失之處理情形。

伍、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執行情形之查核

政府為振興經濟、帶動整體經濟動能，因應國內外新產業、新技術及新生活趨勢，推動促進轉型之國家前瞻基礎建設，特制定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並於106年7月7日公布施行。行政院依據該條例第7條第1項之規定，編列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至4期特別預算，其中第1期特別預算（下稱前瞻第1期特別預算）執行期間自106至107年度止，第2期特別預算（下稱前瞻第2期特別預算）執行期間自108至109年度止，第3期特別預算（下稱前瞻第3期特別預算）執行期間自110至111年度止，第4期特別預算（下稱前瞻第4期特別預算）執行期間自112至113年度止。依據該條例第4條規定，前瞻基礎建設之項目為軌道建設、水環境建設、綠能建設、數位建設、城鄉建設、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食品安全建設及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等8類，其中包含競爭型補助計畫。

茲將截至113年12月31日止，縣政府獲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列入前瞻第1至4期特別預算補助計畫之執行情形，說明如次：

一、前瞻第1期特別預算執行情形

（一）補助計畫建設類別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前瞻第1期特別預算補助縣政府計29億9,284萬餘元（100.00%），包括城鄉建設22億7,120萬餘元（75.89%），水環境建設4億615萬餘元（13.57%），數位建設2億940萬餘元（7.00%），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9,588萬餘元（3.20%），食品安全建設1,019萬元（0.34%）等5項建設類別（圖1、2）。

圖1 前瞻第1期補助計畫建設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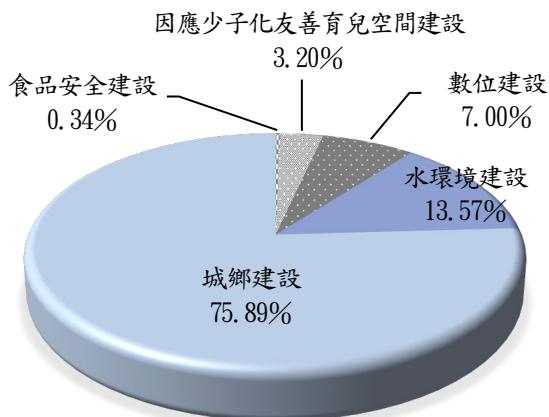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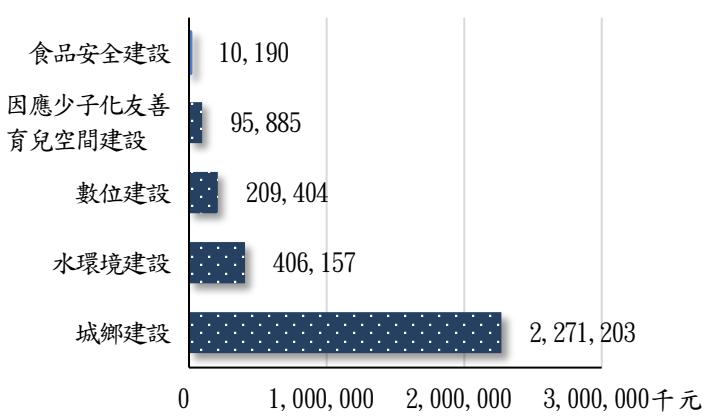


圖2 前瞻第1期補助計畫建設類別（金額）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二) 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前瞻第1期特別預算補助縣政府計29億9,284萬餘元。執行結果，截至113年12月31日止，累計執行數29億1,487萬餘元，約97.39%（表1、圖3）。

表1 前瞻第1期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106年9月13日至113年12月31日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瞻計畫建設類別	前瞻計畫補助款 (A)	補助款累計執行數 (B)	執行率 (B/A×100)
合計	2,992,840	2,914,870	97.39
城鄉建設	2,271,203	2,239,043	98.58
水環境建設	406,157	362,066	89.14
數位建設	209,404	209,384	99.99
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	95,885	94,385	98.44
食品安全建設	10,190	9,991	98.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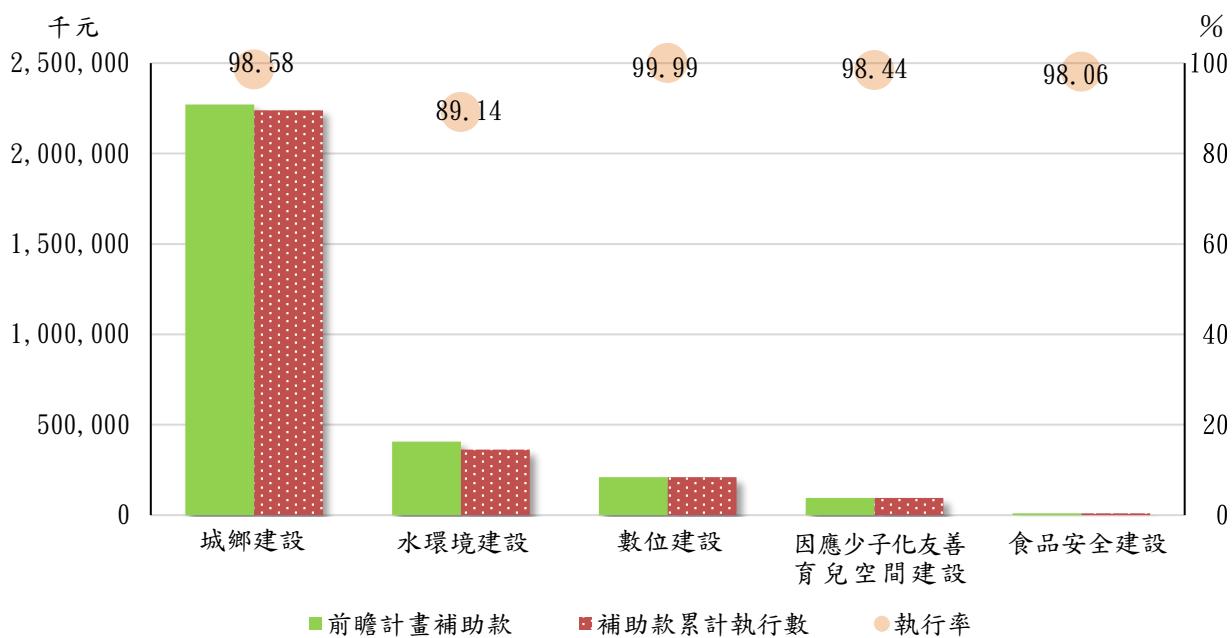
註：1. 本表依中央政府前瞻計畫補助款金額由高至低排序。

2. 補助款累計執行數 (B) 係第1期特別決算實現數。

3.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圖3 前瞻第1期補助經費已執行比率概況

106年9月13日至113年12月31日止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二、前瞻第2期特別預算執行情形

(一) 補助計畫建設類別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前瞻第2期特別預算補助縣政府計82億2,285萬餘元（100.00%），包括城鄉建設60億2,478萬餘元（73.27%），水環境建設17億3,228萬餘元（21.07%），數位建設2億9,207萬餘元（3.55%），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1億6,055萬餘元（1.95%），食品安全建設1,317萬餘元（0.16%）等5項建設類別（圖4、5）。

圖4 前瞻第2期補助計畫建設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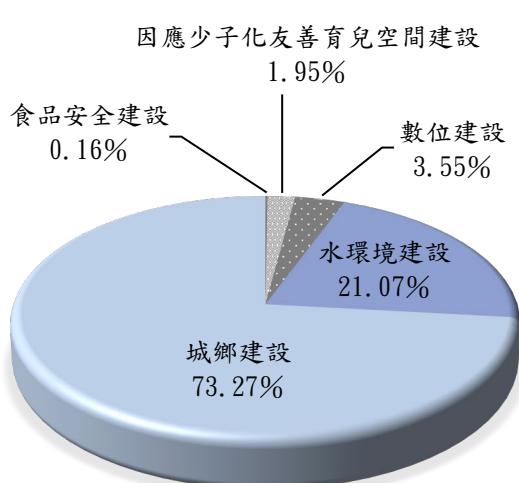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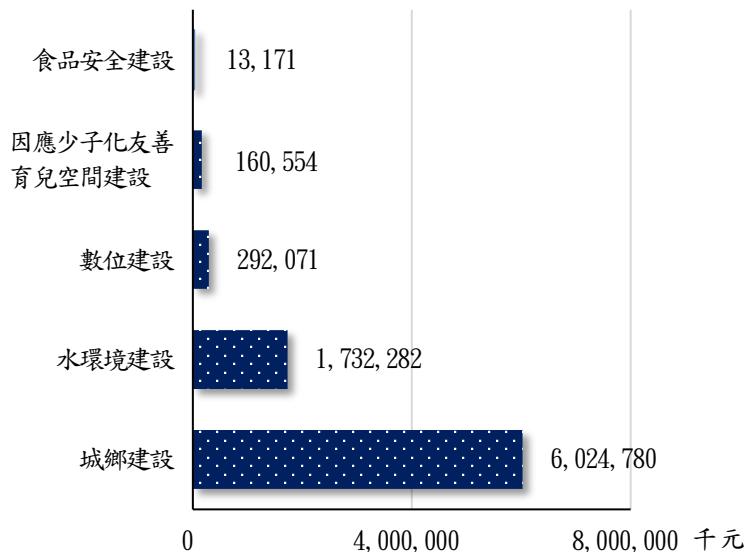


圖5 前瞻第2期補助計畫建設類別（金額）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二) 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前瞻第2期特別預算補助縣政府計82億2,285萬餘元。執行結果，截至113年12月31日止，累計執行數79億6,692萬餘元，約96.89%（表2、圖6）。

表2 前瞻第2期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108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瞻計畫建設類別	前瞻計畫補助款 (A)	補助款累計執行數 (B)	執行率 (B/A×100)
合計	8,222,859	7,966,926	96.89
城鄉建設	6,024,780	5,841,333	96.96
水環境建設	1,732,282	1,675,152	96.70
數位建設	292,071	290,435	99.44
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	160,554	146,850	91.46
食品安全建設	13,171	13,154	99.88

註：1. 本表依中央政府前瞻計畫補助款金額由高至低排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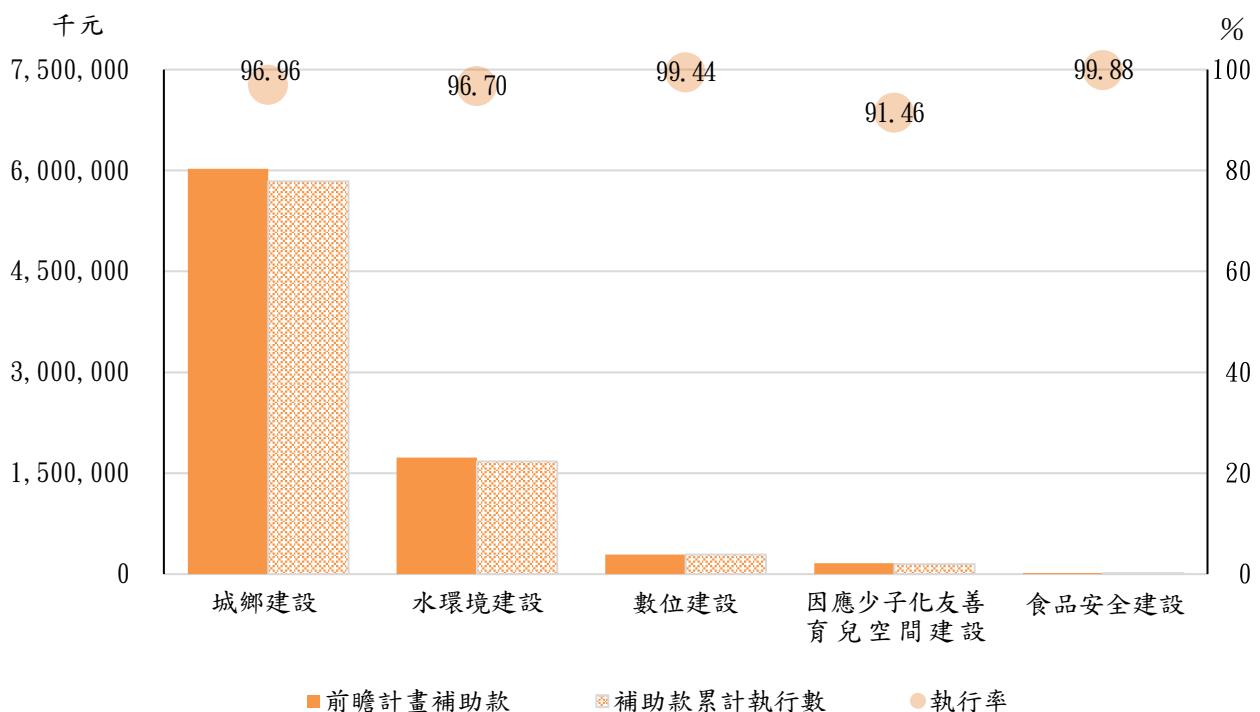
2. 補助款累計執行數 (B) 係第2期特別決算實現數。

3. 本表前瞻計畫補助款 82 億 2,285 萬餘元與 112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金額 82 億 2,373 萬餘元，差異 87 萬餘元，主要係按計畫執行情形調增（減）所致。

4.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圖 6 前瞻第2期補助經費已執行比率概況

108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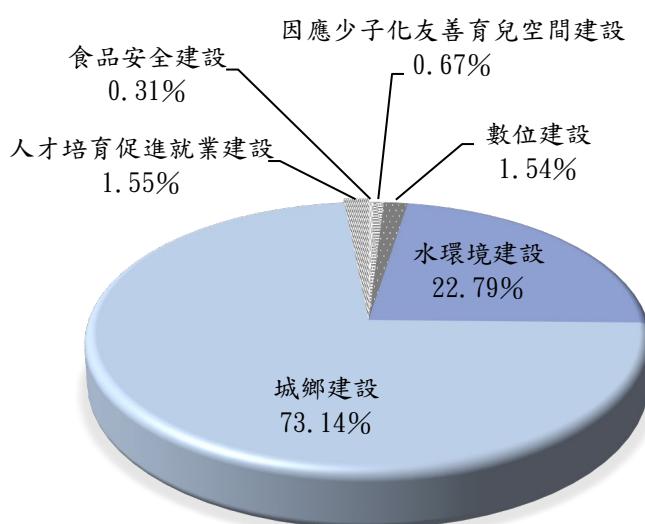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三、前瞻第3期特別預算執行情形

(一) 補助計畫建設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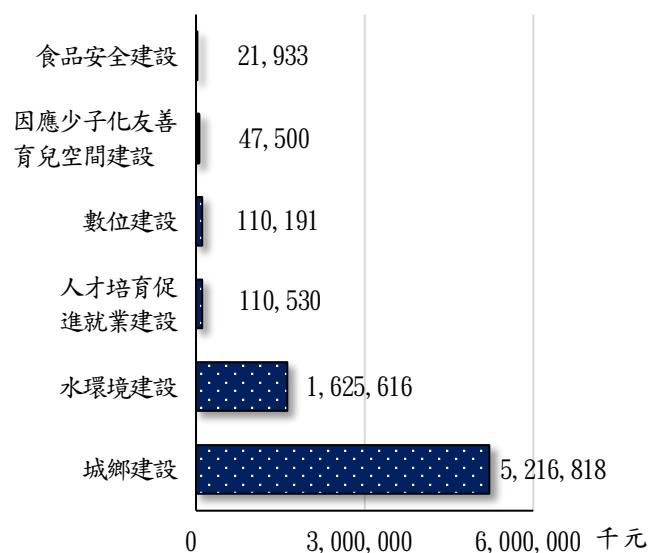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前瞻第3期特別預算補助縣政府計71億3,258萬餘元（100.00%），包括城鄉建設52億1,681萬餘元（73.14%），水環境建設16億2,561萬餘元（22.79%），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1億1,053萬餘元（1.55%），數位建設1億1,019萬餘元（1.54%），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4,750萬元（0.67%），食品安全建設2,193萬餘元（0.31%）等6項建設類別（圖7、8）。

圖7 前瞻第3期補助計畫建設類別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圖8 前瞻第3期補助計畫建設類別（金額）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二) 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前瞻第3期特別預算補助縣政府計71億3,258萬餘元。執行結果，截至113年12月31日止，累計執行數68億394萬餘元，約95.39%（表3、圖9）。執行率未達80%者，僅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1項，主要係新建東港鎮兒少家庭福利館執行期程跨年度，經費尚未核銷完竣所致。

表3 前瞻第3期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110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瞻計畫建設類別	前瞻計畫補助款 (A)	補助款累計執行數 (B)	執行率 (B/A×100)
合計	7,132,589	6,803,948	95.39
城鄉建設	5,216,818	4,941,286	94.72
水環境建設	1,625,616	1,601,517	98.52
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	110,530	108,117	97.82
數位建設	110,191	110,083	99.90
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	47,500	21,500	45.26
食品安全建設	21,933	21,443	97.77

註：1. 本表依中央政府前瞻計畫補助款金額由高至低排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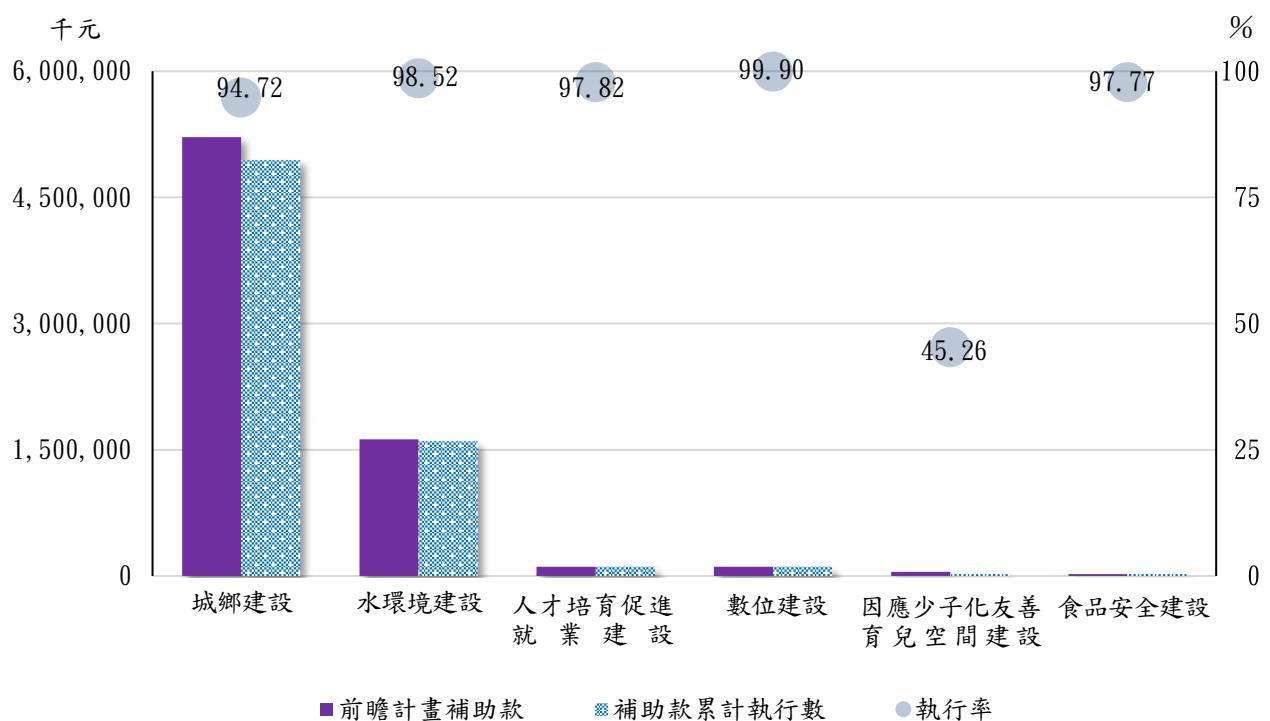
2. 補助款累計執行數 (B) 係第3期特別決算實現數。

3. 本表前瞻計畫補助款 71 億 3,258 萬餘元與 112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金額 71 億 1,393 萬餘元，差異 1,865 萬餘元，主要係按計畫執行情形調增（減）所致。

4.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圖 9 前瞻第3期補助經費已執行比率概況

110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止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四、前瞻第4期特別預算執行情形

(一) 補助計畫建設類別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前瞻第4期特別預算補助縣政府計71億5,074萬餘元（100.00%），包括城鄉建設36億7,422萬餘元（51.38%），水環境建設30億6,162萬餘元（42.82%），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1億9,805萬餘元（2.77%），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8,202萬餘元（1.15%），綠能建設6,185萬餘元（0.87%），數位建設4,981萬餘元（0.70%），食品安全建設2,313萬餘元（0.32%）等7項建設類別（圖10、11）。

圖 10 前瞻第4期補助計畫建設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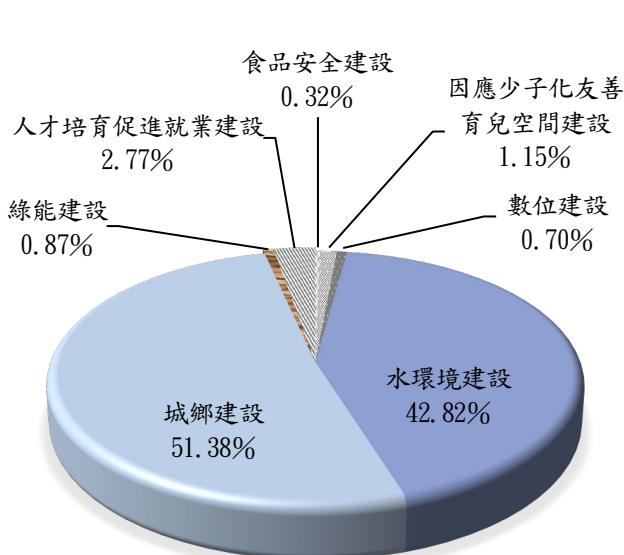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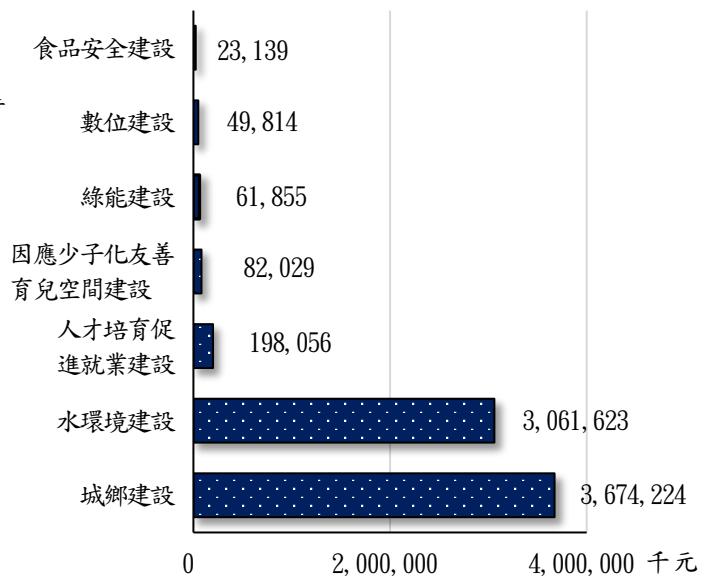


圖 11 前瞻第4期補助計畫建設類別（金額）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二) 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前瞻第4期特別預算補助縣政府計71億5,074萬餘元。執行結果，截至113年12月31日止，累計執行數50億6,722萬餘元，約70.86%（表4、圖12）。執行率未達80%者，係城鄉建設、水環境建設及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等3項，主要係內埔鄉立圖書館暨徐傍興及六堆名人紀念館興建工程、屏東市公正公設民營托嬰中心工程，因歷經多次流標後始完成發包；112年塭豐養殖漁業生產區塭豐二中排改善工程，因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電桿遷移及變更設計而展延工期等，影響執行進度所致。

表4 前瞻第4期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112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瞻計畫建設類別	前瞻計畫補助款 (A)	補助款累計執行數 (B)	執行率 (B/A×100)
合計	7,150,742	5,067,229	70.86
城鄉建設	3,674,224	2,744,066	74.68
水環境建設	3,061,623	2,021,114	66.01
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	198,056	170,992	86.34
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	82,029	7,500	9.14
綠能建設	61,855	53,499	86.49
數位建設	49,814	46,917	94.18
食品安全建設	23,139	23,139	100.00

註：1. 本表依中央政府前瞻計畫補助款金額由高至低排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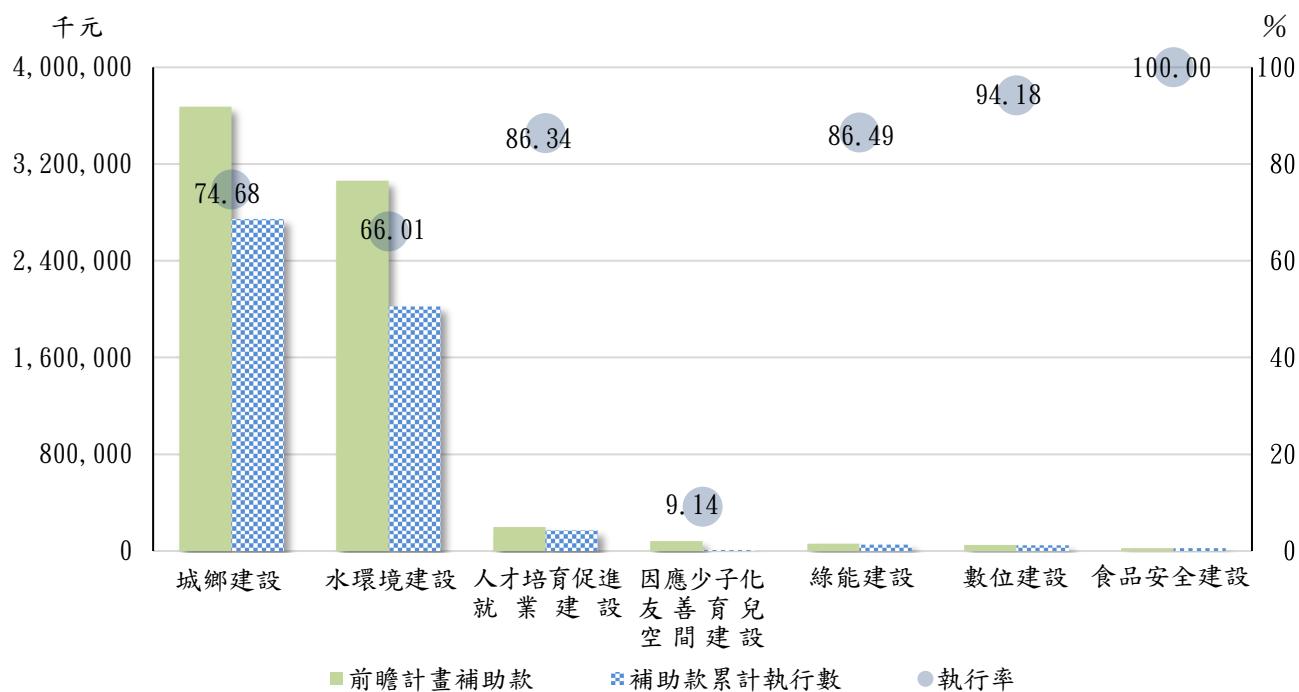
2. 補助款累計執行數 (B) 係第4期特別決算實現數。

3. 本表前瞻計畫補助款 71 億 5,074 萬餘元與 112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金額 32 億 9,286 萬餘元，差異 38 億 5,787 萬餘元，主要係按計畫執行情形調增（減）所致。

4.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圖 12 前瞻第4期補助經費已執行比率概況

112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止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五、重要審核意見

本室查核縣政府執行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情形，發現缺失均已函請各計畫主管機關積極趕辦或促請研謀因應改善措施，描述如次：

(一)為改善行人及年長者通行環境，持續辦理人行環境改善工程，惟市區道路人行道普及率偏低，且行人交通事故仍居高不下，尤以高齡者居多等情。(城鄉建設)

縣政府積極爭取中央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提升道路品質計畫」經費，於市區、校園周邊等處建置及改善行人安全空間及環境，經統計屏東縣人行道鋪設長度，由110年之144公里增至113年度之175公里，惟截至113年底止，轄內仍有逾8成之市區道路未設置人行道，普及率仍屬偏低；又110至113年度行人交通事故仍居高不下，其中高齡者及兒童占比逾4成，且高齡者死亡人數占比平均達7成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預計115年上半年多數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案件完工後，人行道普及率將提升，另要求各路權單位於提案申請經費、規劃設計及工程施作前，皆應適當訪查民意，以減少民眾對工程之誤解及與公部門之摩擦。(詳乙-16頁)

(二)考量民眾安全及使用需求，辦理屏東西市場之拆除重建工程，以提供乾淨明亮之消費環境，惟攤位規劃失當、排煙設施與停車位不足及多元活動空間運用情形欠佳等情。(城鄉建設)

縣政府為改善屏東市西區公有零售市場(下稱西市場)建物老舊、結構耐震能力不足等因素，於110年度獲經濟部「公共服務據點整備計畫—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經費補助，辦理建築物之拆除重建工程。經查西市場營運管理情形，核有：1. 西市場啟用未久，即因市場攤位規劃失當、排煙設施未裝置通風管，場內油煙瀰漫、停車位不足等情，致進場人潮銳減，攤(鋪)商營運未久即申請退租，且西市場與建國市場、中山黃昏市場之服務範圍具重疊性，有待深化其特色及定位；2. 闢設之綠廊、帶狀廣場及共融式公園使用情形欠佳，未能充分發揮新建場地之優質效益，又多數商家販售商品尚乏差異化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與鄰近市場、商圈共同舉辦宣導或優惠活動，及持續尋求公私協力合作機會，並檢討改善市場設施，以提高西市場曝光度；2. 將季節性農產特賣、創意料理教學及音樂會等建議納入西市場戶外空間運用之考量，並引進特色物產或旗艦品牌，及積極推廣、行銷攤商之個別特色，以達吸引民眾之效。(詳乙-18頁)

(三)為使無自來水地區能穩定供水，持續辦理相關供水改善計畫，惟部分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管理委員會尚未依規定徵收水費、或水質檢測結果仍未符合標準、或簡易自來水系統工程多次流標致進度延宕等情。(水環境建設)

縣政府為使轄內無自來水地區能穩定供水，改善民眾飲用水品質及安全，持續爭取經濟部水利署（下稱水利署）「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經費，辦理簡易自來水工程與系統營運、自來水用戶外線設備補助等。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泰武鄉武潭及萬安、牡丹鄉東源及旭海等4個簡易自來水系統，仍未徵收水費；2. 部分簡易自來水系統水質檢測結果大腸桿菌群連年超標，且系統原水及清水檢驗皆不合格；3. 霧臺鄉谷川簡易自來水系統工程已於112年獲水利署核定補助，惟延至113年5月始辦理招標公告，復因施工地點較為偏遠，無廠商投標，迄同年11月始決標，期間歷經10次流標，耽延工程進度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泰武鄉武潭簡易自來水系統因源頭取水不穩定且濁度偏高，又居民已普遍接管使用自來水，爰不再徵收水費；泰武鄉萬安簡易自來水系統將俟水源頭遷移至適當位置且供水穩定後將徵收水費；牡丹鄉東源及旭海簡易自來水系統，因受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每年補助睦鄰經費而未向用水戶徵收水費；2. 將加強宣導簡易自來水先煮沸後再飲用之觀念，並鼓勵各系統自主辦理蓄水池清洗及投藥作業，以降低水質檢測大腸桿菌群超標情形；3. 將持續輔導公所積極辦理，並建議有關工程勞務標案以開口契約方式執行，以加速勞務標案之採購流程。（詳乙-28頁）

（四）為促進長者健康、預防及延緩失能，配合中央政策辦理銀髮健身俱樂部計畫，惟部分已邁入超高齡社會或高齡人口集中之鄉鎮仍未推廣建置，且部分健身俱樂部已委外管理，惟尚未督促研謀建立課程收費機制，未利財務永續經營，又參加民眾之個人資料等尚未指定場所保存等情。（城鄉建設）

縣政府為延長長者健康餘命、預防及延緩失能，並促進智慧運動休閒，持續爭取衛生福利部「公共服務據點整備計畫」經費，設置及營運銀髮健身俱樂部，以建構在地健康老化之社區初級預防性照顧服務。經查營運管理情形，核有：1. 南州鄉、麟洛鄉及新埤鄉等12個已邁入超高齡社會，及東港鎮、萬丹鄉及新園鄉等4個老年人口較集中之鄉鎮，仍未推廣建置；2. 預計自114年1月起開設收費運動課程，惟部分委外營運之銀髮健身俱樂部，未訂定收費項目、標準及收支運用辦法，又委託營運契約書亦未約定相關收入之歸屬權限、權利金及回饋金等相關規範；3. 參加銀髮健身俱樂部民眾之個人資料等尚未指定場所保存，或未於規定期限辦理驗收；4. 部分運動器材購置價格於不同書表登錄之金額相異，或財產權歸屬尚待注意釐明；5. 部分課程委託廠商經營，惟權利金及回饋金之收繳庫期限與契約規定未符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持續盤點各鄉鎮相關資源量能及需求，尋覓合宜場地推廣設置；2. 將運用中央補助款繼續招募潛在使用人口進行體驗，並於114年下半年採自費與補助方式併行；3. 衡酌114至115年度尚有延續計畫

待執行，廠商已於繳交成果報告時，繳回上開資料之電子檔，紙本暫存於執行據點，以利後續運用；另相關驗收所需紙本資料，已列冊存放；4. 限於標案經費上限，廠商衡酌據點仍需有他項健身器材而自費購置，致成果報告誤繙，將及時修正；5. 作業流程、相關規範及實務等仍有未盡周妥之處，後續依契約規定辦理開單及繳費。(詳乙-31頁)

(五)持續推動少子化友善育兒政策，惟家外送托比率逐年增加，而公共托育量能不足，又雖已辦理居家托育人員訪視，惟仍有受托兒童受傷等情。(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

縣政府積極爭取衛生福利部「建構0-2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經費，推動社區公共托育、增設托育資源中心等業務。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111至113年8月底止，家外送托比率由11.55%上升至15.64%，居家托育人員等準公共化托育機構簽約比率雖已逾9成，惟公共化托育機構數量未能成長，又同期間公共化托育服務候補人次仍分別有314人次、352人次及392人次，公共托育量能仍有待精進；2. 辦理居家托育人員訪視作業，惟仍有兒童因托育人員疏失而誤食異物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於屏東市、高樹鄉及內埔鄉等地盤點閒置空間，規劃設置或興建公設民營托嬰中心；2. 將強化輔導訪視措施及加強人員訓練，注意兒少托育情形。(詳乙-32頁)

(六)屏東縣王船文化館業經啟用營運，展現傳統信仰及造船技藝，惟啟用3個月餘仍未驗收合格，又委託文化基金會營運管理，然相關典藏研究工作之權責劃分未盡明確，允宜檢討改善，以確保達成中央補助計畫目標，並健全場館營運管理。(城鄉建設)

縣政府積極爭取文化部「文化生活圈建設計畫」經費，建置屏東縣王船文化館，以展示王船文化、工藝及王爺信仰。經查營運管理情形，核有：1. 未完成驗收即先行啟用，且啟用逾3個月仍未完成驗收；2. 經智慧建築標章評定結果，尚有審查意見建議補正，有待協調溝通改善；3. 委託營運管理事項中，典藏研究工作之權責劃分，有待與受委託單位研議確立；4. 營運計畫書所訂之營運績效指標，未納入館際合作項目，又活動人數未以成長率為計算單位，均未符中央補助計畫目標；5. 館內商業空間營運契約書之部分規範與試營運期間協商會議結論有間，且部分自訂規範尚未經縣政府備查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於113年10月完成初驗，截至114年5月仍於辦理驗收作業中；2. 審查意見已改善完成並再送件，將持續督促廠商儘速辦理；3. 研議增加補助經費，負責招募專業人力辦理相關典藏研究工作；4. 促請受委託單位整合績效目標，納入質化與量化效益，以達到中央核定之計畫目標；5. 責成受委託單位依規定結算租金，並補正自訂規範之行政流程。(詳乙-42頁)